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3
3	律师工作报告	304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29
5	公司章程（草案）	696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749
7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834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6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7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周傲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2</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3</b>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康鹏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统称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域惠天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为、桐乡毕方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国默克	指	德国 Merck KGaA 公司
日本 JNC	指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日本 DIC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Chimerix	指	美国 Chimerix, Inc.
泰飞尔	指	泰飞尔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本曹达	指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b>二、专业释义</b>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态晶体显示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即百万分比浓度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慧能、周傲尘担任本次康鹏科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慧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金科 IPO 项目、蔚蓝生物 IPO 项目、山东华鹏定增项目、中际旭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嘉化能源可转债项目、神思电子定增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傲尘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记食品 IPO、塞力医疗 IPO、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正生材 IPO 项目、微创光电精选层挂牌项目、海特生物收购汉康医药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丰纸业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旭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旭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友国际 IPO 项目、海正生材 IPO 项目、力星股份定增项目、北特科技定增项目、嘉友国际可转债项目、国美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定增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兴华、王飞、吴桐、王杨、陈晨。

张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蔚蓝生物 IPO 项目、华仁药业 IPO 项目、百川股份 IPO 项目、鸿路钢构 IPO 项目、山东华鹏 IPO 项目、海利尔 IPO 项目、中泰证券 IPO 项目、海正生材 IPO 项目、古井贡酒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胜利股份定增项目、山东华鹏定增项目、嘉化能源可转债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锐新科技 IPO 项目、坤泰股份 IPO 项目、歌尔微 IPO 项目、川恒股份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1,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董事会秘书	杨重博
联系电话	021-63639090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chemspec.com.cn">https://www.chemspec.com.cn</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8月10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3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2022年2月2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本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并通过底稿验收。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3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股东 22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1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22 名机构投资者中，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下述 15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无锡云晖	SCC40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2	星域惠天	SEV83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3	桐乡稼沃	SK3199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4	桐乡云汇	SEM936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5	分宜川流	SEM71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6	分宜明源	SEQ56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7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8	中启洞鉴	ESQ164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8633
9	海南汇彭	SQV330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59
10	苏州上凯	SEM16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98
11	苏州锦麟	SNT469	苏州润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9
12	苏州凯辉	SEK85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81
13	桐乡毕方	SQX723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14	架桥富凯	SQT440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15	架桥先进制造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 2、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 7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欧常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制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或产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2	琴欧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3	冀幸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4	顾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5	朝修投资	
6	云顶投资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7	开舒投资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康鹏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谱”）和 JIA LAW Group（以下简称“JLG”），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江苏宝海：发行人与其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江苏宝海就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环保核查报告的对象为发行人和主要生产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康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天谱：发行人与其就安全生产合规性评价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上海天谱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安全生产合规报告的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3）JLG：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聘任其为美国特别法律顾问，JLG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期间涵盖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江苏宝海：成立于2016年，是第三方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为环境保护咨询评价。2017年2月，经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批准，江苏宝海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2号）。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60余人，其中国家级注册环评工程师10名，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0人，技术团队专业齐全、经验丰富。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环境现状资料采集、数据分析及报告的编写、印刷等工作。

(2) 上海天谱：成立于2005年，是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为安全生产咨询评价。上海天谱于2006年5月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公司共有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26人（一级评价师7人，二级评价师15人，三级评价师4人），高级职称15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人。同时，公司建立了由30多位国内相关行业专家教授组成的技术专家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神华集团、申能集团、BP、BASF、BAYER等国内外一流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评价。

(3) JLG：中文名为JLG伯盛仲合，是一家全球性精品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纽约华尔街，在华埠、南加州尔湾设有分部，并在中国设有办公室。JLG客户群体十分多元化，包括银行机构、对冲基金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创业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酒店连锁集团、个人投资者以及高质量的个人客户以及家族企业等。JLG坐拥经验老道、专业审慎的律师团队，以经济高效、全面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和准确的法律咨询及服务。根据纽约州商务部相关记录（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JLG为纽约州辖区内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专业服务类公司，经查询纽约州联合法院系统（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JLG不存在历史处罚记录，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及声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报告期内的法律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江苏宝海服务费用（含税）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80.00%。

上海天谱服务费用（含税）为 4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00.00%。

JLG 服务费用（含税）为 21,728.53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

分别为 62,919.62 万元、100,462.92 万元和 123,819.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103.79 万元、238,937.87 万元和 253,809.44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LiFSI作为新一代锂盐，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为“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合成硅材料制造”中的“MQ 硅树脂”为公司有机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公司进一步制备成有机硅压敏胶。</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新型显示材料”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LiFSI作为新一代锂盐，属于“高端储能”中的“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公司的有机硅压敏胶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中的“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公司所属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材料”领域。</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21,384.62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287,202.36万元的比例为7.45%，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22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7.55%，符合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该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0 件境内发明专利和 5 件境外专利，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54 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38 亿元，大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40.28%，大于 20%，符合该指标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55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8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55,400.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总股本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819.8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06.68 万元和 16,707.27 万元。

同时，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 A



股市场近期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显示材料

#####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终端液晶混晶，下游行业长期被三大国际巨头德国默克、日本 JNC 和日本 DIC 垄断，三大巨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80%。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日本 JNC，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日本 JNC 的收入占各期显示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5%、72.91%和 66.81%，发行人显示材料的收入主要集中于日本 JNC。若日本 JNC 市场竞争地位下降或其终端用户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显示材料领域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 2、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由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产量的增大导致成本下降，显示材料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混合液晶需要适当的降低价格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下游价格下行压力同样传导至产业链上游材料，导致液晶单体和中间体整体单价具有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显示材料在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其中，显示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产品在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 0.50%、-16.72%和-9.03%。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是 LCD 面板的核心原材料，LCD 面板行业技术成熟，发展已经趋于平缓。相比于 LCD 液晶显示材料，OLED 显示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广的视角、更高的色彩饱和度和更宽的工作温度，还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如果 OLED 技术，尤其是大尺寸 OLED 技术短期内取得较大突破，产品良率获得较大提升，价格迅速下降，可能对现有液晶产品市场产生较大冲击，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导致的业务下滑风险。

### 4、下游面板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带来的液晶终端产品的强劲需求正逐步褪去，消费预算减少和消费需求萎缩使得终端产品需求回落，液晶终端生产厂家开始逐步削减面板订单。发行人显示材料收入增长预计会受到下游液晶显示面板行业波动影响，可能面临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国内客户拓展风险

随着我国液晶面板企业迅速崛起，2021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在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50%，国内混晶需求快速上升。发行人含氟液晶产品是高性能混合液晶关键单体，随着国内液晶产业升级，高清大屏需求占比上升，国内混晶厂商对发行人含氟液晶产品需求大幅上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进行国内市场开拓或国内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将会对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新一代新能源电池电解质盐 LiFSI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电解液，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电解液龙头企业天赐材料、新宙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天赐材料、新宙邦的收入占各期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5%、73.78%、73.4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

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并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议价方面处于劣势地位。

## 2、下游客户自建产能导致需求下降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 LiFSI 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国内动力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包括天赐材料、新宙邦等知名上市公司在内的数家企业已经着手布局 LiFSI 项目，虽然该行业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同行业企业投入该产品的生产，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自建产线能够完全满足自身产品需求时，则存在减少向发行人采购 LiFSI 产品的风险，进而导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及产线闲置的风险。

## 3、LiFSI 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在磷酸铁锂电解液、三元电解液、钴酸锂电解液等主流电池材料电解液中，LiFSI 作为添加剂的添加量较小，但鉴于 LiFSI 具有远好于  $\text{LiPF}_6$  的物化性能，预期将作为新一代锂盐，目前特斯拉拟推出的 4680 电池电解液溶质已将 LiFSI 作为主要溶质。若未来电解液配方变化、新的溶质锂盐开发成功，LiFSI 未能成为主流溶质锂盐，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大幅减弱甚至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 4、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在 LiFSI 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发行人调整价格提升 LiFSI 应用规模并开拓销售市场的背景下，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 LiFSI 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 -6.19%、-20.77% 和 -15.67%。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2%、34.09%、18.67%，毛利率逐年下降。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行业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 LiFSI 销售价格持续降低、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5、产能过剩风险

基于对 LiFSI 市场预期前景的看好，各大厂商纷纷跟进布局 LiFSI，将会在

一定程度上加剧未来市场的竞争情况。目前主要参与方有电池及电解液厂商、主要 LiFP<sub>6</sub> 生产厂家及专业 LiFSI 生产厂家。根据公开信息，各厂商在 2025 年前有明确投产时间的产能约为 13 万吨，其他潜在在建产能约为 10 万吨。随着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若未来 LiFSI 实际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 LiFSI 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三）有机硅材料

#### 1、发行人经营规模、市占率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

目前有机硅压敏胶的生产商主要为境外的 Dow Chemical Company（陶氏化学）、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迈图高新材料）等公司。陶氏化学为全球范围内有机硅压敏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具有近 40 种有机硅压敏胶产品。境外有机硅企业一般是从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到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具有生产规模优势，且境外的企业从事有机硅压敏胶生产比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稳定且形成了多品类有机硅压敏胶产品体系。因此，国内有机硅压敏胶仍然主要由进口国外厂商产品占据。发行人通过近年来的持续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已占到约 10% 国内市场份额，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然而，相较于境外厂商，由于发行人起步时间较晚，公司有机硅压敏胶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与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与全球行业领先厂商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 （四）医药和农药化学品

#### 1、医药及农药化学品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医药化学品行业销量较大的产品为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K0002、K0017）、阿贝西利关键中间体（K0065）、某创新型肺癌药物的关键中间体（K0227），报告期内，以上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医药化学品销售收入的 48.59%、63.49%、82.20%，集中度不断上升，如果上述中间体对应的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可能对公司在医药领域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农药化学品领域主要产品为 K0329，该产品为啉虫脒原料药。K0329 产品于 2020 年投产后，发行人成为了日本曹达啉虫脒原料药的核心供应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9.47 万元、6,694.65 万

元、16,626.55 万元，占同期公司农药化学品收入的 38.69%、54.49%、60.85%，若未来市场对啮虫脒的需求降低或客户未来更换或引入其他供应商，可能对公司农药化学品领域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合作开发药物失败风险

发行人以原研药厂为目标客户，通过研发生产中间体及原料药切入客户新药研发环节，与客户在新药研发阶段便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再逐步扩大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供应规模。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在新药领域的合成经验，通常在原料药研发初期便与原研药厂开展合作，大多数为对一定定制化研发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市后专利保护期。新药开发所需的时间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并且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存在一定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面临新药未能上市或上市后不能得到市场认可、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等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精细化工尤其是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90 项专利，其中 55 项发明专利。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

显示材料领域，发行人紧随 LCD 产业化发展，是全球主要液晶显示材料供应商之一。自上世纪 90 年代成立以来即布局 TFT-LCD 型液晶显示材料，以含氟液晶产品助力 LCD 产业化、精品化。1997 年，发行人已具备 3,4,5-三氟溴苯和 3,4-二氟溴苯两种 TFT-LCD 液晶显示材料中间体的大规模量产能力。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 21 世纪初，随着 TFT-LCD 型液晶显示材料逐步实现大规模应用，发行人的液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工艺路线、反应效率和三废排放量持续优化，同时逐步具备了高纯度液晶中间体和液晶单体的生产能力，所生产液晶材料杂质可控制在 PPM 级别。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液晶行业龙头日本 JNC 和德国默克在含氟液晶方面的核心供应商，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国外龙

头厂家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重点客户，已与国内著名液晶显示材料厂商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在含氟液晶领域内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部分含氟液晶单体是新型 4K/8K 超清液晶材料的核心组分，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技术领域。使用 4K/8K 超清液晶材料制作的大尺寸液晶面板具有超高分辨率和更轻、更薄的特点，符合显示材料发展的前沿方向。

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 LiFSI 量产的公司，在 LiFSI 生产技术上具有较显著的先发优势。2013 年，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氟化技术方面的优势，逐步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确立了以 LiFSI 为主的开发路线。发行人在 LiFSI 的生产中自主开发出的简洁合理的工艺路线，反应较为彻底，操作简单，转化率高，成本低且三废排放量少。发行人的 LiFSI 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并于 2018 年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战略，荣获 202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未来发行人将以自主研发的 LiFSI 生产技术助力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安全性能及能量密度，为中国实现碳达峰的贡献力量。

有机硅材料领域，发行人以自有技术切入有机硅压敏胶领域，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利用自有技术研发有机硅材料并陆续投产，公司所销售的有机硅材料以有机硅压敏胶为主，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变压器浸油玻纤胶带、线路板冲切保护、烤漆保护压敏胶纸、手机线路板粘合、手机按键粘合、高温绝缘胶带、云母压敏胶片、手机电视机屏幕保护膜、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等。自 2018 年起，随着公司加大开拓有机硅压敏胶的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加。得益于超过 20 年的综合有机合成技术经验，除有机硅压敏胶已经实现量产外，发行人同时自主开发了有机硅压敏胶的上游原料的技术工艺，以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医药和农药化学品领域，发行人以原研药厂为目标客户，通过研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切入客户药品研发环节，逐步扩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多年的开发生产中积累了医药化学品方面的核心技术，例如其中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可用于西他列汀药物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纯化过程，具有操作简便、原料成本低、反应整体收率大幅提高和三废排放量低等优点。目前发

行人已与医药公司 Chimerix、泰飞尔等开展原料药合作，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三期。同时，发行人在已有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开发经验基础上，技术扩展至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农药原料药研发企业日本曹达针对新型杀虫剂啶虫脒及其中间体产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针对新型喹啉类杀菌剂也已经展开合作，预计 2022 年开始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品牌信誉等诸多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日益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康鹏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旭锋  
陈旭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周傲尘  
王慧能                      周傲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慧能、周傲尘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周傲尘  
王慧能                                  周傲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2093-2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1-2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鹏有限	指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康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域惠天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更名，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为、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华厚德	指	春华厚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鹏	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晶	指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27 日，浙江华晶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康新能源	指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康鹏环保全资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
觅拓材料	指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上海皓察	指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因港生物	指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耐恩	指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se Lion	指	Wise Lio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sper Advance	指	Prosper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控制的企业
Summer Lake	指	Summer Lake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监事元伟年控制的企业
Halogen	指	Haloge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纽交所上市主体
Wisecon	指	Wisec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耳	指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康杰	指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耳	指	上海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泰兴康鹏	指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美国存托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认定》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84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2 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之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议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3877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41,550万元
实收资本	41,5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鹏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年，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2020年8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产运行。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

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

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b>新材料</b>			
其中：显示材料	34,849.89	30,875.54	32,524.3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4,523.22	12,950.80	16,357.12
有机硅材料	9,143.42	5,109.09	3,745.55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8,190.01	11,033.85	13,078.11
合 计	<b>96,706.54</b>	<b>59,969.28</b>	<b>65,705.13</b>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建华家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21 亿元、0.82 亿元和 1.34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业务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自主决定经营方针和业务开展。

####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康鹏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完整投入发行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 2、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

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能独立进行供应、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系统的运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均为机构股东。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康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

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鹏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43.32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14.173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2.427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299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299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432	1.008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621	0.6724%
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	10.939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51.3760	1.3270%

	伙)		
1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1.8357%
11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	3.4723%
12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680	1.5482%
13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72	1.1058%
1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	2.2117%
1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101%
16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17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1.2635%
18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1.2635%
19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20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21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1.2274%
22	深圳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5776%
合 计		<b>41,550.0000</b>	<b>100.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公司股东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无锡云晖与星域惠天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与桐乡毕方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宜川流与分宜明源均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架桥富凯与架桥先进制造均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43.323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与朝修投资亦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4.1732%、2.4272%、1.2993%及 1.2993%股份。

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理由如下：

(1) 杨建华与查月珍为夫妻关系，杨重博为杨建华与查月珍之子，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康鹏有限）控股股东为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19%股份，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或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607%股份；2021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杨建华家族在股权层面始终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

(3) 2018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康鹏有限）组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共 4 人，其中董事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 3 人均由控股股东欧常投资提名选任，欧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因而杨建华家族能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康鹏有限）的生产经营方针。此外，杨建华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重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于 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年 1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杨建华家族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且杨建华及杨重博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且最近两年未发



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鹏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后续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不影响实缴出资金额，满足《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康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后股份发生过 1 次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PI 设立于美国新泽西州，API 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究开发、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已取得所有从事生产业务所必须的政府同意、许可和批准。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5.31%及 96.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已完成整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 2020 年 8 月经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

产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华、杨重博、袁云龙、刘磊、陈岱松、SUN Yun George、董慧、张麦旋、元伟年、李晓亮、何立、喜苹，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医药和农药化学品。

##### （1）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基因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因港负责人，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型酶（生物催化）制剂的开发、运用为主，其主要产品为：NMN 原料和制剂、谷胱甘肽原料和制剂以及腺苷蛋氨酸原料和制剂。上述公司均未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在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产品用途以及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均存在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上海威耳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已无实际生产业务，上海威耳亦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泰兴康鹏主要负责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部分工序，主要业务为部分品种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泰兴康鹏所在地泰兴市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战略需要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时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1日，Wisecon 与自然人张时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股权转让给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年9月，张时彦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访谈张时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泰兴康鹏已于 2020年初停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兴康鹏持续保持停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收购 API 以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alogen 所控制的 API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PI 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11月，发行人已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完成后，API 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

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宗土地使用权、31处房屋所有权，其中，衢州康鹏、兰州康鹏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办理抵押，上海万溯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无抵押等他项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存在2处房产未办理产证，合计面积606.93m<sup>2</sup>，主要用途为循环水站和烘房，但该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资产价值和建筑面积均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2处房产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原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聚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1月4日、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

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合计 4 处，其中 1 处为境外租赁。

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商标在境内核准注册，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专利**

#####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授权专利共计 70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授权国专利查询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共计 5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3、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协议，为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物质开发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上述合作前已独立研发取得有关电解质添加剂的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 4、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2 项。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下列合同：（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销售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2）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3）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4）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收益权，已赎回信托计划 725,000 份额，对应 72.50 万元，剩余金额 4,927.50 万元未获得兑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事项，此外，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到期为兑付债权已进行全额计提并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杨建华	董事长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袁云龙	董事、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杨重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刘磊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董慧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亓伟年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李晓亮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喜莘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副 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到期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致，且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建华、袁云龙、何立、张麦旋、李晓亮、孙卫权、杨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现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 **①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 2 项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20]1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反应釜底阀泄漏，造成甲苯进入污水池，甲苯挥发后导致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甲苯浓度超标。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更换反应釜底阀，并对所有反应釜、储罐、接收槽底阀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同时完善操作规程，明确反应釜在进料前，应先进行试压查漏；加强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 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5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上述事件系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并非浙江华晶主观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危害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1年8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终沉池药剂滴加管道被异物堵塞，导致药剂无法正常滴加以中和工业废水，并达到正常排放标准。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对药剂滴加管进行改进，避免沉积物堵塞滴加管；药剂滴加管入口增加滤网，避免大颗粒异物进入堵塞滴加管道；增加巡检频次，以及时发现滴加异常情况。

2021年9月9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核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求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号）中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收到环保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违规行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API 已纠正了违规行为，且前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任何环境污染或事故，亦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截至境外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API 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API 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浙江华晶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到位，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作出处罚机关的确认，浙江华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API 已纠正环保不规范行为，且已与环保部门达成和解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安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资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和（或）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224”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24 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化学灼伤、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1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除精馏五车间外其他车间生产作业活动。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 号），载明衢州康鹏因“224”事故中毒和窒息系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5 万元。

#### （2）“422”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4·22 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4 月 22 日，衢州康鹏年产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事故主要导致该反应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引起明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

2020 年 9 月 1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422”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

作出处罚；截至说明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提交调查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顺利通过安全验收检查。

衢州康鹏“224”事故及“422”事故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不断完善该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以降低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安全事故不构成较大和重大安全事故，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整改检查，复产以来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因此，相关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80,000	80,000	兰州康鹏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康鹏科技
	合计	100,000	100,000	--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2009 年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 9 月，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

#### 1、境外架构搭建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相关实体以及通过境外公司收购康鹏有限 100% 股权等阶段，主要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 (1)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系为在境外上市之目的，因此，相关境内自然人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亦已按照 75 号文的要求相应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中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

## （2）关于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 收购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业经当时主管对外经贸部门的审批，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 号），同意纬高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

此外，根据商务部、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该规定于 2009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鉴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上述规定尚未发布并实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 Wisecon 收购作为其关联方的发行人时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因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关联并购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已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股权变更取得了当时有效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 2、境外上市及退市的合法合规性

###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或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涉及相关境内权益。但根据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 第 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审批项目被取消。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6 月在纽交所上市时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或审批。

### (2)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已取得纽交所上市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09 年 6 月 18 日，纽交所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以 ADS 上市发行，2019 年 6 月 23 日，美国证监会发出的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注册声明生效。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首次上市注册发行以及于美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纽约证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

### (3)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相关主体已根

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履行了主要持续报告义务。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未发现亦不知悉公司在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规，或曾被美国证监会或纽交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如下：

①杨建华提供 600 万美元资金，该等资金系通过境内历年分红及境外借款；

②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提供 6,500 万美元的股权融资，完成私有化后其相应成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东；

③根据 Halogen、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总额 7,000 万美元的贷款融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为 6,800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通过境外投资人 Primavera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均已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购母公司 Halogen 已于 2012 年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归还全部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境内历年分红，且自还款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5)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1）贵公司（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下同）及其他私有化参与方在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法》下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2）贵公司在纽交所的退市以及退出美国证监会的注册登记取得了纽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必要同意或批准；（3）我们未发现亦不知悉贵公司在退市过程中存在其他需要履行但未履行的美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必备同意、批准或备案手续。”此外，其“未发现，亦不知



悉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针对贵公司的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不存在违反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 3、拆除红筹架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即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要涉及企业类型变更、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以及税收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 (1) 关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因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要求。

#### (2)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境内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已发生变更，其已按照 37 号文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办理了外汇变更/注销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后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 (3)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Wisec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等 6 名股东。Wisecon 系香港注册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前述

6 名新股东。

根据上述 6 名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报税港区税务局盖章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新股东已就拆除红筹架构所涉股权转让为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

因此，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股权受让方已为非居民企业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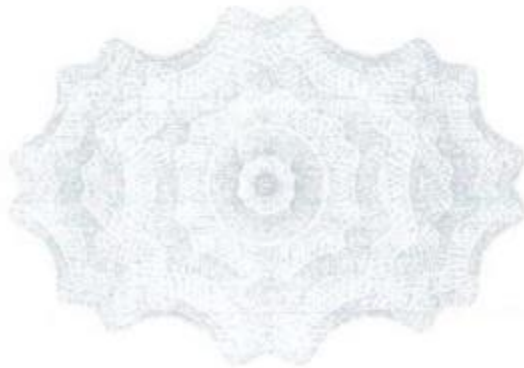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邵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堯,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霞,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霞,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震,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育,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臧,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欣, 刘凡迪,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牛, 杨海峰, 杜江涛, 阮珺,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陆阳,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阮德, 白磊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红, 李石佳, 马一峰, 阮景, 王立, 潘人人,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阮伟, 张玉林, 丁峰, 黄海, 阮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淘淘,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旭光, 董磊浩, 金斌,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敏, 袁古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辉峰, 朱瑞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信文, 殷晓斌  
殷瑞, 郑晓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胡延年, 蔡译白,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娟  
黄~~晓斌~~, 王佑强, 范顺, 贾磊,  
张凡, 陈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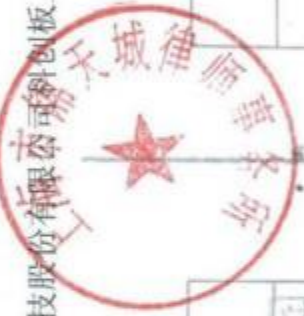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权	2017年8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任鸣涛 顾功权 李杰 廖蕾	2017年8月8日
王伟斌 杨依凡 蔡秦	2017年8月8日
陈曦峰 陈德武 陈德言 陈德	2017年8月8日
李斌 李翔 李雄 马一昆	2017年8月8日
陶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作德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孙季 黄海 杨文娟 李立峰	2017年8月8日
郭士规范	2017年8月8日
林必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鹰	2017年9月8日
黎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小明 于仕伟 范磊 汪金林 张知博 刘飞 李亚星 罗毅 罗方坤	2018年3月8日
顾功权	2018年4月8日
李朝群 练一兵 张胜首 袁正奇 沈展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顺,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唐祝波	2019年4月1日
唐天强, 邓建军, 杨敏, 王正	2019年4月1日
于沁, 姚志平,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伟超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利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30日
范川顺, 贾云成, 张敏, 陈	2019年9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12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12月10日
徐飞	2017年12月10日
单利群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雷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婉厚	2019年6月1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5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7689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713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持证人 方晓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80091950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 事 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38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202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卜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9009018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9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20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u>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5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42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56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66
问题 19：关于新增行政处罚.....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2093-7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19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人死亡；2) 同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 2、查阅衢州市政府关于“224”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以及衢州康鹏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
- 3、查阅“224”事故及“422”事故涉及生产线的安全审批文件；



4、现场走访衢州康鹏，了解“224”事故及“422”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5、查阅衢州康鹏内部安全制度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衢州康鹏在事故整改方面修改及新增的各项内部制度、操作流程及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关合同及自动化改造提升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7、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8、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9、查阅兰康新能源与第三方签署的关于募投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委托合同；

10、网络查询发行人聘请的安全评估第三方机构及生产线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行业经验；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 LiFSI 产品产量表；

12、查阅了涉及停工停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13、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研发部长、EHS 负责人；

14、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安全制度及 EHS 组织架构，并抽样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安全内控执行的记录文件，包括安全检查记录、培训及考核记录、演练记录、设备检测相关资料等；

15、抽样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相关产线产品的工艺安全出具的 HAZOP 分析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 HAZOP 工艺安全评价情况的说明；

16、查阅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

17、取得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以及第三方环保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生产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 二、核查事项

（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两起安全事故分别发生于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和废物处理环节，均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两起安全事故发生环节为通用生产工艺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分别涉及的溶剂回收和产线末端的废物中和处理环节，上述环节不属于 LiFSI 产线的特有生产工艺环节，发行人显示材料、有机硅以及农药医药产品生产过程均涉及溶剂回收和末端废物中和处理环节。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线自投产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除两起因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的事故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1、两起安全事故发生的环节及具体原因

“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前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具体如下：

（1）“224”事故发生的环节为精馏回收环节

“224”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具体为 200 吨 LiFSI 产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粗二氯甲烷的精馏回收环节，前述环节主要是为回收溶剂-粗二氯甲烷并再次利用，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

事故发生的原因系操作人员在对一批混杂有少量 LiFSI 产品的使用后溶剂进行加热精馏回收时，未能按照《二氯甲烷精馏安全规程》妥善管控加热蒸汽导致精馏塔温度超标，其中混杂的 LiFSI 产品过热分解产生氟化氢，并与少量水分混合形成氢氟酸。该名收集物料的操作工在将精馏回收后溶剂导出至铁桶中时，未按照公司《二氯甲烷精馏安全规程》佩戴防毒面具、降低装置中的气压、将软管通过卡扣与铁棒连接插入桶内，而是直接将软管插入桶口。在溶剂导出完毕时，未连接铁棒的软管在装置中气压的作用下从桶口甩出，浮于溶剂上方的氢氟酸从软管喷出导致当事操作工灼伤、吸入氢氟酸中毒死亡。

（2）“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

“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15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本工段为将精馏环节后不合格的残留沸点较高的物质（以下简称“精馏后高沸物”）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待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盐类后进入三废处理中心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

“422”事故发生的原因系操作人员向碱性水溶液中，滴加酸性精馏后高沸物时数量过多而发生。LiFSI 产品精馏高沸馏分相关处理操作规程规定工人应分批滴加精馏后高沸物并散热降温，但当时操作人员在打开滴加阀门后未及时关闭阀门，精馏后高沸物短时间内大量滴加至处理釜，导致用于中和的碱性水溶液量不足，形成精馏后高沸物水溶液。在中和反应的放热作用下，该溶液达到分解温度发生分解并形成釜内压力，进而导致该处理釜发生爆炸冲料事故。该事故导致该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224”事故及“422”事故分别发生于精馏回收环节以及对精馏后废物的处置环节，这两个环节均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

## 2、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产线所涉环节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 LiFSI 产线的下属公司及项目包括衢州康鹏 200 吨 LiFSI 产线、1500 吨 LiFSI 产线及募投项目兰康新能源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其中兰康新能源的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上述事故所涉及产线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①200 吨 LiFSI 产线

“224”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该环节的精馏设备和工艺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精馏设备由中国国内首批博士、硕士培养点之一且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等领导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二研究所设计；精馏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其在涉及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化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建筑行业等领域完成了数千项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和科技成果奖，其中承接的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获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另有多个项目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衢州康鹏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先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工艺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2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15 吨/年新型液晶材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1 号）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6 号）		2017.8.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衢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28 号）		2017.12.8

#### ②1500 吨 LiFSI 产线

“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处于试生产状态的年产 15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该环节的处理设备和工艺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处理釜由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处置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其中，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先后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如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在建设前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15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5 号）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衢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29号）		2018.10.22
--	--	--	--	------------

### ③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

除上述衢州康鹏产线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实施方兰康新能源已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预评价，评价范围包括储存装置、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行业经验丰富，曾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北甘肃分公司酒泉油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肃北华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沟峡铁矿安全现状评估等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安全预评价正在进行中，完成后兰康新能源将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并履行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安全事故相关产线生产环节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

#### （2）衢州康鹏的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除前述两起事故之外，衢州康鹏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衢州康鹏在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前述两起事故主要系工人在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事故环节非核心生产环节，事故原因之间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

##### ①衢州康鹏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衢州康鹏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电器，特种设备，建筑物，防雷防静电专项检查表，及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评估管理》等五十余项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岗位设置较为完善，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员，EHS 监察主任亦会对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此外，衢州康鹏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各年均通过第三方的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 ②衢州康鹏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完善

在生产前，衢州康鹏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主批记录，其中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投料比、反应温度、搅拌时长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会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既定安全流程操作。此外在生产每一批产品时，操作工人均会按规定将所选用设备编号、生产中各节点的投料比、单元投料量、反应温度等关键信息全程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中，以确保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 ③衢州康鹏生产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在操作人员上岗前的交接班过程中，操作人员会就已投物料、当前反应及设备状态等信息进行沟通交接，同时现场巡检反应装置与生产环境，并将交接班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生产班长在上岗前亦会要求工人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防用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衢州康鹏会要求生产操作人员在各节点将关键参数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及公司层面的安全员及EHS 监察主任均会对工人操作进行巡检，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地执行。

### ④衢州康鹏在关键生产环节具备额外安全保障措施

衢州康鹏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个反应步骤，对于其中关键环节的反应步骤，衢州康鹏会要求当班生产班长或车间主任等高级别人员对操作人员所执行的操作进行复核，并在批记录中签字确认，对于部分非关键环节亦会要求操作人员相互复核确认，确保按照指引安全规范操作。除两起事故之外，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衢州康鹏所发生事故的环节系精馏回收溶剂以及精馏后处理废弃物环节，均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在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组织技术骨干对全厂所有反应所涉及风险进行了重新梳理摸排，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厂所有反应进行了专业安全评估，采取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培训、优化操作流程以及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保障全厂每一个生产环节的安全。

### ⑤衢州康鹏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较为完善

在产品生产前，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在实验室进行模拟操作，以掌握生产中的潜在风险因素。在深入研

究后，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对车间主任、生产班长等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

衢州康鹏在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主要安全生产改进措施请见本题回复“3、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因此，衢州康鹏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在事故发生后进一步加强了其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相关产线的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前述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衢州康鹏组织精干技术力量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同时衢州康鹏所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后续生产安全稳定开展。

衢州康鹏已完成针对“224”事故及“422”事故的各项安全整改工作，具体分为以下五大类：

#### （1）设备自动化提升

设备自动化提升包括提高全厂区相关装置自动化程度并增加安全控制环节、对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升级衢州康鹏现有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全厂区安装监控系统及新增气体报警探测器；

#### （2）优化操作流程

优化操作流程，分为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等生产环节操作流程及二氯甲烷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

#### （3）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增加各项安全检查频率、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4）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员工奖惩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主批记

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5）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包括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和教育、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以及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等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均能正常运行，衢州康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设备及系统维护、员工培训及考核，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更新操作流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直接整改措施	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	1.“224”事故车间全部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	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精馏装置设计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高精馏装置自动程度，确保在操作失误状态下自动切断，提升精馏装置安全系数，主要包括： （1）塔釜新增蒸汽自动调节阀、蒸汽紧急切断阀，异常情况紧急切断热源 （2）塔顶冷凝器新增循环水调节阀，可根据物料温度自动调节散热速度 （3）在溶剂收集末端装置新增低压氮气调节阀，控制其中氮气的最高压力，即使员工误操作加压也不会出现高压，避免因压力太高导致物料喷出 （4）物料采出管增加温度传感器，可以传送到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中，中央控制室可及时查看物料温度，并解决异常状况 （5）塔釜新增泄爆片，如果压力高，可及时泄压，避免因设备压力过高产生危险	已完成	精馏装置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
		2.“422”事故车间全部高沸物处理系统自动安全提升改造	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高沸物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工艺危害分析，增加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主要包括： （1）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缩小至 50L （2）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增加温度和滴加的连锁切断装置 （3）在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装置与处理釜之间增设中转槽 （4）在中转槽中增加称量装置 （5）在中转槽中增加重量和进料的连锁切断装置 （6）处理釜增加泄爆装置，避免设备超压	已完成	高沸物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对全厂范围内其他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杜绝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 （1）在储罐区溶剂储罐及中间储罐上加装液位计与进出料阀门连锁控制装置，在达到设定值之时自动关闭进料或输送阀门 （2）在可能存在人员操作失误风险的反应装置上，进一步增加温度，压力与滴加阀的连锁控制装置，在达到高限设定值时，可自动关闭滴加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物料滴加风险 （3）对导热油控制系统增加供热气控制切断阀，油温或压力达到高限设定值时，	已完成	自动化控制设备均正常运行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关闭供热气切断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温度过高风险		
		4.升级衢州康鹏现有的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	聘请国内领先的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的公用、精馏装置安全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提供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运行速度及平稳性、安全性	已完成	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5.升级全厂区监控系统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将全厂摄像头均升级为清晰度更高的摄像头，同时新增摄像头实现全厂无死角监控覆盖，有利于员工实时监控生产，提升操作规范性与生产安全性	已完成	监控正常运行
		6.更新并新增衢州康鹏气体报警探测器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厂区气体探测器进行安装改造，更新了衢州康鹏现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同时增加了部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确保及时发现潜在危险因素	已完成	报警探测器正常运行
	优化操作流程	1.优化“224”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设备检修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并修正工艺控制指标，保障运行操作规范，安全	已完成	操作流程均正常执行
		2.优化“422”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增加中转槽称量模块及重量与进料联锁切断等风险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关键质量工艺控制点，优化反应温度及滴加量	已完成	
		3.优化二氯甲烷安全操作规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明确其他种类的工艺控制指标，同时增加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设备检修等操作规定并设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	已完成	
		4.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	针对特定风险增设预防控制措施，包括（1）原高位槽成中转槽并增加称量模块，确保更加精确的控制物料进入量；（2）减少高位槽转料量、降低滴加速度；（3）缩小滴加温度范围，防止引起热聚集反应	已完成	
其他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	1.修订完善《变更控制管理程序》	在之前工艺变更审批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将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识别及工艺变更审批流程单独列示，加强工艺流程变更管理审批	已完成	按照新增及更新制度文件执行
		2.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衢州康鹏各部门职责内容并加强考核力度，强化管理层对生产安全的把控	已完成	
		3.修订完善《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细化规范员工劳动纪律，特别针对睡岗、脱岗等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4.修订完善《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	优化交接班时间、地点及形式，明确交接班主持人，确保交接时间更加充分，流程更加完整	已完成	
		5.修订完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	优化批记录的发放、签字和保存流程，进一步增加了包括总经理在内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的签字审批人员，对其执行更加严格的受控管理，确保车间生产过程中，批记录的正确性和适宜性	已完成	
		6.修订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引入国际广泛使用的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D法）作为风险评价准则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提升风险等级评定能力	已完成	
		7.修订完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	进一步以制度形式明确自动控制系统异常情况下处理的流程	已完成	
		8.新增《巡回检查制度》	在前期各部门所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的基础上，以公司制度形式明确巡回检查要求，详细规定巡检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以防止事故发生，保障生产顺利	已完成	
		9.新增《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规范操作规程的制定主体、编写要求和执行标准，提高操作规程制定的可操作性，确保安全完成各项作业	已完成	
	加强管理	1.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职责，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及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贯彻与落实，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机制	已完成	已设立并正常履职
		2.进一步提升各项安全检查频率	对安全、消防、环保、电气仪表等专项进行不定期抽检，排查隐患并追踪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已完成	安全检查正常执行
		3.进一步明确强化领导层带班值班制度	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在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具体为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检查、纠正作业现场出现的不规范状况，督促检查现场出现的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合理安排布置生产班次，组织处置班次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	已完成	正常执行
		4.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5分钟活动	落实《车间交接班管理程序》，长效保持班前5分钟安全交接活动，内容包括检查员工的安全措施，提示不同天气状态下的作业注意事项，确认交班前的工作情况并了解车间现状，分享典型安全事故等	已完成	正常执行
		5.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电气、仪表巡回检查，特别加强了仪表自控系统的定期检查，其中公司内部每天进行巡检，每半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外校并每年度进行内校	已完成	定期检查正常执行
		6.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上海宝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成品项目进行危险与	已完成	公司已根据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	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提升公司对设备工艺风险辨识的能力，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定级情况提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
		7.委托第三方进行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危险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研究与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已完成	已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1.“224”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物料基本理化性质，开展理论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针对考核结果再次加强培训并进行二次考核，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操作岗位的原理、物料的性质，提升员工对处置异常情况的能力。后续将持续落实年度培训计划，进行每月主题培训及每月两次以上的车间班组安全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
		2.“422”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操作细节，以及根据部门所配置的新设备重新编写了LiFSI产品精馏高沸馏分相关处理操作规程，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	已完成	--
		3.加强操作规程培训	提高员工在安全生产、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公司已进行定期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
		4.加强生产单元操作培训	以车间为单位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在切换反应釜介质、自反应釜取样、操作离心泵等生产中各环节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5.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规章制度的认知及遵守意识	已完成	
		6.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消防安全的意识，增强消防安全技能	已完成	
		7.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通过拟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的方式，提高全体员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技能	已完成	
		8.加强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培训	提高员工在生产安全、工艺规范、设备检修、物料分析、岗位操作方面技能	已完成	
		9.加强工程设备部培训和设备检维修培训	提高工程设备人员对储存罐区物料特性的认知，规范其检维修操作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0.加强质量保证部现场培训	提高质量保证部员工在化学品分析检测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1.加强仓储物流部现场培训	提高仓储物流人员在化学品仓储物流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2.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全体员工学习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全体员工的工作安全责任意识	已完成	
		13.加强反“三违”和“四不伤害”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全体员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后果的认知，提升其安全规范行为习惯，以及对于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防范能力	已完成	
		14.加强防护用品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规范使用防护用品的意识与能力	已完成	
		15.加强操作规程管理程序培训	提高员工对操作规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已完成	
		16.加强主批记录、批记录管理制度培训	主批记录及批记录为生产的指导文件，加强对主批记录及批记录等管理制度培训有利于员工遵守工艺纪律的意识，并提升工艺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17.加强交接班管理制度培训	提高员工对交接班时的操作流程、注意要点的认知与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18.加强车间巡回检查制度培训	规范管理人员巡回检查流程，提高生产员工排查、预防安全隐患，加强工艺纪律执行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9.加强罐区物料特性及应急处理和卸车规程等知识培训	提高储存罐区员工的规范操作水平并强化其安全意识	已完成	

2020年8月1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衢州康鹏已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活动。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及目前的运行情况予以核查，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与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于2022年4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其认为衢州康鹏整改措施均予以落实，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得当，能够有效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对2起事故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已均予以落实，自整改完成以来，衢州康鹏持续落实执行整改措施，并能正常稳定生产。

**（二）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1、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受“224”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2020年2月24日至4月8日期间停工；受“422”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2020年4月22日开始停工，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衢州康鹏已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活动。

衢州康鹏“2.24”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未导致衢州康鹏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衢州康鹏“4.22”事故造成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发行人已于2020年将相关资产净值115.22万元做报废处理，形成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15.22万元。事故还造成其他间接维修改造支出276.48万元。

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公司LiFSI产品的订单执行，报告期内LiFSI产品其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期间	月平均产量（吨）
1	安全事故发生前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	29.23
2	安全事故发生期间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3.25
3	安全事故发生后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62.50

注：安全事故发生期间有少量产量系两次安全事故发生期间短暂生产产生。

由上表可知，因发行人 LiFSI 产品仅在衢州康鹏投产，2020 年衢州康鹏部分时间停工停产导致当年有半年时间 LiFSI 产品的订单执行受到影响，进而导致 2020 全年 LiFSI 产销量略有下滑。自衢州康鹏复产之日起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为 999.93 吨，月均产量均超过 60 吨，即从 2020 年 9 月复产后衢州康鹏的 LiFSI 产量达到了较高水平，超过了停产前其他月份的月产量，并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产销率均超过 90%，产量及产销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 LiFSI、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iFSI	23,116.62	12,055.26	15,069.1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4,523.22	12,950.80	16,357.12
营业收入	100,462.92	62,919.62	68,726.12

由上表可知，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影响，同时叠加当年度 LiFSI 单价下滑，2020 年 LiFSI 销售收入自 2019 年 15,069.11 万元下降至 12,055.26 万元，其中下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73.50%。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LiFSI，因此其各年度收入变化情况与 LiFSI 基本一致。自衢州康鹏完成安全生产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复产后，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推动，公司 LiFSI 产品销售实现了强劲复苏，2021 年实现收入 23,116.62 万元，较 2020 年实现 91.76% 的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起经营业绩已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41.63 万元、100,462.92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8.47%、59.6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5.23 万元、16,137.88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23.56%、97.76%。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自 2020 年 8 月复工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LiFSI 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消除，2021 年发行人 LiFSI 销售收入和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91.76%和 178.75%，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已完成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复工复产的批复，事故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 （1）有权部门相关说明

发行人针对上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情况如下：

#### ① “224” 事故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 号），载明衢州康鹏因“2.24”中毒和窒息系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法规关于“一般事故”的定义，衢州康鹏“2.24”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 ② “422” 事故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为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



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1月1日至今，除‘2.24’事故及上述事故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衢州康鹏取得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现根据你单位的复工复产申请，以及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整改情况的验收评价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你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在此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4.22’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我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作出处罚”。

## （2）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评估

为了能够全面系统地对公司生产体系安全性进行评估，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正在运行以及正在试运行的项目在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安全投入、工艺先进性（是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的先进性（是否淘汰落后装备）、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制度、操作规程、应急管理）、安全运行状况、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人身伤害事故整改闭环情况及项目建设“三同时”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合格率为97.9%（以评估项目数量占比为计算依据），不足之处对生产安全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且发行人均根据改进和落实建议进行相应调整。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

综上所述，衢州康鹏针对导致工厂停工停产事项的整改已完结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复工复产的批复，衢州康鹏自复产以来均保持稳定生产，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评估，公司目前的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 3、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

经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处以停产处罚主要分为两种情形：（1）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验收等手续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触发停工停产的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p><b>1、直接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p><b>（1）第六十五条</b>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b>（2）第一百零二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b>1、直接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p><b>（1）第十四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p>

		<p>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2）第十六条</b></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b>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	--	---

综上，根据上述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处罚主要视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企业被处以责令改正或消除违法情形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视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企业被处以责令改正或消除违法情形处罚后的整改情况等确定是否对企业处以责令停产处罚。

衢州康鹏“224 事故”及“422 事故”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 2020 年疫情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两起事故的原因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不断完善该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前述内控制度，同时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以进一步消除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可能导致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所有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全面评估，评定结果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被处以责令停产处罚并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小。

#### 4、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经查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部分对因内外部因素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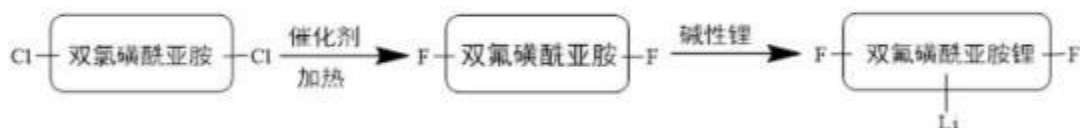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1、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

（1）发行人 LiFSI 的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外有报道的 LiFSI 制备技术主要包括四种，上述方法制造的 LiFSI 纯度较难达到电池级的标准，且制造成本较高，不利于 LiFSI 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发行人所发明的 LiFSI 生产路线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问题，在该反应中首先由双氯磺酰亚胺（HCISI）与氟化氢（HF）在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中间体双氟磺酰亚胺（HFSI），然后将所得双氟磺酰亚胺（HFSI）与碱性锂反应，反应完成后固液分离，即得到 LiFSI 产品，反应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上述成熟的 LiFSI 生产路线所涉及的相关项目相继获得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认定的科学技术成果、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一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等权威荣誉。

（2）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LiFSI 产线分别为发生“224”事故的 200 吨 LiFSI 产线和发生“422”事故的 1500 吨 LiFSI 产线。未来，发行人将在兰州康鹏新增 1 条 1.50 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生产线，其中 1 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生产线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发行人 200 吨 LiFSI 产线和 1500 吨 LiFSI 产线涉及的精馏设备、精馏工艺、处理釜、处理工艺均有专业资质的研究所、设计公司参与设计，并先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工艺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

鉴于发行人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属于成熟路线，且“224”事故和“422”事故主要系工人未按规定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均保持一致，在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上发行人进一步在生产工艺上重点强化自动化控制水平，从而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因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衢州康鹏在发生“224”事故和“422”事故后在设计和生产管理方面采取的改进措施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兰州新能源除了吸收整合衢州康鹏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在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之外，在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 （1）精简工艺环节，减少工艺风险

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工艺，有效进行工艺精简和改进，减少风险较高的工艺操作，从而减少工艺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计划将缩合反应和氟化反应改进为模块式连续反应装备（并计划采用装备模块式建设），采用连续反应器，减少单釜操作方式和需要控制的风险点，提高装备的自动化控制水平，降低生产事故的风险，避免产量放大后，设备装置增多导致需要控制的风险点增加。

#### （2）认真执行工艺设计诊断要求

公司吸取衢州康鹏安全生产事故经验教训，结合调查报告及安全改进实际措施的方案，在兰康新能源的设计、建设和开车试产阶段、及后续正常生产运行时常态化的进行对工艺安全可靠论证 HAZOP 分析（危险与可操作性 Hazard and Operability）、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控制措施等进行诊断和措施方案实施，控制和减少企业运行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组织成立涵盖相关专业人员的小组，包括项目经理、工艺负责人、EHS 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仪表工程师、自控工程师和生产操作专家，借助他们的丰富经验，通过小组会议自由讨论方式，指出潜在问题，寻求解决机会以减少事故风险。

①HAZOP 分析方法的基本原理是：从“偏离”（如压力过高、过低、液位无、液位过高等）出发，反向产生查找偏离的“原因”，正常查找偏离导致的不利“后果”，识别“原因→偏离→后果”整个危险传播途径上已有的“安全措施”，如果已有的安全措施不够，则提出“建议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范围。HAZOP 分析方法在化工生产装备中有很高的安全指导意义，以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②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指采用瑞士 METTLER TOLEDO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反应量热仪 RC1e，它通过微处理器和装置的其他高精密度测量仪器，完全模拟项目大生产的反应过程，通过设定程序使装置的硅油冷却反应釜内的物质，再通过外界冷源（自来水、冷却盐水等）来冷却夹套内的硅油，测量的反应数据有反应开始和结束（时间）、热量产生速度  $Q_r$ 、反应焓（ $\Delta rH$ ）、热转换、绝热温度升高；再通过德国耐驰 NETZSCH 公司生产的绝热加速量热仪 ARC，对反应物料进行一系列的热稳定性测试，如 TD24 等。可以直接测量样品在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时的热效应（起始温度、放热量、放热速率等）。在热安全分析中主要用于反应量热（目标反应/二次反应）及物料热稳定性筛选与评估。

通过以上系列仪器模拟生产，评估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物料的分解热风险评估、反应风险评估（包含反应风险严重度评估、风险可能性评估、风险矩阵评估、工艺危险度评估）评估反应的风险度、严重度、可能性、危险度进行评估，将反应进行风险等级的划分，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对策，制定对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增加生产工艺装置的安全屏障，便于在失控情况发生时，在一定的时间限度内，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强制疏散，保证化工生产安全。

针对兰康新能源的 LiFSI 项目，公司将聘请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领域专业单位提供项目实施各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项目的评估结果进行设计、安装相应的自控参数和安全设置，本质上降低安全风险。

③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控制措施的方案实施，以高性能的工业控制计算机为基础，以控制系统（DCS/PLC/FCS）为运行环境，在常规的控制方法的基础上，对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设备装置或特定的核心设备实现繁复的、多变量的、大规模和高稳定性的高性能控制，在先进控制方法实际实施后能够改

善生产过程的控制效果。

兰康新能源将严格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指导手册要求，对涉及到的重点监控单元、重点监控工艺参数进行自动控制的装备配置，完善工艺实施过程中自动控制，达到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应急部要求的控制方式，进行有效的干预，控制装置不正常状态时的事故发生概率。

#### ④各环节计划采用模块化（撬块）装置建造

模块化即将建造系统分解成一些结构和功能独立的标准单元，然后按照特定的建造需求将标准单元进行组合。在模块建造厂将成套设备、撬块、容器、机泵、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建造安装在同一结构框架内，整体运输到现场进行安装的装置。该技术有效地缩短施工工期、降低了建造成本和现场风险、生产风险，实现了资源优化利用、质量大幅提升并且更加安全环保。

公司将会聘请化工领域知名甲级设计院，对兰州新能源筹建企业厂区进行全方位评估与整体设计，采用符合国家、领域、行业内的法律法规的严格标准进行设计与建造，并聘请业内著名的不锈钢设备制造、模块化装置装备技术成熟的知名企业为 LiFSI 的生产线进行连续化、自动化控制和装备模块化设计，并对生产线的设计进行补充论证和参与建设/制造。设备的品控均由该公司全称参与，升级改造后万吨产能设施在自动化控制的提升、大幅度减少人工操作的综合目标上更进一步，大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所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

⑤部分较高风险反应步骤，从单批反应釜间歇式生产模式，计划向管道化连续生产工艺改进

相比管道化反应，单釜式反应投料量、积存反应液相对较多，因而引发安全事故风险较高，同时单釜式反应因控制点多、需要较多的人工操作，当进料速度过快、进料配比失控或进料顺序错误，将有可能产生快速放热反应，如果冷却不能同步，形成热量积聚，造成物料局部受热分解，将会形成物料快速反应并产生大量有害气体，进而发生安全事故。

管道反应器是介于搅拌釜与微通道反应器之间的反应系统。管道反应器设计方面已相对成熟，结构简单，设计上有大量案例可以遵循，因此其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较高。

管道反应器既可以用于液相反应，液液萃取过程也可以用于含有固体颗粒的催化反应。由于管道反应器的通道尺度更大，对固体的耐受能力更佳，因此对于含大量固体的体系，管道反应器应用更加广泛。同时，由于管道尺寸较大也有利于采用规整结构的催化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保持一致，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层面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以及围绕生产安全及环保领域的 EHS 制度。基于上述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通过研发管理制度、生产及成本管理制度、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对新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安全及环境、生产计划与执行、供应商准入、遴选和考核以及原材料采购和验收、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立项、控制、风险管理、验收、结算等）等环节涉及的风险因素、审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流程具体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同时，发行人通过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收款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管理等配套内控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顺利的开展。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固废处置制度、废渣废液处置制度等在内的全



面的 EHS 制度，同时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2）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日常执行情况

### ①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

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

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 ②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 A.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 职责方面	《安全委员会组织及职责》 《安全岗位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制度》等	各生产子公司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各部门领导负责制，规定安全委员会及 EHS 部门的组织及工作职责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EHS 部门，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等管理人员负责落实部门。车间、班组等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2、各子公司落实各层级安全会议制度，其中安委会召开安全年度会议，并对本年度全年的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的安全管理、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规划，并提出可操作的安全工作目标；EHS 部门负责人召开安

			全月度会议，对本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找出问题和不足并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方法；发生安全事故后，EHS 部负责人立即组织调查并召集相关方进行事故分析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通报会议。
安全生产 操作方面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操作规程	明确从事生产操作必须遵守和禁止事项，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职业病伤害，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p>1、员工上岗前及定期接受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培训；</p> <p>2、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定期保养、校验；</p> <p>3、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并定期校验。</p>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人事部统筹全公司安全培训，EHS 部门负责公司级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部门级并安排班组级培训	<p>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外部和内部培训，具体如下：</p> <p>1、外部培训</p> <p>特种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过考核后，方能上岗工作，并定期安排外训。</p> <p>2、内部培训包括各层级及主题培训</p> <p>（1）三级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由行政人事部组织，EHS 部负责厂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车间（部门），车间（部门）负责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班则，班组长负责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p> <p>（2）厂级安全教育培训，介绍公司的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安全基本知识及安全生产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区域的危险及要害；</p> <p>（3）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介绍车间（部门）的生产特点、性质，根据车间（部门）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特点介绍相关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4）班组级安全培训，介绍本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消防设施、隐患排查等，重点介绍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和危险部位；</p> <p>（5）视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组织专项培训；</p> <p>（6）对内部转岗及离岗后的员工重新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7）对进入公司的外部安装工程人员、劳务队以及临时工等人员均需经</p>

			过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上岗。
危化品管理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等采购、搬运、使用、储存、生产、经营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政府许可、内部审批、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等	<p>1、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p> <p>(1) 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的专用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p> <p>(2) 危险化学品经检查后入库，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分类、分区储存；(3) 对于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贯彻“五双”管理原则。</p> <p>2、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搬运管理</p> <p>(1) 搬运前需进行外包装检查并及时向上级部门人员进行反映问题；</p> <p>(2) 根据具体化学品的性质选择运输工具、运输时间及防护工具。</p> <p>3、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管理</p> <p>(1) 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其中对于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办理购用证明，并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及批准；</p> <p>(2) 规范及落实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主题培训；</p> <p>(3)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4、保管危险品的人员要求</p> <p>工作人员须取得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p>
安全事故方面	《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等	所有事故均应及时上报公司总部，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调查组调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2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应急管理制度》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p>1、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应急预案、预测预警机制；</p> <p>2、对应急相关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培训；</p> <p>3、应急相关器材建立储备、配置清单及台账，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及修理。</p>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措施	<p>1、以班组、车间（部门）为责任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同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p> <p>2、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及重点危险点的监控；</p>

			<p>3、生产工人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被检车间、部门逐项分析,同时编制隐患整改计划并及时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4、已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	--	--	---

#### B.消防安全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消防安全职责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等	明确各部门的消防职责	明确 EHS 部门、各生产部门等具体消防职责,建立和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预防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培训等日常预防措施	<p>1、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安全宣传交易,培养员工消防意识;</p> <p>3、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p> <p>4、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及消防器材管理配置图,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有效性检查。</p>
消防事故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等	发生火灾、保障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

上述内部控制流程已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时完善修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的 2 起安全事故的情况,衢州康鹏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③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之“（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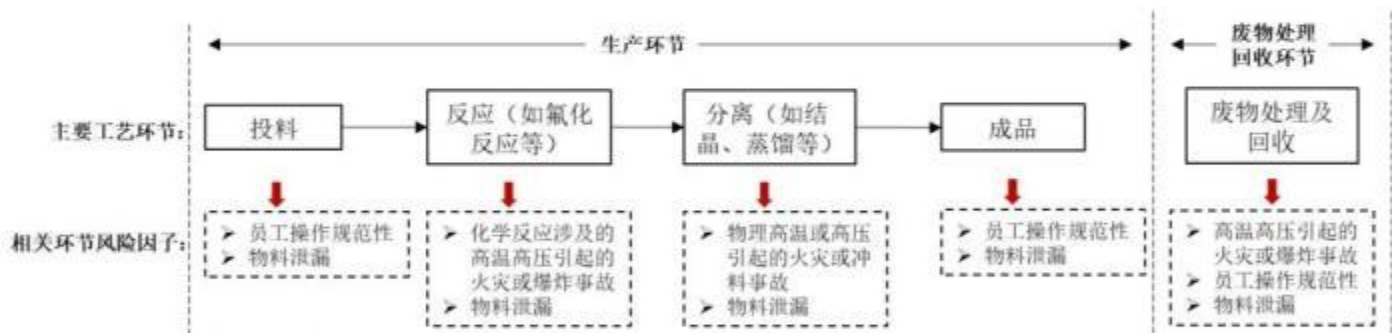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风险控制及执行情况

### ①发行人相关产线生产工艺安全风险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方法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及所有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

危险与可操作性（Hazard and Operability, HAZOP）分析方法是一种用于辨识设计缺陷、工艺过程危害及操作性问题的结构化、系统化的分析方法，其分析过程是由各专业人员组成的分析小组按一定的原则将工艺过程划分为合理的分析节点或工艺单元，然后再针对每一个分析节点，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从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根据 HAZOP 分析评估，发行人产线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的风险因素



如下图所示：

注 1：上图中生产环节中反应环节为化学反应，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化学反应本身；分离环节主要通过物理手段（如加热、冷却等）实现产品和杂质的分离，其风险主要在于设备中含氧量及静电等易燃易爆点。

注 2：以上所列生产环节为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发行人相关产线视反应及产品需求对上述工艺环节予以增加或减少。

基于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分析及管控方案，发行人对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以及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中的相关生产工艺

全流程进行了相应风险评估，并在评定风险级别的基础上，对工艺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具体风险环节及其采取措施如下：

### 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线的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工艺环节主要是反应阶段，针对前述风险工艺环节以及安全事故涉及的风险较低的后端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如氟化氢、氯磺酸等）投放及输送环节	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环境污染等	安全防控设施	设置安全阀，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警报设施覆盖全过程，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1、规范操作规程，明确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等； 2、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化学反应（包括缩合反应、氟化反应、成盐反应）	1、化学反应造成的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控设施	设置安全阀及/或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避免反应产生的压力或温度过高； 3、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4、配置称量模块及其联锁，限定反应的物料的重量，降低反应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温度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分离（结晶精制）	1、物理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监控预警机制	1、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设备有温度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及时掌控容器温度；
		操作规范措施	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1、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	安全防控设施	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

(溶剂回收)	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2、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或温度过高； 3、放料时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1、规范操作规程和操作要点； 2、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	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安全防设施	1、设备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3、有称量模块及其连锁，限定反应的物料的重量，降低反应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4、设备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连锁、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连锁，能够控制进料。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有压力显示及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结合高沸物特性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指引，规范操作要点。

## 2) 显示材料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显示材料产线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中反应阶段涉及到的反应种类较多，风险较高的环节亦主要是反应阶段，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反应及其处理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反应环节(丁基锂反应、醚化反应、氢化反应)	1、化学反应造成的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设施	1、设置冗余温度计，提高安全等级； 2、设置安全阀、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3、设置压力自动控制和连锁及自动泄压装置，能够实现自动泄压； 4、设置搅拌故障连锁，实现故障时自动停止进料。
		监控预警机制	1、设置温度高报警、高液位报警、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等设置以提醒操作人员； 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集中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
		操作规范措施	建立丁基锂进料、滴加等相关操作规程，单批单量发料并双人复核，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分离（浓缩层析结晶系统）	1、容器进入空气、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 控设施	1、脱溶釜、离心机设置静电跨接，避免产生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用氮气置换，离心机设置氮气保护，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3、脱溶釜加料前做气密性测试，保证设备封闭效果。
丁基锂反应后处理及过柱脱溶系统	1、容器进入空气、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 控设施	1、干燥釜、脱溶结晶釜、脱溶釜设置静电跨接，避免产生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用氮气置换，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3、干燥釜、脱溶结晶釜加料前做气密性测试，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4、薄膜蒸发器、水解釜及脱溶釜加料前设置进行进料前气密性测试，保证设备封闭效果。

### 3) 有机硅材料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的有机硅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压敏胶，其产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环节主要是相关反应环节，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反应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 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格式试剂制备反应	压力及温度过高或物料未混合，可能引发爆炸或火灾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制备釜设有压力、温度达到高限连锁关闭进料阀，实现自动化控制。
		操作规 范措施	明确操作规程，落实双人复核。
格式反应	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引火源引发燃爆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设备釜设有温度及/或压力报警连锁装置，能够在温度/压力高高限时连锁关格式试剂进料阀，有效控制温度及压力。
		监控预 警机制	循环水输送泵设置运行指示和故障报警。
酸解反应	物料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引火源引发燃爆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设备釜设有温度及/或压力报警连锁装置，能够在温度/压力高高限时连锁关格式试剂进料阀，有效控制温度及压力。
脱溶反应		监控预 警机制	循环水输送泵设置运行指示和故障报警。

### 4) 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产线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环节主要是反应阶段中相关反应环节，以及结晶、蒸馏环节，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配置反应、碱洗反应	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物料泄漏至放空管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液位远传显示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明确操作规程。
胺化反应	冲料造成泄漏，或者反应超压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者中毒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1、高位槽设置称重模块，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监控； 2、设置单向阀出气阀，设置泄爆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3、设置连锁切断滴加进料。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显示控制及现场压力表，温度及压力远传显示以提醒操作人员。
脱气反应、脱苯反应	爆沸冲料或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安全防控设施	设单向阀出气阀，设泄爆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
		监控预警机制	1、设置温度远传显示控制及压力远传显示高报设置以提醒操作人员； 2、设液位远传显示高报及现场液位计压以提醒操作人员。
缩合反应	热水进量、原料滴加速度等造成冲料或超压，引发火灾等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1、设置单向阀出气阀、安全阀，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置连锁停进料，能够关热水阀； 3、设置冷凝器，能够实现超温时降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远传温度显示及热水出口管线设现场压力表，人场人员进行监控，设置温度远传高报、压力远传显示高报、乙醇设流量显示控制及液位远传显示高低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分离（（蒸馏）薄膜蒸发）	超压溶剂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并设置高高连锁停止进料，控制压力。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远传显示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分离（结晶反应）	物料溢至防控管道引发火灾事故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除上述发行人针对相关产品产线的高风险工艺环节采取相应风险认定及防范措施外，基于 HAZOP 分析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线其他低风险生产环节也已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包括规范员工操作规程、根据需求提升设备自动化、调整反应容器大小等，均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此外，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该实验室为发行人下属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立并试运行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其职责主要为致力于为整个集团公司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工艺安全实验室配备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配备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等安全评估设备。其中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既可以用来进行反应工艺优化，又可以对反应过程的全程实时监控，准确、详细地了解反应过程的变化，精确收集统计反应热等参数。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主要评估原辅料、反应液、中间体和产物等物料以及反应体系的稳定性。通过这些量热仪器有效应用，可以帮助企业对反应或化合物的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危险程度高的反应或不稳定的化合物进行预警和定量评估，研发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调整或规避一些危险反应类型，从而设计或选择危险度小或风险低的路线方案，将工艺路线方案的危险程度和风险因素进行量化，从而避开人为主观因素干扰，以保证生产的安全实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式授予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 CNAS 认可资格，并核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6958），认可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基于前述认证，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具备精细化工产品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和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的能力。

## ②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和其产生生产环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关于环境保护”之“（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 （4）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评测

##### ①安全生产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合格率为 97.9%（以项目数量占比为计算依据），不足之处对生产安全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且发行人均根据改进和落实建议进行相应调整。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②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 2、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但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复核整改合格，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前述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2 起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84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衢州康鹏两次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相互较为独立，且均发生在非核心生产环节；其中，“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因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衢州康鹏的产线设计、安全管理等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对 2 起事故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已均予以落实，自整改完成以来，衢州康鹏持续落实执行整改措施，并能正常稳定生产。

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8 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导致发行人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经衢州康鹏全面排查和整改以及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的系统评估，发行人未来被处以责令停产处罚并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小；相关风险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在生产工艺上会重点强化自动化控制水平，从而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因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的 2 起安全事故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 2 起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受到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1,512.58 万元和 3,68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9.01 万元、11.99 万元、664.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3）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2、现场走访浙江华晶，了解浙江华晶发生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 3、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4、查阅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 API 发出的通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邮件；
- 5、查阅 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和解协议；
- 6、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
- 7、取得 JIA LAW Group 针对 AP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及 EHS 组织架构，并抽样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执行的记录文件，包括检查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污染物处理协议及处理方资质等；
- 9、取得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 二、核查事项

**（一）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 2 项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2020 年 5 月环保处罚

#### （1）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因等情况

2020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20]1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浙江华晶有机硅压敏胶生产线的树脂接收釜在接收树脂甲苯溶液过程中，釜底阀发生内漏，造成甲苯进入车间污水池，从而导致车间

污水池和公司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内存在较多甲苯，甲苯挥发后通过集气管分别进入三车间及厂区末端废气处理系统，从而造成三车间及厂区末端废气处理系统排气口尾气甲苯浓度超标。

##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更换反应釜底阀，并对厂区内所有反应釜、储罐、接收槽底阀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同时完善操作规程，明确反应釜在进料前，应先进行试压查漏；加强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此外，2020年5月22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6万元。

浙江华晶完成上述整改后，反应釜底阀能够正常使用，未再发生因底阀泄漏导致排污超标的问题。

## （3）该项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为浙江华晶主管环保部门，2020年5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书面确认，上述事件系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并非浙江华晶主观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危害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2021年8月环保处罚

### （1）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因等情况

2021年8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厂区内污水终端处理环节终沉池需滴加芬顿试剂去除污水中的苯胺后将污水排放至衢州当地污水处理厂，因芬顿试剂滴加管道位置过低导致被异物堵塞，导致药剂无法正常滴加以中和工业废水，并达到正常排放标准。

###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调整药剂滴加管位置，避免沉积物堵塞滴加管；药剂滴加管入口增加滤网，避免大颗粒异物进入堵塞滴加管道；增加巡检频次，以及时发现滴加异常情况。此外，2021年9月9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完成上述整改后，药剂滴加管能够正常使用，未再发生因沉积物堵塞滴加管导致排污超标的问题。

### （3）该项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核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号）中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 1、API 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 API 发出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对 API 检查中，认为 API 存在不符合新泽西州关于固体废物管理及泄漏补偿及控制相关规定的行为，主要环保不规范行为如下：

（1）未能按照环保部门标准在存储容器上设置相应危险废物标签或有毒有害标记；

（2）存放通用废弃物（废旧电池）超过 1 年。

2、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已达成和解协议，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 （1）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与 API 之间的邮件往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针对 API 上述环保不规范事项，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已与 API 达成和解。

2022 年 3 月 30 日，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和解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2022 年 4 月 21 日，API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支付和解金。

（2）API 对环保不规范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

根据 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确认 API 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予以纠正，且 API 同意按照所有规范许可要求合规运行。为完全解决 API 不规范行为事项，API 应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向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支付 7,600 美元和解金。同时，和解协议约定，签订和解协议及支付和解金额均不构成 API 对所列不规范行为的责任承担。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亦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为 7,600 美元，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及和解事项均未实质影响 API 经营，亦未影响 API 有效存续及在新泽西州业务的正常运营。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补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和解协议是终局且有约束力的，是对 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的完全解决方式，即针对该等环保不规范行为，不会有进一步及额外的罚款”。

### （3）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①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向 API 发出的通知及邮件，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向 API 发起和解程序，API 已按照流程履行和解程序，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其环保不规范事项未涉及处罚；

②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与 API 签署的和解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即为解决 API 存在的环保不规范行为，API 已完全履行该和解协议，其签署协议及支付和解金均不构成对相关行为责任的承担；

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且其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金，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境外律师亦出具意见确认 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不会有进一步及额外的罚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 3、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到位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邮件通知、和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API 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对标签贴置予以调整，并处理了废旧电池，API 已将整改完成后的照片提交至 API 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并经其验收通过。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在协议中确认 API 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其意见书出具日，API 已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补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I 自其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该次意见书出具日，API 不存在任何环保违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到位。

（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1、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2,103.55	421.36	1,451.31
费用类投入	2,209.09	1,174.39	1,066.29
环保投入总额	4,312.64	1,595.75	2,517.61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投入统计口径为与环保投入相关的所有固定资产投入，费用类投入统计口径为直接对外支出的环保处理费用以及检测、环评等其他费用。

2020 年固定资产投入较 2019 年和 2021 年少，主要是因为环保设施作为配套设备，一般于生产线建成投产时同步转固，衢州康鹏新产线和兰州康鹏新产线主要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转固，因此环保设施于对应期间转固较多。

####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反应	废水处理站	COD、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等	收集工厂废水，并降低 COD、氨氮等有毒有害污染因子，最终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达标	正常
	污水站酸化反应	污水处理单元	COD、氨氮等	污水进行酸碱调节、厌氧好氧工艺降低有机物的浓度	达标	正常
	生产反应	预处理系统	COD、甲苯、总氮、氨氮等	去除废水中的不可降解或有生物毒性的物质，使之符合生化废水的进水要求	达标	正常
废气	生产反应、脱溶过程、干燥过程、物料存储、	活性炭吸附净	甲醇、氯化氢、甲苯、颗粒物、VOCs、二氯	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	达标	正常

	生产反应、清洗反应釜	化处理设施	甲烷、NO <sub>x</sub> 、SO <sub>2</sub> 等			
		冷凝器		采用冷凝器用低温方式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冷凝下来，降低废气浓度	达标	正常
	脱溶过程、精馏过程、浓缩过程、中试实验、干燥过程、烘干过程、萃取过程、污水处理系统、蒸馏过程	碱洗塔	VOCs、二氯甲烷、甲苯等	将废气中的酸性物质去除	达标	正常
	污水处理系统	生物法吸附处理设施	VOCs 等	利用微生物菌种把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分解转化成无害物质	达标	正常
	重氮化工序、烘干工序、热分解工序、离心工序、蒸馏工序	降膜吸收塔	VOCs、NO <sub>x</sub> 、氯化氢、苯胺类	降低废气中的有机物浓度	达标	正常
成盐反应工序、氟化反应工序、脱溶工序、三乙胺回收工序、醚化工序、脱溶工序、酰胺化反应工序、环合反应工序、加成反应工序、裂解反应工序、氯化反应、脱气工序、脱苯工序、缩合工序、离心工序、母液回收工序、压滤工序、精馏工序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颗粒物、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等	利用高温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达标	正常	
危险废物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过滤滤渣、污水污泥、废溶剂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盐、含卤素残渣、离心废液、前馏分、焦油、废树脂类、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精馏残渣、酶合成压滤废渣、废钡碳、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等固体废物 废滤渣	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3、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1) 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类投入（万元）	2,209.09	1,174.39	1,066.29
产品产量（吨）	4,922.19	2,398.38	1,986.15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元/千克）	8.76	6.65	12.68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投入（元/千克）	4.49	4.90	5.37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分别为 12.68 元/千克、6.65 元/千克、8.76 元/千克，单位产量环保投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衢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及 2021 年年兰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的年份单位产量环保投入较大。剔除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后，公司各期单位产量环保费用分别为 5.37 元/千克、4.90 元/千克、4.49 元/千克，相对稳定。

## （2）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方式对应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	环保处理费用
废水	先经过工厂的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需要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废气	经过活性炭吸附或 RTO 焚烧或生物除臭后高空排放	需要环保设施	无需支付
固体废物	暂存危废仓库，转移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仅危废仓库	需要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固体废弃物（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合计（吨）	376,042.04	251,371.11	286,489.78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费用类投入（万元）	2,209.09	1,174.39	1,066.29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114.69	63.48	87.88
其中：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58.75	46.72	37.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87.88 元/吨、63.48 元/吨和 114.69 元/吨。2019 年及 2021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衢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及 2021 年兰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转固。剔除

固定资产因素影响后，公司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37.22 元/吨、46.72 元/吨和 58.75 元/吨，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逐年上涨的原因系固体废弃物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0.41%、0.63%、1.39%。2021 年，虽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增长较大，但单位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降低，因此 2021 年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涨幅保持稳定。废水处理费用及固体废物处理费用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①废水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处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排放量（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333.88	269.27	246.81
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元/吨）	9.00	10.78	8.65

2020 年，公司废水排放量下降，废水处理费用上升，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上升。废水排放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衢州康鹏 2020 年停产，废水处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兰州康鹏开始生产，且尚未建成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车间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单位污水处理费用较高。2021 年兰州康鹏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污水首先经过污水处理站再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单位污水处理费用降低，公司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基本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废水处理费用与废水排放量相匹配。

#### ②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体废物量（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1,522.26	688.62	560.48
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元/吨）	2,902.34	4,336.78	4,790.91

2020 年末，兰州康鹏开始生产，因此 2020 年公司固体废物量小幅增加，2021 年固体废物量大幅增加。2020 年末至 2021 年，兰州康鹏固体废物量占比不断提

升，不同地区固体废物处理单价不同，导致公司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出现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单位固体废物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固体废物量相匹配。

### （3）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吨）	4,922.19	2,398.38	1,986.15
废水（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固体废弃物（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吨/吨）	75.33	104.15	143.66
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吨/吨）	1.07	0.66	0.5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衢州康鹏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逐年下降所致。2020 年，衢州康鹏加强了管网维护，减少了用水损耗，使得 2020 年起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降低。2021 年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进一步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衢州康鹏废水排放前增加了一步处理环节，将部分生产环节的废水进行蒸馏处理，导致当年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降低。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兰州康鹏主要产品农药化学品 K0329 的生产流程拉长所致。2020 年时，该产品的关键中间体 CCMP 公司主要外购取得，2021 年，发行人向上扩展产业链，逐步自产 CCMP。故对于单位产量的 K0329 来说，生产流程加长，故单位产量的固废排放量增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和固废排放量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	项目	T+2 年度	T+1 年度	T 年度
----	----	----	--------	--------	------

万润股份	2008-2010 年	环保投入（万元）	1,370.14	435.77	84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	1.08%	1.31%
中欣氟材	2017-2019 年	环保投入（万元）	3,196.05	2,048.01	1,635.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66%	4.08%
永太科技	-	环保投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新宙邦	-	环保投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天赐材料	2010-2012 年	环保投入（万元）	533.67	390.16	439.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83%	1.21%
瑞联新材	2017-2019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166.72	3,117.19	1,798.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3.64%	2.50%
斯迪克	2016-2018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87.46	319.74	336.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25%	0.34%
硅宝科技	2012-2014 年	环保投入（万元）	288.72	607.59	20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1.31%	0.56%
华盛锂电	2019-2021 年	环保投入（万元）	5,086.59	1,865.53	1,242.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	4.20%	2.94%
平均值	-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49%</b>	<b>2.28%</b>	<b>1.85%</b>
发行人	2019-2021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2.54%	3.66%

注：由于上市公司通常仅在招股说明书或再融资反馈回复中披露环保投入情况，因此各可比公司选取期间不一致。

因生产产品不完全相同，不同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基本位于 5%以内。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类似，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建大量环保设施。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瑞联新材最为类似，根据瑞联新材审核问询函回复，其环保投入波动的原因为增加及改建环保设施所致，与发行人类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 1、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

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 2、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并不时进行完善及更新，其主要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环保管理方面	《公司 EHS 方针与目标》	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环保目标及总体管理进行统筹规定，明确公司加强全员环保教育，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预防环境污染，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的环保方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置了 EHS 部门，总部 EHS 办公室对各子公司的环保事项进行总体统筹及指导，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环保职责。
	《环保管理制度》等	（1）职责：EHS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研发、工艺及各工厂负责其日常生产，杜绝污染；设备部维修环保设备，使其正常运行，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2）奖惩机制：公司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员工采取警告、批评、责令赔偿损失等惩罚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等	设备部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正常排放。	1、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浙江华晶因设施发生故障而发生排污超标导致受到 2 起环保处罚情况且已完成整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运行异常而造成环保事故或收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

			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定期巡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建立相应台账，降低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排污超标风险。
隐患排查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及各类具体隐患排查制度	(1)公司对现场活动产生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登记及审核； (2)EHS部门定期联系检测单位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1、报告期内，EHS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发行人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关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部门实时予以监控。
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理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及各类废物具体处理制度	(1)废水、废气及废渣等须治理后达标排放； (2)EHS部门负责污染物定期取样送检工作； (3)公司明确“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职责并纳入业绩考核，EHS部门定期组织环保技术培训； (4)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对危废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5)废弃物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发行人已通过环保设施对排放的污染物予以处理后排放，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浙江华晶存在2起因排放超标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均已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排放超标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应急制度方面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度》《应急响应程序》等	(1)公司定期进行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及时组织指挥人员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时进行环保相关培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适时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评测

发行人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浙江华晶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在报告内存在环保处罚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中的处罚标准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前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整改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环保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到位，且为解决前述环保不规范事项，API 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金，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金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当年是否新增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报告期内单位固体废物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固体废物量相匹配；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浙江华晶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其少数股东，持有康鹏环保 30% 的股权；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

营地相近，衢州康鹏主要从事 LiFSI 的生产，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中硝康鹏和衢州康鹏存在关联交易；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中科康润 50%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中科康润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且净利润持续为负；4) 参股公司康鹏昂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存在为参股公司康鹏昂博控股股东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技术服务，于 2021 年 6 月入股上海觅拓并向其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该公司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近，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康鹏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继续持有康鹏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2）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的原因，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的差异，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和原因，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中科康润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上海昂博、康鹏昂博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康鹏昂博收入持续上升但仍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康鹏昂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昂博和康鹏昂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服务和入股上海觅拓的原因，相关价格依据和公允性，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的原因、转让方式和定价依据，入股和技术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上海觅拓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2、公开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访谈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人员；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合同。

##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及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康鹏环保，参股公司包括中硝康鹏、康鹏昂博、中科康润、上海觅拓，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康鹏环保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鹏环保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其持有康鹏环保 30% 股权。

#### （1）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789566XN
成立时间	2014.2.27
注册资本	3 万元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8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文具用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子新持股 100%

（2）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持有康鹏环保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其除投资康鹏环保外，亦投资并控股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其他关联关系。

（3）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实际控制人王子新控制的企业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有机硅材料，主要因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认证供应商，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前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除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及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向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有机硅材料，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中硝康鹏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硝康鹏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其为中硝康鹏的控股股东，持有中硝康鹏 60% 股权。

### （1）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 Ltd.）
成立时间	1936.10.10
上市时间	1949.5.16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40440
注册地	东京

注：上述信息为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信息

（2）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玻璃制品及化学制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

### （3）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央硝子株式会社销售 LiFSI 及电子化学品相关产品情况，前述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康鹏昂博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鹏昂博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上海昂博，其为康鹏昂博的控股股东，持有康鹏昂博 51% 股权。

## (1) 上海昂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03212B
成立时间	2007.5.28
注册资本	3,918 万美元
住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综合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Ambiopharm Inc.）持股 100%

## (2) 上海昂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访谈康鹏昂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昂博的实际控制人为 JUNCAI BAI。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上海昂博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其他关联关系。

## (3) 上海昂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昂博提供配套劳务并向其出租房屋及设备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均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除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及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 (4) 上海昂博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昂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康鹏昂博，此外，发行人向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上海昂博租赁上海万溯厂房及设备，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中科康润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康润有 13 名其他股东，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持股 17.31%，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5.96%，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2%，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5%。

##### （1）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 ①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创建于 1950 年 5 月，是中国科学院首批成立的 15 个研究所之一。

###### ②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科沪有科发[2017]93 号）相关规定，其将原持有的中科康润股权奖励给唐勇团队，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均为其员工。

###### ③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Q8J77
成立时间	2021.4.30
出资额	144,360 万元
住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时雪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号为 SSE438，基金管理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④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FYK2D2B
成立时间	2022.1.4
出资额	3,000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择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陆择宇持有 80% 份额，陆婷持有 20% 份额

（2）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康润上述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曾于 1993-1996 年期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前述简历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事项外，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

（3）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中科康润上述股东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及部分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存在共同投资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系合作“大尺寸聚醚醚酮（PEEK）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开发，为正常商业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4）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上海觅拓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觅拓有 5 名其他股东，其中，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莫宏斌持股 11.94%，邹敏持股 11.94%，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5%，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95%。

##### （1）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①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BRP55
成立时间	2021.5.19
出资额	3,000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2 幢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宏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莫宏斌持有 33.33% 份额，长兴觅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8.33% 份额，栗新春持有 15% 份额，周丽莉持有 10% 份额，邹敏持有 5.33% 份额，陈静持有 2.33% 份额，张建军持有 2% 份额，宋君持有 1.67% 份额，曹正持有 1.67% 份额，王教燕持有 0.33% 份额

###### ②莫宏斌、邹敏

莫宏斌及邹敏为上海觅拓的创始人。

###### ③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BRQ30
成立时间	2021.5.19
出资额	175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2 幢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宏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

	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莫宏斌持有 90% 份额，邹敏持有 4% 份额，陈静持有 4% 份额，王教燕持有 2% 份额

## ④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99713Y
成立时间	2007.2.12
注册资本	2,478.8136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空港工业区金闻路 29 号-1
法定代表人	清水裕三
经营范围	设计和生产光伏能源、民用核电、油气工程、海水淡化、水处理等设备和换热器、塔器、容器及相关配套系统，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上海森松精机有限公司持股 79.89%，上海森和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1%

(2) 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安排。

## (3) 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股东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存在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将提交上海证监局查询以进一步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说明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明确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取得苏州凯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披露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3、公开查询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股东穿透情况；
- 4、取得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针对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股权结构的确认文件；
- 5、取得上海证监局根据保荐机构提交的穿透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并出具的查询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情况结果；
- 6、查阅苏州凯辉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 二、核查事项

#### （一）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 1、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

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1）已按照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并穿透至相关规定要求的最终持有人，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要求，股东穿透核查系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为穿透核查对象，因此，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核查标准在《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穿透披露。

（2）相关股东未穿透披露系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低于穿透核查标准

基于上述穿透核查标准，本所律师已对苏州凯辉穿透披露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 0.01%以上的股东，因部分境外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属于持股较少的股东，可不穿透核查。因此，本所律师未予在《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作进一步穿透披露。

（3）针对持股较少的股东已采取替代措施予以核查

针对苏州凯辉上层境外间接持股较少的股东，本所律师已采取网络核查、查阅境外股东公开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股东确认函等形式对境外间接股东持股情况予以替代核查，确认苏州凯辉境外间接股东情况及其穿透股东身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苏州凯辉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穿透披露系因其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且在穿透核查过程中已采取替代措施对相关股东身份予以核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该等股东可不穿透核查。

2、发行人境外间接股东穿透替代措施及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凯辉境外间接股东为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查阅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即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穿透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合计			100.0000%

上述股东中：

(1) CLH Limited 为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其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其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 GLP Associates (II) LLC 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且均为境外自然人。

(二) 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1、苏州凯辉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凯辉以 6.67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其增资价格系按照投资者估值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2、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全面核查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行人及离职人员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采取替代措施对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基于上层穿透股东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确认，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苏州凯辉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穿透披露系因其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且在穿透核查过程中已采取替代措施对相关股东身份予以核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该等股东可不穿透核查。。

2、本所律师已取得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结果，且针对苏州凯辉上层间接境外股东，本所律师已履行替代程序，公开查询境外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并确认穿透股东身份。



3、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

#### 问题 19：关于新增行政处罚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被予以警告处罚。请说明前述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整改结果。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受到警告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整改文件；
- 2、访谈 EHS 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 二、核查事项

######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予以警告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普第2120224007号），发行人两名实验室员工已开展岗前体检，体检结论为复查，而发行人未组织前述两名实验室员工前往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复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处罚。

###### （二）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职业健康主管部门复核通过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安排上述两名员工前往经过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上海仁爱医院进行复查，并将体检报告提交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核并获得通过。

### （三）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涉及2人以下的，裁量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处罚裁量幅度为“警告”。

基于上述，发行人仅受到警告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受警告处罚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复查而受到警告处罚，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经职业健康主管部门复核通过；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警告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方晓杰

经办律师：卜平

2022年9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 .....	5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5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26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26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28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1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32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 .....	3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六、发行人的业务.....	4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55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60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2093-9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3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同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对二轮问询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

####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的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关整改措施均予以落实；2) 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均基于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2）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应用及其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全部生产环节流程图；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的书面说明；
- 4、抽样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安全设施设备的合同及安全设施施工合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
- 5、查看了发行人工厂生产线上安全预警设备的设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对生产线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的 HAZOP 分析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工艺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的证书及其附件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9、抽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制度执行涉及的审批记录、检查台账、检查记录、日常检查整改记录、日常培训考核、应急演练等文件；
- 10、取得了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及整改报告确认；
- 1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安全风险、日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12、取得安全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13、通过公开检索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情况及负面新闻。

## 二、核查事项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共 12 项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予以应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为反应阶段，生产环节为相应的化学反应环节，主要安全风险包括 2 类安全风险，即：（1）化学反应风险：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发的事故风险，相应化学反应在应用过程中涉及放热或吸热，在反应过程中因放热或吸热容易造成反应环境温度过高或压力增加，在不及时排除反应热量的情况下会引发相应燃爆事故，或者在操作工操作搅拌速率、助剂流量、反应物配料比方面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导致反应热量突发异常而引发相应燃爆事故；（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反应物料等化学物质本身存在的危险性，相关化学反应使用的物料（包括原料、催化剂等）本身可能存在燃爆性、强腐蚀性、毒性，在设备故障导致的泄漏、人为操

作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的情况下而发生燃爆事故，或者操作工接触或吸入物料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此外，发行人在后处理阶段存在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即反应后进行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的生产环节，主要风险为废物处理中如人为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会导致中和反应剧烈而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在回收过程中人为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导致操作工接触或吸入回收废物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基于上述，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安全风险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过程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	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安全风险类别	风险级别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LiFSI）的制备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成盐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的制备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成盐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反应阶段	成盐反应、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显示材料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 <sub>2</sub> O）的单体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格氏反应、加氢还原、氧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中	
偶联反应、还原反应、酯化反应、环合反应、Witting反应、溴化反应、醚化反应、异构化调控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异构化调控技术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反应阶段	异构化调控、加氢纯化	化学反应风险	低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反应阶段	异构化调控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多联苯类液晶		反应阶段	氟化反应、重氮化	化学反应风险	高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过程涉及的主要生产阶段	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安全风险类别	风险级别	
	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反应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中	
			格氏反应、加氢还原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溴化反应、丁基锂反应、偶联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三芳基胺类 OLED 材料制造	反应阶段	重氮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格氏反应		
			碳碳键偶联反应、碳氮键偶联反应、碘化反应、溴化反应、环合反应等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有机硅材料	有机硅压敏胶制备技术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中	
			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其他	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	反应阶段	缩合反应、胺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中	
			酰胺化反应、氯甲基反应、氧化反应、成盐反应、酸化反应、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反应阶段	螯合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低	
	重氮化技术	反应阶段	重氮化反应	化学反应风险 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高	
			卤化反应、水解反应、偶联反应等	化学反应风险		
		后处理阶段	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以及有毒物质风险	低	

注 1：上表中所列“应用过程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系根据发行人产品特性及核心技术目的所使用的相应化学反应及/或其集合，该等化学反应的风险类别均为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发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工艺实验室具备热稳定性风险评定能力，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之“2、发行人已成立工艺安全实验室，对产品工艺反应予以评估”。

注 2：上表中所列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系相关反应在反应过程中放热量或吸热量较大，产生的高温高压所带来的安全事故风险较高。除此之外，其他化学反应的反应过程相对平缓，属于吸热反应或放热量较低的反应，反应产物的稳定性较高，反应的总体安全风险较低，处于中低风险水平。

## （二）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发行人包括 LiFSI 产品在内的主要产品涉及的共性生产环节及其风险

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溶剂回收以及成品及其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物料的检测、配料及投料；反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产品的提纯，主要通过包括分离等方式实现；后处理阶段主要为非主反应部分环节，包括分层、脱溶等；溶剂回收阶段为后处理阶段后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溶剂予以回收。

结合 LiFSI 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产线产品的全流程，发行人包括 LiFSI 产品在内的主要产品涉及的共性的生产环节及风险因子主要如下：



注 1：上图中生产环节中反应环节为化学反应，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化学反应本身；分离环节主要通过物理手段（如加热、冷却等）实现产品和杂质的分离，其风险主要在于设备中含氧量及静电等易燃易爆点。

注 2：以上所列生产环节为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发行人相关产线视反应及产品需求对上述工艺环节予以增加或减少。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基于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分析，发行人对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以及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中的相关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相应风险评估，并在评定风险级别的基础上，对工艺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1）在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化学反应的前期准备及化学物质泄漏的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针对防泄漏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规范性。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产品对应的原料投放操作规范指引，对相应工

艺参数及指标予以明确，并要求操作人员“双人复核”后进行操作，从源头把控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泄漏情况；

（2）在化学反应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在于控制化学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即控制反应及反应环境的温度及压力。对此，在安全防控措施方面，发行人安装了搅拌器与物料比例、进水阀等相关控制装置的联锁装置，能够对反应过程予以控制，及时调节搅拌速度或停止反应，发行人亦安装了降温、泄压设施，能够及时对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予以排除，控制反应设备的温度和压力；在安全监控预警方面，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生产安全情况；

（3）在分离环节，主要安全风险为物理操作（蒸馏加热、凝固、静电等）产生的高温高压或静电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在于控制加热、凝固产生的高温高压及静电。对此，在安全防控措施方面，发行人安装了压力、温度监控及预警装置，及时掌控容器温度，并做好静电跨接和氮气保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在安全监控预警方面，发行人在车间区域设置了报警器、监视器等监视设备，以实时监控生产安全情况；

（4）在废物处理及回收，主要安全风险为废物处理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的爆炸事故风险以及有毒废物泄漏风险，风险防控措施主要针对废物处理反应产生的高温高压以及废物回收的安全操作。对此，发行人安装了温度、压力调解装置，能够及时调解废物处理反应的温度和压力，并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同时，在回收环节将放料时的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予以固定，防止回收过程中有毒物质的泄漏。此外，发行人针对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特别是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和溶剂回收）更新了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的操作予以严格规范，防止人员误操作引发安全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	--------	--------	--------

原料准备、 投放及输送 环节	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车间区域内按要求范围、密度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p> <p>2、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并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已严格落实 ISO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p> <p>4、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化学反应	1、化学反应风险 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安全防控制设施	<p>1、发行人在设备上装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物料比例、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或搅拌系统故障时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p> <p>2、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高压阀、紧急放空阀、液位计、单向阀及/或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3、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及/或冷却水流量控制装置，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p> <p>4、发行人生产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监控预警机制	车间区域内按要求范围、密度点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装置，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监控，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釜内搅拌速率、助剂流量、反应物配料比等；</p> <p>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对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分离（结晶精制、浓缩层结晶、蒸馏、薄膜蒸发）	1、物理压力及温度过高或静电，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有毒物质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p>1、发行人已在生产环节中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p>2、发行人在生产设备上设有温度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及时掌控容器温度；</p> <p>3、发行人已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p> <p>4、发行人已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p>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对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2、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废物处理及回收（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p>1、发行人已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p> <p>2、发行人已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或温度过高；</p> <p>3、发行人已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4、发行人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发行人已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能够控制进料。</p>
		监控预警机制	发行人已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已结合高沸物特性更新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指引，规范操作员工具体操作时的要点；</p> <p>2、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废物处理及回收（溶剂回收）	有毒物质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发行人将放料时的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予以固定，严密防止回收过程中有毒物质的泄漏，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p>1、发行人更新了溶剂回收的规范操作规程和操作要点；</p> <p>2、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要求在操作前由时任领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的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p> <p>3、发行人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 3、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用风险及防范措施

除上述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共性生产流程外，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运输、使用，主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事故的安全风险，基于前述，发行人针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及使用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面，发行人在设备和工作场所已设置可靠的事事故处理专职岗位，并制定了相应应急预案。同时，发行人设置了有毒物质事故安全应急排放装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连锁事故排毒装置，并配备事故泄漏时的解毒（冲洗、稀释、降低毒性）装置。

（2）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均通过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

（3）针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培训、考核。

#### （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

##### 1、发行人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法对产品生产环节风险予以评估

结合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方法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及所有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

危险与可操作性（Hazard and Operability, HAZOP）分析方法是一种用于辨识设计缺陷、工艺过程危害及操作性问题的结构化、系统化的分析方法，其分析过程是由各专业人员组成的分析小组按一定的原则将工艺过程划分为合理的分析节点或工艺单元，然后再针对每一个分析节点，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从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成立工艺安全实验室，对产品工艺反应予以评估

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该实验室为发行人下属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立并试运行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其职责主要为致力于为整个集团公司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工艺安全实验室配备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配备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等安全评估设备。其中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既可以用来进行反应工艺优化，又可以对反应过程的全程实时监控，准确、详细地了解反应过程的变化，精确收集统计反应热等参数。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主要评估原辅料、反应液、中间体和产物等物料以及反应体系的稳定性。通过这些量热仪器有效应用，可以帮助企业对反应或化合物的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危险程度高的反应或不稳定的化合物进行预警和定量评估，研发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调整或规避一些危险反应类型，从而设计或选择危险度小或风险低的路线方案，将工艺路线方案的危险程度和风险因素进行量化，从而避开人为主观因素干扰，以保证生产的安全实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式授予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 CNAS 认可资格，并核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6958），认可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基于前述认证，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具备精细化工产品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和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的能力。

3、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整改措施及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安全生产项目均合格

针对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具体如下：

整改项目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措施	涉及事故发生环节	整改措施针对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产品相应生产环节是否涉及相应风险及相应整改措施	是否涵盖相应安全风险
设备自动化提升	对精馏装置设计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高精馏装置自动化程度	分离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p>1、衢州康鹏发生事故后,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了物料的热风险评估,并对重点物料进行了热稳定性试验。基于前述评估,发行人已对兰州康鹏的K0344(一种农药产品)及K0017(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在超温超压的情况下,精馏装置将自动切断热源,降低安全风险等级。</p> <p>2、除前述生产线进行相应的自动化改造外,发行人已在各生产型子公司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于涉及物料稳定性因素风险的衢州康鹏、兰州康鹏及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在相关生产线安装DCS自动化控制系统;除前述生产线外,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已安装PLC自动化控制系统,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p> <p>3、发行人目前除LiFSI外均不涉及高沸物处理环节,兰康新能源现属于建设初期,后续兰康新能源将借鉴衢州康鹏高沸物处理环节的整改思路对其LiFSI生产线中的高沸物处理环节进行优化设计及安装。</p> <p>4、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设有全厂区无死角的监控系统,并定期对其检查维护,保证员工实时监控生产,提升操作规范性与生产安全性。</p> <p>5、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已安装气体探测器,并定期进行设备更新及维护;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生产子公司相应提高气体探测器的检查频率,以确保气体探测器的有效运行。</p>	是
	对高沸物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工艺危害分析,增加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溶剂或废物处理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对公司现有的公用、精馏装置安全生产装置DCS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分离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将全厂摄像头均升级为清晰度更高的摄像头,同时新增摄像头实现全厂无死角监控覆盖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风险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对厂区气体探测器进行安装改造,更新了衢州康鹏现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同时增加了部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风险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优化操作流程	新增精馏操作要点、设备检修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并修正工艺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了物料的热风险评估,并对重点物料进行了热稳定性试	是

8-3-1-16

	控制指标等			<p>验。基于前述评估，发行人已对兰州康鹏的生产线进行了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优化了 K0344 和 K0017 等生产线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除前述基于整改优化的操作规程外，经前述评估，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的操作规程均能有效控制各生产环节中的安全风险。</p> <p>3、发行人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优化了部分农药化学品、显示材料、动力电池、鞋材料、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风险可控。</p>	
	增加中转槽称量模块及重量与进料联锁切斯等风险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关键质量工艺控制点，优化反应温度及滴加量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优化二氯甲烷安全操作规程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p>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公司对各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了梳理并强化，具体如下：</p> <p>(1) 进一步明确强化了工厂总经理负责制下的带班制度；</p> <p>(2) 各个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人带头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 5 分钟活动，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p> <p>(3) 积极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安全、消防、机电仪等各种专项安全检查及工厂的综合性季度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p> <p>(4) 对于重要的测量仪器仪表及安全设施，工厂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验；</p> <p>(5) 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都进行了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以及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p> <p>2、发行人正在建设安全数字化信息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平台上将建设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变更管理、工艺报警优化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管理、设备完整性管理、供应商管理、封闭与人员定位、人员不安全行为管控及 AI 视频智能分析识别、安全文化等安全风险控制模块，以提高公司的安全工作效率及员工的安全意识，整体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p>	是
	对安全、消防、环保、电气仪表等专项进行不定期抽检，排查隐患并追踪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隐患导致风险事故		
	进一步明确强化领导层带班值班制度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 5 分钟活动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加强设备、电气、仪表巡回检查，特别加强了仪表自控系统的定期检查，其中公司内部每天进行巡检，每半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外校并每年度进行内校	生产环节全流程	安全隐患导致风险事故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	生产环节全流程	生产环节全流程风险控制不足导致风险事		

8-3-1-17

	完整性水平（SIL）定级		故		
	委托第三方进行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反应	工艺不安全导致风险事故		
完善制度建设	新增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文件，涉及工艺变更、安全责任、车间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巡回检查等事项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发行人依据衢州康鹏修订后的安全制度对其余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新增了《巡回检查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原来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变更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等重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是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操作规程培训、生产单元操作培训、规章制度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救援培训、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主批记录培训、巡回检查制度培训等	生产环节全流程	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后，发行人参照衢州康鹏对于人员培训考核的整改方式对其余生产型子公司的人员培训内容、考核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加强。其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化工单元操作知识培训、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应急救援培训、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的培训等等；提高考核标准，则要求员工同时通过笔试及实操考核。	是

8-3-1-18

发行人委托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其华枫路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根据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均合格。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四）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充分有效运行

（1）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全面管理安全生产。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

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2）发行人按照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 ①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 职责方面	《安全委员会组织及职责》 《安全岗位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制度》等	各生产子公司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各部门领导负责制，规定安全委员会及EHS部门的组织及工作职责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EHS部门，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等管理人员负责落实部门。车间、班组等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2、各子公司落实各层级安全会议制度，其中安委会召开安全年度会议，并对本年度全年的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的安全管理、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规划，并提出可操作的安全工作目标；EHS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月度会议，对本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找出问题和不足并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方法；发生安全事故后，EHS部负责人立即组织调查并召集相关方进行事故分析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通报会议。
安全生产 操作方面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操作规程	明确从事生产操作必须遵守和禁止事项，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职业病伤害，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员工上岗前及定期接受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培训； 2、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定期保养、校验； 3、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并定期校验。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人事部统筹全公司安全培训，EHS部门负责公司级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部门级并安排班组级培训	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外部和内部培训，具体如下： 1、外部培训 特种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过考核后，方能上岗工作，并定期安排外训。 2、内部培训包括各层级及主题培训 （1）三级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由行政人事部组织，EHS部负责厂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车间（部门），车间（部门）负责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版则，班组长负责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2）厂级安全教育培训，介绍公司的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安全基本知识及安全生产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区域的危险及要害； （3）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介绍车间（部门）的生产特点、性质，根据车间（部门）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特点介绍相关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班组级安全培训，介绍本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消防设施、隐患排查等，重点介绍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和危险部位；

			<p>(5) 视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组织专项培训；</p> <p>(6) 对内部转岗及离岗后的员工重新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7) 对进入公司的外部安装工程人员、劳务队以及临时工等人员均需经过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上岗。</p>
危化品管理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等采购、搬运、使用、储存、生产、经营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政府许可、内部审批、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等	<p>1、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p> <p>(1) 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的专用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p> <p>(2) 危险化学品经检查后入库，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分类、分区储存；</p> <p>(3) 对于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贯彻“五双”管理原则。</p> <p>2、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搬运管理</p> <p>(1) 搬运前需进行外包装检查并及时向上级部门人员进行反映问题；</p> <p>(2) 根据具体化学品的性质选择运输工具、运输时间及防护工具。</p> <p>3、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管理</p> <p>(1) 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其中对于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办理购用证明，并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及批准；</p> <p>(2) 规范及落实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主题培训；</p> <p>(3)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4、保管危险品的人员要求</p> <p>工作人员须取得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p>
安全事故方面	《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等	所有事故均应及时上报公司总部，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调查组调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应急管理制度》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p>1、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应急预案、预测预警机制；</p> <p>2、对应急相关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培训；</p> <p>3、应急相关器材建立储备、配置清单及台账，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及修理。</p>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班组、车间（部门）为责任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同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li> <li>2、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及重点危险点的监控；</li> <li>3、生产工人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被检车间、部门逐项分析，同时编制隐患整改计划并及时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li> <li>4、已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li> </ol>
--	----------------	---	--

## ②消防安全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消防安全职责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等	明确各部门的消防职责	明确 EHS 部门、各生产部门等具体消防职责，建立和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预防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培训等日常预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li> <li>2、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安全宣传交易，培养员工消防意识；</li> <li>3、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li> <li>4、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及消防器材管理配置图，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有效性检查。</li> </ol>
消防事故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等	发生火灾、保障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等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时更新；同时，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有效落实前述安全生产制度，并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充分有效运行。

（3）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

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有效落实前述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及其落实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安全事故整改”之“（四）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之 1、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

②发行人已采用全面且多层次的风险分析方法对公司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及改进；

结合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对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都进行了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以及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并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全公司提供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已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

针对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之“问题 1：关于安全事故整改”之“（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之“3、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整改措施及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安全生产项目均合格”。

④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衢州康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衢州康鹏内部整改完毕后，已取得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验收评价意见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并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其华枫路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根据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2日，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均合格。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⑤自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自衢州康鹏安全事故整改完毕后，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未再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内部及第三方评估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为反应环节，同时涉及废物处理及溶剂回收环节，相应的安全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化学反应风险、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2、发行人已结合生产环节共性对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对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衢州康鹏 2 起安全事故，发行人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法对所有生产线进行了生产过程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成立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并取得 CNAS 认证，具备对生产过程中热稳定性予以评估的能力，发行人所有生产线热反应风险均经过工艺安全实验室的评估，生产工艺中反应环节安全可控；发行人针对衢州康鹏安全事故采取了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发行人所有产品所得及的风险亦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覆盖相应的安全风险。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已采用全面且多层次的风险分析方法对公司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及改进，相关整改措施已覆盖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环节，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已出具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能够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的 2 起安全事故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人死亡；2) 同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 1、衢州康鹏 LiFSI 产品的产量及业绩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期间	月平均产量（吨）
1	安全事故发生后	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	64.35

加审期间，发行人 LiFSI、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LiFSI	12,427.1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营业收入	62,151.47

## 2、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补充期间，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新出具了康鹏安全评估整改情况报告，针对前次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情况，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少量评估待整改完善项目均已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完善事项主要为提升警报装置的可靠性、完善部分安全防护设施、对部分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的评测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

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新出具了康鹏安全评估整改情况报告，针对前次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



目的评估情况，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少量评估待整改完善项目均已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完善事项主要为提升警报装置的可靠性、完善部分安全防护设施、对部分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测。

## 2、环境保护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受到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1,512.58 万元和 3,68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9.01 万元、11.99 万元、664.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3）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

业存在重大差异；（4）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

（二）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固定资产投入	1,373.91
费用类投入	1,366.64
环保投入总额	2,740.55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加审期间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740.55
费用类投入（万元）	1,366.64
产品产量（吨）	2,754.13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元/千克）	9.95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投入（元/千克）	4.96

（2）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废水（吨）	228,637.00
固体废弃物（吨）	3,619.80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合计（吨）	232,256.80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740.55
费用类投入（万元）	1,366.64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118.00
其中：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58.84

剔除固定资产因素影响后，加审期间，公司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为58.84元/吨，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为1.53%。

（3）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产量（吨）	2,754.13
废水（吨）	228,637.00
固体废弃物（吨）	3,619.80
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吨/吨）	83.02
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吨/吨）	1.31

2022年1-6月公司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万溯停工停产，但相关人员仍隔离在厂区产生相关生活废水，导致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增加。

####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其少数股东，持有康鹏环保 30% 的股权；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衢州康鹏主要从事 LiFSI 的生产，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中硝康鹏和衢州康鹏存在关联交易；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中科康润 50%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中科康润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且净利润持续为负；4) 参股公司康鹏昂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存在为参股公司康鹏昂博控股股东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技术服务，于 2021 年 6 月入股上海觅拓并向其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该公司地址与发行人注册相近，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康鹏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继续持有康鹏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2）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的原因，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的差异，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向共同客

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和原因，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中科康润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上海昂博、康鹏昂博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康鹏昂博收入持续上升但仍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康鹏昂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昂博和康鹏昂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服务和入股上海觅拓的原因，相关价格依据和公允性，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的原因、转让方式和定价依据，入股和技术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上海觅拓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2021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股东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存在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将提交上海证监局查询以进一步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说明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明确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向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运行及履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业务开展正常且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



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82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20,502.3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有机硅材料	5,759.5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1,142.66
合 计	60,569.59

因此，发行人加审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加审期间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仍独立运行，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部门、财务会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减少股东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1、朝修投资

根据朝修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化情况
1	王征	原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已退休
2	李科	已离职，其持有朝修投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金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 2、分宜川流

根据分宜川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宜川流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人变更	有限合伙人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分宜川流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中启洞鉴

根据中启洞鉴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启洞鉴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2	合伙人名称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苏州上凯

根据苏州上凯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上凯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人变更	1、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上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苏州上凯原合伙人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上凯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朴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苏州锦麟

根据苏州锦麟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苏州锦麟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企业出资额	苏州锦麟出资额由 51,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2	合伙人变更	苏州锦麟原合伙人龚培根退伙，新增合伙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州锦麟 4,000 万元份额，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锦麟 4,000 万元份额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具体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145	正己烷、环己烷、氯化亚砷、乙醇[无水]、盐酸（≥30%）、甲基叔丁基醚、1,2-二氯乙烷、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醚、甲苯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4.15-2023.4.14	2022年8月22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中心核发了衢州康鹏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品种
2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070482	农药名称：啉虫脒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2027.11.27	续期

				毒性：低毒			
3	兰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20110125	产品：次氯酸钾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硫酸等	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0.19-2024.10.18	2022年9月26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中心核发了兰州康鹏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
4	康鹏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274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2-丙醇、丙酮、2-丁酮、1,2-二甲苯、二甲基二氯硅烷、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硅酸四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5%<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6%<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8%，含水≤40%]、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含水≥6%]、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62%，惰性固体含量≥28%，含水≥10%]、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含量≤6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6.5%，含水≥15%]、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35%，含惰性固体≥65%]、甲苯、甲醇、甲醇钠、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硫酸、六甲基二硅醚、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氢呋喃、盐酸、乙腈、乙酸乙酯、乙烯基乙醚[稳定的]、正硅酸甲酯、正乙烷、正磷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30.聚烯烃类胶粘剂、36.有机硅胶粘剂、54.有机硅树脂）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8.5	变更
4	康鹏环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沪）3J31011400132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5,0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1,006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硫酸 500 吨/年、盐酸 847 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8-2025.11.7	新增



		明					
5	上海启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785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1,4-二羟基-2-丁炔、2-氟苯胺、2-氟甲苯、高锰酸钾、甲苯、镍催化剂[干燥的]、硼氢化钠、氢氧化锂、四氢呋喃、4-溴甲苯、正己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9.24-2025.9.23	新增
6	上海启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05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有效期至2068.7.31	变更
7	上海启越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3J310115221000113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10 吨/年 主要流向：出口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10-2025.10.9	新增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2,151.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20,502.3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3,165.07
有机硅材料	5,759.5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1,142.66
合计	60,569.59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衢州康鹏因吸收合并浙江华晶，其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8,6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由 96.67% 变更为 97.31%，上海启越持股比例由 3.33% 变更为 2.69%
2	上海启越	法定代表人由元伟年变更为杨重博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烟酰胺单核苷酸全球产业发展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称为“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
2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港投资持股比例由 70.10% 变更为 56.06% 基因港中浩持股比例由 29.90% 变更为 43.92%

####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刘磊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起在该公司任职
2	上海崇蓓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卡迪菲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刘磊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5月自该公司离任
2	浙江华晶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9,856.68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760,530.97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372.92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1,206,872.46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中硝康鹏	采购商品	1,581,150.44

## 3、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980,754.20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345,132.73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4,315,772.2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元）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3,481,238.82

#### 4、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254,138.09
应收账款	中硝康鹏	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17,525.15
其他应收款	中硝康鹏	109,774.00

#####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18,023,755.4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对中硝康鹏的应付账款系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为中硝康鹏代理出口而向其采购商品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房屋所有权，其中 1 处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50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388号	31,369.66	厂房	原始取得	抵押

#### 3、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承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康鹏环保与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1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14 幢 406-06、07、08 室	办公	2022.9.1-2025.8.31	沪房地嘉字(2003)第 020221 号	258.90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7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2405558.1	一种用于制备2,3,4-三氟硝基苯的切割盘反应器	2020.10.26-2030.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122093419.4	一种固体加料装置	2021.9.1-2031.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3136551.0	一种连续光催化氧化的反应器	2020.12.23-203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兰州康鹏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122067432.2	一种双氯磺酰亚胺锂的连续生产装置	2021.8.30-2031.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2772519.5	一种双氯磺酰亚胺连续制备系统	2020.11.25-2030.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74872.6	一种化学制药用废水处理装置	2021.6.21-2031.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75964.6	一种化学制剂的定量分装设备	2021.6.21-2031.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

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 （1）销售框架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 （2）单次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9.27	70,999,999.54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6.4	34,000,000.48	已履行完毕
3	NIPPON SODA CO., LTD.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1.1.28	12,250,00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4	新宙邦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5.29	39,6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注：新宙邦及其子公司指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LiFSI	2022.1.29	34,499,999.49	正在履行
2	NISSO	上海启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2.5.27	5,004,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SHOJI CO., LTD.	越	采购订单	啉虫脒	2022.2.7	6,512,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	-----------------	---	------	-----	----------	-----------------	------

## 2、采购合同

### （1）采购框架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增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 （2）单次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1.9.26	17,500,000.00	已履行完毕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1.6	17,500,000.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2.11	18,250,000.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3.29	18,250,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6.14	14,4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萨斯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单水氢氧化锂	2022.4.19	10,200,000.00	已履行完毕

## 3、授信、借款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启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00	2022.1.29-2024.1.28	上海万溯在 14,000 万元范围内以 31,369.66m <sup>2</sup>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 4,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启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 万美元	2022.6.27-2023.6.26	上海万溯在 14,000 万元范围内以 31,369.66m <sup>2</sup>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495,816.84	74%
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6,517,525.15	22%
3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1%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5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109,774.00	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发行人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前述被告在推介信托产品过程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要求该等被告对发行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5

##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26

##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新增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0,000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嘉成扶持资金	18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170,831	1、《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2、《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4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18,3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5	稳岗补贴	210,249.23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调整优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甘人社厅发[2021]12号） 3、《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6	留工培训补助	367,000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关于扎实做好“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的通知》（兰就办发[2021]2号）
合计		4,356,38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 ①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及排污权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及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2]837号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废包装等杂物、废活性炭	2022.1.4-2022.12.31
上海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2022.2.1-2022.12.31
衢州康鹏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97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滤渣、实验废液废渣	2022.4.12-2022.12.16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02	污水污泥、废包材、废活性炭	2022.1.1-2022.12.31
兰州康鹏	嘉峪关海中保科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JYG620200C10012（临）	污泥	2022.5.9-2022.12.31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SBY028（临时）	污泥、前馏分、焦油	2022.1.10-2023.1.10

	兰州康顺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GS620122012	多聚环戊二烯、三乙胺	2022.1.24- 2022.12.31
	内蒙古新蒙西 环境资源发展 有限公司	1529210093	磷酸钾、多聚环戊二烯、 多聚物、前馏分、焦油、 氯化氢、甲苯、氯化铵、 废盐、废活性炭、污泥、 冷凝液	2022.2.10- 2022.12.31

注：上表中，兰州康鹏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多聚环戊二烯、三乙胺、多聚物、氯化氢、甲苯、氯化铵、冷凝液为危险废物精馏残渣中的主要有害成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的视频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监管措施或程序，包括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涉嫌违反法律或法规有关的函告。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第 2120224007 号），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组织 2 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被予以警告处罚。

### （2）处罚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员工前往经过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上海仁爱医院进行复查，并将体检报告提交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核并获得通过。

### （3）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涉及 2 人以下的，裁量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处罚裁量幅度为“警告”。

基于上述，发行人仅受到警告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

## 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受警告处罚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康鹏科技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 1、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受到主管部门警告的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受到警告的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发生变化。

### 4、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5、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退休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经核查，康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7、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

#### **8、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 **9、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 **10、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1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 **12、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 **1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仍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海启越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

#### **1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 15、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16、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未发生变化。

#### 17、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8、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 19、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 2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① 社会保险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年6月30日	1,246	1,167	1,160

##### ② 住房公积金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	---------	---------	---------

2022年6月30日	1,246	1,167	1,150
------------	-------	-------	-------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外籍员工-退休返聘-缴纳农保

加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的已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汇缴时间前完成缴纳。

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22、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情况较少，主要用于非核心生产环节及辅助性岗位。

## 2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4、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 25、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到期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

## 26、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重要专利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 27、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28、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29、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采取了回避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1、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2、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3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的情形。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曾在纽交所上市，其在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34、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不属于红筹企业，未发生变化。

#### **3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3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12
四、 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72093-20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3877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41,550 万元
实收资本	41,55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鹏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 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

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20年，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自2020年8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产运行。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

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8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0,875.54	34,849.89	20,502.3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2,950.80	24,523.22	13,165.07
有机硅材料	5,109.09	9,143.42	5,759.5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11,033.85	28,190.01	21,142.66
合计	<b>59,969.28</b>	<b>96,706.54</b>	<b>60,569.59</b>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一项发行人以招

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且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1项安全处罚、2项环保处罚及1项职业健康处罚，其中，1项安全出发被处以罚款25万元，2项环保处罚分别处以罚款26万元及21万元，1项职业健康处罚为警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评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0.82 亿元和 1.34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考虑 A 股行业分类与发行人相同的企业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其他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自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卜平

2023年2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6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6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8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8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10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3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 .....	1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六、发行人的业务.....	2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4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45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72093-22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



他中介机构对补充期间、加审期间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1 关于安全事故整改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的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关整改措施均予以落实；2) 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均基于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2）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结合发行人其他产品与 LiFSI 在生产环节上的共性说明其他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充分有效运行，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

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未再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人死亡；2) 同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 1、衢州康鹏 LiFSI 产品的产量及业绩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期间	月平均产量（吨）
1	安全事故发生后	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	65.59

自衢州康鹏复产之日起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LiFSI产品产量为1,836.42吨,月均产量均超过65吨,即从2020年9月复产后衢州康鹏的LiFSI产量达到了较高水平,超过了停产前其他月份的月产量,并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产销率均超过90%,产量及产销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2年度,发行人LiFSI、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LiFSI	25,034.1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6,952.96
营业收入	123,819.81

2、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LiFSI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的评测情况如下: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受到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1,512.58 万元和 3,68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01 万元、11.99 万元、664.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3）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

（二）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1、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1,671.99
费用类投入	3,513.79
环保投入总额	5,185.78

####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加审期间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1）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185.78
费用类投入（万元）	3,513.79
产品产量（吨）	5,625.51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元/千克）	9.22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投入（元/千克）	6.25

2022 年单位产量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至 9.22 元/千克，剔除固定资产投入的影响后单位产量环保费用为 6.25 元/千克，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兰州康鹏部分固体废物未干燥处理致使污染物量增加，同时新项目投产过程中离心母液废液等污染物处理价格提升，因此单位产量环保费用增加。

##### （2）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废水（吨）	422,373.30
固体废弃物（吨）	7,457.27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合计（吨）	429,830.57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185.78
费用类投入（万元）	3,513.79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120.65
其中：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81.75

2022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较高的原因之一系兰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转固。2022 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进一步增加，同时单位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因此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有较大增长。

### （3）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产量（吨）	5,625.51
废水（吨）	422,373.30
固体废弃物（吨）	7,457.27
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吨/吨）	75.08
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吨/吨）	1.33

2022 年公司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受临时管制影响上海万溯停工停产，但相关人员仍隔离在厂区产生相关生活废水，导致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增加。2022 年，兰州康鹏部分固体废物未干燥处理致使污染物量增加，因此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增大。

###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第三方环保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现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其少数股东，持有康鹏环保 30% 的股权；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衢州康鹏主要从事 LiFSI 的生产，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中硝康鹏和衢州康鹏存在关联交易；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中科康润 50%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中科康润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且净利润持续为负；4) 参股公司康鹏昂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存在为参股公司康鹏昂博控股股东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技术服务，于 2021 年 6 月入股上海觅拓并向其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该公司地址与发行人注册相近，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康鹏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继续持有康鹏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2）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的原因，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的差异，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和原因，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中科康润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上海昂博、康鹏昂博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康鹏昂博收入持续上升但仍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康鹏昂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昂博和康鹏昂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

形；（5）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服务和入股上海觅拓的原因，相关价格依据和公允性，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的原因、转让方式和定价依据，入股和技术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上海觅拓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科康润及上海觅拓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 1、中科康润

中科康润股东之一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变更为上海中科奥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润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中科奥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奥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科奥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1D4KXG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	吕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持股 100%
------	-----------------------

## 2、上海觅拓

(1) 上海觅拓股东之一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原权益结构情况	现权益结构情况
权益结构	莫宏斌持有 33.33% 份额，长兴觅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8.33% 份额，栗新春持有 15% 份额，周丽莉持有 10% 份额，邹敏持有 5.33% 份额，陈静持有 2.33% 份额，张建军持有 2% 份额，宋君持有 1.67% 份额，曹正持有 1.67% 份额，王教燕持有 0.33% 份额	莫宏斌持有 33.33% 份额，长兴觅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8.33% 份额，栗新春持有 15% 份额，周丽莉持有 10% 份额，邹敏持有 5.33% 份额，陈静持有 2.33% 份额，张建军持有 2.33% 份额，曹正持有 2.00% 份额，王教燕持有 1.33% 份额

(2) 上海觅拓股东之一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原权益结构情况	现权益结构情况
权益结构	莫宏斌持有 90% 份额，邹敏持有 4% 份额，陈静持有 4% 份额，王教燕持有 2% 份额	莫宏斌持有 64.29% 份额，蒲红芳持有 12.57% 份额，杨雅婷持有 8.57% 份额，孙傲持有 2.86% 份额，钱惠兴持有 2.86% 份额，邹敏持有 2.86% 份额，陈静持有 2.86% 份额，尹志良持有 1.71% 份额，王教燕持有 1.43% 份额

(3) 上海觅拓于 2023 年 4 月新增 2 名增资入股的股东，分别为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232402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佳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

	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贵金属（出口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铝土矿除外）、建筑材料、化工设备机器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化肥、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100%

②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8DC8278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42 万元
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5 室-2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宜结构	珠海励骏宽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55.91%份额，杨清燕持有 43.48%份额，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1%份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股东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存在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将提交上海证监局查询以进一步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说明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明确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运行及履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业务开展正常且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70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0,268.5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6,952.96
有机硅材料	11,064.61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52,651.08
合 计	120,937.16

因此，发行人加审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加审期间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一项发行人以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以及一项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艺”）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为被告的诉讼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两项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

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年年度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仍独立运行，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部门、财务会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减少股东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1、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基金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1	合伙人变更	有限合伙人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海基金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海基金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具体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200059 号	甲苯。以上品种禁止作为城镇燃气销售。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8-2025.11.7	新增
2	兰康硅	危险化学品	甘兰新秦危化	防霉表处剂、有机硅压敏胶（不	兰州新区	2023.3.14-2026.3.13	新增

	材料	经营许可证	经字 [2023]000001 号	准超范围经营，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秦川园区 应急管理局		
3	上海启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 [2023]200014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苯基二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 丙酮、2-丁酮、二苯基二氯硅烷、 1,2-二氟苯、1,3-二氟苯、1,4-二 氟苯、二甲基二氯硅烷、2,3-二氯 苯胺、2,4-二氯苯胺、2,5-二氯苯 胺、2,6-二氯苯胺、3-4 二氯苯胺、 3,5-二氯苯胺、二氯硅烷、2,3-二 氯硝基苯、2,4-二氯硝基苯、2,5- 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 1,4-二羟基-2-丁炔、1,2-二溴苯、 2,4-二溴苯胺、2,5-二溴苯胺、二 乙基二氯硅烷、2-氟苯胺、3-氟 苯胺、4-氟苯胺、氟代苯、氟代 甲苯、氟化锂、氟化钠、2-氟甲 苯、3-氟甲苯、4-氟甲苯、氟甲 烷、高锰酸钾、甲苯、甲基苯基 二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甲基 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2-氯硝 基苯、3-氯硝基苯、4-氯硝基苯、 氯硝基苯异构体混合物、镍催化 剂[干燥的]、硼氢化钾、硼氢化 锂、硼氢化铝、硼氢化钠、硼酸、 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硼酸 三异丙酯、氢氧化锂、三苯基氯 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氢呋喃、 4-溴甲苯、乙基苯基二氯硅烷、 正己烷。 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 学品。 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上海市浦 东新区应 急管理局	2023.1.4- 2026.1.3	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3,819.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0,268.5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6,952.96
有机硅材料	11,064.61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52,651.08
合 计	120,937.16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启越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



		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耐火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兰康硅材料	兰康硅材料经理由王子新变更为施云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上海皓察	杨建华持股比例由 53.47%变更为 54.98%，袁云龙、亓伟年不再持股
2	上海艾沐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基因港生物持股 100%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南宏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喜莘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惠州市超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何立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上海雅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系发行人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喜莘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68,025.89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1,588,318.58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4,890.30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2,317,822.43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元）
中硝康鹏	采购商品	3,953,628.31

## 3、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元）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956,707.02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823,008.81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8,631,544.44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7,089,141.12

## 4、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 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杨建华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否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64,964.80
应收账款	中硝康鹏	114,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85,287.30
应收股利	中硝康鹏	8,00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6,535,693.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加审期间，除兰州康鹏新增 4 处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兰州康鹏新增 4 处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0036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康鹏威耳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室外管架	4,425.00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0037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康鹏威耳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室外设备区	2,639.59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0038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康鹏威耳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水池	1,495.85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0039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康鹏威耳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罐区	1,497.41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所列“面积”系指构筑物投影占地面积。

## 3、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续租 1 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续期或者变更对外承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API 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1	BER 10 Industrial Owner LLC	API	10 Industrial Street, Fairfield, New Jersey	生产、办公	2023.1.1-2027.12.31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 8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万溯	发明专利	ZL202011324725.8	一种三亚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23-2040.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兰州康鹏	发明专利	ZL202110030417.2	一种卤代三氟乙酰苯的制备方法	2021.1.11-204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兰州康鹏	发明专利	ZL201911268253.6	一种含氟芳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9.12.11-2039.12.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222435230.3	一种用于粘稠液态化学合成品搅拌器	2022.9.13-2032.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222446910.5	一种用于化学实验的化学试剂储存箱	2022.9.13-2032.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222448713.7	一种化学品生产用的过滤机构	2022.9.16-2032.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222450351.5	一种利用化学反应余热制取低温冷却水的装置	2022.9.16-2032.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220921308.X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的塔式连续制备装置	2022.4.19-2032.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3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浙江华晶将其持有的该专利转让给兰州康鹏。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 （1）销售框架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 （2）单次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Bayer AG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补充协议	2,6-二甲基茚满酮	2022.5.23	5,506,6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LiFSI	2022.1.29	34,499,999.49	履行完毕
3	NISSO SHOJI CO., LTD.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2.5.27	5,004,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2.2.7	6,512,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注：上表第1项，上海启越与 Bayer AG 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金额由 6,134,100 美元变更为 5,506,620 美元。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单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Bayer AG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2,6-二甲基茚满酮	2022.10.18	7,121,1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	NISSO SHOJI CO., LTD.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啉虫脒	2022.8.9	6,525,6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 （1）采购框架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3,4,5-三氟溴苯、3,5-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氟苯	2021.9.1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另协商续签）	履行完毕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武威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2-氯-5-氯甲基吡啶	2021.1.10	1 年（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将自动顺延，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 （2）单次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单次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1.6	17,500,000.00	已终止
2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2.11	18,250,0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3.29	18,25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6.14	14,400,000.00	已终止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十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单水氢氧化锂	2022.9.7	10,100,000.00	履行完毕
2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5-氟脲（尿）嘧啶	2022.7.5	12,000,000.00	履行完毕
3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5-氟脲（尿）嘧啶	2022.7.12	15,200,00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7.21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9.20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2.11.18	18,000,000.00	正在履行

### 3、授信、借款合同

#### （1）授信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授信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0.8.27-2022.8.26	上海万溯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11.2- 2023.11.1	上海万溯、杨建华分别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衢州康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0,7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8.10；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4 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 衢州康鹏在 2,766 万元范围内以 16,655.45m <sup>2</sup> 的房产及 31,931.41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衢州康鹏在 4,299 万元范围内以 25,140.93 m <sup>2</sup> 的房产及 52,302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海康鹏在 11,7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单笔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395,783.35	67%
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785,287.30	30%
3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其他	152,500.00	1%
4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85,147.23	0%
5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789.00	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发行人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前述被告在推介信托产品过程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要求该等被告对发行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2023 年 1 月，被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 年 2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 年 3 月，招商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3 年 4 月，招商银行撤回上诉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该案件将仍由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3.22

####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3.2

####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未新增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1、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复审合格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65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加审期间，衢州康鹏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复审合格取得编号为GR2022310057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加审期间，上海万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285,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	专项发展资金	2,037,000	1、《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2、《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3	研发费用补贴	991,000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4	嘉成扶持资金	81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5	贷款贴息	269,500	《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奉府规[2020]5 号）
6	四新示范项目补贴	200,000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
7	疫情补助	176,8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嘉府发[2020]6 号）
8	职工培训补贴	15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9	企业扩产政策奖励	1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衢经信企业[2022]152 号）
1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普投资规范[2021]1 号）
11	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	《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合计		<b>8,446,100</b>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8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 ①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及排污权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万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589 号	普通生活污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2.12.4-2027.12.3
2	上海万溯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74323671U001P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正己烷、甲苯、二氯甲烷、甲醇、四氢呋喃、环己烷、乙醇、非甲烷总烃、油烟、甲基叔丁基醚、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乙酸乙酯、丙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色度、总磷（以 P 计）、悬浮物、二氯甲烷、氟化物（以 F-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3.13-2028.3.12
3	兰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620100MA736W5M4N001P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乙醇、甲苯、氯化氢、二甲苯、丙酮、丙烯醛、叔丁醇、丙烯腈、甲醇、臭气浓度、烟气黑度、氯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二甲基甲酰胺（DMF）、环己烷、氯（氯气）、磷酸雾、异丙醇、三乙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氯乙烷、一甲胺、N、N-二甲基甲酰胺、甲基叔丁基醚、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30-2027.12.29

				硫酸雾、甲醛、二噁英、三氯化磷)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氟化物（以F-计）、甲醛、总氮（以N计）、溶解性总固体）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存在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交易方式	排污权指标	交易期限	交易时间
1	衢州康鹏	浙江华晶	协议转让	化学需氧量：1.28 吨	3 年 5 月	2022.7
2	衢州康鹏	浙江华晶	协议转让	氨氮：0.1 吨	3 年 5 月	202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及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更新情况
上海万溯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2]837号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	有效期至2022.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
衢州康鹏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废活性炭	2022.1.1-2022.12.31	新增委托处置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的访谈，补

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8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监管措施或程序，包括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涉嫌违反法律或法规有关的函告。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8日，境外律师 JIA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API 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不存在被任何当地政府、州及联邦政府部门给予制裁、罚款或处罚的情况。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已披露一项发行人以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有一项作为被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天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以兰州康鹏为被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根据上海天艺的《民事起诉状》，基于其与兰州康鹏之间的项目施工合同，其认为兰州康鹏已支付工程款 40,790,000 元，欠付 97,987,253.51 元。据此，上海天艺诉请要求兰州康鹏支付工程欠款 97,987,253.51 元以及相应利息、



违约金、利润、诉讼费用等，合计诉请金额为 100,131,498.51 元。

针对上述事项，兰州康鹏认为上海天艺诉请事项与事实不符，且存在虚增诉请欠款金额之嫌，2023 年 4 月 25 日，兰州康鹏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5 月 4 日，兰州康鹏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兰州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对此，兰州康鹏拟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尚未确定，尚待兰州康鹏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并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后进行实体审理。

如本次诉讼兰州康鹏败诉且法院支持上海天艺全部诉求的最坏情形发生，未来公司新增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甚小，对公司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八、《自查表》专项核查

补充期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 1、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2、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发生变化。

### 4、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5、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经核查，康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7、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

**8、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9、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10、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1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2、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仍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海启越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

**1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15、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6、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未发生变化，仍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17、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19、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2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年12月31日	1,265	1,224	1,224

**② 住房公积金**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2年12月31日	1,265	1,221	1,219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外籍员工-退休返聘-缴纳农保-劳务派遣

加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或者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而未缴纳等，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的已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汇缴时间前完成缴纳。

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22、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情况较少，主要用于非核心生产环节及辅助性岗位。

## **2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4、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 **25、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

## **26、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重要专利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 **27、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 **28、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 **29、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采取了回避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 **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1、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十四、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32、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除已披露的一项发行人以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以及一项上海天艺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为被告的诉讼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两项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度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3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的情形。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曾在纽交所上市，其在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34、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不属于红筹企业，未发生变化。

#### **3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3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卜平

2023年 5月 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2
引 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5
释 义 .....	8
正 文 .....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1F20172093-1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长春、广州、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开设分所，及在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此外，锦天城已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方晓杰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从 2003 年参加工作至今，曾主要参与办理了 30 余例境内证券项目以及 10 余例境外证券项目。其中，境内项目包括：（1）纳芯微 IPO、亿嘉和 IPO、鹏鹞环保 IPO、科沃斯 IPO（券商律师）、宝钢包装 IPO、创业板第一批 28 家上市企业之一的北陆药业 IPO、松芝股份 IPO 等；（2）上海凤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国睿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券商律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券商律师）等项目，以及城投控股、上海建工、东方创业、华东电脑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3）张江高科、浦东建设、金丰投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主要办理的海外上市

项目上市地包括美国纽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

2、卜平律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公司债券、并购重组及与公司法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先后经办了凌志软件 IPO、徐工机械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徐工有限、陆家嘴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万向钱潮再融资、浦发银行可转债等项目；作为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律师为畅联股份 IPO、科沃斯 IPO，科沃斯科转债、永安行可转债、富瑞特装非公开发行股票、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5 月开始，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并组建项目组团队开始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 （二）协助发行人进行股权架构及业务架构调整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并结合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制定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及业务架构调整方案并协助公司完成实施。

### **(三) 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税务机构、土地、环保及房地产、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及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四) 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 **(五) 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

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 **（六）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 **（七）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600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鹏有限	指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康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域惠天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更名，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鳞	指	苏州锦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华厚德	指	春华厚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鹏	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晶	指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27 日，浙江华晶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康新能源	指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康鹏环保全资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
觅拓材料	指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上海皓察	指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因港生物	指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耐恩	指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se Lion	指	Wise Lio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sper Advance	指	Prosper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控制的企业
Summer Lake	指	Summer Lake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监事元伟年控制的企业
Halogen	指	Haloge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纽交所上市主体
Wisecon	指	Wisec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耳	指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康杰	指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耳	指	上海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泰兴康鹏	指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美国存托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认定》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84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2 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2月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85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80,000	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

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3877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41,550 万元
实收资本	41,55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鹏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 2020 年 8 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产运行。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

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4,849.89	30,875.54	32,524.3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4,523.22	12,950.80	16,357.12
有机硅材料	9,143.42	5,109.09	3,745.55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8,190.01	11,033.85	13,078.11
合 计	<b>96,706.54</b>	<b>59,969.28</b>	<b>65,705.13</b>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建华家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21 亿元、0.82 亿元和 1.34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康鹏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康鹏有限，系由杨建华和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

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2018年11月1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鹏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31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康鹏有限的净资产为72,776.95万元。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10050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康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6,395.55万元，不低于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2019年1月21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各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按1:0.4947比例折合股本360,000,000元，其余36,776.9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同日，康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28日，康鹏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3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鹏有限的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28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91号），验证确认，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康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36,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21日，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共1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同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发起人身份，依法将康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及负债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31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康鹏有限的净资产为727,769,463.19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4947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36,000万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欧常投资	18,000.6984	50.0019
2	琴欧投资	5,888.9536	16.3582
3	冀幸投资	1,008.4973	2.8014
4	顾宜投资	539.8673	1.4996
5	朝修投资	539.8673	1.4996
6	云顶投资	419.0432	1.1640
7	开舒投资	279.3621	0.7760
8	无锡云晖	4,545.1448	12.6254
9	星域惠天	551.3760	1.5316
10	桐乡稼沃	762.7321	2.1187
11	桐乡云汇	1,442.7584	4.0077
12	分宜川流	643.2680	1.7869
13	分宜明源	459.4772	1.2763
14	前海基金	918.9543	2.5527
合 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9年1月21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及负债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31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康鹏有限的净资产为727,769,463.19元。

#### 2、评估事项

2019年1月21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10050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康鹏有

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395.55 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9 年 3 月 28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91 号），验证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7,769,463.19 元为基础，按照 1: 0.494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康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及负债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31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同意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业务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自主决定经营方针和业务开展。

####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康鹏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完整投入发行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 2、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能独立进行供应、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系统的运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均为机构股东。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康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鹏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1、欧常投资

欧常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欧常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欧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0XW3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32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0.69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23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欧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2,523.00	84.10
2	杨重博	471.00	15.70
3	查月珍	6.00	0.2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注：杨建华与查月珍为夫妻关系，杨重博为杨建华与查月珍之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常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常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琴欧投资

琴欧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根据琴欧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琴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L08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逸）
合伙份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欧投资持有发行人 5,888.95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73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琴欧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2	杨建华	399.50	79.90
3	杨重博	74.55	14.91
4	查月珍	0.95	0.19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84.10	84.10
2	杨重博	15.70	15.70
3	查月珍	0.20	0.2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琴欧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琴欧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冀幸投资

冀幸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根据冀幸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冀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KT9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建华）
合伙份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冀幸投资持有发行人1,008.49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272%。

截至2022年5月31日，冀幸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2	杨重博	237.50	47.50
3	查月珍	237.50	47.50
合计		5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琴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冀幸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冀幸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顾宜投资

顾宜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顾宜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顾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L24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重博）
合伙份额	463.917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顾宜投资持有发行人539.86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93%。

截至2022年5月31日，顾宜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1078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87.8790	40.4984
3	何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4	12.1212
4	杨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2	6.0606
5	李晓亮	发行人监事、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2	6.0606
6	叶兆银	上海万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4930	4.8485
7	汪奇辉	衢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4930	4.8485
8	王星	兰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16.8697	3.6364
9	梅满誉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3.0303
10	吴华峰	上海万溯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1	段汉卿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2	顾竞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282
13	邹青竹	衢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282
14	田中	兰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15	刘辉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16	孙长军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17	林盛平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18	冯建卫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19	崔永涛	上海万溯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0	杨少华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1	孙海旭	兰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2	赵姗姗	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0.6061

合计	463.9176	10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88.00	88.00
2	袁云龙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凭证、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宜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5、朝修投资

朝修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朝修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朝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KYX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重博）
合伙份额	463.917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朝修投资持有发行人

539.86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93%。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朝修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1078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24.4295	48.3770
3	彭 勇	发行人采购物流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4930	4.8485
4	葛黎明	兰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4930	4.8485
5	李良勇	退休	有限合伙人	19.6813	4.2424
6	梁新章	兰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3.0303
7	王玉婷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3.0303
8	喜 莘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581	3.0303
9	张显飞	发行人生产部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0	孙卫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1	叶大兵	发行人基建设备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2	徐 峰	发行人监事、内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2465	2.4242
13	李 科	离职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4	赵 禹	发行人质量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5	李建华	上海启越市场销售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6	陈 伟	发行人内审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7	焦海华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8	崔 巍	发行人财务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19	方人超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20	李继忠	发行人 EHS 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1.8182
21	王 征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2	包琳琦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3	邓颖	发行人销售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1.2121
24	孙海旭	兰州康鹏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0.6061
<b>合计</b>				<b>463.9175</b>	<b>100.00</b>

注：上表中，有限合伙人李科已离职，其份额已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金叠，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88.00	88.00
2	元伟年	12.00	12.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朝修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凭证、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修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已披露退休的情况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6、云顶投资

云顶投资为发行人总经理袁云龙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云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云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KW3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玲）
合伙份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顶投资持有发行人 419.04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8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云顶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5.00
2	袁云龙	9.50	9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云龙	70.00	70.00
2	周玲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袁云龙与周玲为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云顶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顶投资系发行人总经理袁云龙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7、开舒投资



开舒投资为发行人监事元伟年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开舒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FKX1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黎虹）
合伙份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舒投资持有发行人 279.36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24%。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5.00
2	元伟年	9.50	95.00
合计		1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伟年	70.00	70.00
2	张黎虹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元伟年与张黎虹为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开舒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舒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元伟年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8、无锡云晖

无锡云晖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无锡云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无锡云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Q4RQ03Y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合伙份额	220,6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3日至2067年8月22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云晖持有发行人4,545.144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9390%。

截至2022年5月31日，无锡云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2266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7167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67

注：根据无锡云晖的合伙协议，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普通合伙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普通合伙人，其共同推选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晖的管理人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云晖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无锡云晖	SCC40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 9、星域惠天

星域惠天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星域惠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域惠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QJN3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焱嫔）
合伙份额	10,02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域惠天持有发行人 551.3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7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域惠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892
2	吴惠珍	有限合伙人	99.7108

星域惠天管理人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域惠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星域惠天	SEV83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	P1031453

			有限公司	
--	--	--	------	--

## 10、桐乡稼沃

桐乡稼沃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桐乡稼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桐乡稼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37C3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3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合伙份额	52,6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稼沃持有发行人 762.73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57%。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桐乡稼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878
2	桐乡云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308
3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846
4	刘文革	有限合伙人	3.7979
5	李世伦	有限合伙人	3.7979
6	安徽贝乐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88
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8990
8	吴幼鑫	有限合伙人	1.5192
9	宋华亮	有限合伙人	1.3293
10	霍刚	有限合伙人	1.2153

11	薛建民	有限合伙人	1.1394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1394
13	汤意娟	有限合伙人	0.9495
14	高凌燕	有限合伙人	0.9495
15	叶佳	有限合伙人	0.9495
16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0.9495
17	谢炯	有限合伙人	0.9495
18	李国锐	有限合伙人	0.9495
19	傅瑾	有限合伙人	0.9495
20	杨根莲	有限合伙人	0.9495
21	李净	有限合伙人	0.9495
22	陆洲导	有限合伙人	0.9495
23	沈火荣	有限合伙人	0.9495
24	荣华	有限合伙人	0.9495
25	浙江赋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495
26	上海力聚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495
27	赵德俊	有限合伙人	0.6836
28	吴志威	有限合伙人	0.6646
29	邹洪	有限合伙人	0.5697
30	无锡华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697

桐乡稼沃管理人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稼沃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桐乡稼沃	SK3199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 11、桐乡云汇

桐乡云汇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桐乡云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桐乡云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8B960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 层 2401-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合伙份额	8,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云汇持有发行人 1,442.75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723%。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桐乡云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175
2	何征	有限合伙人	35.2526
3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18
4	新余高新区崇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260
5	陆建林	有限合伙人	11.7509
6	董蓉	有限合伙人	11.7509
7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2.3502
8	孟梦	有限合伙人	2.3502

桐乡云汇管理人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云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桐乡云汇	SEM936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 12、分宜川流

分宜川流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分宜川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宜川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7NC39XL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雪松）
合伙份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分宜川流持有发行人 643.2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8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宜川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分宜沅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6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7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8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1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1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	--------------------------	-------	------

分宜川流管理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分宜川流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分宜川流	SEM71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 13、分宜明源

分宜明源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分宜明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宜明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P4XUXK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明）
合伙份额	3,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分宜明源持有发行人 459.47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58%。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宜明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258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5161
3	分宜金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2581

分宜明源管理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分宜明源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分宜明源	SEQ56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4186

#### 14、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合伙份额	2,8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基金持有发行人918.954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117%。

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海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26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32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32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32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88
9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88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88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88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79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61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04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53
17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53
18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1.7544
1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2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4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7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30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3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4

32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
3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
3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
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
36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26
3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0.7018
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18
4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18
41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018
4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18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667
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09
46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09
47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0.3509
48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509
49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509
50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0.3509

前海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 15、中启洞鉴

中启洞鉴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中启洞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启洞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WNB20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栋）
合伙份额	1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启洞鉴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0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启洞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524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096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572
4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286
5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238
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238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143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95
9	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95
10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71
1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71
12	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71

中启洞鉴管理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启洞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中启洞鉴	ESQ164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8633

### 16、海南汇彭

海南汇彭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海南汇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海南汇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208J0Q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建萍）
合伙份额	5,6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汇彭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5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海南汇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78
2	彭小霞	有限合伙人	23.2101
3	梁春玲	有限合伙人	11.7836
4	傅春和	有限合伙人	7.1416
5	杨小华	有限合伙人	5.3562
6	周雪	有限合伙人	4.2849
7	丁敏华	有限合伙人	3.5708
8	宋立	有限合伙人	3.5708

9	雷继明	有限合伙人	3.5708
10	肖刚	有限合伙人	3.5708
11	蒋菁	有限合伙人	3.5708
12	田俊	有限合伙人	3.5708
13	宁艳芬	有限合伙人	3.5708
14	吴广明	有限合伙人	3.5708
15	陶德明	有限合伙人	2.8566
16	黄雪军	有限合伙人	2.4996
17	张利国	有限合伙人	1.7854
18	简晓兰	有限合伙人	1.7854
19	张富贵	有限合伙人	1.7854
20	李晗	有限合伙人	1.7854
21	康英存	有限合伙人	1.7854
22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1.7854
23	王永平	有限合伙人	1.7854
24	尹占军	有限合伙人	1.7854

海南汇彭管理人为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汇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海南汇彭	SQV330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59

### 17、苏州上凯

苏州上凯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苏州上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上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QN31XQ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力生）
合伙份额	8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上凯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3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上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上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64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	鲍蕾	有限合伙人	12.1212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1212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212
6	姜虹	有限合伙人	9.6970
7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727
8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24
9	居虹	有限合伙人	3.6364
10	耿悦	有限合伙人	3.6364
11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64
12	丽水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03
13	夏军	有限合伙人	2.4242
14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42

苏州上凯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上凯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苏州上凯	SEM16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	P1002098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8、苏州锦麟

苏州锦麟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苏州锦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锦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YJRH2A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润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挺）
合伙份额	5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锦麟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3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锦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苏州润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608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078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78
4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471
5	龚培根	有限合伙人	7.8431
6	苏州晨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137
7	沈俊元	有限合伙人	2.9412
8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12



9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1.9608
10	张杏英	有限合伙人	1.9608
11	叶哲敏	有限合伙人	1.9608
12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1.9608
13	范侃	有限合伙人	1.9608
14	信德（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8
15	苏州市永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8
16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8
17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08
18	苏州工业园区通维超临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8
19	苏州润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86
20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0.9804
21	北京绿色天合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804

苏州锦麟管理人为苏州润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锦麟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苏州锦麟	SNT469	苏州润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9

### 19、苏州凯辉

苏州凯辉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苏州凯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凯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UTTY93H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雨）
合伙份额	145,555.55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凯辉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5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凯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0
2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70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4
4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5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4
6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4
7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8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9
10	深圳市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9
11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0.69
12	严明	有限合伙人	0.69
13	段兰春	有限合伙人	0.60

苏州凯辉管理人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凯辉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苏州凯辉	SEK85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81

## 20、桐乡毕方

桐乡毕方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桐乡毕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桐乡毕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H5X04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01-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合伙份额	5,2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毕方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5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桐乡毕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01
2	赵雪酉	有限合伙人	69.8669
3	施巧全	有限合伙人	29.9430

桐乡毕方管理人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毕方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桐乡毕方	SQX723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 21、架桥富凯

架桥富凯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架桥富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架桥富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8294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合伙份额	3,4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均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富凯持有发行人 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74%。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架桥富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933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3255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26.3930
4	钟格	有限合伙人	14.6628
5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4.6628
6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1.7302
7	卢源	有限合伙人	2.9326

架桥富凯管理人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富凯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架桥富凯	SQT440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 22、架桥先进制造

架桥先进制造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根据架桥先进制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架桥先进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合伙份额	144,6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先进制造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76%。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架桥先进制造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830
2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8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726
4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726
5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508
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47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151
8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161
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320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75
11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45
12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45
13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8

14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30
1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30
1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73
17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952
18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427
19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915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915

架桥先进制造管理人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先进制造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架桥先进制造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公司股东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无锡云晖与星域惠天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与桐乡毕方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宜川流与分宜明源均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架桥富凯与架桥先进制造均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43.323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与朝修投资亦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4.1732%、2.4272%、1.2993%及 1.2993%股份。

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理由如下：

(1) 杨建华与查月珍为夫妻关系，杨重博为杨建华与查月珍之子，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康鹏有限）控股股东为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19%股份，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或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607%股份；2021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杨建华家族在股权层面始终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

(3) 2018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康鹏有限）组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共 4 人，其中董事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 3 人均由控股股东欧常投资提名选任，欧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因而杨建华家族能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康鹏有限）的生产经营方针。此外，杨建华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重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于 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年 1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杨建华家族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且杨建华及杨重博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的情况如下：

杨建华，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万凯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任美国西方化学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3年至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新材料基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康鹏有限董事长、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康鹏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康鹏有限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杨重博，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T3 Trading LLC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春华资本集团分析师；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住酒店集团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康鹏有限董事、资本市场部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查月珍，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8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退休。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鹏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 1、设立程序

1996年11月1日，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同意设立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6日，杨建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签署《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杨建华认



缴出资 29 万元，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认缴出资 21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普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康鹏有限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全数缴足，其中，杨建华以货币出资 29 万元，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 21 万元。《验资报告》所附“资产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类”载明，出资实物账面净值为 21.29 万元，重估价值 22.00 万元。

康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29.00	29.00	58.00
2	滕州市瑞元香料厂	21.00	21.00	42.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注：根据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向滕州市工商局提交的《关于申请注销登记的报告》，由于企业改制，其申请注销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相关事宜由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处理。前述申请业经滕州市南沙河镇经济委员会盖章确认。

## 2、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滕州市瑞元香料厂时任负责人张时彦，因发行人设立时尚无生产厂房，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作价出资时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仍置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区内，发行人将前述实物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根据上海市普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张时彦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时滕州市瑞元香料厂用以出资的实物为设备，包括搪瓷反应釜 2 个、裂解反应塔 1 个、低温箱主机 1 个、深冷反应槽 1 个、深冷反应釜 1 个、搪玻璃深冷反应釜 1 个、气相色谱仪 1 个、热导控制仪 1 个、色谱数据处理机 1 个，该等实物业经评估，发行人会计上对该等实物出资已作入账处理，且该等出资亦经验资机构验资，形式上符合股东认缴出资的要求。

（2）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建华及张时彦的访谈，上述实物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系因客观上发行人设立时尚无厂房，上述实物故留存于滕州市瑞元香料厂而未运至发行人设立地。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时彦的访谈，2005年9月，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将前述设备（对应21万元出资）返还给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同时由股权受让方代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将实物出资的21万元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具体详见本部分“（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1、2005年9月，康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自此，发行人设立时以设备出资的部分已通过现金方式置换，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以现金实缴到位，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瑕疵对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资本维持原则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后至2013年期间通过了工商登记部门的历年年检，自2014年工商年检登记取消后至今，发行人及时办理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后续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不影响实缴出资金额，满足《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05年9月，康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0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股权（对应出资额21万元）转让给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亓伟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20日，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与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亓伟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建华受让出资185,000元，杨武军受让出资7,500元，袁云龙受让出资7,500元，查月萍受让出资5,000元，亓伟年受让出资5,000元。

2005年9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华	47.50	47.50	95.00
2	杨武军	0.75	0.75	1.50
3	袁云龙	0.75	0.75	1.50
4	查月萍	0.50	0.50	1.00
5	元伟年	0.50	0.50	1.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根据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经本所律师访谈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时任负责人张时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需支付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21 万元，因康鹏有限将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向其予以返还，其对康鹏有限有 21 万元的应付款，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同意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将股权转让款 21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康鹏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康鹏有限已收到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支付的 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效力。

## 2、2006 年 7 月，康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搭建红筹架构）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6）V202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康鹏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837.77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建华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5 万元），杨武军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 元），袁云龙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 元），查月萍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元），元伟年将其所持康鹏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元），全部转让给 Wisecon。

2006 年 4 月 30 日，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分别与 Wiseco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康鹏有限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Wisecon 分别向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3,8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 号），同意 Wisecon 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7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

2006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鹏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6]2021 号）。

200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Wisecon	50.00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3、2007 年 11 月，康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5 日，康鹏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康鹏有限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9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普府外经[2007]126 号），同意康鹏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从 70 万元和 5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额 4,950 万元以投资方获得的利润出资。

2007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鹏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普独资字[2006]2021 号）。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同意延长《关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的有效期，并要求于通知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1月7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154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6日，康鹏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950万元转增资本。

2007年1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康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Wisecan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4、2009年11月，康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3日，Wisecan作出股东决定，将康鹏有限投资额增加至3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9年8月1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普府商务外资[2009]127号），同意康鹏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从1.2亿元和0.5亿元增加至3.2亿元和2.5亿元，注册资本增资额2亿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9年8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鹏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普独资字[2006]2021号）。

2009年10月9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140号），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9月23日，康鹏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康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Wisecan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b>25,000.00</b>	<b>25,000.00</b>	<b>100.00</b>

#### 5、2015年9月，康鹏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8月13日，Wisecan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鹏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154号），同意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6]2021号）。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 6、2018年10月，康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拆红筹”）及第三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18年6月5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信评报字[2018]第D-147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康鹏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1,1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Wisecon作出股东决定，同意Wisecon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5,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转让对应出资额、转让价款及转让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1	Wisecon	欧常投资	12,887.00	51.5480	3,194.19	名义价格，即按照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2018年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所对应的税费确定
2		琴欧投资	4,216.00	16.8640	1,044.70	
3		云顶投资	300.00	1.2000	74.36	
4		开舒投资	200.00	0.8000	49.57	
5		冀幸投资	515.00	2.0600	127.64	
			207.00	0.8300	722.10	按照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2018年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6	春华厚德	6,675.00	26.7000	23,229.00		

合计	25,000.00	100.0000	28,441.56	-
----	-----------	----------	-----------	---

注：上述股权转让中，冀幸投资受让 Wisecon 所持有的 0.83% 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与受让 Wisecon 所持有的 2.06% 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不一致，系因该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境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 股权的股东 PUN Wai Kwok（中国香港籍）所对应的股权部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冀幸投资承接。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PUN Wai Kwok 并经其确认，因个人移民原因，其无意向在境内继续持股，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由冀幸投资承接，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即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分红后的金额确定；此外，PUN Wai Kwok 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全体股权受让方提供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所得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由全体股权受让方代扣代缴。

同时，康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73 万元，其中，顾宜投资认缴出资 386.5 万元，朝修投资认缴出资 386.5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15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5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康鹏有限已收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康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常投资	12,887.00	12,887.00	50.0019
2	琴欧投资	4,216.00	4,216.00	16.3582
3	冀幸投资	722.00	722.00	2.8014
4	云顶投资	300.00	300.00	1.1640
5	开舒投资	200.00	200.00	0.7760
6	顾宜投资	386.50	386.50	1.4996
7	朝修投资	386.50	386.50	1.4996

8	春华厚德	6,675.00	6,675.00	25.8992
合计		<b>25,773.00</b>	<b>25,773.00</b>	<b>100.0000</b>

### 7、2018年11月，康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春华厚德”所持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

2018年11月14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华厚德将其持有的康鹏有限25.8992%股权（对应出资额6,675万元）分别转让给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春华厚德	无锡云晖	3,253.95	12.6254	24,730	按照19.59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
2		星域惠天	394.74	1.5316	3,000	
3		桐乡稼沃	546.05	2.1187	4,150	
4		桐乡云汇	1,032.89	4.0077	7,850	
5		分宜川流	460.53	1.7869	3,500	
6		分宜明源	328.95	1.2763	2,500	
7		前海基金	657.89	2.5527	5,000	
合计			<b>6,675.00</b>	<b>25.8992</b>	<b>50,730</b>	-

根据春华厚德提供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春华厚德已就转让股权所得申报并缴纳税款。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康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常投资	12,887.00	12,887.00	50.0019
2	琴欧投资	4,216.00	4,216.00	16.3582
3	冀幸投资	722.00	722.00	2.8014
4	云顶投资	300.00	300.00	1.1640
5	开舒投资	200.00	200.00	0.7760



6	顾宜投资	386.50	386.50	1.4996
7	朝修投资	386.50	386.50	1.4996
8	无锡云晖	3,253.95	3,253.95	12.6254
9	星域惠天	394.74	394.74	1.5316
10	分宜川流	460.53	460.53	1.7869
11	分宜明源	328.95	328.95	1.2763
12	桐乡稼沃	546.05	546.05	2.1187
13	桐乡云汇	1,032.89	1,032.89	4.0077
14	前海基金	657.89	657.89	2.5527
合计		<b>25,773.00</b>	<b>25,773.00</b>	<b>100.0000</b>

###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欧常投资	18,000.6984	50.0019
2	琴欧投资	5,888.9536	16.3582
3	冀幸投资	1,008.4973	2.8014
4	顾宜投资	539.8673	1.4996
5	朝修投资	539.8673	1.4996
6	云顶投资	419.0432	1.1640
7	开舒投资	279.3621	0.7760
8	无锡云晖	4,545.1448	12.6254
9	星域惠天	551.3760	1.5316
10	桐乡稼沃	762.7321	2.1187
11	桐乡云汇	1,442.7584	4.0077
12	分宜川流	643.2680	1.7869
13	分宜明源	459.4772	1.2763
14	前海基金	918.9543	2.5527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 1、2021年7月，第一次增发股份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共计向发行人增资37,000万元，其中5,550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41,550万元。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17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常投资	18,000.6984	43.3230
2	琴欧投资	5,888.9536	14.1732
3	冀幸投资	1,008.4973	2.4272
4	顾宜投资	539.8673	1.2993
5	朝修投资	539.8673	1.2993
6	云顶投资	419.0432	1.0085
7	开舒投资	279.3621	0.6724
8	无锡云晖	4,545.1448	10.9390
9	星域惠天	551.3760	1.3270
10	桐乡稼沃	762.7321	1.8357
11	桐乡云汇	1,442.7584	3.4723
12	分宜川流	643.2680	1.5482
13	分宜明源	459.4772	1.1058
14	前海基金	918.9543	2.2117
15	中启洞鉴	1,500.0000	3.6101
16	海南汇彭	750.0000	1.8051
17	苏州凯辉	750.0000	1.8051

18	桐乡毕方	750.0000	1.8051
19	苏州上凯	525.0000	1.2635
20	苏州锦麟	525.0000	1.2635
21	架桥富凯	510.0000	1.2274
22	架桥先进制造	240.0000	0.5776
合 计		<b>41,55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取得的现阶段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衢州康鹏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0]-H-1762	年产：有机硅压敏胶 2000 吨； 年副产：盐酸（30%）3980.1 吨、次氯酸钠溶液（8.55%）293.3 吨、三乙胺 22 吨；氟化钾（≥10%）800 吨； 年回收：正己烷 110 吨、环己烷 80 吨、四氢呋喃 63 吨、甲苯 1750 吨、乙醇 100 吨、二氯甲烷 3115 吨、二氯乙烷 1363.4 吨、氯化亚砷 199.9 吨、甲基叔丁基醚 498.4 吨、乙醚 110.6 吨、乙腈 25.98 吨；甲醇 231.8 吨、甲异丙醇（75%）1010 吨； 中间产品：二氯硫化碳 10.7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8.25-2023.8.24
2	衢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145	正己烷、环己烷、氯化亚砷、乙醇[无水]、盐酸（≥30%）、甲基叔丁基醚、1,2-二氯乙烷、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醚、甲苯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4.15-2023.4.14
3	衢州康鹏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65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 3980.1 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1-2025.1.20
4	兰州康鹏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甘）0005	啶虫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4.17-2025.4.16
5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070482	农药名称：啶虫脒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毒性：低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2.11.28
6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42261	农药名称：氟啶胺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菌剂 毒性：低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4.10.17

7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31765	农药名称：高效氟吡甲禾灵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除草剂 毒性：低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3. 9.6
8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50103	农药名称：吡虫啉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毒性：中等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5. 1.5
9	兰州康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20110125	产品：次氯酸钾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硫酸等	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10.19- 2024. 10.18
10	上海启越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5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长期
11	上海启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69036	--	--	长期
12	康鹏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0]200367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2-丙醇、丙酮、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硅酸四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5%<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过氧化二苯甲酰[36%<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8%，含水≤40%]、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含水≥6%]、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62%，惰性固体含量≥28%，含水≥10%]、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含量≤6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6.5%，含水≥15%]、过氧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0. 2.17-2 023.2. 16

				化二苯甲酰[含量≤35%，含惰性固体≥65%]、甲苯、甲醇、甲基三氯硅烷、硫酸、六甲基二硅醚、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乙腈、乙酸乙酯、正己烷、正磷酸		
--	--	--	--	---	--	--

注：衢州康鹏已在应急管理部化学品中心登记了衢州康鹏吸收合并浙江华晶后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品种包括：环己烷、甲苯、1,2-二氯乙烷、盐酸（≥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乙胺、乙醚、乙腈、甲基叔丁基醚、二氯甲烷、正己烷、四氢呋喃、乙醇[无水]、氯化亚砷、甲醇、有机硅压敏胶、2-丙醇、氟化钾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向衢州康鹏核发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PI 设立于美国新泽西州，API 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究开发、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PI 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API	Drug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药品企业注册登记)	048504349	API Manufacture (原料药制造)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12.31
2	API	Drug And Medical Devic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药物及医疗仪器注册登记)	0746240	Manufacture (生产)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sumer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Service (新泽西健康消费者和环境健康服务部)	至 2023.1.31
3	API	Controlled Dangerous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限制危险品登记)	CM0002560 0	Manufacture (生产)	New Jersey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ivision of Consumer Affairs (新泽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消费者事务部)	2022.3.9- 2023.3.31

根据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认为 API 已取得所有从事生产业务所必须的政府同意、许可和批准。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462.92	62,919.62	68,726.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706.54	59,969.28	65,705.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b>96.26%</b>	<b>95.31%</b>	<b>95.6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已完成整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 2020 年 8 月经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产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43.323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4.1732%、2.4272%、1.2993% 和 1.2993% 股份，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22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无锡云晖和星域惠天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2660% 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此外，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云晖 99.72% 出资份额，其通过无锡云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080% 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131% 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杨建华	董事长
杨重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袁云龙	董事、总经理
刘磊	董事
陈岱松	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独立董事
董慧	独立董事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
亓伟年	监事
李晓亮	职工监事
何立	副总经理
喜苹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万溯	100%	14,880	叶兆银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化学品及相关的有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衢州康鹏	发行人持股 96.67% 上海启越持 股 3.33%	15,000	汪奇辉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华晶	发行人持股 90% 衢州康鹏持 股 10%	4,000	汪奇辉	一般项目：年产：1,2,4-三氟苯、有机硅压敏胶；年副产：邻二氟苯、邻氟苯胺、硫酸（≥70%）、氟化钾（≥10%）、盐酸（30%）；年回收：甲醇、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甲苯、异丙醇（75%）（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2,3,4-三氟硝基苯、有机硅油、四乙基氟膦酸铵盐、2-烷基丙二醇、2-氟-4-氯溴苯、五氟苯腈、氯化钠、氯化钾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上海启越	100%	100	元伟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制冷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矿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兰州康鹏	100%	25,000	葛黎明	工程材料、电子显示材料、医药、农药及中间体（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盐酸盐、2-氯-5-氯甲基吡啶、N-(N-氰基-乙亚胺基)-N-甲基-2-氯吡啶-5-甲胺、N-

					氰基亚胺酸乙酯、2-氟丙二酸二乙酯、2-[4-(5-三氟甲基-3-氯-吡啶-2-氧基)苯氧基]丙酸甲酯、改性古马隆树脂) (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 精细化工产品 & 中间体 (不含危险化学品) 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兰康新能源	100%	25,000	梁新章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康鹏环保	70%	3,000	王子新	一般项目: 从事环保技术、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兰康硅材料	康鹏环保持股 100%	3,000	王子新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环保技术、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API	发行人持股 100%	--	--	原料药研发、小规模生产及销售

注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表中衢州康鹏吸收合并浙江华晶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变更为 97.31%, 上海启越出资比例变更为 2.69%。

注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表中浙江华晶已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并且完成注销,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2	中硝康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3	觅拓材料	发行人参股企业
4	康鹏昂博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 1 个全资子公司,为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Wise L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杨建华持股 84.10% 查月珍持股 0.20% 杨重博持股 15.70%	投资控股
2	Halogen	开曼群岛	Wise Lion 持股 98%	投资控股
3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开曼群岛	Halogen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4	Wisecon	中国香港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因港控股”)	百慕大	Alpha Viva 持股 2.086% Halogen 持股 49.255% 基因港有限持股 0.728%	投资控股
6	基因港生物	中国香港	基因港控股持股 100%	生物技术
7	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因港生物持股 78.57%	生物技术
8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基因港生物持股 55%	生物技术
9	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因港控股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0	基因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因港投资”)	中国香港	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1	基因港(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因港有限”)	中国香港	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2	百瑞全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3	基因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因港健康”)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因港控股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4	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基因港健康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5	经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经懋科技”)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因港控股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6	盈茂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盈茂生物”)	深圳	基因港有限持股 100%	生物技术
17	常熟盈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基因港投资持股 71.67% 盈茂生物持股 28.33%	生物技术
18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基因港控股持股 60% 盈茂生物持股 40%	生物技术
19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基因港控股持股 80% 盈茂生物持股 20%	生物技术
20	宁波基因港中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因港中浩”)	宁波	基因港投资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1	海南乐城健康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基因港中浩持股 70%	生物技术
22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余姚莱孚斯本”)	余姚	基因港投资持股 70.10% 基因港中浩持股 29.90%	生物技术
23	上海莱孚斯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余姚莱孚斯本持股 100%	生物技术
24	海南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基因港投资持股 100%	生物技术
25	Multi-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因港控股持股 100%	投资
26	Cloud Peak Labs LLC	美国	Multi-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	生物技术
27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杨建华持股 100%	投资
28	江苏威耳	响水	杨建华持股 71.30% Wise Lion 持股 26.70%	目前无实际经营
29	滨海康杰	滨海	江苏威耳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30	上海韦斯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Wisecon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31	上海皓察	上海	杨建华持股 53.47% Wisecon 持股 25% Wise Lion 持股 20.02%	物业管理

32	万溯众创	上海	上海皓察持股 100%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杨建华持股 84.10% 查月珍持股 0.20% 杨重博持股 15.70%	投资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杨建华持股 88%	投资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杨建华持股 88%	投资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杨建华持有 95% 份额	投资
37	宁波琴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杨建华持有 99% 份额 杨重博持有 1% 份额	投资
38	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Wise Lion 持股 100%	投资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欧常投资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云顶投资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控制的企业
6	Prosper Advance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雅立橱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安徽雅立橱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雅霞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雅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袁云龙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Visual Dragon Ltd.	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靛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无锡呱呱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市超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立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方联能控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贞元诊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市贞元维康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上海贞元光裕营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无锡恒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昆山泰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昆山宏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河南宏庆诊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喜莘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亓伟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开舒投资	监事亓伟年控制的企业
26	Summer Lake	监事亓伟年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陕西汉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宜宾市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慈利县利泓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宜宾市国泓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神木市神泓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山西晋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山西泓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晓亮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 锋	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2	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海南锋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控制的企业
4	共青城云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珠海云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理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崧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北京至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霍尔果斯云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朱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陈少华	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15	徐 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任监事
16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17	王子新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
18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王子新控制的企业
19	杨健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姐妹之子
20	张家港市新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姐妹之子杨健雄控制的企业
21	韦斯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泰兴康鹏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转让给第三方
23	上海威耳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5	盈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4,635.29	840,589.09	466,779.07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1,154,159.30	1,417,123.89	713,307.92
泰兴康鹏	出售商品	--	--	9,576,567.06
滨海康杰	出售商品	--	--	10,991.38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2,511.10
上海耐恩	出售商品	--	884,955.75	--
小 计		<b>2,868,794.59</b>	<b>3,142,668.73</b>	<b>10,780,156.53</b>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7,139.37	3,193,395.40	1,998,219.28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2,384,642.68	2,011,041.45	2,013,805.58
上海耐恩	提供劳务	--	7,914,517.97	16,268,995.87
泰兴康鹏	提供劳务	--	--	16,371.84
小 计		<b>4,891,782.05</b>	<b>13,118,954.82</b>	<b>20,297,392.57</b>
合 计		<b>7,760,576.64</b>	<b>16,261,623.55</b>	<b>31,077,549.10</b>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0.77%</b>	<b>2.58%</b>	<b>4.52%</b>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有机硅材料，系由康鹏环保通过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因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客户认证供应商。

注 2：上表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耐恩出售商品，系因上海耐恩搬迁，上海万溯与其清算历史期间剩余存货。

注 3：泰兴康鹏、滨海康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化学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业务，发行人存在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销售部分基础原料、中间体以供其后续生产，或安排体系内工厂为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的情况。2019 年度，发行人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销售基础原料、中间体，并为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和代理出口服务。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及滨海康杰停产后，发行人不再向其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中硝康鹏	采购商品	2,557,433.64	--	382,595.26
万溯众创	采购商品	--	3,914,711.57	1,602,406.68

江苏威耳	采购商品	--	2,609,203.54	39,609.55
泰兴康鹏	采购商品	--	--	14,335,876.72
张家港市新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85,946.31
滨海康杰	采购商品	--	--	811,537.16
小 计		<b>2,557,433.64</b>	<b>6,523,915.11</b>	<b>18,157,971.68</b>
觅拓材料	接受劳务	566,037.72	594,059.40	--
滨海康杰	接受劳务	--	805,840.71	--
泰兴康鹏	接受劳务	--	--	6,486,737.94
小 计		<b>566,037.72</b>	<b>1,399,900.11</b>	<b>6,486,737.94</b>
合计		<b>3,123,471.36</b>	<b>7,923,815.22</b>	<b>24,644,709.62</b>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0.47%</b>	<b>2.19%</b>	<b>5.81%</b>

注 1：泰兴康鹏、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化学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基础化工原料或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及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停产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其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注 2：上表中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商品，其中金额 611.56 万元的产品由发行人供应商向泰兴康鹏采购；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另有 11.61 万元的产品由发行人供应商向泰兴康鹏采购。前述交易于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后发生，系由于执行尾单或泰兴康鹏清理库存的需要。

注 3：上表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威耳采购商品为啶虫脒产品重要中间体氰基乙酯，由于江苏威耳原从事农药化学品生产，拥有相关农药原材料供应商认可的采购资格，2020 年度，兰州康鹏试生产期间委托江苏威耳采购前述农药原材料。兰州康鹏取得采购资格后，于 2020 年 6 月不再通过江苏威耳采购。

注 4：上表中 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滨海康杰提供劳务，系发行人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医药化学品进行结算而产生的外协加工成本。

注 5：上表中 2020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接受觅拓材料提供劳务，系发行人看好光刻胶原材料市场，因此委托觅拓材料就光刻胶关键原材料光敏剂 PAC 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研发论证。考虑到觅拓材料在前述原材料方面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投资参股觅拓材料。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耐恩	出租房屋	--	747,268.64	1,107,879.30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999,814.68	4,016,321.55	3,027,908.95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514,424.82	514,424.76	514,424.78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8,592,276.12	8,595,276.12	8,717,280.67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6,641,857.20	6,641,857.20	6,504,483.48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 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杨建华	上海启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浦西分行	30,000,000.00	2021.11.15-2023.02.18	否
杨建华 万溯众创	上海康鹏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0.00	2020.12.31-2021.12.30	是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20.06.19-2021.06.19	是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9.05.08-2020.05.08	是
杨建华	上海康鹏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18.02.12-2020.02.11	是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00.00	2017.09.12-2020.09.12	是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杨建华	康鹏环保	--	1,000.00	1,000.00	--

小计	--	1,000.00	1,000.00	--
----	----	----------	----------	----

注：根据康鹏环保与杨建华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杨建华向康鹏环保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4.35% 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用途为投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正常经营用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鹏环保已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 56,728.76 元。

## 6、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杨健雄	销售固定资产	10,088.50	106,225.66	122,536.00
万溯众创	销售固定资产	--	--	16,692.36
上海耐恩	销售固定资产	--	639,484.82	--
滨海康杰	采购固定资产	71,681.42	123,300.00	900,404.78
万溯众创	采购固定资产	--	39,495,673.89	3,209,823.01

注 1：上表中发行人向上海耐恩销售的固定资产系根据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2020 年底，上海耐恩整体搬迁并不再承租上海万溯的厂房，上海万溯将上海耐恩承租期间部分使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上海耐恩。

注 2：上表中发行人向万溯众创采购固定资产系因 2019 年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实际不开展业务，其生产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兰州康鹏决定向江苏威耳、滨海康杰购买部分可利用且成新率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因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已停产，大部分员工已解散，仅剩个别员工处理善后事项，为了交易效率，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先将上述生产设备销售至万溯众创，兰州康鹏根据其实际需要购买前述生产设备。

### (2) 知识产权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知识产权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2 月，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与兰州康鹏、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 2-氯-5-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253250.1）专利无偿转让予兰州康鹏及发行人。

②2020 年 3 月，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完成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5.9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6.3	一种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3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7.8	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4	江苏威耳	兰州康鹏	发明	201110034557.3	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5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210220090.6	3-二氟甲基吡啶-4-羧酸和 3-三氟甲基吡啶-4-羧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6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510982663.2	一种 5-溴-2-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7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1362845.5	一种茚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待复审
8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146238.5	一种氟代丙二酸酯的制备方法	驳回等复审请求
9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201721146242.7	一种生产系统	专利权维持

③发行人投资参股觅拓材料后，基于双方合作关系，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觅拓材料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前期研发并拥有的 TPPA（一种多羟基化合物）合成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以 210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觅拓材料，采用按销售数量的金额提成方式支付，时间期限自觅拓材料形成销售起 5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觅拓材料尚未形成销售，因此，觅拓材料尚未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转让价款。

### （3）知识产权许可及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知识产权许可及终止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4 月 6 日，康鹏有限与泰兴康鹏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4-溴-2,6-二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0525.8）许可给泰兴康鹏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费用为 30 万元，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前解除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前述专利许可合同。

②2011 年 4 月 6 日，康鹏有限与泰兴康鹏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约

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一种二氟苯烷基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36211.0）许可给泰兴康鹏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费用为30万元，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4月5日。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前解除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前述专利许可合同。

#### （4）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进行业务重组，发行人收购 Halogen 持有的 API 1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参照评估价格及账面净资产定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246,873.87	514,265.70	268,850.00
应收账款	上海耐恩	--	5,092,298.00	1,425,000.00
应收账款	中硝康鹏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43,551.38	6,410,902.64	5,104,302.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耐恩	--	1,031,821.41	752,583.09
其他应收款	中硝康鹏	--	--	341,747.31
其他流动资产	万溯众创	--	--	13,693,316.99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	--	193,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万溯众创	--	16,686,237.23	--
其他应付款	杨建华	--	56,728.7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冀幸投资、琴欧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以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杨重博及查月珍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以及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无锡云晖及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及桐乡毕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

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医药和农药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中：

##### **（1）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基因港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型酶（生物催化）制剂的开发、运用为主，其主要产品为：NMN 原料和制剂、谷胱甘肽原料和制剂以及腺苷蛋氨酸原料和制剂。上述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双方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学品，生产所用技术为化学合成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氟化、氧化、还原、偶联等多步化学反应，以及重结晶、精馏、柱层析、干燥等精制步骤，所使用的催化剂大多为含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所得产品为结构较为简单的小分子化合物。

基因港控股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剂及相关产品，生产所使用技术主要为生物酶法制备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菌种培养、生物发酵和生物酶催化，以及过滤、纯化等后续处理步骤的生物反应。所使用催化剂主要为生物酶催化剂，所得产品为具有较复杂结构的大分子化合物。

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所采用的反应技术、生产工序、反应类

型分属化学合成和生物酶催化领域，二者存在较大差异。

#### ②技术储备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制备方法，而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抗生素菌渣的处理工艺、分离纯化谷胱甘肽的方法等生物产品的制备方法及处理工艺。两者在技术储备上存在较大差异。

#### ③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化学原料，多为化工基础原料或中间体，因此供应商均为化学原料生产商或贸易商。基因港控股所需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菌种等生物原料，主要供应商为生物酶、培养基原材料制造商或贸易商等。两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 ④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显示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用来生产液晶单晶、混晶及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因此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混晶生产厂商和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各公司的产品为保健产品或消费品，其直接面对消费者。两者的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 ⑤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多年以来致力于自主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在巩固显示材料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并探索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功能性含氟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而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则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以及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以开发新型生物产品/工艺为己任。两者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

品的生产、销售，上海威耳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已无实际生产业务，上海威耳亦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020 年 5 月，江苏威耳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双方已就收回江苏威耳土地使用权、拆除设备等处置工作达成补偿约定。2021 年 6 月江苏威耳完成厂房设备拆除和土地平整并交付园区进行验收，截至 2021 年末，江苏威耳拆除验收已全部通过，目前尚有政府补偿款待收回。江苏威耳清算注销手续待收回全部补偿金及全资子公司滨海康杰清算注销完成后办理。

2021 年 4 月，滨海康杰与园区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悦海建设公司收购滨海康杰的全部土地房产、滨海康杰拆除收购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截止 2021 年末，已基本完成设备房产的拆除，等待园区验收通过全部回收收购款项后办理清算注销。

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泰兴康鹏主要负责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部分工序，主要业务为部分品种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泰兴康鹏所在地泰兴市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战略需要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时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21 日，Wisecon 与自然人张时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 股权转让给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访谈张时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泰兴康鹏已于 2020

年初停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兴康鹏持续保持停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收购 API 以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alogen 所控制的 API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PI 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已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该次收购完成后，API 成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幸投资、琴欧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 4、本人确认并承诺：

(1) 本人控制的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控制的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康杰’）目前无实际生产业务，前述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江苏威耳将于当地政府处置方案确定后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滨海康杰将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

(3)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康鹏’）系本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泰兴康鹏已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且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保证保持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相互独立。

#### 5、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无锡云晖及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及桐乡毕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衢州国用(2014)第 11681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42,539.00	工业	2058.2.4	出让	抵押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051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30 幢	52,302.00	工业	2066.6.6	出让	抵押

3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343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华枫路10号1幢	22,743.40	工业	2057.4.1	出让	抵押
4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50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388号	56,378.00	工业	2056.8.17	出让	无
5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22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288号	9,024.00	工业	2060.4.18	出让	无
6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461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经三十五路(关山路)以西、纬五十七路(榆林河街)以北	168,533.50	工业	2039.8.19	出让	抵押

注：2022年2月21日，兰康新能源与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兰新（2022）009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24,954.90 m<sup>2</sup>的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兰康新能源尚待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4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2幢	193.80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23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6幢	2,274.0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7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7幢	2,322.83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4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27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8幢	2,319.88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5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2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9幢	1,759.63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6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19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10幢	1,171.8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7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6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11幢	2,221.8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8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1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12幢	3,015.6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9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35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13幢	722.1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106225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18号14幢	722.1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1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106233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15 幢	2,038.1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2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106230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16 幢	1,226.60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3	浙 (2021)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051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 幢	25,140.93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4	浙 (2021)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43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华枫路 10 号 1、2、3、4、5、6、7、8、9、10、12、13、15 幢	14,208.49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5	沪 (2019) 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50 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 388 号	31,369.66	厂房	原始取得	无
16	沪 (2019) 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22 号	上海万溯	奉贤区楚工路 288 号	11,265.91	厂房	原始取得	无
17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9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1 号楼	224.7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8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7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2 号楼	5,120.49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9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8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3 号楼	3,021.49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0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4 号楼	1,281.2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1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5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5 号楼	174.2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2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6 号楼	750.7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3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6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8 号楼	705.2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4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7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9 号楼	732.2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5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8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10 号楼	6,320.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6	甘 (2021) 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 336 号 11 号楼	6,320.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7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11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336号12号楼	6,320.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8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10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336号13号楼	6,320.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9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15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336号14号楼	356.50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0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14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336号15号楼	2,247.7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1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13号	兰州康鹏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林河街336号16号楼	294.80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衢州康鹏存在房产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衢州康鹏	346.91	循环水站
2	衢州康鹏	260.02	烘房

上述2处房产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但其资产价值和建筑面积占比均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2处房产均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原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聚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1月4日、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

/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合计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1	万溯众创	发行人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4-5 层、2 幢 1-3 层（除 105、308 室）、6 幢仓库	办公及研发	2020.1.1-2024.12.31	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17800 号	6,110.00
2	万溯众创	上海启越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302 室	办公	2020.1.1-2024.12.31		100.00
3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14 幢 406-06、07、08 室	办公	2021.9.1-2022.8.31	沪房地嘉字（2003）第 020221 号	258.90
4	BER 10 Industrial Owner LLC	API	10 Industrial Rd, Fairfield, New Jersey	生产、办公	2017.6.1-2022.12.31	--	1,257.866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 1-3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PI 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商标在境内核准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胜宝	8815743	2012.1.28 -2022.1.27	第 4 类	电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590858	2019.12.28 -2029.12.27	第 1 类	苯醋酸；苯酚；苯基酸；苯甲醛；苯酸；苯烷；苯衍生物；苯乙酰胺；对氨基酚；环己酮；乙基苯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590857	2020.1.14 -2030.1.13	第 3 类	牙膏；香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第 1 项商标已到期，根据公司确认，该商标到期后不再续展。

### 2、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授权专利共计 7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央硝子 株式会社	发明	ZL2005100 28549.2	双(2-羟基六氟丙基) 苯酚的制备方法	2005.8.5 -2025.8.4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05100 30162.0	2,4,5-三氟苯乙酸的制 备方法	2005.9.29 -2025.9.28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3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 28436.7	一种 3-氟-5-硝基三氟 甲苯的制备方法	2006.6.30 -2026.6.29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 28433.3	1-氟萘的制备方法	2006.6.30 -2026.6.29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 36211.0	一种二氟苯烷基醚的 制备方法	2007.1.4 -2027.1.3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 40525.8	4-溴-2,6-二氟苯甲酸 的制备方法	2007.5.11 -2027.5.10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7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 41322.5	1-(3',5'-二氟)苯基 -4-(4"-烷基)苯基-2-氟 苯的制备方法	2008.8.4 -2028.8.3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2 05032.X	2-氟-4-溴三氟甲氧基 苯的制备方法	2008.12.30 -2028.12.29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9	衢州康鹏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2 05034.9	氟代苯酚的制备方法	2008.12.30 -2028.12.29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09102 47930.6	2-三氟甲基-4-氨基苯 腈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029.12.30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2105 01807.4	2,3,6,7,10,11-六羟基苯 并菲的制备方法	2012.11.29 -2032.11.28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4102 09495.9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 (CF <sub>2</sub> O)的单体液晶 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5.16 -2034.5.15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3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 87451.8	一种含氟芳基卤化物 的烷基化方法	2015.2.25 -2035.2.24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5101 48957.5	一种 4-溴-2,6-二氟三 氟甲氧基苯的制备方 法	2015.3.31 -2035.3.30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5	中硝康鹏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1 94887.7	一种 R-2-氟丙酸甲酯 的合成方法	2015.4.22 -2035.4.21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5102 61089.1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 盐的制备方法	2015.5.21 -2035.5.20	专利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17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455349.9	一种镧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7.30 -2035.7.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750325.6	一种多取代茚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5.11.6 -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610362619.6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钾的制备方法	2016.5.27 -2036.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610362378.5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2016.5.27 -2036.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01107.0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2016.7.27 -2036.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610695294.3	一种四氟硼酸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2016.8.19 -2036.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117784.1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6.12.7 -2036.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衢州康鹏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45365.6	一种双(氟磺酰基)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2016.12.29 -2036.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兰州康鹏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53250.1	一种2-氯-5-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6.12.30 2036.12.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124000.6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7.3.3 -2037.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170399.1	一种氟代苯乙酸的制备方法	2017.3.21 -2037.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374434.1	一种苯乙酸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5.24 -2037.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710405380.0	一种双(氟代磺酰基)亚胺钾盐的制备方法	2017.5.31 -2037.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710551425.5	一种二氟磷酸锂盐和四氟硼酸锂盐的联合制备方法	2017.7.7 -2037.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711009574.5	一种环状硫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7.10.25 -2037.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092283.7	一种间氟溴苯的制备方法	2017.11.8 2037.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8101 07719.3	一种硫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2.2 -2038.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8102 59186.0	一种环状硫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3.27 -2038.3.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8112 69000.6	一种 R-甘油醛缩丙酮成品纯度的检测方法	2018.10.29 -2038.10.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6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06100 28435.2	一种氟代芳香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6.6.30 -2026.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7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1103 39627.6	含二氯甲基或二氯亚甲基的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1.10.31 -2031.10.30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38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5100 85478.3	一种四氟硼酸螺环季铵盐的制备方法	2015.2.16 -2035.2.1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9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5101 49045.X	一种 2,2-二氟胡椒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2015.3.31 -2035.3.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0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7113 30709.8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7.12.13 2037.12.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1	衢州康鹏	发明	ZL2019103 50650.1	一种五氟乙氧基环三磷腈的制备方法	2019.4.28 -2039.4.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2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07100 42785.9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07.6.27 -2027.6.26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3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07100 42786.3	一种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07.6.27 -2027.6.26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4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07100 42787.8	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7.6.27 -2027.6.26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5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11100 34557.3	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1.2.1 -2031.1.31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6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12102 20090.6	3-二氟甲基吡啶-4-羧酸和 3-三氟甲基吡啶-4-羧酸的制备方法	2012.6.29 -2032.6.28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7	兰州康鹏	发明	ZL2015109 82663.2	一种 5-溴-2-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5.12.23 2035.12.22	专利权 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8 17275.2	一种 2-氯甲基-5-三氟甲基-[1,3,4]恶二唑的生产系统	2019.5.31 -2029.5.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 91803.9	一种用于制备氟苯的反应系统	2019.8.26 -2029.8.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0	发行人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24 05527.6	一种用于制备耐高温 有机硅压敏胶装置	2020.10.26 -2030.10.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1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06 33169.4	一种带夹套烧结网底 盘层析柱	2018.4.28 -2028.4.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2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06 33163.7	一种柱层析脱溶自控 装置	2018.4.28 -2028.4.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3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06 30735.6	一种加压自动层析系 统生产线	2018.4.28 -2028.4.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4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12 62630.6	一种化学制剂成品保 存冷库	2018.8.7 -2028.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5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12 64616.X	一种化学制剂自动灌 装机	2018.8.7 -2028.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6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12 67612.7	一种化学制剂容器清 洗线	2018.8.7 -2028.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7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12 61120.7	一种化学制剂分装设 备	2018.8.7 -2028.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8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18212 64154.1	一种化学制剂原料盛 装桶人工转运装置	2018.8.7 -2028.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9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 74873.0	一种化学药物生产用 混合装置	2021.6.21 -2031.6.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0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 75953.8	一种化学药物制药混 合配液装置	2021.6.21 -2031.6.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1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13 75961.2	一种新型药物化学用 品归纳箱	2021.6.21 -2031.6.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2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09 10651.X	一种化学制剂成品多 功能存储罐	2021.4.29 -2031.4.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3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09 10652.4	一种用于化学试剂过 滤的蒸馏装置	2021.4.29 -2031.4.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4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09 11157.5	一种化学试剂检测用 工作台	2021.4.29 -2031.4.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5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09 11207.X	一种制备化学制剂用 反应釜	2021.4.29 -2031.4.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6	上海万溯	实用新型	ZL2021209 11208.4	一种化学试剂安全管 理柜	2021.4.29 -2031.4.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7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207.7	一种热脱水成酐的反应系统	2020.3.23-203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8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3337807.4	一种生产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干燥系统	2020.12.31-2030.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1721146242.7	一种生产系统	2017.9.7-2027.9.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0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3195406.X	一种气-液-液三相连续自动分离装置	2020.12.24-2030.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 1: 上表中, 第 25 项、第 42-47 项、第 69 项专利受让取得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

注 2: 上表中, 第 37 项专利系江苏威耳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该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万溯。

注 3: 上表中, 第 67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华晶将其持有的该专利转让给衢州康鹏。

##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授权国专利查询网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共计 5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中文名称	授权国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发行人	第 5036243 号	3, 5-ビス (1, 1, 1, 3, 3, 3-ヘキサフルオロ-2-ヒドロキシイソプロピル) フェノールの製造方法	3,5-双 (1,1,1,3,3,3-六氟-2-羟基异丙基) 苯酚的制备方法	日本	2012.7.13-2026.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衢州康鹏	第 6391081 号	リチウムビス (フルオロスルホニル) イミドの生成方法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日本	2018.8.31-20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衢州康鹏	第 10-1890787 号	리튬비스플루오로설포닐이미드의 제조 방법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韩国	2018.8.16-20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衢州康鹏	第 6689926 号	硫酸エステル の生成方法	硫酸酯的生成方法	日本	2020.4.10-2038.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衢州康鹏	第 10-21336 44号	항산염의 제조 방법	硫酸盐的制 造方法	韩国	2020.7.7- 2038.8.30	专利 权维 持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	---

### 3、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协议，为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物质开发的合作研发，其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合作方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发行人（乙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物质开发，双方对其在合作研发中的分工职责已予以明确约定
技术成果归属	<p>（1）合作项目产生的电解液用物质成果，甲方负责申请物质在电解液/锂离子电池中的使用专利，乙方负责申请物质的合成专利；</p> <p>（2）双方共同沟通确定的技术方案，经双方书面确定共同申请后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所有；</p> <p>（3）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文章的优先发表权、著作权归甲乙双方。若甲乙双方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发起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p>
技术成果限制	<p>（1）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许可、质押、放弃共有知识产权；</p> <p>（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授权使用开发成果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申请专利或授意他人申请专利。</p>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p>（1）当合作项目知识产权被第三人侵犯时，双方应该进行协商，商定保护项目知识产权的方式、费用分担方式，以及指定保护项目知识产权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如果协议一方放弃或怠于对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另一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单独采取适当的方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p> <p>（2）协议项下产生的开发成果侵犯合作期间未公开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共同承担责任，若被指控侵权的知识产权为一方在协议项下合作开发之前已有的知识产权，该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p>
协议期限	2021.9.7-2022.9.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上述合作前已独立研发取得有关电解质添加剂的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 4、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万溯	万溯气相色谱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624 号	2016SR227007	2015.6.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万溯	万溯分析室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730 号	2016SR226113	2015.7.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万溯	万溯化学品生产线智能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955 号	2016SR226338	2015.7.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万溯	万溯车间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385 号	2016SR225768	2015.8.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万溯	万溯加氢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625 号	2016SR227008	2015.8.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万溯	万溯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724 号	2016SR226107	2015.8.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万溯	万溯液相色谱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621 号	2016SR227004	2015.9.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万溯	万溯车间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498 号	2016SR226881	2015.9.2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万溯	万溯 GSMS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204 号	2016SR226587	2015.9.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万溯	万溯 DCS 脱溶结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269 号	2016SR226652	2015.10.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万溯	万溯化学制剂成品保存冷库温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98156 号	2019SR0877399	2018.10.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万溯	万溯化学制剂自动灌装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99017 号	2019SR0878260	2017.6.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万溯	万溯化学制剂容器清洗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99240 号	2019SR0878483	2018.3.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万溯	万溯气相色谱仪智能化校准服务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820957 号	2021SR2098331	2021.1.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万溯	万溯液相色谱仪数据读取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820958 号	2021SR2098332	2021.3.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万溯	万溯化合物偶联酸性水解反应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16050 号	2021SR2193424	2021.3.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万溯	万溯脱水反应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16051 号	2021SR2193425	2021.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万溯	万溯化合物脱水反应制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42826 号	2021SR2220200	2021.5.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万溯	万溯气体保护单元在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16131 号	2021SR2193505	2021.8.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万溯	万溯格氏交换反应在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42825 号	2021SR2220199	2021.8.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万溯	万溯偶联反应在线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16132 号	2021SR2193506	2021.9.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万溯	万溯含氟联苯胺制备系统在线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42824 号	2021SR2220198	2021.10.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万溯	万溯含氟化合物存储环境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16133 号	2021SR2193507	2021.10.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发行人	<a href="http://www.chemspec.com.cn">www.chemspec.com.cn</a>	沪 ICP 备 05057326 号-1	2019.8.8
发行人	<a href="http://chemspec.cn">chemspec.cn</a>	沪 ICP 备 05057326 号-1	2019.8.8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下列合同：（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销售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2）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3）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4）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 （1）销售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框架协议	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19.1.1	1 年（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修改或终止协议的，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框架协议书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18.12.28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已履行完毕
3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框架协议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18.12.28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已履行完毕



			书			12月31日为止)	
4	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上海启越	销售框架协议	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19.1.1	1年(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修改或终止协议的,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 (2) 单次销售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单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9.27	70,999,999.54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5.24	34,999,999.63	已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6.4	34,000,000.48	正在履行
4	NIPPON SODA CO., LTD.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1.1.28	12,25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啶虫脒	2020.6.10	5,841,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5.29	39,600,000	正在履行
7	Bayer AG	上海启越	采购订单	2,6-二甲基茚满酮	2021.3.10	6,134,100 美元	正在履行
8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合同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2021.3.19	39,300,000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订单	20WH	2021.11.29	36,250,000	正在履行

注1: 上表第6项所示客户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2: 上表第4、5、7项的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按合同签订日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合同金

额均在 3,000 万元以上。

注 3: 上表第 7 项, 上海启越与 Bayer AG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变更为 5,506,620 美元。

## 2、采购合同

### (1) 采购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原料/阀门类)	3,4,5-三氟溴苯、3,5-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氟氯硝基苯	2021.9.1	1 年 (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2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原料/阀门类)	各类钼/铂等贵金属催化剂	2021.9.1	1 年 (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原料/阀门类)	3,4,5-三氟溴苯、3,5-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氟苯	2021.9.1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双方另协商续签)	正在履行
4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原料/阀门类)	氯磺酰异氰酸酯	2021.9.1	1 年 (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5	盐城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原料/阀门类)	2-氯-5-氯甲基吡啶、三氯化磷等其他基础材料	2021.1.10	1 年 (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6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	3,4,5-三氟溴苯、3,5-	2021.1.10	1 年 (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	正在履行

	限公司		(原料/阀门类)	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1,2,4-三氟苯		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7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3,4,5-三氟溴苯、3,5-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2,6-二氯氟苯	2019.5.8	1年(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3,4,5-三氟溴苯、3,5-二氟溴苯、2,3,4-三氟硝基苯、2,6-二氯氟苯	2019.5.8	1年(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已履行完毕
9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氯磺酰异氰酸酯	2019.5.8	1年(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已履行完毕
10	南京辛西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内长期供应合同(原料/阀门类)	各类钯/铂等贵金属催化剂	2019.1.1	1年(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将自动顺延,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已履行完毕

注: 上表第 1 项供应商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系第 7 项供应商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 单次采购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1.9.26	17,500,000	正在履行
2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1,2,4-三氟苯	2020.10.12	13,908,500	已履行完毕

3	万溯众创	兰州康鹏	设备销售合同	设备	2019.12.23	28,171,900.00	已履行完毕
4	万溯众创	兰州康鹏	设备购销合同	设备	2020.1.15	13,011,091.50	已履行完毕
5	万溯众创	兰州康鹏	设备及物资购销合同	设备及物资	2020.12.1	11,431,144.00	已履行完毕

###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签署日	合同暂估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兰州康鹏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7.9	8,700	正在履行
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说明、补充协议	兰州康鹏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	2019.6	8,500	正在履行
3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	兰州康鹏一期工艺设备安装	2019.8.31	7,000	正在履行中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衢州康鹏新土地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2017.8.16	4,993	已履行完毕
5	南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公用工程合同、增补合同	兰州康鹏一期公用工程安装工程	2019.9.2	5,300	正在履行

### 4、授信、借款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1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000	2019.11.27-2024.11.27	兰州康鹏在 3,568 万元范围内以 29,235.04m <sup>2</sup> 的在建工程及 168,533.50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在 9,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	2017.9.12-2020.9.12	杨建华在 9,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万溯在 9,000 万元范围内以其合计 42,635.57m <sup>2</sup>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20.6.19-2021.6.19	发行人、杨建华分别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20.8.27-2022.8.26	上海万溯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2020.12.31-2021.12.30	万溯众创、杨建华分别在 4,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衢州康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0,700	合同签订日：2018.8.10；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4 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 衢州康鹏在 2,766 万元范围内以 16,655.45m <sup>2</sup> 的房产及 31,931.41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衢州康鹏在 4,299 万元范围内以 25,140.93 m <sup>2</sup> 的房产及 52,302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海康鹏在 11,7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18.4.28-2019.4.27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上海万溯、杨建华分别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18.2.12-2020.2.11	上海万溯、杨建华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6,000	2018.5.24-2019.5.28	杨建华在 9,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万溯在 9,000 万元范围	已履行完毕

		分行			内以其合计 42,635.57m <sup>2</sup>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600	2019.11.27 - 2024.11.27	兰州康鹏在 3,568 万元范围内以 29,235.04m <sup>2</sup> 的在建工程及 168,533.5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在 9,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1	其他应 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258,894.03	65%
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 费	6,143,551.38	30%
3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1%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5		兰州昱逸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3,466.78	1%

合计	19,808,412.19	98%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单位中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收益权，到期未兑付的余额为 4,92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代销理财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份，共计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4.5%。该信托计划原预计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发行人前述购买信托产品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赎回信托计划 725,000 份额，对应 72.50 万元，剩余金额未获得兑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事项，此外，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到期为兑付债权已进行全额计提并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1）专利/专项技术权益受让及转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系基因港生物在研发中的专利/专项技术，基因港生物及上海耐恩原分别持有前述专利/专项技术 60%及 40%的权益。2017 年，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上海耐恩、基因港生物与康鹏有限签署《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耐恩将其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权益转让给康鹏有限，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3,900 万元(含税)。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2018 年 10 月 15 日，康鹏有限与万溯众创及基因港生物签署了《Protein A 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康鹏有限将上述受让而来的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权益转让给万溯众创，转让价格按照前次受让价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3 月，康鹏有限已收到上述全部转让价款。

### （2）发行人收购 API 100%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API, Inc.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0.60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 Halogen 持有的 API 100%的股份。前述金额以参考 API 评估值及账面净资产确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

Halogen 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alogen 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 API 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120.6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44 号）。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19]149 号），对发行人并购 AP



I 100%股权予以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

(3)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子公司浙江华晶

2021 年 11 月 9 日，浙江华晶及衢州康鹏分别做出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晶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衢州康鹏存续，浙江华晶注销；浙江华晶因合并注销，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衢州康鹏承继；同意衢州康鹏与浙江华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浙江华晶及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分别予以公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衢州康鹏与浙江华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衢州康鹏做出如下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股东会成立，由康鹏科技、上海启越组成；同意合并后的衢州康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00 万元；同意通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衢州康鹏承继；同意合并后的衢州康鹏经营范围。

2022 年 1 月 27 日，衢州康鹏已完成对浙江华晶的吸收合并，浙江华晶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由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条款进行修订。

3、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

##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4 日

##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9	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月25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25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22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30日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5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15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1人兼任财务负责人，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杨建华	董事长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袁云龙	董事、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杨重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刘磊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董慧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亓伟年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李晓亮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喜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刘磊、陈岱松、SUN Yun George、董慧,其中陈岱松、SUN Yun George、董慧为独立董事,董慧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张麦旋、亓伟年、李晓亮,其中张麦旋为监事会主席,李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具体为:袁云龙担任公司总经理,何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喜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重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

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为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朱锋，独立董事为陈岱松、SUN Yun George、陈少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刘磊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岱松、SUN Yun George、董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为张麦旋、徐峰、李晓亮，其中，李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麦旋、元伟年为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李晓亮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袁云龙，副总经理为元伟年、何立、喜苹，同时喜苹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杨重博。

2021年12月，元伟年因自身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云龙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杨重博、何立、喜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喜苹兼任财务负责人，杨重博兼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到期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致，且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岱松、SUN Yun George及董慧。

####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董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已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2、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建华、袁云龙、何立、张麦旋、李晓亮、孙卫权、杨东，其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1、杨建华：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袁云龙：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生产部总监兼EHS部总监、副总裁、副总裁兼生产运营中心主任、常务副总裁、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何立：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高级研究员、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部总监、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张麦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5、李晓亮：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研究员、工艺改进小组组长、工艺发展部项目经理、研发二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6、孙卫权：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经理、QC部高级经理、QC部副总监、QA/QC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QA/QC部总监。

7、杨东：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1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复审合格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46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1001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2月6日，上海万溯复审合格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4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4）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5）康鹏环保子公司兰康硅材料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因此其自成立日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收减免政策，其中 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3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2 月 4 日，衢州康鹏复审合格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衢州康鹏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7)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康鹏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其所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发行人子公司康鹏新能源自成立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其他税费

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收额、应税劳务销售额	9%、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13% 和 9%，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 16% 和 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复审合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上海万溯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复审合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衢州康鹏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复审合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告期内衢州康鹏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兰康硅材料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因此兰康硅材料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其中 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康鹏自成立之日起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其所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

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1、2021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50,000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841,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 号）
3	嘉成扶持资金	1,172,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4	贷款利息补贴	828,900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府规[2018]20 号） 2、《关于开展奉贤区 2020 年下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奉贤区 2021 年下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5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	《2020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沪经信技[2021]380 号）
6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252,000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领兰州新区 2021 年度就业创业、稳岗返还等补贴类资金的公告》
7		241,312.73	《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20]2 号）
8		35,316	《奉贤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奉人社[2021]22 号）
9	三代手续费返还	496,158.3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11,600	1、《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 2、《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1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11,764.70	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1]128号） 2、《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关于转下达2020年兰州新区规下转规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经发[2021]278号）
1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69,000	《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协议书》
13	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关于印发“衢州送大礼，留您过大年”硬核六条的通知》（市疫情防控办[2021]5号）
14	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180,000	1、《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8]2号） 2、《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的通知》
15	上规入库奖励资金	100,000	1、《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修订）》 2、《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关于下达2020年兰州新区上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发[2021]228号）
合计		8,589,051.81	--

## 2、2020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20,000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263,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号）
3	张江发展专项资金	1,680,000	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2、《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4	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补助	1,000,000	1、《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衢发改发[2018]53号） 2、《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下达2019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5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20,000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19]1号）

6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	1、《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 2、《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 3、《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 2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20]38号）
7	嘉成扶持资金	497,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8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25,750.62	《普陀区关于适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9	以工代训补贴	388,000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2、《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0	化工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29,200	1、《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关于衢州市本级 2020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之化工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11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	1、《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办发[2019]35号） 2、《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12	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250,000	2、《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8]2号） 3、《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的通知》
13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130,185	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2、《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14	贷款利息补贴	127,900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府规[2018]20号） 2、《关于开展奉贤区 2020 年下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1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20]18号）

16	标准化专项服务业扶持资金	100,000	1、《关于印发<普陀加快发展专业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发改规范[2018]1号） 2、《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普陀区标准化专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普市监质发[2020]65号）
合计		12,831,035.62	--

### 3、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520,000.00	1、《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专利资助款	757,500.00	1、《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2、《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 3、《关于公布 2016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8]142号） 4、《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授予发明专利、标准化战略（申报类）奖励资金的通知》（衢市监综[2019]43号） 5、《关于申领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柯市监综[2019]41号）
3	嘉成扶持资金	194,0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557,00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5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373,603.80	1、《关于公布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第一批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132号） 2、《关于印发<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	社保返还	1,117,411.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7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185,22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号）
8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6,439.7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9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401,000.00	1、《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19]13 号） 2《关于对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3、《关于对 2015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16]21 号）
10	张江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度重点项目（普陀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官委[2018]67 号）
11	桃浦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63,372.04	《普陀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普商务规范[2019]1 号）
12	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255,500.00	上海康鹏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签署的《普陀区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合同》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奖励	164,600.00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3 号）
14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及 2017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结余资金的通知》（衢环发[2018]143 号）
15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 号）
合计		23,278,147.9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

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现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及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16 吨/年 TFT 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442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05.10.20
		《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8]509 号）		2008.5.12
2	年产 650 吨含氟电子化学品项目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含氟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6]121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7.12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含氟电子化学品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7]242 号）		2007.9.6
		环验[2009]1 号		2009.1.9
3	2000 吨/年含氟芳香族电子化学品一体化项目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含氟芳香族电子化学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09]2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5.11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含氟芳香族电子化学品一体化项目（暨 10 吨/年七氟三苯醚和 10 吨/年双环己基三氟苯醚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4]3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4.12.30
4	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3]994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3.12.31
		《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15]596 号）		2015.8.28

5	年产 100 吨 动力电池电解 质盐及 110 吨 液晶新材料产 品项目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动力电池电解质盐及 110 吨液晶新材料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7]8 号）	衢州市 环境保 护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7.2.24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动力电池电解质盐及 110 吨液晶新材料产品项目 （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 函》（衢环集验[2019]38 号）	衢州市 生态环 境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9.10.17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电动 电池电解质盐及 110 吨液晶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	/	2019.9.27
6	2,000 吨/年 有机硅压敏 胶及 500 吨/ 年有机硅油 项目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有机硅压敏胶及 500 吨/年有机硅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7]16 号）	衢州市 环境保 护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7.8.22
		《关于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有机硅压敏胶及 500 吨/年有机硅油项目（阶段性）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衢 环集验[2019]39 号）	衢州市 生态环 境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9.10.17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有机 硅压敏胶及 500 吨/年有机硅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	2019.9.27
7	15 吨/年新 型液晶材料 八氟四苯醚 系列、200 吨/年新 型汽车动力 电池材料双 氟磺酰亚胺 锂盐项目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15 吨/年新 型液晶材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年新 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7]18 号）	衢州市 环境保 护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7.9.12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15 吨/年新 型液晶材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年新 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阶 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衢环集建[2019]35 号）	衢州市 生态环 境局绿 色产业 集聚区 分局	2019.10.15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15 吨新型液晶材 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 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 收意见》	/	2019.9.19

8	年产新型液晶材料 4-烷基三氟三联苯 30 吨、戊糖酸-3,5-二五氟苯甲酸酯 100 吨、七氟一溴二苯醚 20 吨项目	《关于衢州康鹏环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液晶材料 4-烷基三氟三联苯 30 吨、戊糖酸-3,5-二五氟苯甲酸酯 100 吨、七氟一溴二苯醚 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7]22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10.30
		《关于衢州康鹏环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液晶材料 4-烷基三氟三联苯 30 吨、戊糖酸-3,5-二五氟苯甲酸酯 100 吨、七氟一溴二苯醚 20 吨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36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9.10.15
		《衢州康鹏环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液晶材料 4-烷基三氟三联苯 30 吨、戊糖酸-3,5-二五氟苯甲酸酯 100 吨、七氟一溴二苯醚 2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	/	2019.9.19
9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4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3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2021.9.8
10	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7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9.3.12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2.1.13
11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19]4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10.31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0]62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2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1.11.1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1.12.11
12	年产 6,800 吨有机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10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2.28

13	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9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2.28
14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11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2.2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三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第十一条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改为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评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因此，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验收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综上，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项目其他方面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11 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上述序号 12 至序号 14 的项

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① 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的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康鹏有限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102071307 号	普通生活污水（食堂厨房餐饮污水、实验室废液、高浓度废水）	上海市水务局	有效期至 2022.12.11
2	衢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9188308R001V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氟化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甲苯、甲醇、二甲苯、氯（氯气）、林格曼黑度）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以 F-计）、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	智造新城环境保护局	2022.3.25-2027.3.24
3	衢州康鹏华枫路分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9188308R002V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氟化物、苯胺类、异丙醇、氯化氢、四氢呋喃、甲醇、臭气浓度）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以 F-计）、悬浮物、苯胺类、氯化物（以 Cl-计）、甲苯、总有机碳）	智造新城环境保护局	2021.12.28-2026.12.27
4	上海万溯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74323671U001P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正己烷、二氯甲烷、环己烷、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乙醇、甲醇、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丙酮、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5.22-2026.5.21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pH 值、色度、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以 F-计）、悬浮物、二氯甲烷、急性毒性、总磷（以 P 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5	上海万溯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7569 号	pH、COD、BOD、悬浮物、氨氮、色度等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有效期至 2022.12.3
6	兰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620100MA736W5M4N001P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甲醇、乙醇、甲苯、氯化氢、甲基叔丁基醚、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一甲胺、丙酮、三乙胺、氟化氢、氯（氯气）、二聚环戊二烯、丙烯醛、丙烯腈、甲醛）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甲苯、总氮（以 N 计）、氟化物（以 F-计）、丙烯醛、PH 值、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7.21-2023.7.20

此外，根据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出具的《衢州市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单（排污权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存在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交易方式	排污权指标	交易期限	交易时间
1	衢州康鹏	拍卖	二氧化硫：2.456 吨/年	5 年	2017.9
2			化学需氧量：2.93 吨/年；氨氮：0.73 吨/年；二氧化硫：9.319 吨/年；氮氧化物 2.67 吨/年	5 年	2018.4
3			氨氮：0.2715 吨/年	5 年	2018.6
4			氨氮：0.1819 吨/年；二氧化硫：2.5034 吨/年	5 年	2018.8
5	浙江华晶	拍卖	化学需氧量：0.472 吨/年；氨氮：0.082 吨/年	5 年	2017.1
6			化学需氧量：0.483 吨/年；氨氮：0.064 吨/年	5 年	2017.9
7			有偿使用	化学需氧量：1.28 吨/年；氨氮：0.01 吨/年	2019.7.1-2020.12.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2]195号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等、废包装等杂物	2022.1.1-2022.12.31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9]719号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废包装等杂物、废活性炭	2022.1.4-2022.12.31
上海万溯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9]719号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	有效期至 2022.12.31
			废水处理污泥	2021.8.27-2022.8.26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1000198	废钨炭	2021.3.15-2022.3.15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783号	废水处理污泥	2021.8.26-2022.8.25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污泥、废包装	2022.1.1-2022.12.31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2]195号	废树脂、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精（蒸）馏残渣	2022.1.1-2022.12.3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02	废树脂	2022.1.1-2022.12.31	
衢州康鹏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经蒸馏残液（渣）、蒸馏釜残焦油、废包装物、滤渣	2022.1.1-2022.12.31
			废盐	2022.1.1-2022.12.31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301000029	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釜残焦油、精馏残液、废盐、废活性炭、废机油	2022.1.1-2022.12.3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266	废水处理污泥	2022.1.1-2022.12.31



兰州 康鹏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GS620102205	废有机溶剂类、废盐、精（蒸）馏残渣、卤素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残渣、化学品原材料包装桶及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废盐有机质含量须低于 5%	2020.5.22-2023.5.21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S620902057	离心废液、含卤素残渣	2022.1.12-2023.1.11
	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GS620981046	前馏分、焦油、废活性炭	2021.3.25-2022.3.24
			离心废液	2021.12.1-2022.11.30
		含卤残渣	2021.4.14-2022.4.1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规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 2 项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20]1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反应釜底阀泄漏，造成甲苯进入污水池，甲苯挥发后导致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甲苯浓度超标。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更换反应釜底阀，并对所有反应釜、储罐、接收槽底阀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同时完善操作规程，明确反应釜在进料前，应先进行试压查漏；加强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 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5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上述事件系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并非浙江华晶主观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危害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1年8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终沉池药剂滴加管道被异物堵塞，导致药剂无法正常滴加以中和工业废水，并达到正常排放标准。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对药剂滴加管进行改进，避免沉积物堵塞滴加管；药剂滴加管入口增加滤网，避免大颗粒异物进入堵塞滴加管道；增加巡检频次，以及时发现滴加异常情况。

2021年9月9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核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关

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求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号）中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收到环保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API 已纠正了前述行为，且前述行为未导致任何环境污染或事故，亦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截至境外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API 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API 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浙江华晶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到位，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作出处罚机关的确认，浙江华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API 已纠正环保不规范行为，且已与环保部门达成和解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安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等资质，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资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和（或）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224”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24 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一名现场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发生化学灼伤、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1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除精馏五车间外其他车间生产作业活动。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 号），载明衢州康鹏“224”中毒和窒息系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25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衢州康鹏缴纳罚款 25 万元。

### （2）“422”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4·22 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4 月 22 日，衢州康鹏年产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

冲料事故。事故主要导致该反应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引起明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

2020 年 9 月 1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422”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作出处罚；截至说明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提交调查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顺利通过安全验收检查。

衢州康鹏“224 事故”及“422 事故”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不断完善该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以降低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安全事故不构成较大和重大安全事故，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整改检查，复产以来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因此，相关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	------	----------	-------------	--------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80,000	80,000	兰州康鹏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康鹏科技
合计		100,000	100,000	--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备案/审批单位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新经审备[2021]281 号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审批处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11 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利用二十余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经验，在巩固显示材料产品的同时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并探索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功能性含氟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产品业务。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技术创新始终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由此奠定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工艺及应用研究，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工艺流程，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不断拓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线，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2、产能扩建及现有产品技术升级

以自有技术生产的LiFSI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广泛认可，销售收入增长迅速，随着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现有产能后续难以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后续发行人拟实施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 LiFSI 产能，提升公司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兰州康鹏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显示材料、医药及农药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技术体系和产能。

###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在进一步巩固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针对不同产品线特点完善国内市场销售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同时依托优异的产品质量、卓越的生产服务能力来提升产品美誉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 4、专业化人才建设计划

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将会继续扩大，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演变，对管理、技术、市场、财务及内部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继续引进管理、技术、市场、财务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公司将通过建立人才梯队建设管理机制，助力内部人才的可持续培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培育业务能力突出、专业及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2009 年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 9 月，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

#### 1、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 （1）Chemspec International 设立及红筹架构搭建

2006 年 1 月，Wise Lion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06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认购 Wise Lion 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Wise Lion 已发行股本为 1,000 股，其中，杨建华持股 84.10%，查月珍持股 0.20%，杨重博持股 15.70%。

2006 年 5 月 30 日，Chemspec International 在开曼群岛设立，2006 年 8 月 24 日，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向 Wise Lion 及 Solar Stone 发行股份，同时 Wise Lion 向 Tang Yun-Hung, David 等主体进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股份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时间	认购股份（股）
1	Wise Lion	2006.5.30	1
2		2006.8.24	1,719,899,999
3	Solar Stone	2006.8.24	80,100,000

## ②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股）
1	Wise Lion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2006.8.24	86,220,000
2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	2006.8.24	90,000,000
3		Tang Yun-Hung, David	2006.8.24	225,900,000
4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2006.8.24	94,500,000

股份发行及股份转让完成后，Chemspec International 已发行股本为 1,80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Wise Lion	1,223,280,000	67.96
2	Tang Yun-Hung, David	225,900,000	12.55
3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94,500,000	5.25
4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	90,000,000	5.00
5	Solar Stone	80,100,000	4.45
6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86,220,000	4.79
合计		<b>1,800,000,000</b>	<b>100.00</b>

注 1：上表中，Tang Yun-Hung, David 为美籍华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为以 Tang Yun-Hung, David 家族为信托受益人设置的信托。

注 2：上表中，Solar Stone 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以及发行人原员工杨武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查月珍妹妹查月萍的持股平台。

注 3：上表中，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为境外投资人。

## (2)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康鹏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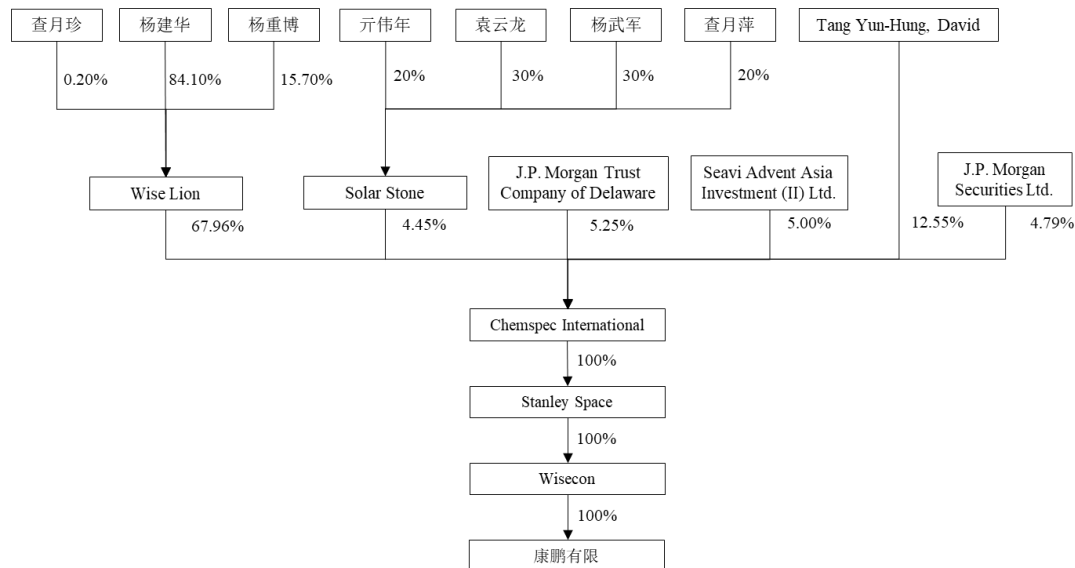
2006 年 4 月，Wisecon 设立，Stanley Space 持有 Wisecon 100% 股权，Stanley Space 为 Wise Lion 和 Solar Stone 持股的公司，其中 Wise Lion 持股比例为 95.55%，Solar Stone 持股比例为 4.45%。

2006 年 7 月，Wisecon 受让康鹏有限 100% 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2006 年 8 月，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受让 Wise Lion 及 Solar Stone 合计持有

的 Stanley Space 100% 股份。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Chemspec International 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 Stanley Space 及 Wisecon 100% 股份的方式完成对康鹏有限的股权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 (3)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及股份交易

#### ① 上市前股权结构调整

##### A. PUN Wai Kwok 入股

2007 年 4 月 27 日，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将其持有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 2.29% 股权（对应股份数 41,220,000 股）转让给 Concord Wise Limited。

2008 年 12 月 15 日，Tang Yun-Hung, David 将其控制的 Concord Wise Limited 转让给 PUN Wai Kwok，自此，Concord Wise Limited 为 PUN Wai Kwok 控制的企业。

##### B. 境外投资人退出

2008 年，考虑到投资收益及控制投资风险，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 均在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权结构上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 (股)	转让比例 (%)	对价 (万美元)
----	-----	-----	------	-------------	-------------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Wise Lion	2008.5.21	45,000,000	2.50	500
2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	Wise Lion	2008.1.30	90,000,000	5.00	400

注 1: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 (II) Ltd.退出价格系按照投资本金确定。其与 Wise Lion 签署了《可转债协议书》，约定其有权在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前安排把债权转换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权。

注 2: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退出价格系按照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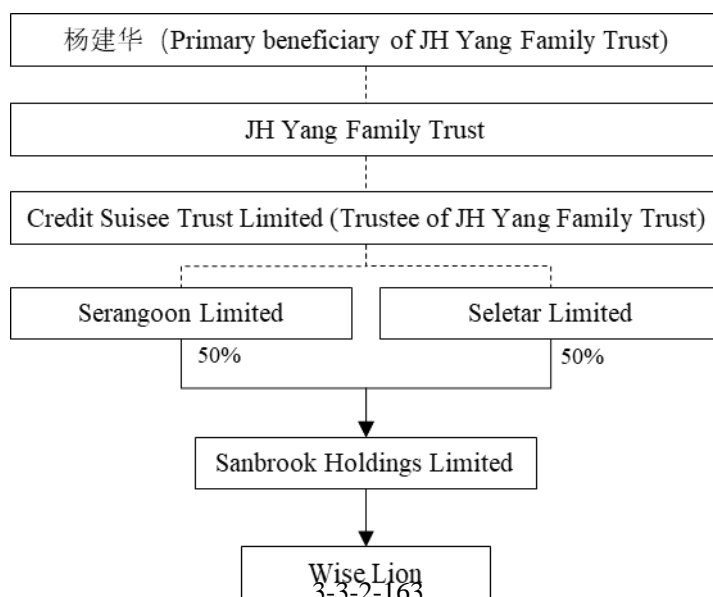
### C. 杨建华家族设置信托结构

2009 年，杨建华家族委托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信托机构）设立家族信托，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了以其自身为受益人的信托结构，即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Trustee of JH Yang Family Trust），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设立名义持股主体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2009 年 3 月 26 日，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向 Serangoon Limited 和 Seletar Limited 发行 1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同日，Serangoon Limited 和 Seletar Limited 分别出具信托声明，确认其作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H Yang Family Trust（以下简称“权益主体”）的受托人，根据权益主体的要求参加 Wise Lion 的股东会并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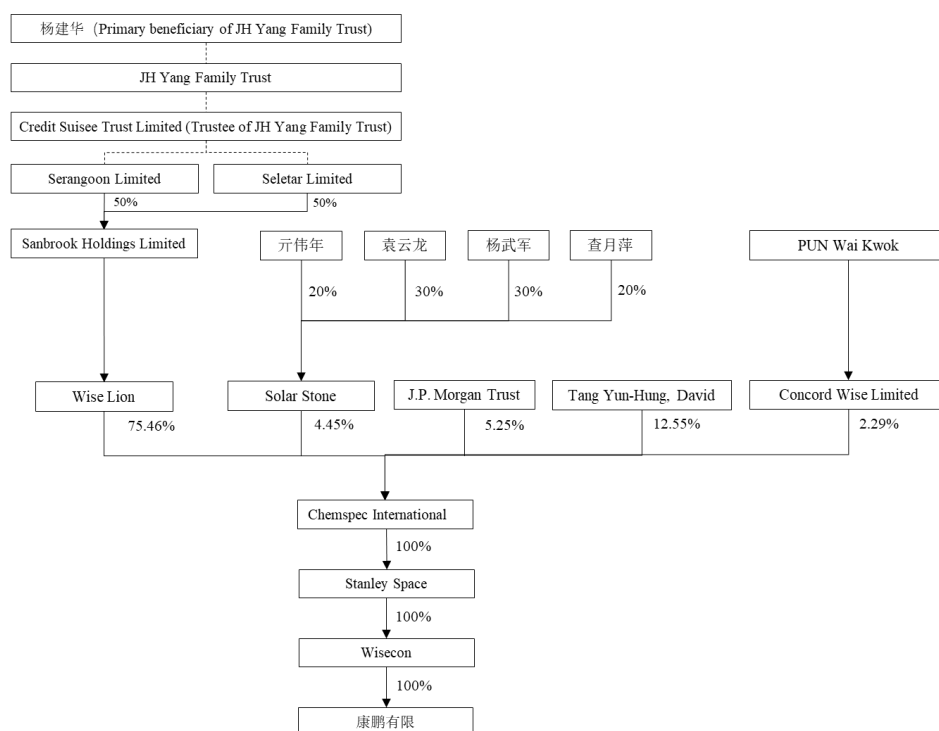
2009 年 4 月 2 日，Wise Lion 作出董事决定，同意股东杨建华、杨重博、查月珍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全部股权转让给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至此，杨建华家族的信托架构设立并如下图所示：



2009年5月12日，信托受托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出具声明，确认 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的实际受益权人为杨建华家族信托（JH Yang Family Trust），杨建华家族信托（JH Yang Family Trust）的信托受益人为杨建华。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权结构如下：



## ② 纽交所上市

2009年6月，Chemspec International 在纽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379,680,000 股普通股，发行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总股本变更为 2,179,680,000 股普通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每 60 股对应 1ADS，公开发行的 379,680,000 股普通股对应 6,328,000ADS，发行价格为 9 美元/ADS，Chemspec International 共募集资金 56,952,000 美元。

2009年6月18日，纽交所同意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2009年6月24日，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发行的 ADS 在纽交所交易，证券代码为“CPC”。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时，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Wise Lion	1,202,724,441	55.18

2	Tang Yun-Hung, David	213,300,000	9.79
3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89,100,000	4.09
4	Solar Stone	71,100,000	3.26
5	Concord Wise Limited	41,220,000	1.89

### ③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股份回购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期间,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 Wise Lion 进行了股份回购及收购, 具体如下: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回购 12,060,000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为 1,192,000 美元; 2010 年 9 月和 10 月,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回购 16,099,500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为 1,637,000 美元。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 Wise Lion 合计从公开市场收购 4,266,000 股股份。

### ④Solar Stone 转让股份

2011 年 2 月 24 日, Solar Ston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35,5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Summer Lake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现监事亓伟年境外持股平台) 及 Prosper Advance (发行人总经理袁云龙境外持股平台), 其中 Prosper Advance 受让 21,330,000 股, Summer Lake 受让 14,220,000 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1	Wise Lion	1,206,990,441
2	Tang Yun-Hung, David	213,300,000
3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89,100,000
4	Solar Stone	35,550,000
5	Prosper Advance	21,330,000
6	Summer Lake	14,220,000
7	Concord Wise Limited	41,220,000

### (4)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

因在纽交所融资有限, 2011 年,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进行私有化, 并于

2011年8月在纽交所退市。具体私有化过程如下：

### ①股权和债务融资

根据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相关协议，其私有化过程中资金的筹集系通过 Wise Lion 出资 6,000,000 美元、境外基金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以下简称“春华资本”）投资 65,000,000 美元以及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融资 68,000,000 美元。

### ②设立并购 SPV 公司

2010年12月，Wise Lion 及投资人 Halide SPV Limited 共同设立了并购母公司 Halogen 及其子公司 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以下合称“并购 SPV 公司”），用于收购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份。Halogen 向 Wise Lion 及 Halide SPV Limited（分别为杨建华及春华资本的境外平台）分别发行 1 股股份。Halogen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logen Limited
注册号	760774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授权资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0001 港币
发行股本	2 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 ③私有化履行的程序

根据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A. 杨建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会递交私有化要约函，拟以 8 美元/ADS（后提升至 8.1 美元/ADS）的报价收购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所有股份（杨建华及买方团成员已持有的部分除外）；

B.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独立委员会”）；

C. 2010 年 11 月 22 日，杨建华与春华资本签署买方团协议；

D. 2011年3月21日，独立委员会代表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和买方团（即杨建华、春华资本、袁云龙、元伟年及并购 SPV 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E. 2011年8月15日，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私有化交易和交易文件；

F. 2011年8月19日，买方团向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或其支付代理人支付合并对价，完成合并的交割；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合并生效计划；纽交所向美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以注销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身份，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向美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以注销 ADS 注册，完成下市流程。

#### ④私有化方案

根据 Halogen、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杨建华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合并协议和计划》，除创始人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即杨建华控制的股东 Wise Lion 及袁云龙、元伟年分别控制的股东 Prosper Advance、Summer Lake）外，由私有化方案中买方团按照每股 0.1350 美元的价格（即每 ADS 8.1 美元）对其余持有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份或 ADS 的股东进行收购。前述以现金方式被收购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份及创始人股东、管理层股东持有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份均予以注销。

2011 年 8 月 19 日，纽交所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注销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身份的文件，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注销 ADS 的申请并完成退市。同日，Chemspec International 作为存续的企业与 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 进行合并，合并后，Halogen 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母公司。

上述合并完成后，私有化方案中的买方团因未在私有化过程中通过取得现金对价退出，在并购母公司层面通过按照原持股比例及融资约定的方式认购并购母公司对应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Halogen 分别向 Wise Lion、Prosper Advance、Summer Lake 及 Halide SPV Limited 增发股份，PUN Wai Kwok 控制的 Concord Wise Limited 原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东，其拟继续持有 Chemspec International 股份，Halogen Limited 向 Concord Wise Limited 增发股份。



经过上述股份变化后，Halogen Limited 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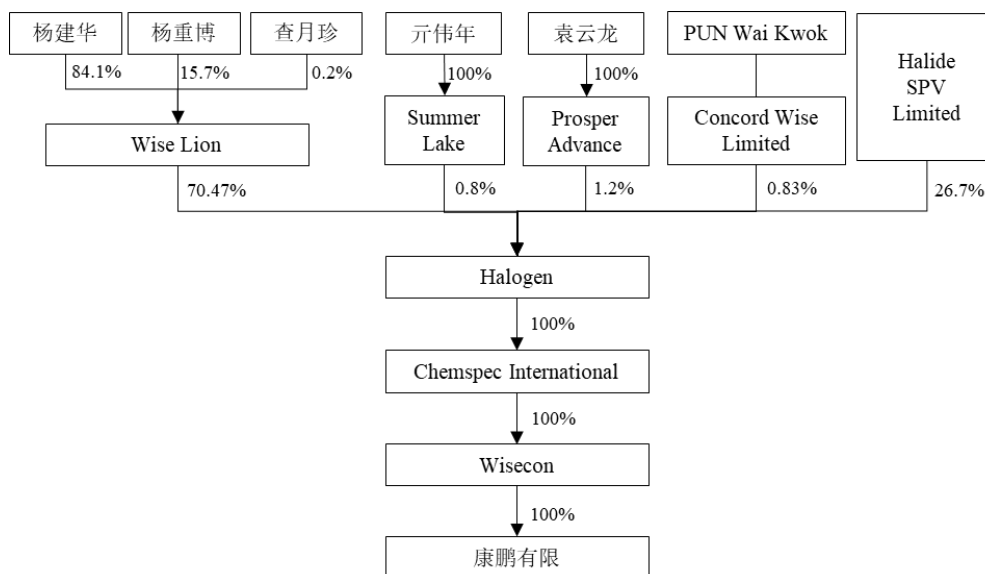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Wise Lion	1,251,434,885	70.47
2	Halide SPV Limited	474,074,076	26.70
3	Prosper Advance	21,330,000	1.20
4	Summer Lake	14,220,000	0.80
5	Concord Wise Limited	14,814,816	0.83
合计		<b>1,775,873,777</b>	<b>100.00</b>

#### ⑤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吸收合并 Stanley Space

2012年12月，Chemspec International 吸收合并 Stanley Space Limited 并由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 Wisecon 100% 股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取消其在 Wise Lion 层面的信托安排，Sanbrook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建华。2017年9月，杨建华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15.7% 股份转让给杨重博，将其持有的 Wise Lion 0.20% 股份转让给查月珍。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境外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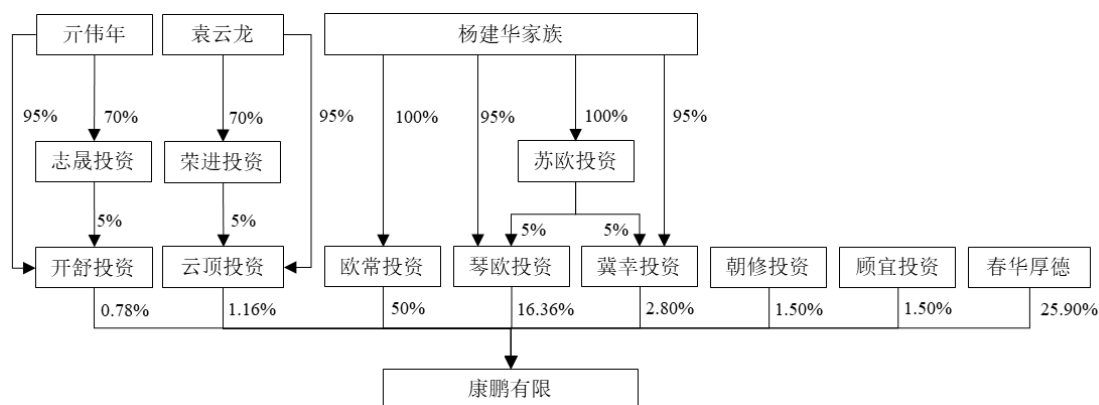
#### (5) 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拆除

为满足发行人境内上市要求，实现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通过境内持股，

康鹏有限进行了相应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后，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袁云龙、元伟年均通过其境内持股平台持有康鹏有限股权；同时，Halide SPV Limited 以其境内平台（即春华厚德）承接对应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康鹏有限股权。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且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自此，发行人红筹架构完成拆除，控制权回归境内。

## 2、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境外架构搭建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相关实体以及通过境外公司收购康鹏有限 100% 股权等阶段，主要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 ①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规定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 2014 年 7 月被其他规定更新而失效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规定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二、 <b>境内居民</b> 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三、 <b>境内居民</b> 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系为在境外上市之目的,因此,相关境内自然人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亦已按照 75 号文的要求相应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人	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1	杨建华、杨重博、查月珍、袁云龙、元伟年、杨武军、查月萍	境外投资企业及返程投资企业信息	2006 年
2	杨建华、杨重博、查月珍、袁云龙、元伟年、杨武军、查月萍	境外投资企业信息变更	2008 年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中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

## ②关于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 年 10 月生效 2016 年 9 月被修订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 <b>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b>

法（2000年修正）》	常务委员会		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 2014年2月被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59号）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 现行有效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0月生效 现行有效	第五条：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资委）主管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 收购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业经当时主管对外经贸部门的审批，2006年6月3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号），同意 Wisecon 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

此外，根据商务部、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

业的规定》（该规定于 2009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鉴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上述规定尚未发布并实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 Wisecon 收购作为其关联方的发行人时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因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关联并购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已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股权变更取得了当时有效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 （2）境外上市及退市的合法合规性

### ①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或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2 号），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涉及相关境内权益。但根据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第 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审批项目被取消。

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6 月在纽交所上市时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或审批。

### ②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已取得纽交所上市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09 年 6 月 18 日，纽交所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以 ADS 上市发行，2019 年 6 月 23 日，美国证监会发出的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注册声明生效。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首次上市注册发行以及于美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纽约证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

### ③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相关主体已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履行了主要持续报告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义务人	报告事项	是否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年度报告	是
2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即时报告（包括 ADS 首次注册上市，未审计季度财务报表，股份回购项目，高管独立董事任命和退休，股息派发，年度报告备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私有化要约和相关公告）	是
3	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份变动情况	是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未发现亦不知悉公司在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规，或曾被美国证监会或纽交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④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如下：

A. Wise Lion 提供 600 万美元资金，该等资金系通过境内分红及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所得；

B. 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提供 6,500 万美元的股权融资，完成私有化后其相应成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东；

C. 根据 Halogen、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总额 7,000 万美元的贷款融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为 6,800 万美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通过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均已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购母公司 Halogen 已于 2012 年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归还全部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境内历年分红，且自还款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⑤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1）贵公司（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下同）及其他私有化参与方在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法》下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2）贵公司在纽交所的退市以及退出美国证监会的注册登记取得了纽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必要同意或批准；（3）我们未发现亦不知悉贵公司在退市过程中存在其他需要履行但未履行的美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必备同意、批准或备案手续。”此外，其“未发现，亦不知悉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针对贵公司的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不存在违反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 （3）拆除红筹架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即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要涉及企业类型变更、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以及税收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 ①关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商务部	2018 年 6 月生效 现行有效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			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应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要求。

#### ②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7月生效 现行有效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 <b>境内居民个人</b> ）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6月生效 现行有效	一、改由 <b>银行</b> 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管理政策的通 知》（汇发 [2015]13号）			（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二、 <b>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b>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	--	--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 37 号文，境内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已发生变更，其已按照 37 号文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办理了外汇变更/注销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人	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1	杨建华、杨重博、查月珍、袁云龙、元伟年	境外投资企业及返程投资企业信息	2019 年 7 月
2	杨武军、查月萍	注销登记	2019 年 7 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后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 ③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缴税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生效 2018 年 12 月被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	国务院	2008年1月生效 2019年4月被修订	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生效 2018年6月修订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Wisec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欧常投资等 6 名股东。Wisecon 系香港注册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前述 6 名新股东。

根据上述 6 名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报税港区税务局确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新股东已就拆除红筹架构所涉股权转让为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

因此，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股权受让方已为非居民企业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自查表》专项核查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 1、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的机关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浙江华晶	衢环集罚字[2020]1号	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	26 万元	2020.5.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确认该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衢州康鹏	衢应急罚告[2020]13号	衢州康鹏五车间（精馏车间）7#精馏塔系统回收二氯甲烷镀锌钢桶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工人死亡。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5 万元	2020.8.27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该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浙江华晶	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	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21 万元	2021.8.3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确认该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及环保、安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②取得了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文件；

③访谈了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

④现场走访生产工厂情况，查验发生事故设施整改后的生产情况，查阅相关整改措施的依据文件；

⑤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合规证明；

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文件；

⑧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并截屏；

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⑩取得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存在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行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API 已纠正前述行为，且与环保部门达成和解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2、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文件；
- ②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 ③ 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并查验关联方经营经营情况；
- ④ 通过公开检索查询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 ⑤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⑥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3、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 （1）核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与朝修投资亦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③查验了发行人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4、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

④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原因辞任及换届。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

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5、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及员工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阅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均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运行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规定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16日，康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3万元，由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认购。 2、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均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因此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员工持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存在股东权益不平等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员工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员工均

		以货币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发行人已收到朝修投资及顾宜投资缴纳的出资。
3	<p>发行人实施工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根据朝修投资和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已约定员工在平台内部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的合伙协议；
- ② 取得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的员工工卡或劳动合同；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④ 取得了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退休及离职人员外，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的持股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6、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



立”之“（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同华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 ③ 查阅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④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7、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为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亓伟年，其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之“1、2005年9月，康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2006年7月，康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搭建红筹架构）”。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 取得了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配合取得的穿透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或调查表；
- ④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穿透股东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其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就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 8、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凯辉、桐乡毕方、苏州上凯、苏州锦麟、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其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董事刘磊由新增股东中启洞鉴提名，于中启洞鉴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出具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均已承诺“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投资协议文件及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③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④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⑤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其投资背景具有合理，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真是意思表示，不存在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出具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以孰晚为准）。

## 9、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③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并访谈了张时彦；
- ④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

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10、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③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1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拆红筹的相关文件；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建华家族，未发生变更。

#### **12、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文件；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⑤ 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建华家族，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1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的情况，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万溯众创的房产，其中，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海启越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前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厂区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商标亦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
- ②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
- ③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
- ④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其中，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海启越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

## 1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对外投资的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①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②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③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 15、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④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配合情况取得了穿透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
- ⑤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穿透股东情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16、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8年11月，康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及前海基金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持有发康鹏有限股权，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无锡云晖、星域惠天、前海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7月，发行人增发股份中，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投资人

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以下统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1	桐乡云汇	2018年11月	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	分宜明源	2018年11月	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3	桐乡稼沃	2018年11月	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4	分宜川流	2018年11月	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5	无锡云晖	2018年11月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6	琳之喆	2018年11月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7	前海基金	2018年11月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缴权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8	架桥富凯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9	架桥先进制造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0	苏州锦麟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1	苏州凯辉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向上海证监局递交合格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中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2	桐乡毕方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3	苏州上凯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4	中启洞鉴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之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15	海南汇彭	2021年6月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跟随出售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特殊权利条款自康鹏科技合格上市保荐机构递交内核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康鹏科技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协议》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亦已约定“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以《公司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此外，《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权利终（中）止和恢复条款，即上述条款自动自发行人保荐机构递交其内核申请之日或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中）止，但如前述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否决、终止审核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及其规定的签署投资人权利自该撤回、退回、撤销、否决、终止审核或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前述条款约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审核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内容	现金补偿	回购权	反摊薄	跟随出售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只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义务人			
2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权本身并不会直接导致控制权变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股权（份）或现金实施调整，该调整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该权利的行使以主要股东出售股权为前提，跟随出售股权本身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不与市值挂钩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未涉及发行人市值/估值			
4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等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或义务方的情形，均不涉及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安排；可恢复效力的条款目前已经终（中）止，且仅在约定的上市申请撤回或失败等情形下，该等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触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该等条款就不具备可恢复效力的条件；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情形			

因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对赌条款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可恢复效力条款仅在上市申请撤回或失败等情形下，该等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触发，且可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必须清理的对赌条款情形。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投资人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③取得了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对赌条款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可恢复效力条款仅在上市申请撤回或失败等情形下，该等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触发，且可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必须清理的对赌条款情形。

## 17、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②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③ 就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访谈保荐机构及毕马威会计师。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8、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拆红筹的相关文件；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

## 19、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 ③ 查阅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文件；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

##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部分。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
- ③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④ 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 2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

### 2-4

####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① 社会保险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1 年末	1,174	1,150	1,104
2020 年末	964	942	922
2019 年末	930	908	891

#### ② 住房公积金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1 年末	1,174	1,145	1,094
2020 年末	964	936	923
2019 年末	930	892	888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外籍员工-退休返聘-缴纳农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的已根据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汇缴时间前完成缴纳。

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②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③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 ④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及子公司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报告期末未缴纳的人员具有合理性，属于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当月入职时间晚的人员已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汇缴时间前完成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2、劳务外包——《自查表》2-8

### （1）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②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
- ③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 ④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⑤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情况较少，主要用于非核心生产环节及辅助性岗位。

## **2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持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利证明；
- ②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③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 ④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4、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环保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 ②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和 API 负责人；
- ③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 ④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环保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记录文件；
- ⑤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 ⑥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海康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监测报告》等文件；
- ⑦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及受托处置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 ⑧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含募投项目）现阶段取得的环保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
- ⑨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⑩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 2 起环保处罚情况，其已完成整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5、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②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③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 26、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 ②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③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系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及解决同业竞争而进行的收购；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共有 4 项，其中，2 项为发行人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共有专利，1 项为发行人与中硝康鹏共有专利，主要为发行人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公司使用，1 项为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共有专利，该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合作研发所形成的专利，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重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前述从关联方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及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7、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需技术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及寄送函证；
- ③查验了《审计报告》；
- ④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 ⑤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进行了网络核查。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 28、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②查阅发行人针对安全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第三方安全评价报告；

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环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④与发行人 EHS 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⑤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事故及行政处罚整改结果的意见及说明文件，并访谈主管部门。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 2 起安全事故，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 2 起事故均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9、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②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④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⑤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⑥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⑦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⑨对关联方公开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网络核查。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采取了回避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 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处理方式	原因	报告期内违法情况	注销/转让合法性、真实性	注销或转让后业务安排

1	浙江华晶	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公司所在地园区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存在2起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自公司衢州康鹏对其吸收合并，由衢州康鹏承接其资产、人员、业务
2	泰兴康鹏	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	公司所在地园区政策不符合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展方向	泰兴康鹏环保刑事处罚已于2018年5月执行完毕，至今已超过三年	股权转让真实、公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交易外，泰兴康鹏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且目前泰兴康鹏已停产
3	上海威耳	被万溯众创吸收合并后注销	无实际业务	无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无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 ②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
- ③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④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⑤对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网络核查。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其中已转让的关联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1、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 ②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③公开查询了税收优惠政策法规；
- ④查阅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⑤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⑥查阅了《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⑦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32、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②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④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⑤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 **3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境外上市及退市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的情形。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曾在纽交所上市，其在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34、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

发行人已完成红筹架构拆除，不属于红筹企业。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查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文件；
- ③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时及上市期间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私有化公告等文件；
- ④取得境外律师针对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
- ⑤查阅境外上市主体境外融资的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
- ⑥查阅发行人历年分红的决议、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⑦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 ⑧查阅相关自然人历次办理外汇登记的证明文件。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不属于红筹企业。

## 3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查验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3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 (1)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验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③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④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

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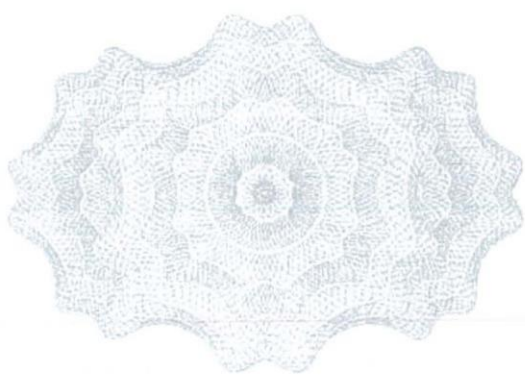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强,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耀,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甫,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恩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欣, 刘月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斗, 杨海峰, 杜江涛, 阮珺,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陆风,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懿, 白磊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友, 李石佳, 马一峰,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玉林, 丁峰,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虹, 于旭光, 董景浩, 金阳,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敏, 袁古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辉峰, 朱瑞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信文, 殷晓斌  
殷巍, 郑恩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河, 胡延年, 蔡国栋,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娟  
黄保树, 王作强, 范利顺, 贾磊,  
张俊, 陈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松	2018年11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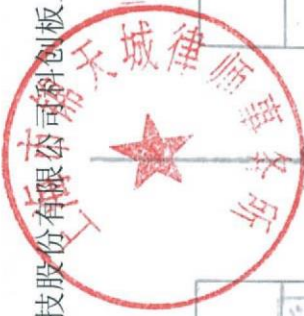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涛 顾功松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顾德言 顾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昆	2017年8月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作德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孙军 黄海 阮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8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8日
林必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雨	2017年9月8日
曹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孙依伟 范磊 汪金林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星 李强 李方坤	2018年3月8日
顾功松	2018年4月8日
魏清 李剑峰 徐一点 张胜 肖渡 宋正奇 沈席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强,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卢祝波	2019年4月1日
唐天强, 郑建军, 杨敏, 毛卫平	2019年4月1日
于沈, 姚志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红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利军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10日
范川顺, 贾云成, 张焱, 陈林	2019年9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福	2017年11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11月10日
徐	2017年11月10日
单	2017年11月26日
金	2018年1月5日
吴	2018年5月18日
沙	2018年5月18日
史	2019年6月1日
黄	2019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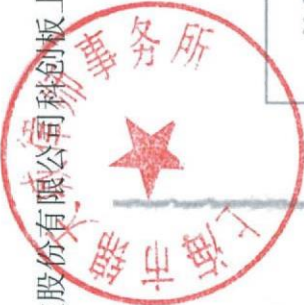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7689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713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方晓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8009195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 事  
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律 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38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202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 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持 证 人 卜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9009018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鹏科技”) 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康鹏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康鹏科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上海康鹏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集团”)主要从事化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用于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康鹏科技集团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不同业务模式下,康鹏科技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及贸易条款存在不同。经综合评估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和贸易条款,管理层认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被签收后,或在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并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 选取样本,检查康鹏科技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尤其是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li>• 选取特定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康鹏科技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贸易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销售商品收入是康鹏科技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依据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和贸易条款确定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以及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而操纵销售商品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选取样本，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li><li>• 选取样本，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li><li>• 选取样本，结合贸易条款检查包括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及</li><li>•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计价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康鹏科技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化学材料，用于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等行业。</p> <p>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856,166.71元、人民币330,584,568.15元和人民币527,051,756.35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2%、14%和21%。</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此外，对于长库龄的存货，管理层基于市场售价、存货历史及未来的耗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销售和在手订单情况等，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评估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售价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 评价康鹏科技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li><li>• 对康鹏科技集团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过期的情况，以评价康鹏科技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li><li>• 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据，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是否正确记录；</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计价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及</li><li>•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估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鹏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康鹏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鹏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鹏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鹏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康鹏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章晨伟



2023年 3月 16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89,059,762.50	410,897,952.89	197,474,96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787,500.00	-
应收票据	五、3	45,282,858.77	32,762,114.07	11,704,576.20
应收账款	五、4	153,083,022.27	182,721,419.53	175,690,478.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918,526.77	44,289,788.63	22,216,213.07
预付款项	五、6	7,301,387.06	8,315,770.07	5,239,962.35
其他应收款	五、7	29,636,442.32	19,185,741.14	12,472,170.76
存货	五、8	527,051,756.35	330,584,568.15	215,856,166.71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5,436,927.59	59,968,446.27	41,374,033.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30,770,683.63</b>	<b>1,089,513,300.75</b>	<b>682,028,563.9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90,115,175.65	143,522,697.91	114,228,966.84
固定资产	五、11	773,581,818.53	738,656,635.87	533,840,736.26
在建工程	五、12	221,207,863.23	310,424,550.04	409,630,342.39
使用权资产	五、51	13,233,896.10	18,922,061.80	-
无形资产	五、13	52,066,469.23	54,413,539.63	56,673,80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0,453,967.79	30,147,935.00	20,713,85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6,664,517.05	3,778,005.42	3,921,651.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7,323,707.58</b>	<b>1,299,865,425.67</b>	<b>1,139,009,353.49</b>
<b>资产总计</b>		<b>2,538,094,391.21</b>	<b>2,389,378,726.42</b>	<b>1,821,037,917.44</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20,387,600.00	108,940,400.00	98,636,083.20
应付票据	五、17	86,193,805.50	40,501,754.66	83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113,796,867.50	112,084,825.35	55,430,333.91
合同负债	五、19	8,536,474.44	8,527,883.79	561,110.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0,945,916.51	28,674,973.33	12,158,798.45
应交税费	五、21	13,066,233.72	16,429,014.09	17,988,158.08
其他应付款	五、22	234,600,873.09	299,384,102.75	357,888,6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u>36,578,428.09</u>	<u>51,443,488.39</u>	<u>29,200,000.00</u>
流动负债合计		<u>634,106,198.85</u>	<u>665,986,442.36</u>	<u>572,693,177.4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50,000,000.00	80,000,000.00	124,241,000.00
租赁负债	五、51	7,457,313.41	12,602,961.38	-
递延收益	五、25	<u>400,004.00</u>	<u>533,336.00</u>	<u>666,668.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7,857,317.41</u>	<u>93,136,297.38</u>	<u>124,907,668.00</u>
负债合计		<u>691,963,516.26</u>	<u>759,122,739.74</u>	<u>697,600,845.43</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737,442,890.00	706,434,973.47	392,270,247.96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752,454.18	(1,309,748.54)	(890,500.87)
专项储备	五、29	122,779.03	-	716,039.74
盈余公积	五、30	43,666,073.96	31,528,315.36	24,192,272.75
未分配利润	五、31	635,905,821.44	467,480,276.17	340,749,49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390,018.61	1,619,633,816.46	1,117,037,554.30
少数股东权益		12,740,856.34	10,622,170.22	6,399,517.71
股东权益合计		1,846,130,874.95	1,630,255,986.68	1,123,437,07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8,094,391.21	2,389,378,726.42	1,821,037,917.4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0,495,820.38	288,890,722.56	117,110,97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7,500.00	-
应收票据	十六、1	30,830,687.58	3,496,607.32	-
应收账款	十六、2	93,809,492.11	142,619,270.93	166,337,382.55
应收款项融资		13,418,760.50	32,809,610.79	20,714,808.00
预付款项		122,627,687.22	110,358,067.53	30,132,170.2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298,943,600.00	152,055,600.00	44,500,000.00
存货		126,271,923.72	32,845,066.75	22,988,992.54
其他流动资产		12,595,758.93	4,058,679.25	7,273,446.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8,993,730.44</b>	<b>767,921,125.13</b>	<b>409,057,773.2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741,768,611.65	683,995,229.40	631,112,530.58
固定资产		10,425,207.48	11,240,580.63	10,667,525.65
在建工程		1,431,436.57	116,902.65	-
使用权资产		11,535,502.90	17,303,254.06	-
无形资产		-	469,634.43	981,96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3,485.15	8,914,853.46	1,514,53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5,110,243.75</b>	<b>722,040,454.63</b>	<b>644,276,556.98</b>
<b>资产总计</b>		<b>1,674,103,974.19</b>	<b>1,489,961,579.76</b>	<b>1,053,334,330.22</b>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25,686,083.20
应付票据	15,310,000.00		24,106,149.98	-
应付账款	81,409,221.17		21,509,727.10	50,628,024.62
合同负债		-	23,3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808,674.86		7,708,329.86	4,129,137.67
应交税费	1,445,982.12		2,972,914.90	8,498,310.44
其他应付款	2,285,312.36		2,424,419.56	4,362,80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8,922.83	5,757,377.35	-
流动负债合计		<u>112,308,113.34</u>	<u>74,502,298.75</u>	<u>93,304,356.0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355,232.51	12,404,155.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355,232.51</u>	<u>12,404,155.21</u>	<u>-</u>
负债合计		<u>118,663,345.85</u>	<u>86,906,453.96</u>	<u>93,304,356.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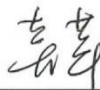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1,049,263.24	690,041,346.71	375,876,621.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3,666,073.96	31,528,315.36	24,192,272.75
未分配利润		375,225,291.14	265,985,463.73	199,961,080.22
股东权益合计		<u>1,555,440,628.34</u>	<u>1,403,055,125.80</u>	<u>960,029,974.1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74,103,974.19</u>	<u>1,489,961,579.76</u>	<u>1,053,334,330.22</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五、32	1,238,198,143.87	1,004,629,176.54	629,196,239.52
减：营业成本	五、32	(874,487,297.77)	(657,696,869.17)	(362,327,106.06)
税金及附加	五、33	(8,027,390.32)	(8,702,509.29)	(5,010,402.77)
销售费用	五、34	(10,129,463.89)	(10,150,531.89)	(8,808,280.00)
管理费用	五、35	(88,664,159.22)	(73,327,314.32)	(97,966,062.10)
研发费用	五、36	(86,783,699.28)	(74,956,457.95)	(52,105,973.50)
财务费用	五、37	(6,409,422.30)	(10,445,857.27)	(12,142,268.23)
其中：利息费用		6,933,959.83	9,052,466.61	8,352,730.27
利息收入		1,373,651.75	739,586.22	375,559.51
加：其他收益	五、38	13,845,782.57	10,161,692.21	13,537,021.76
投资收益	五、39	29,720,349.26	20,183,716.07	9,098,55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9,720,349.26	20,183,716.07	9,098,55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五、40	4,444,814.61	(41,148,450.04)	3,847,199.15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五、41	1,540,403.66	(916,837.56)	194,065.54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10,257,441.68)	(9,361,376.34)	(3,983,925.77)
加：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五、43	57,238.08	(134,040.43)	110,634.52
二、营业利润		203,047,857.59	148,134,340.56	113,639,698.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7,314.68	1,878,346.31	514,422.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639,778.86)	(2,970,370.75)	(10,451,136.65)
三、利润总额		200,475,393.41	147,042,316.12	103,702,98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7,793,403.42)	(8,752,839.55)	(11,095,205.38)
四、净利润		182,681,989.99	138,289,476.57	92,607,779.1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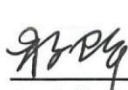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净利润		182,681,989.99	138,289,476.57	92,607,779.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681,989.99	138,289,476.57	92,607,779.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63,303.87	134,066,824.06	90,276,736.35
2. 少数股东损益		2,118,686.12	4,222,652.51	2,331,042.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2,202.72	(419,247.67)	(1,127,98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2,202.72	(419,247.67)	(1,127,984.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2,202.72	(419,247.67)	(1,127,9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44,192.71	137,870,228.90	91,479,794.7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44,192.71	137,870,228.90	91,479,79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25,506.59	133,647,576.39	89,148,75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686.12	4,222,652.51	2,331,042.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43	0.35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43	0.35	0.2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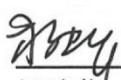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709,436,933.69	670,769,801.08	405,337,422.49
减: 营业成本	十六、5	(582,268,646.82)	(544,920,970.64)	(300,230,677.98)
税金及附加		(969,598.58)	(1,852,026.34)	(1,607,496.92)
销售费用		(2,789,013.20)	(2,162,851.56)	(2,660,426.36)
管理费用		(31,210,754.20)	(28,791,589.97)	(24,876,793.98)
研发费用		(34,298,276.78)	(32,401,528.79)	(27,453,762.01)
加: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1,030,302.82	(213,280.64)	2,474,998.90
其中: 利息费用		1,076,690.48	2,159,983.96	210,303.70
利息收入		2,153,065.48	1,985,175.97	2,698,241.47
其他收益		8,486,841.34	5,710,650.09	8,904,507.25
投资收益	十六、6	55,533,495.50	47,603,381.08	41,701,467.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789,253.77	7,604,683.82	3,225,07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802,844.21	(41,745,593.22)	3,070,800.87
信用减值转回		1,730,602.09	571,697.19	764,161.82
资产减值转回		968,060.72	226,145.59	193,916.5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	(144,301.95)	110,634.52
二、营业利润		129,452,790.79	72,649,531.92	105,728,752.70
加: 营业外收入		0.48	295,250.00	304,412.62
减: 营业外支出		(7,697.64)	(7,554.14)	(867,676.6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利润总额		129,445,093.63	72,937,227.78	105,165,488.63
减: 所得税费用		<u>(8,067,507.62)</u>	<u>423,198.34</u>	<u>(7,816,011.00)</u>
四、净利润		<u>121,377,586.01</u>	<u>73,360,426.12</u>	<u>97,349,477.63</u>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377,586.01	73,360,426.12	97,349,477.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u>-</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21,377,586.01</u>	<u>73,360,426.12</u>	<u>97,349,477.63</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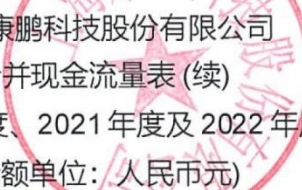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024,975,824.09	972,346,538.94	623,588,0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09,797.78	51,511,125.48	36,197,1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48(1)	<u>26,279,436.80</u>	<u>11,801,698.54</u>	<u>14,598,239.7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1,765,058.67</u>	<u>1,035,659,362.96</u>	<u>674,383,515.4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640,349,925.86)	(655,908,389.07)	(409,433,43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23,449,717.40)	(174,990,860.69)	(126,448,97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82,398.67)	(80,886,166.11)	(50,570,2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48(2)	<u>(36,595,270.09)</u>	<u>(22,516,512.30)</u>	<u>(23,788,984.8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62,977,312.02)</u>	<u>(934,301,928.17)</u>	<u>(610,241,622.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u>158,787,746.65</u>	<u>101,357,434.79</u>	<u>64,141,892.49</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585,963.50	914,225,000.00	438,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2,314.61	19,339,049.96	3,884,9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u>196,849.50</u>	<u>587,495.96</u>	<u>3,569,984.0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5,015,127.61</u>	<u>934,151,545.92</u>	<u>445,564,917.9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96,522.24)	(177,433,219.73)	(194,866,81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003,515,163.50)</u>	<u>(983,500,000.00)</u>	<u>(430,87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49,111,685.74)</u>	<u>(1,160,933,219.73)</u>	<u>(625,736,818.85)</u>
投资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54,096,558.13)</u>	<u>(226,781,673.81)</u>	<u>(180,171,900.88)</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147,704,410.00</u>	<u>145,562,294.00</u>	<u>146,375,083.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704,410.00</u>	<u>515,562,294.00</u>	<u>146,375,083.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81,610.00)	(164,457,133.30)	(95,4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5,191.66)	(12,200,384.02)	(12,357,858.8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743.07)	(7,389,485.4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u>(6,838,484.92)</u>	<u>(3,578,062.05)</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6,186,029.65)</u>	<u>(187,625,064.80)</u>	<u>(107,836,858.8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481,619.65)</u>	<u>327,937,229.20</u>	<u>38,538,224.3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921,654.65</u>	<u>483,394.48</u>	<u>(1,037,807.1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9(1)	(50,868,776.48)	202,996,384.66	(78,529,591.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9,641,348.21</u>	<u>196,644,963.55</u>	<u>275,174,554.7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u>348,772,571.73</u>	<u>399,641,348.21</u>	<u>196,644,963.55</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522,961.22	531,458,483.49	321,603,71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992,108.50</u>	<u>5,339,472.29</u>	<u>9,519,049.0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8,515,069.72</u>	<u>536,797,955.78</u>	<u>331,122,764.9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032,792.52)	(493,474,206.66)	(283,016,09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20,325.81)	(38,157,492.74)	(30,365,43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8,355.88)	(28,270,203.37)	(18,231,1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979,866.59)</u>	<u>(10,403,440.56)</u>	<u>(8,487,983.7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3,711,340.80)</u>	<u>(570,305,343.33)</u>	<u>(340,100,637.16)</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803,728.92</u>	<u>(33,507,387.55)</u>	<u>(8,977,872.2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000,000.00	860,780,600.00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2,384.69	54,244,207.81	44,245,4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619.47</u>	<u>659.29</u>	<u>118,385.3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4,983,004.16</u>	<u>915,025,467.10</u>	<u>439,363,821.9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6,642.18)	(3,239,864.50)	(4,099,4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u>(953,000,000.00)</u>	<u>(1,050,145,615.00)</u>	<u>(487,402,305.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57,556,642.18)</u>	<u>(1,053,385,479.50)</u>	<u>(491,501,758.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2,573,638.02)</u>	<u>(138,360,012.40)</u>	<u>(52,137,936.3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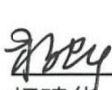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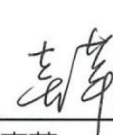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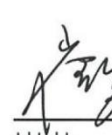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16,000,210.00</u>	<u>31,621,894.00</u>	<u>25,686,083.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00,210.00</u>	<u>401,621,894.00</u>	<u>25,686,083.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210.00)	(47,307,977.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29.30)	(1,196,287.27)	(176,555.0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3,438.40)	(5,892,418.2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838,484.92)</u>	<u>(3,578,062.05)</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687,262.62)</u>	<u>(57,974,744.72)</u>	<u>(176,555.0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87,052.62)</u>	<u>343,647,149.28</u>	<u>25,509,528.1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1,456,961.72)	171,779,749.33	(35,606,280.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90,722.56	117,110,973.23	152,717,253.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33,760.84	288,890,722.56	117,110,973.2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5,500,000.00	706,434,973.47	(1,309,748.54)	-	31,528,315.96	10,622,170.22	1,630,255,886.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62,202.72	-	-	2,118,686.12	184,744,19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5,788.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4,872,128.48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135,788.05	-	-	-	-	-
2. 合营和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	-	24,872,128.48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37,758.6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9,927,661.84	-	-	9,927,661.84
2. 本年使用	-	-	-	(9,804,882.81)	-	-	(9,804,882.81)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37,442,890.00	752,454.18	122,779.03	43,666,073.96	12,740,856.34	1,846,130,874.95
					635,905,821.44		
					1,833,390,018.6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华杨印建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之印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崔巍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92,270,247.96	(890,500.87)	716,039.74	24,192,272.75	340,749,494.72	1,117,037,554.30	6,389,517.71	1,123,437,072.01
加: 新租赁准则影响	-	-	-	-	-	-	-	-	-
本年初经调整余额	360,000,000.00	392,270,247.96	(890,500.87)	716,039.74	24,192,272.75	340,749,494.72	1,117,037,554.30	6,389,517.71	1,123,437,072.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9,247.67)	-	-	134,066,824.06	133,647,576.39	4,222,652.51	137,870,22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19,247.67)	-	-	134,066,824.06	133,647,576.39	4,222,652.51	137,870,228.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增资	55,500,000.00	314,500,000.00	-	-	-	-	370,000,000.00	-	37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35,274.49)	-	-	-	-	(335,274.49)	-	(335,274.49)
(三) 利润分配	-	-	-	-	7,336,042.61	(7,336,042.6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36,042.61	(7,336,042.61)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8,581,639.68	-	-	8,581,639.68	-	8,581,639.68
2. 本年使用	-	-	-	(9,297,679.42)	-	-	(9,297,679.42)	-	(9,297,679.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06,434,973.47	(1,309,748.54)	-	31,528,315.36	467,480,276.17	1,619,633,816.46	10,622,170.22	1,630,255,986.6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巍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87,797,533.71	237,483.50	924,651.07	14,457,324.99	280,207,706.13	1,023,624,699.40	1,027,693,174.35
加: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	-	-	-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360,000,000.00	387,797,533.71	237,483.50	924,651.07	14,457,324.99	280,207,706.13	1,023,624,699.40	1,027,693,174.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27,984.37)	-	-	90,276,736.35	88,148,751.98	91,479,794.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7,984.37)	-	-	90,276,736.35	88,148,751.98	91,479,794.7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4,472,714.25	-	-	-	-	4,472,714.25	4,472,714.25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72,714.25	-	-	-	-	4,472,714.25	4,472,714.25
(四) 专项储备	-	-	-	-	9,734,947.76	(9,734,947.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34,947.76	(9,734,947.76)	-	-
2. 本年提取	-	-	-	7,737,105.08	-	-	7,737,105.08	7,737,105.08
2. 本年使用	-	-	-	(7,945,716.41)	-	-	(7,945,716.41)	(7,945,716.41)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92,270,247.96	(890,500.87)	716,039.74	24,192,272.75	340,749,494.72	1,117,037,554.30	1,123,437,072.0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415,500,000.00	690,041,346.71	-	31,528,315.36	265,985,463.73	1,403,065,125.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21,377,586.01	121,377,58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135,788.05	-	-	-	6,135,788.05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4,872,128.48	-	-	-	24,872,128.48
2. 合营和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2,137,758.60)	(12,137,7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37,758.60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01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75,876,621.20	-	24,192,272.75	199,961,080.22	960,029,974.17
加: 新租赁准则影响	-	-	-	-	-	-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360,000,000.00	375,876,621.20	-	24,192,272.75	199,961,080.22	960,029,974.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360,426.12	73,360,426.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增资	55,500,000.00	314,500,000.00	-	-	-	37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35,274.49)	-	-	-	(335,274.4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36,042.61	(7,336,042.6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690,041,346.71	-	31,528,315.36	265,985,463.73	1,403,055,125.8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华杨印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71,403,906.95	-	14,457,324.99	112,346,550.35	858,207,782.29
加: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	-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360,000,000.00	371,403,906.95	-	14,457,324.99	112,346,550.35	858,207,782.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7,349,477.63	97,349,47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7,349,477.63	97,349,477.6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72,714.25	-	-	-	4,472,714.25
(三) 利润分配	-	-	-	-	(9,734,947.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4,947.76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75,876,621.20	-	24,192,272.75	199,961,080.22	960,029,974.17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曾用名: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 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有技术的转让,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0)和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附注三、26(2))。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0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9(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3 - 10 年	5%	9.50% - 31.67%
仪器设备	3 - 7 年	5%	13.57% - 31.67%
办公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7、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集团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境内销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2、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重建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24、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6、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原租赁准则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0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5）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 (iii) 附注九 - 公允价值的披露。



### 3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财会 [2017] 22 号) ( “新收入准则”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 号) ( “新租赁准则” )

#### (1)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 (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合同负债	561,110.90	-
预收款项	(561,110.90)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u>调整前 2020 年</u> <u>1 月 1 日账面金额</u>	<u>新收入准则</u> <u>影响</u>	<u>调整后 2020 年</u> <u>1 月 1 日账面金额</u>
本集团			
负债：			
合同负债	-	4,257,058.56	4,257,058.56
预收款项	4,257,058.56	(4,257,058.56)	-
本公司			
负债：			
合同负债	-	67,000.00	67,000.00
预收款项	67,000.00	(67,000.00)	-

## (2)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和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4.78%和 4.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u>31,389,126.94</u>	<u>27,590,880.00</u>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6,600,255.42	23,071,005.41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u>(468,887.34)</u>	<u>-</u>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26,131,368.08</u>	<u>23,071,005.41</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本集团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6,131,368.08	26,131,368.0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00,000.00)	(6,325,918.31)	(35,525,918.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805,449.77)	(19,805,449.77)
本公司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3,071,005.41	23,071,005.4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09,472.85)	(4,909,472.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8,161,532.56)	(18,161,532.56)

(3) 运输成本列报

(i) 运输成本列报

本集团于 2021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运输成本实施问答，对于本集团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销售费用”。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7,498,601.14	43,803.80	3,376,906.52	11,702.97
销售费用	(7,498,601.14)	(43,803.80)	(3,376,906.52)	(11,702.97)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主要增值税相关税率分别为：13%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或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01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共三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646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共三年。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万溯”)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4097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共三年。上海万溯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743 号。因此，上海万溯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衢州康鹏”)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共三年；衢州康鹏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6525 号。因此，衢州康鹏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兰州康鹏”)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成立，自成立日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适用法定税率 25%。根据财税 (2011) 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 (2020)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康鹏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其所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硅材料”)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成立, 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法定税率 25%。根据财税 (2019)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之前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兰康硅材料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新能源”) 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法定税率 25%。兰康新能源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公司其余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I, Inc. 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联邦政府法定税率为 21%, 新泽西州法定税率为 7.5% 至 9%, 于本报告期内按法定税率执行。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现金	13,657.80	10,269.62	42,311.39
银行存款	348,758,913.93	399,631,078.59	196,602,652.16
其他货币资金	40,287,190.77	11,256,604.68	830,000.00
合计	<u>389,059,762.50</u>	<u>410,897,952.89</u>	<u>197,474,963.5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121,209.5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229,123.0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29,512.04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人民币 26,310,473.19 元, 及三至六个月定期存款人民币 13,976,717.5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人民币 11,256,604.6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人民币 830,000.00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7,500.00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共计人民币 49,275,000.00 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招商银行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份，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该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 4.5%，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赎回信托计划 725,000 份额，即人民币 725,000.00 元。因该信托计划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无法按时偿还款项，剩余金额人民币 49,275,000.00 元于到期日未获得兑付。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87,500.00 元，对于公允价值的估计，详见附注九。

2022 年度，本集团收回上述信托计划 787,500.00 份额，即人民币 787,500.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48,487,500.00 元仍未获得兑付。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鉴于本集团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本集团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信托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止，该案尚在受理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除上述信托计划外的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5,282,858.77	32,762,114.07	11,704,576.2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5,282,858.77	32,762,114.07	11,704,576.2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于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本集团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的供应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剩余期限均小于一年。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32,589,651.14</u>	<u>26,913,665.71</u>	<u>7,398,196.6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分别为人民币 32,589,651.14 元，人民币 26,913,665.71 元及人民币 7,398,196.61 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589,651.14 元，人民币 26,913,665.71 元及人民币 7,398,196.61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	-	-
本年计提	25,500.00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25,500.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关联方	1,278,964.80	1,246,873.87	5,636,563.70
应收第三方	<u>159,901,951.07</u>	<u>191,228,090.49</u>	<u>179,341,695.43</u>
小计	161,180,915.87	192,474,964.36	184,978,259.13
减：坏账准备	<u>(8,097,893.60)</u>	<u>(9,753,544.83)</u>	<u>(9,287,780.87)</u>
合计	<u><u>153,083,022.27</u></u>	<u><u>182,721,419.53</u></u>	<u><u>175,690,478.26</u></u>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180,915.87	192,224,266.86	184,784,794.0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u>	<u>250,697.50</u>	<u>193,465.08</u>
小计	161,180,915.87	192,474,964.36	184,978,259.13
减：坏账准备	<u>(8,097,893.60)</u>	<u>(9,753,544.83)</u>	<u>(9,287,780.87)</u>
合计	<u><u>153,083,022.27</u></u>	<u><u>182,721,419.53</u></u>	<u><u>175,690,478.26</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112,675,019.95	70%	(5,672,598.80)	5%	107,002,421.15
境外客户组合	<u>48,505,895.92</u>	<u>30%</u>	<u>(2,425,294.80)</u>	<u>5%</u>	<u>46,080,601.12</u>
合计	<u>161,180,915.87</u>	<u>100%</u>	<u>(8,097,893.60)</u>	<u>5%</u>	<u>153,083,022.27</u>

类别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146,227,349.12	76%	(7,331,885.15)	5%	138,895,463.97
境外客户组合	46,247,615.24	24%	(2,421,659.68)	5%	43,825,955.56
合计	192,474,964.36	100%	(9,753,544.83)	5%	182,721,419.53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154,142,823.73	83%	(7,746,009.10)	5%	146,396,814.63
境外客户组合	30,835,435.40	17%	(1,541,771.77)	5%	29,293,663.63
合计	184,978,259.13	100%	(9,287,780.87)	5%	175,690,478.26

(i)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地理区域将应收账款分为境内客户组合及境外客户组合。

(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境内客户组合：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未逾期	73,826,325.15	3,691,316.26	5%	116,661,227.20	5,833,061.36	5%	122,643,181.82	6,132,159.08	5%
逾期 1 年内	38,848,694.80	1,981,282.54	5%	29,566,121.92	1,498,823.79	5%	31,405,176.83	1,601,664.02	5%
逾期 1 - 2 年	-	-	-	-	-	-	94,465.08	12,186.00	13%
合计	112,675,019.95	5,672,598.80		146,227,349.12	7,331,885.15		154,142,823.73	7,746,009.10	

境外客户组合：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未逾期	48,505,895.92	2,425,294.80	5%	43,764,003.56	2,188,200.18	5%	30,835,435.40	1,541,771.77	5%
逾期 1 年内	-	-	-	2,483,611.68	233,459.50	9%	-	-	-
合计	<u>48,505,895.92</u>	<u>2,425,294.80</u>		<u>46,247,615.24</u>	<u>2,421,659.68</u>		<u>30,835,435.40</u>	<u>1,541,771.77</u>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且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并取整披露。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9,753,544.83	9,287,780.87	8,878,507.68
本年计提	3,601,268.86	5,509,572.52	10,097,351.28
本年收回或转回	(5,268,912.58)	(5,040,501.21)	(9,686,57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92.49	(3,307.35)	(1,505.68)
年末余额	<u>8,097,893.60</u>	<u>9,753,544.83</u>	<u>9,287,780.87</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21,108,047.95	1 年以内	13%	1,052,010.6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09,599.78	1 年以内	11%	906,236.19
Eli Lilly	15,707,088.27	1 年以内	10%	785,354.41
F.I.S. -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15,021,945.74	1 年以内	9%	751,097.29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8,740,575.00</u>	1 年以内	5%	<u>445,769.33</u>
合计	<u>78,687,256.74</u>		<u>49%</u>	<u>3,940,467.85</u>

2021 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48,782,888.14	1 年以内	25%	2,439,144.4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00,000.00	1 年以内	15%	1,420,000.0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95,500.00	1 年以内	6%	616,302.50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9,439,392.33	1 年以内	5%	471,969.62
斯福瑞 (南通) 制药有限公司	8,626,498.08	1 年以内	4%	431,324.90
合计	107,544,278.55		55%	5,378,741.43

2020 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4,740,125.32	1 年以内	24%	2,237,006.27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34,589.96	1 年以内	12%	1,132,629.74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22,422,513.77	1 年以内	12%	1,121,125.69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92,380.00	1 年以内	6%	595,209.00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11,100.00	1 年以内	4%	380,555.00
合计	109,300,709.05		58%	5,466,525.70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289,788.63	-	13,918,526.77	-

2021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2,216,213.07	-	44,289,788.63	-

2020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962,442.06	-	22,216,213.07	-

如附注五、3 所披露，本集团存在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至供应商的情形。本集团管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上述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71,067,678.07</u>	<u>100,306,903.09</u>	<u>18,329,453.8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1,067,678.07 元、人民币 100,306,903.09 元和人民币 18,329,453.87 元，已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6 个月。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货款	4,210,767.86	4,800,530.24	297,134.44
预付水电燃气费	2,452,824.55	1,841,055.99	1,474,660.20
其他	<u>637,794.65</u>	<u>1,674,183.84</u>	<u>3,468,167.71</u>
合计	<u><u>7,301,387.06</u></u>	<u><u>8,315,770.07</u></u>	<u><u>5,239,962.35</u></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71,723.63	98.22%	8,232,626.64	99.00%	5,177,945.35	98.82%
1 至 2 年 (含 2 年)	46,520.00	0.64%	83,143.43	1.00%	62,017.00	1.18%
2 至 3 年 (含 3 年)	83,143.43	1.14%	-	-	-	-
合计	<u>7,301,387.06</u>	<u>100%</u>	<u>8,315,770.07</u>	<u>100%</u>	<u>5,239,962.35</u>	<u>1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别合计人民币 5,368,506.73 元、人民币 5,465,176.10 元以及人民币 3,195,733.26 元。

7、其他应收款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利	(1)	8,000,000.00	-	-
其他	(2)	<u>21,636,442.32</u>	<u>19,185,741.14</u>	<u>12,472,170.76</u>
合计		<u>29,636,442.32</u>	<u>19,185,741.14</u>	<u>12,472,170.76</u>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u>8,000,000.00</u>	-
合计	<u>8,000,000.00</u>	-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应收关联公司	6,785,287.30	6,143,551.38	7,442,724.05
第三方	<u>16,183,030.73</u>	<u>14,246,825.41</u>	<u>5,786,316.11</u>
小计	22,968,318.03	20,390,376.79	13,229,040.16
减：坏账准备	<u>(1,331,875.71)</u>	<u>(1,204,635.65)</u>	<u>(756,869.40)</u>
合计	<u><u>21,636,442.32</u></u>	<u><u>19,185,741.14</u></u>	<u><u>12,472,170.76</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22,831.08	20,136,478.03	13,043,359.1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696.95	70,108.76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152,500.00
3 年以上	<u>183,790.00</u>	<u>183,790.00</u>	<u>33,181.00</u>
小计	22,968,318.03	20,390,376.79	13,229,040.16
减：坏账准备	<u>(1,331,875.71)</u>	<u>(1,204,635.65)</u>	<u>(756,869.40)</u>
合计	<u><u>21,636,442.32</u></u>	<u><u>19,185,741.14</u></u>	<u><u>12,472,170.76</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8,318.03	100%	(1,331,875.71)	6%	21,636,442.32

类别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90,376.79	100%	(1,204,635.65)	6%	19,185,741.14

类别	2020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29,040.16	100%	(756,869.40)	6%	12,472,170.76

(i)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应收关联方和应收第三方两个组合。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否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04,635.65	-	-	1,204,635.65
本年计提	169,589.14	-	-	169,589.14
本年收回或转回	(42,349.08)	-	-	(42,349.08)
年末余额	1,331,875.71	-	-	1,331,875.71

	2021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56,869.40	-	-	756,869.40
本年计提	543,952.06	-	-	543,952.06
本年收回或转回	(96,185.81)	-	-	(96,185.81)
年末余额	<u>1,204,635.65</u>	<u>-</u>	<u>-</u>	<u>1,204,635.65</u>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61,713.81	-	-	1,361,713.81
本年计提	680,244.64	-	-	680,244.64
本年收回或转回	(1,285,089.05)	-	-	(1,285,089.05)
年末余额	<u>756,869.40</u>	<u>-</u>	<u>-</u>	<u>756,869.40</u>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关联公司	6,785,287.30	6,143,551.38	7,442,724.05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395,783.35	13,258,894.03	5,329,284.59
保证金和押金	352,836.23	538,527.35	266,448.11
其他	434,411.15	449,404.03	190,583.41
小计	22,968,318.03	20,390,376.79	13,229,040.16
减: 坏账准备	(1,331,875.71)	(1,204,635.65)	(756,869.40)
合计	<u>21,636,442.32</u>	<u>19,185,741.14</u>	<u>12,472,170.76</u>

##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395,783.35	1 年以内	67%	769,789.17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785,287.30	1 年以内	30%	339,264.37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其他	152,500.00	3 年以上	1%	152,500.00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85,147.23	1 年以内	0%	13,511.90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789.00	1 年以内	0%	3,189.45
合计		<u>22,482,506.88</u>		<u>98%</u>	<u>1,278,254.89</u>
2021 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258,894.03	1 年以内	65%	662,944.70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服务费	6,143,551.38	1 年以内	30%	307,177.57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3 年以上	1%	152,5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	7,500.00
兰州昱逸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3,466.78	1 年以内	1%	5,173.34
合计		<u>19,808,412.19</u>		<u>98%</u>	<u>1,135,295.61</u>
2020 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服务费	6,410,902.64	1 年以内	48%	320,545.1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5,329,284.59	1 年以内	40%	266,464.23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服务费	1,031,821.41	1 年以内	8%	51,591.07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2 至 3 年	1%	76,250.00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103,948.11	1 年以内	1%	5,197.41
合计		<u>13,028,456.75</u>		<u>98%</u>	<u>720,047.84</u>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07,075.89	(4,502,320.65)	66,704,755.24	65,216,382.79	(5,304,776.61)	59,911,606.18
在产品	83,937,781.11	(745,478.98)	83,192,302.13	36,145,908.08	(552,483.86)	35,593,424.22
半成品	140,588,167.81	(7,176,279.02)	133,411,888.79	95,867,270.25	(8,103,142.82)	87,764,127.43
发出商品	8,304,673.04	-	8,304,673.04	7,608,205.42	-	7,608,205.42
库存商品	243,261,219.04	(24,187,935.67)	219,073,283.37	149,953,484.56	(26,387,874.00)	123,565,610.56
委托加工物资	1,634,532.85	-	1,634,532.85	-	-	-
周转材料 / 低值易耗品	14,730,320.93	-	14,730,320.93	16,141,594.34	-	16,141,594.34
合计	563,663,770.67	(36,612,014.32)	527,051,756.35	370,932,845.44	(40,348,277.29)	330,584,568.15
				253,465,754.10	(37,609,587.39)	215,856,166.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2 年		本年转回 或转销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304,776.61	1,328,282.57	(2,130,738.53)	4,502,320.65
在产品	552,483.86	745,478.98	(552,483.86)	745,478.98
半成品	8,103,142.82	1,936,513.30	(2,863,377.10)	7,176,279.02
库存商品	26,387,874.00	10,821,758.59	(13,021,696.92)	24,187,935.67
合计	40,348,277.29	14,832,033.44	(18,568,296.41)	36,612,014.32

存货种类	2021 年		本年转回 或转销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227,462.31	2,786,573.35	(709,259.05)	5,304,776.61
在产品	422,578.36	449,746.80	(319,841.30)	552,483.86
半成品	12,696,998.55	3,314,820.11	(7,908,675.84)	8,103,142.82
库存商品	21,262,548.17	12,912,634.46	(7,787,308.63)	26,387,874.00
合计	37,609,587.39	19,463,774.72	(16,725,084.82)	40,348,277.29

存货种类	2020 年		本年转回 或转销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016,701.12	1,896,244.41	(685,483.22)	3,227,462.31
在产品	3,543,486.78	420,600.83	(3,541,509.25)	422,578.36
半成品	8,280,852.88	7,209,685.31	(2,793,539.64)	12,696,998.55
库存商品	21,684,557.20	6,502,123.58	(6,924,132.61)	21,262,548.17
委托加工物资	921,076.51	-	(921,076.51)	-
合计	36,446,674.49	16,028,654.13	(14,865,741.23)	37,609,587.3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878,977.57	54,041,879.86	33,653,960.22
预缴所得税额	795,685.87	1,867,887.16	446,626.13
IPO 发行中介咨询费用	8,762,264.15	4,058,679.25	7,273,446.70
合计	65,436,927.59	59,968,446.27	41,374,033.05

本集团将支付的发行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待完成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在发行股票收到的溢价收入中扣除并计入股东权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190,115,175.65	143,522,697.91	114,228,966.84
小计	190,115,175.65	143,522,697.91	114,228,966.84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u>190,115,175.65</u>	<u>143,522,697.91</u>	<u>114,228,966.84</u>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 (损失) / 收益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中科康润”)	41,666,089.59	24,679,517.68	-	(4,753,130.24)	61,592,477.03	-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康鹏昂博药业”)	-	-	-	9,357,606.07	9,357,606.07	-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中硝康鹏”)	81,624,395.72	-	(8,000,000.00)	26,407,566.97	100,031,962.69	-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觅拓材料”)	<u>20,232,212.60</u>	<u>192,610.80</u>	-	(1,291,693.54)	<u>19,133,129.86</u>	-
合计	<u>143,522,697.91</u>	<u>24,872,128.48</u>	<u>(8,000,000.00)</u>	<u>29,720,349.26</u>	<u>190,115,175.65</u>	-

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科康润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由 2 名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本公司原持股比例 50%，该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43.27%。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该投资的部分溢价，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24,679,517.68 元，并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觅拓材料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由该公司原股东觅拓材料应用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投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公司原持股比例 26.67%，该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25.87%。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该投资的部分溢价，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192,610.80 元，并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硝康鹏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红协议，以税后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获得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收到上述现金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 (损失) / 收益		
中科康润	45,077,396.51	-	-	(3,411,306.92)	41,666,089.59	-
康鹏昂博药业	-	-	-	-	-	-
中硝康鹏	69,151,570.33	-	(12,000,000.00)	24,472,825.39	81,624,395.72	-
觅拓材料	-	21,110,015.00	-	(877,802.40)	20,232,212.60	-
合计	114,228,966.84	21,110,015.00	(12,000,000.00)	20,183,716.07	143,522,697.91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 (损失) / 收益		
中科康润	47,405,850.20	-	(2,328,453.69)	45,077,396.51	-
康鹏昂博药业	-	-	-	-	-
中硝康鹏	57,724,560.25	-	11,427,010.08	69,151,570.33	-
合计	105,130,410.45	-	9,098,556.39	114,228,966.84	-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设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及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b>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732,843.94	614,546,389.38	77,558,767.73	4,666,395.63	4,458,575.76	936,962,972.44
本年增加						
- 购置	-	3,730,321.19	4,772,156.64	989,980.01	911,399.46	10,403,857.30
- 在建工程转入	103,821,843.64	51,239,139.31	2,852,132.26	15,707.97	84,955.75	158,013,778.9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5,037,420.95)	(2,077,839.02)	(294,909.86)	(147,794.00)	(47,557,963.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31,760.10)	-	-	-	(431,760.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554,687.58	624,046,668.83	83,105,217.61	5,377,173.75	5,307,136.97	1,057,390,884.74
本年增加						
- 购置	-	4,311,702.35	5,594,389.37	1,179,661.20	246,267.70	11,332,020.62
- 在建工程转入	119,596,300.52	168,911,736.77	5,138,517.58	37,938.05	168,141.60	293,852,634.5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2,109,594.80)	(2,285,874.17)	(465,345.27)	(73,360.41)	(44,934,174.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21,232.84)	-	-	-	(121,232.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9,150,988.10	755,039,280.31	91,552,250.39	6,129,427.73	5,648,185.86	1,317,520,132.39
本年增加						
- 购置	-	2,165,654.82	2,460,342.08	383,271.09	602,290.69	5,611,558.68
- 在建工程转入	32,356,117.88	164,151,680.25	4,926,669.39	184,576.99	-	201,619,044.5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7,215,804.79)	(1,187,955.83)	(112,500.35)	(255,238.46)	(28,771,499.43)
其他减少	(42,227,962.95)	(7,124,037.01)	-	-	-	(49,351,999.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10,117.68	-	-	-	1,010,117.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9,279,143.03	888,026,891.26	97,751,306.03	6,584,775.46	5,995,238.09	1,447,637,353.87
<b>累计折旧</b>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304,416.15)	(337,652,780.20)	(47,194,418.09)	(3,992,379.70)	(2,660,983.19)	(483,804,977.33)
本年计提	(12,816,034.90)	(60,811,007.07)	(7,565,023.23)	(354,386.48)	(642,362.82)	(82,188,814.5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0,010,998.82	1,725,355.71	283,492.90	144,144.00	42,163,99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9,651.92	-	-	-	279,651.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120,451.05)	(358,173,136.53)	(53,034,085.61)	(4,063,273.28)	(3,159,202.01)	(523,550,148.48)
本年计提	(21,369,704.81)	(62,142,797.49)	(8,643,034.02)	(690,585.25)	(627,431.29)	(93,473,552.8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35,435,202.85	2,171,206.32	440,854.82	69,692.39	38,116,95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3,248.44	-	-	-	43,248.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490,155.86)	(384,837,482.73)	(59,505,913.31)	(4,313,003.71)	(3,716,940.91)	(578,863,496.52)
本年计提	(21,504,709.62)	(86,588,892.47)	(9,550,216.81)	(934,008.08)	(643,737.88)	(119,221,564.8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3,259,163.82	911,072.27	106,875.33	242,476.54	24,519,587.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90,061.92)	-	-	-	(490,061.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994,865.48)	(448,657,273.30)	(68,145,057.85)	(5,140,136.46)	(4,118,202.25)	(674,055,535.34)
<b>账面价值</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284,277.55	439,369,617.96	29,606,248.18	1,444,639.00	1,877,035.84	773,581,818.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660,832.24	370,201,797.58	32,046,337.08	1,816,424.02	1,931,244.95	738,656,635.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4,434,236.53	265,873,532.30	30,071,132.00	1,313,900.47	2,147,934.96	533,840,736.2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613,597.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21 年：人民币 63,331,331.92 元；2020 年：人民币 102,947,303.09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租赁给关联方的房屋	6,406,039.61	7,044,117.17	7,347,244.91
租赁给关联方的设备	<u>13,329,703.41</u>	<u>15,405,542.57</u>	<u>26,267,844.57</u>
合计	<u><u>19,735,743.02</u></u>	<u><u>22,449,659.74</u></u>	<u><u>33,615,089.48</u></u>

12、 在建工程

	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在建工程	(1)	208,013,655.74	297,985,770.47	398,387,866.39
工程物资	(2)	<u>13,194,207.49</u>	<u>12,438,779.57</u>	<u>11,242,476.00</u>
合计		<u><u>221,207,863.23</u></u>	<u><u>310,424,550.04</u></u>	<u><u>409,630,342.39</u></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29,022,474.23	-	29,022,474.23	60,211,943.58	-	60,211,943.58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1,107,556.80	-	121,107,556.80	161,801,529.31	-	161,801,529.31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51,013.97	-	12,951,013.97	57,047,781.01	-	57,047,781.01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28,053.09	-	14,928,053.09	7,792,450.10	-	7,792,450.10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30,004,557.65	-	30,004,557.65	11,132,066.47	-	11,132,066.47
合计	208,013,655.74	-	208,013,655.74	297,985,770.47	-	297,985,770.47
				398,387,866.39	-	398,387,866.39

##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 2022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 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28,800 万元	60,211,943.58	15,906,014.21	(47,095,483.56)	29,022,474.23	97%	100%	11,021,275.47	2,627,607.07	4.25%、4.75%	自筹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注 1)	64,213 万元	161,801,529.31	5,561,247.86	(46,255,220.37)	121,107,556.80	42%	42%				自筹资金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2)	16,914 万元	57,047,781.01	4,763,635.41	(48,860,402.45)	12,951,013.97	57%	57%				自筹资金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 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 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 万元	7,792,450.10	7,135,602.99	-	14,928,053.09	98%	98%				自筹资金
合计		286,853,704.00	33,366,500.47	(142,211,106.38)	178,009,098.09			11,021,275.47	2,627,607.07		

注 1：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主要包括兰州康鹏五、六、七、九车间建设工程及九车间设备，预算数人民币 33,014 万元，完工进度为 82%，二期尚未开工。

注 2：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主要包括兰州康鹏八车间及设备，预算数为人民币 9,350 万元，完工进度为 93%，二期尚未开工。

## 2021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 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8,800 万元	134,104,535.53	31,290,565.33	(105,183,157.28)	60,211,943.58	91%	91%	8,393,688.40	4,090,912.34	4.25%、4.75%	自筹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64,213 万元	190,215,078.53	36,054,189.93	(64,467,739.15)	161,801,529.31	41%	41%	-	-	-	自筹资金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 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 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14 万元	10,270,071.61	72,085,883.53	(25,308,174.13)	57,047,781.01	49%	49%	-	-	-	自筹资金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注 2)	3,314 万元	-	25,203,558.09	(17,411,107.99)	7,792,450.10	76%	76%	-	-	-	自筹资金
	5,037 万元	49,494,529.13	876,440.48	(50,370,969.61)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u>384,084,214.80</u>	<u>165,510,637.36</u>	<u>(262,741,148.16)</u>	<u>286,853,704.00</u>			<u>8,393,688.40</u>	<u>4,090,912.34</u>		

注 1: 本集团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原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原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进行备案时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为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914 万,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2,914 万元。

注 2: 本集团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于 2019 年进行备案时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及项目铺地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研发中心部分并投入使用。为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生产效益, 降低公司锂电池材料生产成本, 原立项备案的研发中心及 3750 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中的 3750 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拟不在衢州康鹏实施, 后续将由公司在兰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新立项建设生产, 基于前述项目调整, 衢州康鹏前述项目预算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5,037 万元。

2020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 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28,800 万元	166,256,168.39	64,613,925.34	(96,765,558.20)	134,104,535.53	80%	80%	4,302,756.06	4,125,076.16	4.45%、4.75%	自筹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兰州康鹏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 产线建设项目	64,213 万元	24,961,813.71	203,718,731.58	(38,465,466.76)	190,215,078.53	36%	36%	-	-	-	自筹资金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15,000 万元	-	10,270,071.61	-	10,270,071.61	7%	7%	-	-	-	自筹资金
	18,000 万元	-	49,494,529.13	-	49,494,529.13	27%	27%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91,217,982.10	328,097,257.66	(135,231,024.96)	384,084,214.80			4,302,756.06	4,125,076.16		

(2) 工程物资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 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151,788.22	277,104.30	9,436,877.38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622.09	9,569,342.24	-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	10,821,937.04	262,542.39	-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 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29.65	35,862.02	-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 项目	-	-	1,534,249.80
其他	<u>1,763,730.49</u>	<u>2,293,928.62</u>	<u>271,348.82</u>
小计	13,194,207.49	12,438,779.57	11,242,476.00
减：减值准备	<u>-</u>	<u>-</u>	<u>-</u>
合计	<u>13,194,207.49</u>	<u>12,438,779.57</u>	<u>11,242,476.00</u>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77,034.99	3,132,705.06	70,209,740.05
本年购置	-	140,464.00	140,464.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077,034.99	3,273,169.06	70,350,204.05
本年购置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77,034.99	3,273,169.06	70,350,204.05
<b>累计摊销</b>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03,406.77)	(1,536,786.04)	(11,140,192.81)
本年计提	(1,838,431.92)	(557,310.24)	(2,395,74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41,838.69)	(2,094,096.28)	(13,535,934.97)
本年计提	(1,838,369.17)	(562,360.28)	(2,400,72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80,207.86)	(2,656,456.56)	(15,936,664.42)
本年计提	(1,837,678.92)	(509,391.48)	(2,347,070.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17,886.78)	(3,165,848.04)	(18,283,734.82)
<b>账面价值</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959,148.21	107,321.02	52,066,469.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796,827.13	616,712.50	54,413,539.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635,196.30	1,038,608.78	56,673,805.0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9,799,543.32	4,461,012.41	38,305,153.89	6,169,386.82	57,822,102.89	9,207,040.19
存货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68,407,283.73	11,232,027.33	51,564,164.10	8,262,006.59	24,873,680.56	3,844,996.37
坏账准备	9,429,769.31	1,884,017.35	10,715,137.92	2,063,311.23	10,044,650.27	1,844,555.99
存货跌价准备	36,612,014.32	5,428,496.71	40,348,277.29	6,052,241.59	37,332,317.92	5,717,259.09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801,845.40	119,028.22	862,264.87	129,738.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87,500.00	7,273,125.00	48,487,500.00	7,273,125.00	-	-
其他	381,621.68	56,260.77	1,320,836.00	198,125.40	666,668.00	100,000.20
合计	<u>193,919,577.76</u>	<u>30,453,967.79</u>	<u>191,603,334.07</u>	<u>30,147,935.00</u>	<u>130,739,419.64</u>	<u>20,713,851.84</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64,165.66	277,269.47
可抵扣亏损	-	9,481,139.23	23,837,851.08
合计	<u>-</u>	<u>9,745,304.89</u>	<u>24,115,120.55</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土地款	16,020,000.00	-	-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u>10,644,517.05</u>	<u>3,778,005.42</u>	<u>3,921,651.08</u>
合计	<u>26,664,517.05</u>	<u>3,778,005.42</u>	<u>3,921,651.08</u>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抵押借款	110,387,600.00	47,950,000.00	63,636,083.20
保证借款	<u>10,000,000.00</u>	<u>60,990,400.00</u>	<u>35,000,000.00</u>
合计	<u><u>120,387,600.00</u></u>	<u><u>108,940,400.00</u></u>	<u><u>98,636,083.20</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短期借款均未逾期。

17、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86,193,805.50</u>	<u>40,501,754.66</u>	<u>830,000.00</u>

上述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关联方	6,535,693.98	-	-
应付第三方	<u>107,261,173.52</u>	<u>112,084,825.35</u>	<u>55,430,333.91</u>
合计	<u><u>113,796,867.50</u></u>	<u><u>112,084,825.35</u></u>	<u><u>55,430,333.91</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预收货款	<u>8,536,474.44</u>	<u>8,527,883.79</u>	<u>561,110.90</u>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26,383,032.93	196,615,871.05	(202,888,469.30)	20,110,434.6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720,488.40	17,749,585.53	(17,634,592.10)	835,481.83
辞退福利		<u>1,571,452.00</u>	<u>1,355,204.00</u>	<u>(2,926,656.00)</u>	<u>-</u>
合计		<u>28,674,973.33</u>	<u>215,720,660.58</u>	<u>(223,449,717.40)</u>	<u>20,945,916.51</u>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11,790,925.04	176,249,580.13	(161,657,472.24)	26,383,032.9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67,873.41	13,686,003.44	(13,333,388.45)	720,488.40
辞退福利		<u>-</u>	<u>1,571,452.00</u>	<u>-</u>	<u>1,571,452.00</u>
合计		<u>12,158,798.45</u>	<u>191,507,035.57</u>	<u>(174,990,860.69)</u>	<u>28,674,973.33</u>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10,367,528.84	124,323,056.82	(122,899,660.62)	11,790,92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u>449,844.33</u>	<u>3,467,343.99</u>	<u>(3,549,314.91)</u>	<u>367,873.41</u>
合计		<u>10,817,373.17</u>	<u>127,790,400.81</u>	<u>(126,448,975.53)</u>	<u>12,158,798.45</u>

(2) 短期薪酬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2,729.85	165,792,609.28	(172,986,632.21)	18,178,706.92
职工福利费	-	12,052,706.54	(12,052,706.5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97,436.31	8,756,123.49	(7,740,269.66)	1,313,290.14
- 工伤保险费	6,470.56	996,670.58	(997,413.12)	5,728.02
- 生育保险费	8,755.74	413,762.78	(383,756.10)	38,762.42
住房公积金	46,990.10	5,896,304.09	(5,893,782.09)	49,51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650.37	2,707,694.29	(2,833,909.58)	524,435.08
合计	<u>26,383,032.93</u>	<u>196,615,871.05</u>	<u>(202,888,469.30)</u>	<u>20,110,434.68</u>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6,200.87	151,118,619.70	(136,632,090.72)	25,372,729.85
职工福利费	-	9,741,587.83	(9,741,587.8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48,043.56	7,017,163.40	(6,967,770.65)	297,436.31
- 工伤保险费	1,772.07	671,308.72	(666,610.23)	6,470.56
- 生育保险费	23,567.05	305,404.73	(320,216.04)	8,755.74
住房公积金	49,002.10	5,005,617.10	(5,007,629.10)	46,99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2,339.39	2,389,878.65	(2,321,567.67)	650,650.37
合计	<u>11,790,925.04</u>	<u>176,249,580.13</u>	<u>(161,657,472.24)</u>	<u>26,383,032.93</u>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2,651.72	107,726,371.52	(106,852,822.37)	10,886,200.87
职工福利费	-	7,097,056.31	(7,097,056.3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76,324.16	3,202,452.24	(3,130,732.84)	248,043.56
- 工伤保险费	1,192.26	27,779.99	(27,200.18)	1,772.07
- 生育保险费	4,059.67	170,331.62	(150,824.24)	23,567.05
住房公积金	-	4,683,956.10	(4,634,954.00)	49,00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301.03	1,415,109.04	(1,006,070.68)	582,339.39
合计	<u>10,367,528.84</u>	<u>124,323,056.82</u>	<u>(122,899,660.62)</u>	<u>11,790,925.04</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6,558.44	17,071,611.71	(16,961,955.84)	796,214.31
失业保险费	<u>33,929.96</u>	<u>677,973.82</u>	<u>(672,636.26)</u>	<u>39,267.52</u>
合计	<u>720,488.40</u>	<u>17,749,585.53</u>	<u>(17,634,592.10)</u>	<u>835,481.83</u>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4,900.03	13,164,349.57	(12,822,691.16)	686,558.44
失业保险费	<u>22,973.38</u>	<u>521,653.87</u>	<u>(510,697.29)</u>	<u>33,929.96</u>
合计	<u>367,873.41</u>	<u>13,686,003.44</u>	<u>(13,333,388.45)</u>	<u>720,488.40</u>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2,189.93	3,275,800.68	(3,323,090.58)	344,900.03
失业保险费	<u>57,654.40</u>	<u>191,543.31</u>	<u>(226,224.33)</u>	<u>22,973.38</u>
合计	<u>449,844.33</u>	<u>3,467,343.99</u>	<u>(3,549,314.91)</u>	<u>367,873.41</u>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4,936,321.19	8,109,218.99	7,633,859.85
企业所得税	3,702,546.77	4,901,151.68	7,976,320.61
个人所得税	472,519.36	403,764.52	237,333.64
其他	<u>3,954,846.40</u>	<u>3,014,878.90</u>	<u>2,140,643.98</u>
合计	<u>13,066,233.72</u>	<u>16,429,014.09</u>	<u>17,988,158.08</u>

22、 其他应付款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利息		242,257.63	300,315.85	420,888.04
其他	(1) (2)	<u>234,358,615.46</u>	<u>299,083,786.90</u>	<u>357,467,804.85</u>
合计		<u><u>234,600,873.09</u></u>	<u><u>299,384,102.75</u></u>	<u><u>357,888,692.89</u></u>

(1) 按供应商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16,842,965.99
应付第三方		<u>234,258,615.46</u>	<u>298,983,786.90</u>	<u>340,624,838.86</u>
合计		<u><u>234,358,615.46</u></u>	<u><u>299,083,786.90</u></u>	<u><u>357,467,804.85</u></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2,071,300.29	285,238,282.35	346,658,678.66
其他		<u>12,287,315.17</u>	<u>13,845,504.55</u>	<u>10,809,126.19</u>
合计		<u><u>234,358,615.46</u></u>	<u><u>299,083,786.90</u></u>	<u><u>357,467,804.85</u></u>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4	30,000,000.00	44,241,000.00	2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51	<u>6,578,428.09</u>	<u>7,202,488.39</u>	-
合计		<u><u>36,578,428.09</u></u>	<u><u>51,443,488.39</u></u>	<u><u>29,200,000.00</u></u>

## 2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抵押并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24,241,000.00	153,44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0,000,000.00)</u>	<u>(44,241,000.00)</u>	<u>(29,2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124,241,000.00</u>

##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333,336.00	-	(83,332.00)	250,004.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u>200,000.00</u>	<u>-</u>	<u>(50,000.00)</u>	<u>150,000.00</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533,336.00</u>	<u>-</u>	<u>(133,332.00)</u>	<u>400,004.00</u>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416,668.00	-	(83,332.00)	333,336.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u>250,000.00</u>	<u>-</u>	<u>(50,000.00)</u>	<u>200,000.00</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666,668.00</u>	<u>-</u>	<u>(133,332.00)</u>	<u>533,336.00</u>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500,000.00	-	(83,332.00)	416,668.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u>300,000.00</u>	<u>-</u>	<u>(50,000.00)</u>	<u>250,000.00</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800,000.00</u>	<u>-</u>	<u>(133,332.00)</u>	<u>666,668.00</u>	

26、 股本

项目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415,500,000.00	-	-	415,500,000.00
项目	2021 年			
	年初余额	净资产折股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360,000,000.00	55,500,000.00	-	415,500,000.00
项目	2020 年			
	年初余额	净资产折股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0,000.00 元。其中，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5,5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资。上述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3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u>投资方</u>	<u>人民币元</u>	<u>出资比例</u>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00	43.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89,536.00	14.17%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451,448.00	10.94%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61%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584.00	3.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84,973.00	2.4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189,543.00	2.21%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27,321.00	1.84%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32,680.00	1.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13,760.00	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98,673.00	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98,673.00	1.3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0.00	1.26%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0.00	1.2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0.00	1.23%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94,772.00	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90,432.00	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3,621.00	0.67%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00.00	0.58%
合计	<u>415,500,000.00</u>	<u>100%</u>

## 27、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1,678,156.04	6,119,377.67	387,797,533.7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1	-	4,472,714.25	4,472,714.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678,156.04	10,592,091.92	392,270,247.9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1	-	(335,274.49)	(335,274.49)
所有者增资	五、26	314,500,000.00	-	314,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6,178,156.04	10,256,817.43	706,434,973.4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1	-	6,135,788.05	6,135,788.05
合营和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	五、10	-	24,872,128.48	24,872,128.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6,178,156.04	41,264,733.96	737,442,890.00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2022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9,748.54)	2,062,202.72	752,454.18

### 2021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0,500.87)	(419,247.67)	(1,309,748.54)

2020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37,483.50</u>	<u>(1,127,984.37)</u>	<u>(890,500.87)</u>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u>-</u>	<u>9,927,661.84</u>	<u>(9,804,882.81)</u>	<u>122,779.03</u>

项目	2021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u>716,039.74</u>	<u>8,581,639.68</u>	<u>(9,297,679.42)</u>	<u>-</u>

项目	2020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u>924,651.07</u>	<u>7,737,105.08</u>	<u>(7,945,716.41)</u>	<u>716,039.74</u>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月 1 日	利润分配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31,528,315.36</u>	<u>12,137,758.60</u>	<u>-</u>	<u>43,666,073.96</u>

项目	2021 年 1月 1 日	利润分配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4,192,272.75</u>	<u>7,336,042.61</u>	<u>-</u>	<u>31,528,315.36</u>

项目	2020 年 1月 1 日	利润分配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4,457,324.99</u>	<u>9,734,947.76</u>	<u>-</u>	<u>24,192,272.75</u>

###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480,276.17	340,749,494.72	260,207,706.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80,563,303.87	134,066,824.06	90,276,73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2,137,758.60)</u>	<u>(7,336,042.61)</u>	<u>(9,734,947.7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u>635,905,821.44</u></u>	<u><u>467,480,276.17</u></u>	<u><u>340,749,494.72</u></u>

####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99,628,011.13 元（2021 年：人民币 96,005,480.46 元；2020 年：人民币 91,031,431.59 元）。

###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371,594.73	854,828,226.56	967,065,387.82	638,946,668.87	599,692,828.84	344,689,477.68
其他业务	<u>28,826,549.14</u>	<u>19,659,071.21</u>	<u>37,563,788.72</u>	<u>18,750,200.30</u>	<u>29,503,410.68</u>	<u>17,637,628.38</u>
合计	<u><u>1,238,198,143.87</u></u>	<u><u>874,487,297.77</u></u>	<u><u>1,004,629,176.54</u></u>	<u><u>657,696,869.17</u></u>	<u><u>629,196,239.52</u></u>	<u><u>362,327,106.06</u></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224,786,883.60		991,427,737.27		615,321,996.07	
其他收入	13,411,260.27		13,201,439.27		13,874,243.45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1,169,031,472.58	929,877,199.66	569,867,455.89
- 提供劳务	<u>40,340,122.15</u>	<u>37,188,188.16</u>	<u>29,825,372.95</u>
小计	<u>1,209,371,594.73</u>	<u>967,065,387.82</u>	<u>599,692,828.84</u>
其他业务收入			
- 服务费收入	10,077,717.20	20,240,111.81	14,254,769.68
- 租金收入	13,411,260.27	13,201,439.27	13,874,243.45
- 其他	<u>5,337,571.67</u>	<u>4,122,237.64</u>	<u>1,374,397.55</u>
小计	<u>28,826,549.14</u>	<u>37,563,788.72</u>	<u>29,503,410.68</u>
合计	<u>1,238,198,143.87</u>	<u>1,004,629,176.54</u>	<u>629,196,239.52</u>

33、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388.10	2,105,774.52	1,466,300.62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1,294,734.16	2,084,433.67	1,686,500.47
房产税	2,522,135.54	2,314,046.47	551,623.03
土地使用税	1,335,051.39	962,796.30	961,261.96
印花税	1,248,626.81	998,724.75	343,118.25
其他税金	<u>122,454.32</u>	<u>236,733.58</u>	<u>1,598.44</u>
合计	<u>8,027,390.32</u>	<u>8,702,509.29</u>	<u>5,010,402.77</u>

34、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职工薪酬	4,387,000.47	3,920,262.92	5,762,121.21
广告展览费	105,677.60	387,511.63	201,990.73
保险费	303,597.64	362,372.65	209,994.67
差旅费	100,018.46	30,754.85	42,198.18
销售服务费	4,519,410.29	4,152,222.02	1,824,484.39
其他	713,759.43	1,297,407.82	767,490.82
合计	<u>10,129,463.89</u>	<u>10,150,531.89</u>	<u>8,808,280.00</u>

35、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职工薪酬	39,436,965.79	36,287,397.54	27,033,458.13
折旧费	13,392,707.16	5,553,100.23	2,659,398.05
无形资产摊销	2,307,313.35	2,350,697.41	2,350,760.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45,508.98	2,785,852.13	-
租赁费	187,006.59	717,945.48	4,233,242.57
水电费	5,181,258.44	4,703,487.91	4,760,161.89
办公费	2,568,259.54	2,478,755.19	2,694,432.72
业务招待费	2,117,227.51	3,203,336.08	2,311,904.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0,811.06	924,612.67	2,520,458.25
中介服务费	5,891,609.52	8,673,407.68	6,309,767.62
车辆使用费	1,681,703.26	936,175.47	581,672.62
股份支付	6,135,788.05	(335,274.49)	4,472,714.25
停工损失	-	-	32,907,748.68
其他	5,837,999.97	5,047,821.02	5,130,342.60
合计	<u>88,664,159.22</u>	<u>73,327,314.32</u>	<u>97,966,062.10</u>

###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工费用	42,416,494.77	41,732,409.64	26,067,144.08
材料消耗	18,448,916.52	15,674,253.86	9,636,475.49
折旧费	9,093,374.94	7,051,138.24	6,134,114.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3,490.80	4,441,168.54	-
租赁费	-	-	4,870,478.11
其他	12,441,422.25	6,057,487.67	5,397,761.68
合计	<u>86,783,699.28</u>	<u>74,956,457.95</u>	<u>52,105,973.50</u>

###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757,133.44	12,079,811.83	12,477,806.4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04,433.46	1,063,567.12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627,607.07)	(4,090,912.34)	(4,125,076.16)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373,651.75)	(739,586.22)	(375,559.51)
净汇兑亏损	142,339.69	1,910,632.05	4,067,858.71
其他财务费用	706,774.53	222,344.83	97,238.76
合计	<u>6,409,422.30</u>	<u>10,445,857.27</u>	<u>12,142,268.23</u>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25%和 4.75% (2021 年为 4.25%和 4.75%，2020 年为 4.45%和 4.75%)。

### 38、其他收益

#### 政府补助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36,892.63	2,330,764.70	4,84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285,000.00	1,841,000.00	2,263,000.00
张江发展专项资金	2,054,000.00	-	1,68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09,300.00	311,600.00	300,000.00
嘉成扶持资金	990,000.00	1,172,000.00	497,000.00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674,249.23	93,171.75	218,570.00
贴息贴费补贴	440,331.00	828,900.00	127,900.00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级专精特新补贴	200,000.00	-	-
其他	196,727.50	93,964.26	194,168.66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151,500.00	542,878.73	417,858.22
扩大排产政策奖	150,000.00	-	-
四新示范项目补贴	144,000.00	-	-
兰州新区财政局规上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100,000.00	-
三代手续费返还	55,104.97	511,580.77	50,992.88
绿色制造工程奖补	50,000.00	-	-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险补贴	45,539.24	-	-
扩岗补助	42,000.00	-	-
专利资助款	7,806.00	52,000.00	121,500.00
功能电解液的开发和应用项目	-	980,000.00	-
产业技术创新款	-	600,000.00	-
2021 年工业企业“赛马”奖励款	-	200,000.00	-
高新技术管理团队奖励	-	180,000.00	250,0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91,000.00	388,000.00
标准化专项服务业专项资金	-	70,000.00	100,000.00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	29,500.00	25,500.00
发改委新能源汽车补贴	-	-	1,0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	-	500,000.00
化工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专项资金	-	-	329,200.00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	-	100,000.00
合计	<u>13,712,450.57</u>	<u>10,028,360.21</u>	<u>13,403,689.76</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83,332.00	83,332.00	83,332.00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u>133,332.00</u>	<u>133,332.00</u>	<u>133,332.00</u>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9,720,349.26</u>	<u>20,183,716.07</u>	<u>9,098,556.39</u>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损失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u>4,444,814.61</u>	<u>(41,148,450.04)</u>	<u>3,847,199.15</u>

41、 信用减值转回 / ( 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	1,667,643.72	(469,071.31)	(410,778.87)
其他应收款	<u>(127,240.06)</u>	<u>(447,766.25)</u>	<u>604,844.41</u>
合计	<u><u>1,540,403.66</u></u>	<u><u>(916,837.56)</u></u>	<u><u>194,065.54</u></u>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	<u>10,257,441.68</u>	<u>9,361,376.34</u>	<u>3,983,925.77</u>
合计	<u><u>10,257,441.68</u></u>	<u><u>9,361,376.34</u></u>	<u><u>3,983,925.77</u></u>

43、 资产处置收益 / ( 损失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损失)	<u>57,238.08</u>	<u>(134,040.43)</u>	<u>110,634.52</u>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理赔	-	1,500,000.00	-
员工合同违约金收入	24,290.80	300,000.00	-
长账龄应付款项核销	-	73,970.00	413,716.68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6.25	-	92,824.25
其他	42,977.63	4,376.31	7,881.76
	<u>67,314.68</u>	<u>1,878,346.31</u>	<u>514,422.69</u>
合计	<u>67,314.68</u>	<u>1,878,346.31</u>	<u>514,422.69</u>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40,392.55	2,721,722.90	2,027,447.08
罚款支出	-	210,000.00	510,000.00
疫情停工损失	-	-	4,759,111.53
工伤赔偿及事故维修费用	-	-	3,109,225.41
其他	99,386.31	38,647.85	45,352.63
	<u>2,639,778.86</u>	<u>2,970,370.75</u>	<u>10,451,136.65</u>
合计	<u>2,639,778.86</u>	<u>2,970,370.75</u>	<u>10,451,136.65</u>

####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年所得税		18,177,764.12	18,234,569.41	18,078,727.0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306,032.79)	(9,434,083.16)	(7,189,665.0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78,327.91)</u>	<u>(47,646.70)</u>	<u>206,143.36</u>
合计		<u>17,793,403.42</u>	<u>8,752,839.55</u>	<u>11,095,205.38</u>

####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306,032.79</u>	<u>9,434,083.16</u>	<u>7,189,665.06</u>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200,475,393.41	147,042,316.12	103,702,984.4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0,118,848.35	36,760,579.03	25,925,746.13
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税收 优惠的影响	(17,127,279.06)	(11,989,294.92)	(8,330,035.35)
不可抵税支出	1,085,766.27	318,075.91	1,059,180.69
不需纳税投资收益	(4,458,052.39)	(3,027,557.41)	(1,364,78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21,843.34)	(10,816,750.89)	(5,579,525.0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5,708.50)	(23,799.75)	(24,417.00)
利用以前年度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	(3,004,528.82)	(780,299.2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83,763.10	(16,804.6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u>(78,327.91)</u>	<u>(47,646.70)</u>	<u>206,143.36</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7,793,403.42</u>	<u>8,752,839.55</u>	<u>11,095,205.38</u>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80,563,303.87</u>	<u>134,066,824.06</u>	<u>90,276,736.35</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15,500,000.00</u>	<u>387,750,000.00</u>	<u>360,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43</u>	<u>0.35</u>	<u>0.25</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15,5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本年增发普通股的影响	五、26	<u>-</u>	<u>27,750,000.00</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15,500,000.00</u>	<u>387,750,000.00</u>	<u>360,0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38,198,143.87	1,004,629,176.54	629,196,239.52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88,151,505.54	88,790,582.52	(2,401,454.31)
耗用的原材料	(678,491,232.43)	(424,964,441.15)	(168,367,012.31)
耗用的周转材料	(36,822,878.56)	(33,894,631.77)	(25,683,317.02)
增值税出口不可退税	-	-	(497,863.03)
燃气动力费	(72,547,987.90)	(55,243,214.78)	(32,373,932.76)
安全环保投入	(40,464,408.45)	(29,049,306.64)	(14,507,023.58)
维修改造费	(19,937,289.09)	(16,793,632.05)	(23,713,620.71)
运输装卸费	(24,449,587.90)	(16,609,657.40)	(5,142,930.00)
租赁费	(663,813.26)	(1,042,285.12)	(9,457,899.94)
中介咨询费	(5,891,609.52)	(8,673,407.68)	(6,309,767.62)
销售服务费	(4,522,797.08)	(4,152,222.02)	(1,824,484.39)
职工薪酬费用	(215,720,660.58)	(191,507,035.57)	(127,790,400.8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134,214.57)	(103,101,302.98)	(84,584,556.66)
财务费用	(6,409,422.30)	(10,445,857.27)	(12,142,268.23)
股份支付	(6,135,788.05)	335,274.49	(4,472,714.25)
税金及附加	(8,027,390.32)	(8,702,509.29)	(5,010,402.77)
其他收益	13,845,782.57	10,161,692.21	13,537,021.76
投资收益	29,720,349.26	20,183,716.07	9,098,55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444,814.61	(41,148,450.04)	3,847,199.15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1,540,403.66	(916,837.56)	194,065.54
资产减值损失	(10,257,441.68)	(9,361,376.34)	(3,983,925.77)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57,238.08	(134,040.43)	110,634.52
其他费用	(13,433,858.31)	(20,225,893.18)	(14,080,444.27)
营业利润	<u>203,047,857.59</u>	<u>148,134,340.56</u>	<u>113,639,698.45</u>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13,270,357.94	9,048,360.21	13,845,782.39
利息收入	1,326,134.17	739,586.23	375,559.51
收到保证金	11,256,604.68	-	-
保险理赔	-	1,500,000.00	-
其他	426,340.01	513,752.10	376,897.85
合计	<u>26,279,436.80</u>	<u>11,801,698.54</u>	<u>14,598,239.7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业务招待费	2,123,471.48	3,302,271.08	2,354,316.56
办公费	2,723,081.77	2,577,024.20	2,461,260.27
租赁费	755,156.61	826,190.78	9,635,004.08
支出保证金	26,310,473.19	10,426,604.68	830,000.00
差旅费	1,072,843.73	812,904.16	677,639.59
车辆使用费	1,838,368.80	1,016,720.01	834,165.72
广告费	105,677.60	387,511.63	201,990.73
工伤赔款	-	-	1,680,000.00
其他费用	1,666,196.91	3,167,285.76	5,114,607.93
合计	<u>36,595,270.09</u>	<u>22,516,512.30</u>	<u>23,788,984.88</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上市费用	<u>6,838,484.92</u>	<u>3,578,062.05</u>	<u>-</u>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82,681,989.99	138,289,476.57	92,607,779.11
加：(转回) / 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67,643.72)	469,071.31	410,778.87
计提 / (转回) 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7,240.06	447,766.25	(604,844.41)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257,441.68	9,361,376.34	3,983,925.77
固定资产折旧	119,221,564.86	93,473,552.86	82,188,81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65,579.31	7,227,020.67	-
无形资产摊销	2,347,070.40	2,400,729.45	2,395,7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 (损失) / 收益	(57,238.08)	134,040.43	(110,63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40,346.30	2,721,722.90	1,934,622.83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4,444,814.61)	41,148,450.04	(3,847,199.15)
财务费用	6,933,959.83	8,200,534.72	8,675,223.76
投资收益	(29,720,349.26)	(20,183,716.07)	(9,098,55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6,032.79)	(9,434,083.16)	(7,189,665.06)
存货的增加	(206,745,417.85)	(124,086,104.64)	(15,607,02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5,517,132.05	(170,421,181.69)	(112,881,43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278,351.40	122,660,093.04	17,020,265.21
股份支付	6,135,788.05	(335,274.49)	4,472,714.25
提取 / (使用) 安全生产费	122,779.03	(716,039.74)	(208,6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787,746.65</u>	<u>101,357,434.79</u>	<u>64,141,892.49</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物料 供应商	<u>349,392,224.32</u>	<u>161,858,480.90</u>	<u>50,650,686.63</u>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设备工程类供应商	<u>16,131,219.98</u>	<u>84,244,437.07</u>	<u>58,781,528.37</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8,772,571.73	399,641,348.21	196,644,963.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99,641,348.21)</u>	<u>(196,644,963.55)</u>	<u>(275,174,554.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 / 增加额	<u>(50,868,776.48)</u>	<u>202,996,384.66</u>	<u>(78,529,591.2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657.80	10,269.62	42,3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48,758,913.93</u>	<u>399,631,078.59</u>	<u>196,602,652.1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8,772,571.73</u>	<u>399,641,348.21</u>	<u>196,644,963.55</u>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56,604.68	26,310,473.19	(11,256,604.68)	26,310,473.19	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445,149.98	60,970,000.00	(86,415,149.98)	-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注 1)	194,133,637.66	40,066,010.55	(58,589,542.48)	175,610,105.72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注 2)	41,097,088.70	-	(1,467,274.68)	39,629,814.02	用于抵押
在建工程(注 3)	11,884,646.13	-	(11,884,646.13)	-	用于抵押
合计	<u>286,817,127.15</u>	<u>137,346,483.74</u>	<u>(172,613,217.95)</u>	<u>251,550,392.93</u>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0,000.00	19,495,437.48	(9,068,832.80)	11,256,604.68	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	3,000,000.00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	25,445,149.98	-	25,445,149.98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注 1)	165,265,930.76	40,055,440.43	(11,187,733.53)	194,133,637.66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注 2)	42,578,556.51	-	(1,481,467.81)	41,097,088.70	用于抵押
在建工程(注 3)	27,042,577.42	417,311.11	(15,575,242.40)	11,884,646.13	用于抵押
合计	<u>235,717,064.69</u>	<u>88,413,339.00</u>	<u>(37,313,276.54)</u>	<u>286,817,127.15</u>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830,000.00	-	830,000.00	用于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7,734.73	-	(7,277,734.73)	-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注 1)	67,208,020.29	102,934,805.89	(4,876,895.42)	165,265,930.76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注 2)	44,060,087.07	-	(1,481,530.56)	42,578,556.51	用于抵押
在建工程(注 3)	108,225,632.99	21,751,750.32	(102,934,805.89)	27,042,577.42	用于抵押
合计	<u>226,771,475.08</u>	<u>125,516,556.21</u>	<u>(116,570,966.60)</u>	<u>235,717,064.69</u>	

注 1：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兰州康鹏、衢州康鹏和上海万溯的房屋及建筑物。

注 2：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兰州康鹏、衢州康鹏的土地使用权。

注 3：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含二期)。

5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b>原值</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131,368.0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131,368.08
本年增加	1,876,601.34
本年减少	(2,939,17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9,067.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17,858.23
<b>累计折旧</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	(7,227,020.67)
本年减少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714.39
	17,71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9,306.28)
本年计提	(7,565,579.31)
本年减少	2,782,43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1,507.58)
	(91,507.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83,962.13)
<b>账面价值</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33,896.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22,061.80

##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4,035,741.50	19,805,449.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3	<u>(6,578,428.09)</u>	<u>(7,202,488.39)</u>
合计		<u>7,457,313.41</u>	<u>12,602,961.38</u>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755,156.61	826,190.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05,899.68	8,215,676.21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及仓库。以上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3 至 5 年不等。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收入	<u>13,411,260.27</u>	<u>13,201,439.27</u>

本集团将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并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u>4,890,950.04</u>	<u>3,494,525.16</u>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晶”)。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在甘肃兰州设立子公司兰康新能源，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康鹏环保在甘肃兰州设立其子公司兰康硅材料，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启越”)	上海	化工产品 进出口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万溯”)	上海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4,880.00	100.00	-	设立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	97.31	2.69	设立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华晶”)(注)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00.00	90.00	10.00	设立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康鹏环保”)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00	-	收购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	-	70.00	设立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00	-	设立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新能源”)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00	-	设立
API, Inc.	美国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美元 60.28	100.00	-	收购

注： 本公司子公司衢州康鹏于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浙江华晶，浙江华晶已于 2022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注销，并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税务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本年向少数	2022 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30%	2,118,686.12	-	12,740,856.3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本年向少数	2021 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30%	4,222,652.51	-	10,622,170.2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本年向少数	2020 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30%	2,331,042.76	-	6,399,517.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康鹏环保 (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80,416,134.29	79,847,200.45	51,985,879.33
非流动资产	<u>1,405,582.18</u>	<u>795,404.02</u>	<u>737,760.21</u>
资产合计	<u>81,821,716.47</u>	<u>80,642,604.47</u>	<u>52,723,639.54</u>
流动负债	38,999,805.79	45,235,370.37	31,391,913.84
非流动负债	<u>352,389.53</u>	<u>-</u>	<u>-</u>
负债合计	<u>39,352,195.32</u>	<u>45,235,370.37</u>	<u>31,391,913.84</u>
净资产	<u>42,469,521.15</u>	<u>35,407,234.10</u>	<u>21,331,725.70</u>
营业收入	112,200,072.14	98,367,387.75	56,463,322.00
净利润	6,910,573.23	14,075,508.40	7,770,142.54
综合收益总额	6,910,573.23	14,075,508.40	7,770,1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96,311.76	13,227,494.17	2,617,402.30

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康鹏环保的主要财务信息已包括其于 2020 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兰康硅材料。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190,115,175.65	143,522,697.91	114,228,966.84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u>190,115,175.65</u>	<u>143,522,697.91</u>	<u>114,228,966.84</u>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对合营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中科康润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43.27%	-	权益法	人民币 11,555.5556 万元
康鹏昂博药业	上海	医药中间体销售	-	49.00%	权益法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美元 1,800 万元
觅拓材料	上海	光刻胶材料研发、 生产及销售	25.87%	-	权益法	人民币 1,675 万元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中科康润		康鹏昂博药业		中硝康鹏		觅拓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32,523,513.09	9,028,497.45	14,915,663.77	45,822,167.21	7,488,530.09	2,582,634.27	272,407,455.76	215,312,776.48	129,241,624.20	48,801,683.74	58,423,010.83
非流动资产	201,116,499.81	184,955,300.69	92,389,556.54	-	7,436,710.32	3,648,901.09	50,959,726.87	55,597,194.60	56,417,188.94	11,708,371.23	4,191,468.77
资产合计	233,640,012.90	193,983,798.14	107,305,220.31	45,822,167.21	14,925,240.41	6,231,535.36	323,367,182.63	270,909,971.08	185,658,813.14	60,510,054.97	62,614,479.60
流动负债	51,292,853.62	106,342,280.14	17,150,427.29	26,706,198.80	16,066,115.92	11,990,106.94	73,287,275.94	66,848,981.80	12,779,887.33	320,001.11	510,762.79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309,338.80	-	-	-	-	-	-	-	-	-
净资产 / (净负债)	142,347,159.28	83,332,179.20	90,154,793.02	19,115,968.41	(1,140,875.51)	(5,758,571.58)	250,079,906.69	204,060,989.28	172,878,925.81	60,190,053.86	62,103,716.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592,477.03	41,666,089.59	45,077,396.51	9,357,606.07	-	-	100,031,962.69	81,624,395.72	69,151,570.33	15,571,166.93	16,563,061.27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61,592,477.03	41,666,089.59	45,077,396.51	9,357,606.07	-	-	100,031,962.69	81,624,395.72	69,151,570.33	19,133,129.86	20,232,212.60
营业收入	-	-	-	164,607,019.44	72,352,980.75	55,716,824.20	466,118,775.40	301,729,937.91	156,587,625.45	-	566,037.72
净(亏损)/利润	(10,985,019.92)	(6,822,613.84)	(4,656,907.38)	20,256,843.92	(2,530,180.89)	(5,040,447.31)	66,018,917.41	61,182,063.47	28,567,525.20	(4,913,662.95)	(4,392,472.51)
综合收益总额	(10,985,019.92)	(6,822,613.84)	(4,656,907.38)	20,256,843.92	(2,530,180.89)	(5,040,447.31)	66,018,917.41	61,182,063.47	28,567,525.20	(4,913,662.95)	(4,392,472.5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8,000,000.00	12,000,000.00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9% (2021 年：55%，2020 年：58%)。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至 180 天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001,371.04	-	-	-	123,001,371.04	120,387,600.00
应付票据	86,193,805.50	-	-	-	86,193,805.50	86,193,805.50
应付账款	113,796,867.50	-	-	-	113,796,867.50	113,796,867.50
其他应付款	234,358,615.46	-	-	-	234,358,615.46	234,358,615.46
租赁负债	7,195,156.07	7,401,921.08	574,789.44	-	15,171,866.59	14,035,741.50
长期借款	33,203,769.03	51,678,888.81	-	-	84,882,657.84	80,000,000.00
合计	<u>597,749,584.60</u>	<u>59,080,809.89</u>	<u>574,789.44</u>	<u>-</u>	<u>657,405,183.93</u>	<u>648,772,629.96</u>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542,678.58	-	-	-	110,542,678.58	108,940,400.00
应付票据	40,501,754.66	-	-	-	40,501,754.66	40,501,754.66
应付账款	112,084,825.35	-	-	-	112,084,825.35	112,084,825.35
其他应付款	299,384,102.75	-	-	-	299,384,102.75	299,384,102.75
租赁负债	7,949,570.13	6,576,924.77	6,576,924.77	-	21,103,419.67	19,805,449.77
长期借款	44,241,000.00	83,842,222.22	-	-	128,083,222.22	124,241,000.00
合计	<u>614,703,931.47</u>	<u>90,419,146.99</u>	<u>6,576,924.77</u>	<u>-</u>	<u>711,700,003.23</u>	<u>704,957,532.53</u>

项目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332,235.96	-	-	-	100,332,235.96	98,636,083.20
应付票据	830,000.00	-	-	-	830,000.00	830,000.00
应付账款	55,430,333.91	-	-	-	55,430,333.91	55,430,333.91
其他应付款	357,888,692.89	-	-	-	357,888,692.89	357,888,692.89
长期借款	30,592,510.00	47,840,455.11	92,631,095.89	-	171,064,061.00	153,441,000.00
合计	545,073,772.76	47,840,455.11	92,631,095.89	-	685,545,323.76	666,226,110.00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3%-3.7%	17,038,717.59	-	-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07%-4.79%	(120,387,600.00)	2.07 - 4.87%	(108,940,400.00)	4.05 - 5.00%	(98,636,083.20)
- 租赁负债 (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 部分)	3.25%-4.95%	(14,035,741.50)	3.25 - 4.95%	(19,805,449.77)		-
- 长期借款 (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 部分)	4.45%-4.50%	(80,000,000.00)	4.75 - 4.99%	(124,241,000.00)	4.45 - 5.61%	(153,441,000.00)
合计		(197,384,623.91)		(252,986,849.77)		(252,077,083.2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0.35%	372,007,387.11	0.30 - 0.35%	410,887,683.27	0.30 - 0.35%	197,432,652.16
合计		372,007,387.11		410,887,683.27		197,432,652.16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同时增加 / 减少人民币 3,162,062.79 元 (2021 年：人民币 3,492,545.31 元；2020 年：人民币 1,678,177.54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主要来自于美元) 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778,826.39	40,247,214.25	731,394.44	4,663,151.52	542,963.76	3,545,281.87
应收账款 - 美元	6,147,371.31	42,813,982.23	6,491,328.76	41,386,764.73	4,722,480.34	30,835,435.40
应付账款 - 美元	(44,400.00)	(309,228.24)	(441,093.41)	(2,812,279.28)	(142,200.00)	(928,494.90)
短期借款 - 美元	(6,000,000.00)	(41,787,600.00)	(8,000,000.00)	(51,005,599.97)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u>5,881,797.70</u>	<u>40,964,368.24</u>	<u>(1,218,370.22)</u>	<u>(7,767,963.00)</u>	<u>5,123,244.10</u>	<u>33,452,222.37</u>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6.6702	6.4391	7.0094	6.9646	6.3757	6.875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22 年 - 美元	<u>(1,536,163.81)</u>	<u>(1,536,163.81)</u>
2021 年 - 美元	<u>291,298.61</u>	<u>291,298.61</u>
2020 年 - 美元	<u>(1,254,458.34)</u>	<u>(1,254,458.3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类别	2022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3,918,526.77	13,918,5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合计	-	-	13,918,526.77	13,918,526.77
	2021 年			
类别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44,289,788.63	44,289,78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87,500.00	787,500.00
合计	-	-	45,077,288.63	45,077,288.63
	2020 年			
类别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22,216,213.07	22,216,213.07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由于票据到期期限均在六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各年末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项已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共计人民币 48,487,500.00 元和人民币 49,275,000.00 元。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该信托份额于到期日未获得兑付。本集团参考信托计划初始债务人及阳光城集团的偿付能力，评估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787,500.00 元。

3、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77,734.73
购买	430,870,000.00
到期收回	(441,994,933.88)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	3,847,199.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购买	963,500,000.00
到期收回	(921,564,049.96)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	7,339,049.96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损失	(48,487,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7,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7,500.00
购买	989,582,329.13
到期收回	(994,814,643.74)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	4,444,814.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4、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投资方
杨健雄	最终控制人其他近亲属

5、 本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3,628.31	2,557,433.64	-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914,711.57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09,203.54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6,037.72	594,059.40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05,840.71
合计		<u>3,953,628.31</u>	<u>3,123,471.36</u>	<u>7,923,815.22</u>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68,025.89	1,714,635.29	840,589.09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88,318.58	1,154,159.30	1,417,123.89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884,955.75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4,890.30	2,507,139.37	3,193,395.40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7,822.43	2,384,642.68	2,011,041.45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7,914,517.97
合计		<u>8,579,057.20</u>	<u>7,760,576.64</u>	<u>16,261,623.55</u>

(3) 关联租赁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8,631,544.44	8,592,276.12	8,595,276.12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956,707.02	3,999,814.68	4,016,321.55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823,008.81	514,424.82	514,424.76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747,268.64
合计		<u>13,411,260.27</u>	<u>13,106,515.62</u>	<u>13,873,291.07</u>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u>7,089,141.12</u>	<u>6,641,857.20</u>	<u>6,641,857.20</u>

(4) 关联担保

作为被担保方

2022 年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杨建华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否
杨建华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否

2021 年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杨建华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否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杨建华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杨建华	5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是

2020 年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杨建华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杨建华	5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否
杨建华	3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杨建华	5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是
杨建华	9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i 资金拆入

2020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建华	1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i 关联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杨建华	关联利息支出	-	-	56,728.7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杨健雄	销售固定资产	-	10,088.50	106,225.66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	639,484.82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71,681.42	123,300.00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39,495,673.89

注：于 2020 年 3 月，滨海康杰和江苏威耳分别与兰州康鹏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 5 - 溴 - 2 - 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和“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无偿转让予兰州康鹏。

于 2020 年 3 月，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与兰州康鹏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2,3 - 二氯 - 5 - 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一种 2,3 - 二氯 - 5 - 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3 - 二氟甲基吡啶 - 4 - 羧酸和 3 - 三氟甲基吡啶 - 4 - 羧酸的制备方法”、“一种氟代丙二酸酯的制备方法”、“一种茚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产系统”等共有的 7 种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兰州康鹏。

(7) 关联方之间的知识产权许可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以人民币 210 万元 (含税) 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28,801.73	(733.45)	974,171.70
其他方式支付	<u>5,598,575.41</u>	<u>5,456,816.00</u>	<u>4,584,827.13</u>
合计	<u>6,427,377.14</u>	<u>5,456,082.55</u>	<u>5,558,998.83</u>

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外，本集团另实行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股份支付计划，具体参见附注十一、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6、本集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164,964.80	58,248.24	1,246,873.87	66,430.07	514,265.70	15,453.01
应收账款	-	-	-	-	5,092,298.00	254,614.90
应收账款	114,000.00	5,700.00	-	-	30,000.00	1,500.00
合计	1,278,964.80	63,948.24	1,246,873.87	66,430.07	5,636,563.70	271,567.91
应收股利	8,00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6,785,287.30	339,264.37	6,143,551.38	307,177.57	6,410,902.64	320,545.13
其他应收款	-	-	-	-	1,031,821.41	51,591.07
合计	14,785,287.30	339,264.37	6,143,551.38	307,177.57	7,442,724.05	372,136.2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6,535,693.98	-	-
合计		<u>6,535,693.98</u>	<u>-</u>	<u>-</u>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	-	16,686,237.23
其他应付款	杨建华	-	-	56,728.76
合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6,842,965.99</u>

## 十一、 股份支付

### 1、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6,135,788.05</u>	<u>(335,274.49)</u>	<u>4,472,714.25</u>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0,000.0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 1.2 元。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42.72%，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 1.28%，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57.28%，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 1.72%。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484,214.65 元。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被激励的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服务至少两年，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两年内，被激励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管理层将授予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21,129,759.65 元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对于授予给实际控制人人民币 28,354,455.00 元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费用中。

根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共转让合计 14.55% 持股平台份额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948,156.56 元，管理层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于 12 月 31 日，在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u>44,790,529.36</u>	<u>38,654,741.31</u>	<u>38,990,015.80</u>

### 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本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本公司将接近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已签订工程合同	<u>40,336,699.13</u>	<u>58,224,178.37</u>	<u>70,896,266.03</u>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75,137.3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8,676,293.6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7,168,848.00
3 年以上	<u>7,168,848.00</u>
合计	<u><u>31,389,126.94</u></u>

####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 2、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境内	659,001,110.77	560,928,494.99	362,072,326.15	1,301,922,152.43	1,292,897,124.51	1,135,102,038.72
境外	579,197,033.10	443,700,681.55	267,123,913.37	5,401,555.15	6,968,301.16	3,907,314.77
合计	<u>1,238,198,143.87</u>	<u>1,004,629,176.54</u>	<u>629,196,239.52</u>	<u>1,307,323,707.58</u>	<u>1,299,865,425.67</u>	<u>1,139,009,353.49</u>

### 3、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3 个（2021 年：2 个，2020 年：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44%（2021 年：37%，2020 年：38%）。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200,618,828.56	小于总收入的 10%	小于总收入的 10%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200,308,731.23	250,761,879.07	158,236,231.8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009,534.77	124,712,455.89	小于总收入的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小于总收入的 10%	小于总收入的 10%	81,193,907.31



#### 4、 产品信息

<u>主营业务收入</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02,684,975.61	348,498,850.60	308,755,414.02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69,529,647.18	245,232,199.34	129,507,981.58
有机硅材料	110,646,126.99	91,434,249.74	51,090,939.46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u>526,510,844.95</u>	<u>281,900,088.14</u>	<u>110,338,493.78</u>
合计	<u><u>1,209,371,594.73</u></u>	<u><u>967,065,387.82</u></u>	<u><u>599,692,828.84</u></u>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30,830,687.58	3,496,607.32	-
减：坏账准备	<u>-</u>	<u>-</u>	<u>-</u>
银行承兑汇票	<u><u>30,830,687.58</u></u>	<u><u>3,496,607.32</u></u>	<u><u>-</u></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于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于本公司的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剩余期限均小于一年。

#####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u><u>30,430,687.58</u></u>	<u><u>-</u></u>	<u><u>-</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分别为人民币 30,430,687.58 元，人民币 0 元及人民币 0 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实质上依然保留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于背书转让后，本公司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430,687.58 元，人民币 0 元及人民币 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子公司	27,679,342.29	43,575,135.29	56,343,828.11
应收关联公司	114,000.00	-	30,000.00
其他客户	<u>69,510,712.34</u>	<u>104,269,300.25</u>	<u>115,760,416.24</u>
小计	97,304,054.63	147,844,435.54	172,134,244.35
减：坏账准备	<u>(3,494,562.52)</u>	<u>(5,225,164.61)</u>	<u>(5,796,861.80)</u>
合计	<u>93,809,492.11</u>	<u>142,619,270.93</u>	<u>166,337,382.55</u>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u>97,304,054.63</u>	<u>147,844,435.54</u>	<u>172,134,244.35</u>
小计	97,304,054.63	147,844,435.54	172,134,244.35
减：坏账准备	<u>(3,494,562.52)</u>	<u>(5,225,164.61)</u>	<u>(5,796,861.80)</u>
合计	<u>93,809,492.11</u>	<u>142,619,270.93</u>	<u>166,337,382.5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69,624,712.34	72%	(3,494,562.52)	5%	66,130,149.8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7,679,342.29	28%	-	-	27,679,342.29
合计	97,304,054.63	100%	(3,494,562.52)	4%	93,809,492.11
类别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104,269,300.25	71%	(5,225,164.61)	5%	99,044,135.64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43,575,135.29	29%	-	-	43,575,135.29
合计	147,844,435.54	100%	(5,225,164.61)	4%	142,619,270.93
类别	2020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115,790,416.24	67%	(5,796,861.80)	5%	109,993,554.44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6,343,828.11	33%	-	-	56,343,828.11
合计	172,134,244.35	100%	(5,796,861.80)	3%	166,337,382.55

(i)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性质先区分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再根据客户地理区域将剩余应收账款分为境内客户组合及境外客户组合。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可以忽略不计。

(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境内客户组合：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未逾期	56,297,816.12	2,814,890.81	5%	101,344,400.65	5,075,220.03	5%	108,449,425.08	5,422,471.25	5%
逾期 1 年内	13,326,896.22	679,671.71	5%	2,924,899.60	149,944.58	5%	7,340,991.16	374,390.55	5%
合计	69,624,712.34	3,494,562.52		104,269,300.25	5,225,164.61		115,790,416.24	5,796,861.8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且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并取整披露。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5,225,164.61	5,796,861.80	6,243,523.62
本年计提	1,236,453.78	2,966,228.63	5,822,225.40
本年收回或转回	(2,967,055.87)	(3,537,925.82)	(6,268,887.22)
年末余额	3,494,562.52	5,225,164.61	5,796,861.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27,679,342.29	1 年以内	28%	-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09,599.78	1 年以内	19%	906,236.19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740,575.00	1 年以内	9%	445,769.32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0,000.00	1 年以内	8%	375,500.00
西安中村化工有限公司	6,177,746.27	1 年以内	6%	308,887.31
合计	68,217,263.34		70%	2,036,392.82

单位名称	2021 年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00,000.00	1 年以内	19%	1,420,000.00
西安中村化工有限公司	26,339,632.57	1 年以内	18%	1,316,981.63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23,161,112.79	1 年以内	16%	-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414,022.50	1 年以内	14%	-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95,500.00	1 年以内	8%	616,302.50
合计	<u>110,610,267.86</u>		<u>75%</u>	<u>3,353,284.13</u>

单位名称	2020 年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0,598,158.92	1 年以内	24%	2,029,907.95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23,518,921.61	1 年以内	14%	-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34,589.96	1 年以内	13%	1,132,629.74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18,599,847.50	1 年以内	11%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4,225,059.00	1 年以内	8%	-
合计	<u>119,576,576.99</u>		<u>70%</u>	<u>3,162,537.69</u>

###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利	(1)	36,888,000.00	-	-
其他	(2)	<u>262,055,600.00</u>	<u>152,055,600.00</u>	<u>44,500,000.00</u>
合计		<u>298,943,600.00</u>	<u>152,055,600.00</u>	<u>44,500,000.00</u>

####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u>3,888,000.00</u>		-	
合计	<u>36,888,000.00</u>		-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集团子公司	262,055,600.00	152,055,600.00	44,500,000.00
应收第三方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小计	262,058,600.00	152,058,600.00	44,503,000.00
减：坏账准备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合计	<u>262,055,600.00</u>	<u>152,055,600.00</u>	<u>44,500,000.00</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000,000.00	112,055,600.00	14,5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2,055,6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000.00	30,000,000.00	-
3 年以上	<u>30,00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小计	262,058,600.00	152,058,600.00	44,503,000.00
减：坏账准备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合计	<u>262,055,600.00</u>	<u>152,055,600.00</u>	<u>44,500,000.00</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第三方及关联方		3,000.00	0%	(3,000.00)	100%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u>262,055,600.00</u>	<u>100%</u>	<u>-</u>	<u>0%</u>	<u>262,055,600.00</u>
合计		<u>262,058,600.00</u>	<u>100%</u>	<u>(3,000.00)</u>	<u>0%</u>	<u>262,055,600.00</u>

类别	注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第三方及关联方		3,000.00	0%	(3,000.00)	100%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52,055,600.00	100%	-	0%	152,055,600.00
合计		152,058,600.00	100%	(3,000.00)	0%	152,055,600.00

类别	注	2020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第三方及关联方		3,000.00	0%	(3,000.00)	100%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44,500,000.00	100%	-	0%	44,500,000.00
合计		44,503,000.00	100%	(3,000.00)	0%	44,500,000.00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000.00	-	-	3,000.0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年末余额	3,000.00	-	-	3,000.00

	2021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000.00	-	-	3,000.0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年末余额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2020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20,500.00	-	-	320,500.00
本年计提	8,022.45	-	-	8,022.45
本年收回或转回	(325,522.45)	-	-	(325,522.45)
年末余额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2022 年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222,055,600.00	2 年以内	85%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3 年以上	11%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4%	-
上海天复文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u>3,000.00</u>	3 年以上	<u>0%</u>	<u>(3,000.00)</u>
合计		<u>262,058,600.00</u>		<u>100%</u>	<u>(3,000.00)</u>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2021 年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112,055,600.00	1 年以内	74%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 至 3 年	20%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 至 2 年	6%	-
上海天复文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u>3,000.00</u>	3 年以上	<u>0%</u>	<u>(3,000.00)</u>
合计		<u>152,058,600.00</u>		<u>100%</u>	<u>(3,000.00)</u>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2020 年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 至 2 年	68%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2%	-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10%	-
上海天复文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3 年以上	0%	(3,000.00)
合计		<u>44,503,000.00</u>		<u>100%</u>	<u>(3,000.00)</u>

#### 4、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612,427,470.89	582,427,470.89	552,427,470.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129,341,140.76</u>	<u>101,567,758.51</u>	<u>78,685,059.69</u>
小计	741,768,611.65	683,995,229.40	631,112,530.58
减：减值准备	<u>-</u>	<u>-</u>	<u>-</u>
合计	<u>741,768,611.65</u>	<u>683,995,229.40</u>	<u>631,112,530.58</u>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179,540,000.00	-	-	179,540,000.00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	-	185,000,000.00	-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API, Inc.	9,887,470.89	-	-	9,887,470.89	-	-
兰州新能源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合计	582,427,470.89	30,000,000.00	-	612,427,470.89	-	-

单位名称	注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179,540,000.00	-	-	179,540,000.00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	145,000,000.00	40,000,000.00	-	185,000,000.00	-	-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API, Inc.		9,887,470.89	-	-	9,887,470.89	-	-
合计		552,427,470.89	70,000,000.00	(40,000,000.00)	582,427,470.89	-	-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179,540,000.00	-	-	179,540,000.00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30,000,000.00	-	145,000,000.00	-	-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8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API, Inc.	5,985,165.89	3,902,305.00	-	9,887,470.89	-	-
合计	438,525,165.89	113,902,305.00	-	552,427,470.89	-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华晶于 2021 年 12 月被另一子公司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将  
对子公司浙江华晶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子公司衢州康鹏。

本公司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2 年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	宣告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下确认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科康润	41,666,089.59	24,679,517.68	(4,753,130.24)	-	-	61,592,477.03	-
中硝康鹏	39,669,456.32	-	12,834,077.55	(3,888,000.00)	-	48,615,533.87	-
觅拓材料	20,232,212.60	192,610.80	(1,291,693.54)	-	-	19,133,129.86	-
合计	101,567,758.51	24,872,128.48	6,789,253.77	(3,888,000.00)	-	129,341,140.76	-

2021 年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	宣告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下确认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科康润	45,077,396.51	-	(3,411,306.92)	-	-	41,666,089.59	-
中硝康鹏	33,607,663.18	-	11,893,793.14	(5,832,000.00)	-	39,669,456.32	-
觅拓材料	-	21,110,015.00	(877,802.40)	-	-	20,232,212.60	-
合计	78,685,059.69	21,110,015.00	7,604,683.82	(5,832,000.00)	-	101,567,758.51	-

2020 年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	宣告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下确认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科康润	47,405,850.20	-	(2,328,453.69)	-	-	45,077,396.51	-
中硝康鹏	28,054,136.28	-	5,553,526.90	-	-	33,607,663.18	-
合计	75,459,986.48	-	3,225,073.21	-	-	78,685,059.69	-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593,395.95	582,268,646.82	670,033,008.65	544,920,970.64	404,746,818.73	300,230,677.98
其他业务	843,537.74	-	736,792.43	-	590,603.76	-
合计	709,436,933.69	582,268,646.82	670,769,801.08	544,920,970.64	405,337,422.49	300,230,677.98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709,436,933.69		670,769,801.08		405,337,422.49	

营业收入明细: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u>708,593,395.95</u>	<u>670,033,008.65</u>	<u>404,746,818.73</u>
其他业务收入			
- 服务费收入	<u>843,537.74</u>	<u>736,792.43</u>	<u>590,603.76</u>
合计	<u>709,436,933.69</u>	<u>670,769,801.08</u>	<u>405,337,422.49</u>

6、 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44,241.73	39,998,697.26	38,476,394.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6,789,253.77</u>	<u>7,604,683.82</u>	<u>3,225,073.21</u>
合计	<u>55,533,495.50</u>	<u>47,603,381.08</u>	<u>41,701,467.52</u>

##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238.08)	134,040.43	(110,634.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5,637.68)	(11,630,489.33)	(16,530,553.82)
(3)	企业重组费用 (注 2)	-	1,571,452.00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 损失	(4,444,814.61)	41,148,450.04	(3,847,199.1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u>2,572,464.18</u>	<u>1,350,095.52</u>	<u>9,915,537.81</u>
	小计	(16,355,226.19)	32,573,548.66	(10,572,849.68)
	所得税影响额	2,581,872.89	(5,532,133.07)	1,800,67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282,711.29</u>	<u>270,593.64</u>	<u>96,864.77</u>
	合计	<u>(13,490,642.01)</u>	<u>27,312,009.23</u>	<u>(8,675,313.22)</u>

注 1: (1) 至 (5)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注 2: 2021 年度的企业重组费用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优化调整所发生的员工安置费用。

##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9.80%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11.79%	7.62%

<u>报告期利润</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u>2022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0

<u>报告期利润</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u>2021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u>报告期利润</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u>2020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3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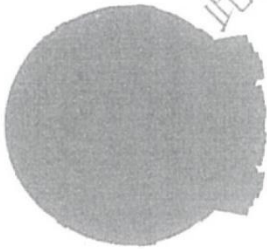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MA007Y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1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成雨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34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110002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本文件仅用于审计报告使用

2103  
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材料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特殊普通合伙



本文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章晨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917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3月26日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目标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4
第七章 监事会	38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9
第十二章 附则	49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043877H。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Chemspec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邮政编码：2003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目标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目标：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子材料、医药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并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截止日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50.0019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16.3582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2.8014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432	1.164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621	0.776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4996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4996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	12.6254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760	1.5316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10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680	1.7869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11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72	1.276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12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2.1187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13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	4.0077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1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	2.5527	净资产折股	2019年3月31日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订并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除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六) 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八)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 计票

1、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股东该次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数;

2、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表决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选举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累计表决票数。

(二) 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三) 当选

1、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2、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得票较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3、如因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则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4、如第二轮投票仍然确定不了当选人,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在 3,000 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另行确定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原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未能召开，该会议应当自动延期五日举行。即使该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实际仍然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要求，但就该等延期会议，应视为法定人数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包括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且该会计专业人士应当为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 (三) 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

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批准，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可同时在中国或海外的另一个经济实体（公司的关联公司除外）出任董事或职员，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有贪污受贿、严重渎职、不胜任或其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符的行为，董事会有权通过决议的方式随时将其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

经营管理能力；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及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师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成本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3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体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4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鹏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康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康鹏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康鹏科技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审阅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4 号

本报告仅限于康鹏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成雨静



章晨伟

章晨伟



中国北京

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75,982,132.57	389,059,7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8,370,500.00	-
应收票据	五、3	34,010,767.77	45,282,858.77
应收账款	五、4	189,599,532.40	153,083,022.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0,319,806.14	13,918,526.77
预付款项	五、6	6,944,065.82	7,301,387.06
其他应收款	五、7	22,744,551.53	29,636,442.32
存货	五、8	539,927,954.91	527,051,756.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1,210,639.41	65,436,927.59
<b>流动资产合计</b>		<u>1,119,109,950.55</u>	<u>1,230,770,683.63</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00,302,856.76	190,115,175.65
固定资产	五、11	747,727,357.57	773,581,818.53
在建工程	五、12	236,330,725.82	221,207,863.23
使用权资产	五、50	17,758,095.21	13,233,896.10
无形资产	五、13	75,510,828.21	52,066,4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3,351,662.64	30,453,96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604,177.04	26,664,517.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1,322,585,703.25</u>	<u>1,307,323,707.58</u>
<b>资产总计</b>		<u>2,441,695,653.80</u>	<u>2,538,094,391.21</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19,830,200.00	120,387,600.00
应付票据	五、17	71,043,526.30	86,193,805.50
应付账款	五、18	81,666,292.72	113,796,867.50
合同负债	五、19	7,417,098.57	8,536,474.4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148,160.82	20,945,916.51
应交税费	五、21	4,683,064.74	13,066,233.72
其他应付款	五、22	179,644,834.20	234,600,87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7,684,963.03	36,578,428.09
流动负债合计		<u>509,118,140.38</u>	<u>634,106,198.8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50	10,972,466.64	7,457,313.41
递延收益	五、25	366,671.00	400,0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1,339,137.64</u>	<u>57,857,317.41</u>
负债合计		<u>570,457,278.02</u>	<u>691,963,516.2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742,721,609.29	737,442,89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36,536.62	752,454.18
专项储备	五、29	206,913.33	122,779.03
盈余公积	五、30	43,666,073.96	43,666,073.96
未分配利润	五、31	<u>657,424,469.83</u>	<u>635,905,821.4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9,855,603.03	1,833,390,018.61
少数股东权益		<u>11,382,772.75</u>	<u>12,740,856.34</u>
股东权益合计		<u>1,871,238,375.78</u>	<u>1,846,130,874.9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41,695,653.80</u>	<u>2,538,094,391.21</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256,921.13	200,495,82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0,500.00	-
应收票据	1,157,167.58	30,830,687.58
应收账款	140,210,601.79	93,809,492.11
应收款项融资	10,400,000.00	13,418,760.50
预付款项	143,926,301.72	122,627,687.22
其他应收款	333,224,700.00	298,943,600.00
存货	113,808,452.61	126,271,923.72
其他流动资产	<u>9,961,401.38</u>	<u>12,595,758.93</u>
<b>流动资产合计</b>	<u><u>884,316,046.21</u></u>	<u><u>898,993,730.44</u></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45,757,689.83	741,768,611.65
固定资产	10,939,992.50	10,425,207.48
在建工程	1,454,839.99	1,431,436.57
使用权资产	10,093,565.11	11,535,50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938.94	8,393,48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556,000.00</u>	<u>1,556,000.00</u>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u>778,410,026.37</u></u>	<u><u>775,110,243.75</u></u>
<b>资产总计</b>	<u><u>1,662,726,072.58</u></u>	<u><u>1,674,103,974.19</u></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6,764,469.00	15,310,000.00
应付账款	28,479,977.13	81,409,221.17
合同负债	56,106.20	-
应付职工薪酬	2,460,332.59	5,808,674.86
应交税费	585,484.60	1,445,982.12
其他应付款	1,795,422.63	2,285,31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6,124,087.60</u>	<u>6,048,922.83</u>
流动负债合计	<u>86,265,879.75</u>	<u>112,308,113.34</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u>4,795,733.70</u>	<u>6,355,232.51</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795,733.70</u>	<u>6,355,232.51</u>
负债合计	<u>91,061,613.45</u>	<u>118,663,345.85</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资本公积	726,327,982.53	721,049,263.24
盈余公积	43,666,073.96	43,666,073.96
未分配利润	<u>386,170,402.64</u>	<u>375,225,291.14</u>
股东权益合计	<u>1,571,664,459.13</u>	<u>1,555,440,628.3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62,726,072.58</u>	<u>1,674,103,974.19</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 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2	218,947,761.31	307,362,676.42
减: 营业成本	五、32	(146,061,297.40)	(213,424,281.38)
税金及附加	五、33	251,420.23	(2,199,440.31)
销售费用	五、34	(2,670,787.54)	(2,727,740.32)
管理费用	五、35	(26,262,232.52)	(23,340,858.34)
研发费用	五、36	(20,998,115.53)	(17,090,448.23)
财务费用	五、37	(2,316,692.58)	(1,669,481.56)
其中: 利息费用		2,185,351.16	1,883,539.83
利息收入		678,043.02	407,663.19
加: 其他收益	五、38	541,657.18	302,412.88
投资收益	五、39	6,770,911.33	9,877,549.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6,770,911.33	9,877,549.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0	506,487.56	1,988,592.0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1,966,397.48)	(331,818.95)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42	(5,418,763.90)	1,016,358.66
加: 资产处置收益	五、43	31,832.71	-
二、营业利润		21,355,783.37	59,763,520.5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4	36,868.08	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4	(109,612.22)	(331,273.15)
三、利润总额		21,283,039.23	59,432,447.3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5	677,525.57	(6,777,950.77)
四、净利润		21,960,564.80	52,654,496.6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附注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净利润	21,960,564.80	52,654,496.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60,564.80	52,654,496.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648.39	52,106,554.35
2. 少数股东损益	441,916.41	547,942.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917.56)	40,27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917.56)	40,27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44,647.24	52,694,770.9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 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37,672,324.35	170,885,726.50
减: 营业成本	(115,080,201.27)	(141,989,500.02)
税金及附加	(121,344.67)	(364,105.78)
销售费用	(602,166.30)	(950,246.59)
管理费用	(8,411,929.77)	(10,044,559.88)
研发费用	(8,684,155.24)	(8,296,444.98)
加: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444,825.71	335,744.42
其中: 利息费用	134,025.56	303,793.26
利息收入	597,822.75	673,121.95
其他收益	160,251.34	37,841.34
投资收益	4,772,308.40	3,855,977.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308.40	3,855,97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487.56	1,907,473.29
减: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608,060.03)	217,654.96
加: 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372,258.93	(139,122.09)
资产处置收益	31,832.71	-
二、营业利润	10,452,431.72	15,456,438.47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03)
三、利润总额	10,452,431.72	15,456,437.44
减: 所得税费用	492,679.78	(749,431.92)
四、净利润	10,945,111.50	14,707,005.5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净利润	10,945,111.50	14,707,005.5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45,111.50	14,707,005.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5,111.50	14,707,005.5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 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21,171.23	234,704,5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27,999.10	11,982,4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1) 27,501,293.08	12,186,0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350,463.41</u>	<u>259,073,075.1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00,344.07)	(124,462,94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9,661.55)	(72,577,25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3,860.63)	(12,837,70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2) (17,825,398.10)	(1,828,6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019,264.35)</u>	<u>(211,706,585.22)</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48(1) (68,668,800.94)	47,366,489.9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附注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226,78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5,987.56	539,61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548,314.15</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684,301.71</u>	<u>227,327,111.4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97,405.45)	(27,845,72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24,334,248.34)</u>	<u>(418,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1,431,653.79)</u>	<u>(445,845,724.9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747,352.08)</u>	<u>(218,518,613.48)</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2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238.71)	(2,293,509.0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220.92)	(1,759,411.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3)	(521,500.00)	(1,478,5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959.63)	(25,531,454.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959.63)	(9,531,244.7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48.57)	14,3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1) (205,747,361.22)	(180,669,005.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72,571.73	399,641,34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 143,025,210.51	218,972,342.9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萃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 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97,434.18	110,116,97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209.10	897,8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94,643.28	111,014,85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86,337.86)	(114,298,78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2,184.67)	(16,915,85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296.93)	(5,043,4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365.79)	(1,385,4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6,185.25)	(137,643,550.1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541.97)	(26,628,698.1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2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01,912.09	2,033,49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4,812.09	213,033,4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144.00)	(794,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4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3,144.00)	(443,794,96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8,331.91)	(230,761,467.2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u>16,000,21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16,000,21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125.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359.63)	(1,618,359.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1,500.00)</u>	<u>(1,478,534.0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39,859.63)</u>	<u>(13,144,018.69)</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39,859.63)</u>	<u>2,856,191.31</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3,529,733.51)	(254,533,974.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7,433,760.84</u>	<u>288,890,722.5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3,904,027.33</u>	<u>34,356,748.45</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曾用名: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 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有技术的转让,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2023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 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 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自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增值税相关税率：13%及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5%或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

####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646号，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共三年。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15%执行。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溯”)于2022年12月14日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5743号，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共三年。因此，上海万溯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15%执行。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简称“衢州康鹏”)于2022年12月24日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6525号，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共三年。因此，衢州康鹏于报告期内均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0)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至2030年12月31日。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康鹏”)于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其所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年应纳税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年应纳税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兰康硅材料”)于报告期内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报告期内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康新能源”)于报告期内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于报告期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API, Inc.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美国联邦政府法定税率为21%,新泽西州法定税率为7.5%至9%,于本报告期内按法定税率执行。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8,707.80	13,657.80
银行存款	143,016,502.71	348,758,913.93
其他货币资金	<u>32,956,922.06</u>	<u>40,287,190.77</u>
合计	<u>175,982,132.57</u>	<u>389,059,762.50</u>

于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7,078,212.2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21,209.53元)。

于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人民币15,645,956.14元，及三至六个月定期存款人民币17,310,965.92元(2022年12月31日：保证金人民币26,310,473.19元及三至六个月定期存款人民币13,976,717.58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370,500.00	-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共计人民币48,487,500.00元。本集团于2021年7月通过招商银行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0,000.00份，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4.5%，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4日。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赎回信托计划1,512,500.00份额，即人民币1,512,500.00元。因该信托计划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无法按时偿还款项，剩余金额人民币48,487,500.00元于到期日未获得兑付。本集团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

此外，于2023年3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还包括未到期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68,000,000.00元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370,500.00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10,767.77	45,282,858.7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34,010,767.77</u>	<u>45,282,858.77</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于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本集团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的供应商。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剩余期限均小于一年。

期 /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9,192,604.10</u>	<u>32,589,651.14</u>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分别为人民币19,192,604.10元及人民币32,589,651.14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192,604.10元及人民币32,589,651.14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3年 3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1,431,731.20	1,278,964.80
应收第三方	<u>198,180,324.38</u>	<u>159,901,951.07</u>
小计	<u>199,612,055.58</u>	<u>161,180,915.87</u>
减：坏账准备	<u>(10,012,523.18)</u>	<u>(8,097,893.60)</u>
合计	<u>189,599,532.40</u>	<u>153,083,022.27</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3年 3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99,573,645.51	161,180,915.87
1年至2年(含2年)	<u>38,410.07</u>	<u>-</u>
小计	<u>199,612,055.58</u>	<u>161,180,915.87</u>
减：坏账准备	<u>(10,012,523.18)</u>	<u>(8,097,893.60)</u>
合计	<u>189,599,532.40</u>	<u>153,083,022.27</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3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境内客户组合		116,060,834.01	58%	(5,834,962.10)	5%	110,225,871.91
境外客户组合		83,551,221.57	42%	(4,177,561.08)	5%	79,373,660.49
合计		<u>199,612,055.58</u>	<u>100%</u>	<u>(10,012,523.18)</u>	<u>5%</u>	<u>189,599,532.40</u>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境内客户组合		112,675,019.95	70%	(5,672,598.80)	5%	107,002,421.15
境外客户组合		48,505,895.92	30%	(2,425,294.80)	5%	46,080,601.12
合计		<u>161,180,915.87</u>	<u>100%</u>	<u>(8,097,893.60)</u>	<u>5%</u>	<u>153,083,022.27</u>

(i)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地理区域将应收账款分为境内客户组合及境外客户组合。

(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境内客户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 损失率 (%)
未逾期	85,400,457.10	4,268,908.97	5%	73,826,325.15	3,691,316.26	5%
逾期 1 年内	30,621,966.84	1,561,098.23	5%	38,848,694.80	1,981,282.54	5%
逾期 1 - 2 年	38,410.07	4,954.90	13%	-	-	-
合计	<u>116,060,834.01</u>	<u>5,834,962.10</u>		<u>112,675,019.95</u>	<u>5,672,598.80</u>	

境外客户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 损失率 (%)
未逾期	83,551,221.57	4,177,561.08	5%	48,505,895.92	2,425,294.80	5%
逾期 1 年内	-	-	-	-	-	-
合计	<u>83,551,221.57</u>	<u>4,177,561.08</u>		<u>48,505,895.92</u>	<u>2,425,294.80</u>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且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并取整披露。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8,097,893.60	9,753,544.83
本期 / 年计提	4,472,421.77	3,601,268.86
本期 / 年收回或转回	(2,557,792.19)	(5,268,91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992.49
期 / 年末余额	<u>10,012,523.18</u>	<u>8,097,893.6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33,160,596.81	1 年以内	17%	1,658,029.84
Eli Lilly	29,454,511.30	1 年以内	15%	1,472,725.57
NISSO SHOJI CO., LTD.	19,960,549.96	1 年以内	10%	998,027.50
弈柯莱 (台州) 药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 年以内	6%	610,000.0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29,399.85	1 年以内	6%	551,674.39
合计	105,805,057.92		53%	5,290,457.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21,108,047.95	1 年以内	13%	1,052,010.6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09,599.78	1 年以内	11%	906,236.19
Eli Lilly	15,707,088.27	1 年以内	10%	785,354.41
F.I.S. -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15,021,945.74	1 年以内	9%	751,097.29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740,575.00	1 年以内	5%	445,769.33
合计	78,687,256.74		49%	3,940,467.85

5、 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3,918,526.77	-	20,319,806.14	-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4,289,788.63	-	13,918,526.77	-

本集团存在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至供应商的情形。本集团管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上述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付货款	3,187,958.01	4,210,767.86
预付水电燃气费	3,062,664.92	2,452,824.55
其他	693,442.89	637,794.65
合计	<u>6,944,065.82</u>	<u>7,301,387.06</u>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08,562.39	98.05%	7,171,723.63	98.22%
1至2年(含2年)	9,160.00	0.13%	46,520.00	0.64%
2至3年(含3年)	126,343.43	1.82%	83,143.43	1.14%
合计	<u>6,944,065.82</u>	<u>100%</u>	<u>7,301,387.06</u>	<u>1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别合计人民币5,323,054.97元、人民币5,368,506.73元。

7、 其他应收款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注		
应收股利	(1)	-	8,000,000.00
其他	(2)	22,744,551.53	21,636,442.32
合计		<u>22,744,551.53</u>	<u>29,636,442.32</u>

(1) 应收股利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u>被投资单位</u>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8,000,000.00
合计		<u>-</u>	<u>8,000,000.00</u>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u>客户类别</u>			
应收关联公司		7,092,882.28	6,785,287.30
第三方		<u>17,035,312.86</u>	<u>16,183,030.73</u>
小计		<u>24,128,195.14</u>	<u>22,968,318.03</u>
减: 坏账准备		<u>(1,383,643.61)</u>	<u>(1,331,875.71)</u>
合计		<u>22,744,551.53</u>	<u>21,636,442.32</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874,296.38	22,722,831.0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0,108.76	61,696.9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83,790.00	183,790.00
小计	24,128,195.14	22,968,318.03
减: 坏账准备	(1,383,643.61)	(1,331,875.71)
合计	22,744,551.53	21,636,442.3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28,195.14	100%	(1,383,643.61)	6%	22,744,551.53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8,318.03	100%	(1,331,875.71)	6%	21,636,442.32

(i)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应收关联方和应收第三方两个组合。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否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信用减值</u>	<u>- 已发生信用减值</u>		
期初余额	1,331,875.71	-	-	1,331,875.71
本期计提	83,581.06	-	-	83,581.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u>(31,813.16)</u>	<u>-</u>	<u>-</u>	<u>(31,813.16)</u>
期末余额	<u>1,383,643.61</u>	<u>-</u>	<u>-</u>	<u>1,383,643.61</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信用减值</u>	<u>- 已发生信用减值</u>	
年初余额	1,204,635.65	-	-	1,204,635.65
本年计提	169,589.14	-	-	169,589.14
本年收回或转回	<u>(42,349.08)</u>	<u>-</u>	<u>-</u>	<u>(42,349.08)</u>
年末余额	<u>1,331,875.71</u>	<u>-</u>	<u>-</u>	<u>1,331,875.71</u>

(e)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u>3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关联公司	7,092,882.28	6,785,287.3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007,370.81	15,395,783.35
保证金和押金	352,836.23	352,836.23
其他	<u>675,105.82</u>	<u>434,411.15</u>
小计	24,128,195.14	22,968,318.03
减: 坏账准备	<u>(1,383,643.61)</u>	<u>(1,331,875.71)</u>
合计	<u>22,744,551.53</u>	<u>21,636,442.32</u>

##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6,007,370.81	1年以内	66%	800,368.54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815,036.28	1年以内	28%	340,751.81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277,846.00	1年以内	1%	13,892.30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其他	152,500.00	3年以上	0%	152,500.00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85,147.23	1年以内	0%	4,257.36
合计		<u>23,337,900.32</u>		<u>97%</u>	<u>1,311,770.01</u>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395,783.35	1年以内	67%	769,789.17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785,287.30	1年以内	30%	339,264.37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其他	152,500.00	3年以上	1%	152,500.00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85,147.23	1年以内	0%	13,511.90
上海嘉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789.00	1年以内	0%	3,189.45
合计		<u>22,482,506.88</u>		<u>98%</u>	<u>1,278,254.89</u>

## 8、 存货

存货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21,442.31	(3,902,904.10)	61,018,538.21	71,207,075.89	(4,502,320.65)	66,704,755.24
在产品	68,779,349.64	-	68,779,349.64	83,937,781.11	(745,478.98)	83,192,302.13
半成品	97,394,700.95	(6,655,690.02)	90,739,010.93	140,588,167.81	(7,176,279.02)	133,411,888.79
发出商品	-	-	-	8,304,673.04	-	8,304,673.04
库存商品	332,989,847.69	(27,572,529.15)	305,417,318.54	243,261,219.04	(24,187,935.67)	219,073,283.37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34,532.85	-	1,634,532.85
周转材料 / 低值易耗品	13,973,737.59	-	13,973,737.59	14,730,320.93	-	14,730,320.93
合计	<u>578,059,078.18</u>	<u>(38,131,123.27)</u>	<u>539,927,954.91</u>	<u>563,663,770.67</u>	<u>(36,612,014.32)</u>	<u>527,051,756.35</u>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750,507.71	55,878,977.57
预缴所得税额	2,320,509.06	795,685.87
IPO 发行中介咨询费用	9,139,622.64	8,762,264.15
合计	<u>61,210,639.41</u>	<u>65,436,927.59</u>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200,302,856.76	190,115,175.6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200,302,856.76</u>	<u>190,115,175.65</u>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3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投资(损失)/收益		
-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中科康润”)	61,592,477.03	-	(1,370,648.94)	60,221,828.09	-
-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康鹏昂博药业”)	9,357,606.07	-	3,647,506.40	13,005,112.47	-
-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中硝康鹏”)	100,031,962.69	-	4,963,222.82	104,995,185.51	-
-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觅拓材料”)	19,133,129.86	3,416,769.78	(469,168.95)	22,080,730.69	-
合计	<u>190,115,175.65</u>	<u>3,416,769.78</u>	<u>-</u>	<u>200,302,856.76</u>	<u>-</u>

注：于2023年3月8日，觅拓材料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由2名新投资者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21,000,000.00元。本公司原持股比例25.87%，该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23.7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该投资的部分溢价，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3,416,769.78元，并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设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及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b>原值</b>						
2022年1月1日余额	459,150,988.10	755,039,280.31	91,552,250.39	6,129,427.73	5,648,185.86	1,317,520,132.39
本年增加						
- 购置	-	2,165,654.82	2,460,342.08	383,271.09	602,290.69	5,611,558.68
- 在建工程转入	32,356,117.88	164,151,680.25	4,926,669.39	184,576.99	-	201,619,044.5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7,215,804.79)	(1,187,955.83)	(112,500.35)	(255,238.46)	(28,771,49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27,962.95)	(7,124,037.01)	-	-	-	(49,351,999.96)
	-	1,010,117.68	-	-	-	1,010,117.6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9,279,143.03	888,026,891.26	97,751,306.03	6,584,775.46	5,995,238.09	1,447,637,353.87
<b>本期增加</b>						
- 购置	-	315,418.44	2,185,122.33	233,882.79	-	2,734,423.56
- 在建工程转入	-	1,153,676.55	2,084,737.66	5,284.08	-	3,243,698.29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035,871.21)	-	(3,931.63)	(400,802.00)	(1,440,604.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4,729.56)	-	-	-	(154,729.56)
2023年3月31日余额	449,279,143.03	888,305,385.48	102,021,166.02	6,820,010.70	5,594,436.09	1,452,020,141.32
<b>累计折旧</b>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6,490,155.86)	(384,837,482.73)	(59,505,913.31)	(4,313,003.71)	(3,716,940.91)	(578,863,496.52)
本年计提	(21,504,709.62)	(86,588,892.47)	(9,550,216.81)	(934,008.08)	(643,737.88)	(119,221,564.8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3,259,163.82	911,072.27	106,875.33	242,476.54	24,519,587.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90,061.92)	-	-	-	(490,061.9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7,994,865.48)	(448,657,273.30)	(68,145,057.85)	(5,140,136.46)	(4,118,202.25)	(674,055,535.34)
本期计提	(5,152,975.79)	(23,454,292.87)	(2,266,170.53)	(208,951.23)	(170,701.22)	(31,253,091.64)
本期处置或报废	-	542,429.63	-	3,735.04	380,761.90	926,92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8,916.66	-	-	-	88,916.66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53,147,841.27)	(471,480,219.88)	(70,411,228.38)	(5,345,352.65)	(3,908,141.57)	(704,292,783.75)
<b>账面价值</b>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96,131,301.76	416,825,165.60	31,609,937.64	1,474,658.05	1,686,294.52	747,727,357.57
2022年12月31日	301,284,277.55	439,369,617.96	29,606,248.18	1,444,639.00	1,877,035.84	773,581,818.5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给关联方的房屋	6,246,520.23	6,406,039.61
租赁给关联方的设备	<u>13,767,300.19</u>	<u>13,329,703.41</u>
合计	<u>20,013,820.42</u>	<u>19,735,743.02</u>

12、 在建工程

注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	222,913,659.90	208,013,655.74
工程物资 (2)	<u>13,417,065.92</u>	<u>13,194,207.49</u>
合计	<u>236,330,725.82</u>	<u>221,207,863.23</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康鹏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34,372,847.17	-	34,372,847.17	29,022,474.23	-	29,022,474.23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761,080.18	-	122,761,080.18	121,107,556.80	-	121,107,556.80
兰州康鹏年产6800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214,782.98	-	13,214,782.98	12,951,013.97	-	12,951,013.97
兰州康鹏年产450吨三氟苯胺、180吨三氟苯、100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26,705.37	-	16,426,705.37	14,928,053.09	-	14,928,053.09
其他零星工程	<u>36,138,244.20</u>	-	<u>36,138,244.20</u>	<u>30,004,557.65</u>	-	<u>30,004,557.65</u>
合计	<u>222,913,659.90</u>	-	<u>222,913,659.90</u>	<u>208,013,655.74</u>	-	<u>208,013,655.74</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28,800 万元	29,022,474.23	5,350,372.94	-	34,372,847.17	98.41%	98.41%	11,021,275.47	-	-	自筹资金及 银行借款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64,213 万元	121,107,556.80	1,653,523.38	-	122,761,080.18	42.35%	42.35%	-	-	-	自筹资金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2)	16,914 万元	12,951,013.97	263,769.01	-	13,214,782.98	57.12%	57.12%	-	-	-	自筹资金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 万元	14,928,053.09	1,498,652.28	-	16,426,705.37	102.11%	102.11%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78,009,098.09	8,766,317.61	-	186,775,415.70			11,021,275.47	-	-	

注 1：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主要包括兰州康鹏五、六、七、九车间建设工程及九车间设备，预算数人民币 33,014 万元，完工进度为 82%，二期尚未开工。

注 2：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主要包括兰州康鹏八车间及设备，预算数为人民币 9,350 万元，完工进度为 93%，二期尚未开工。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390,168.96	151,788.22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79,279.78	411,622.09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585.47	10,821,937.04
兰州康鹏年产 450 吨三氟苯胺、180 吨三氟苯、100 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33.30	45,129.65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	-
其他	1,921,998.41	1,763,730.49
小计	13,417,065.92	13,194,207.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417,065.92	13,194,207.49

13、 无形资产

项目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b>账面原值</b>			
2022年1月1日余额	67,077,034.99	3,273,169.06	70,350,204.05
本年购置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7,077,034.99	3,273,169.06	70,350,204.05
本期购置	24,016,135.85	-	24,016,135.85
2023年3月31日余额	91,093,170.84	3,273,169.06	94,366,339.90
<b>累计摊销</b>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280,207.86)	(2,656,456.56)	(15,936,664.42)
本年计提	(1,837,678.92)	(509,391.48)	(2,347,070.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17,886.78)	(3,165,848.04)	(18,283,734.82)
本期计提	(564,753.66)	(7,023.21)	(571,776.87)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5,682,640.44)	(3,172,871.25)	(18,855,511.69)
<b>账面价值</b>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75,410,530.40	100,297.81	75,510,828.21
2022年12月31日	51,959,148.21	107,321.02	52,066,469.2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3,156,534.30	4,932,481.17	29,799,543.32	4,461,012.41
存货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76,988,453.04	12,990,594.54	68,407,283.73	11,232,027.33
坏账准备	11,396,166.79	2,333,752.47	9,429,769.31	1,884,017.35
存货跌价准备	38,131,123.27	5,684,657.66	36,612,014.32	5,428,496.7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899,334.46	137,625.96	801,845.40	119,02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48,117,000.00	7,217,550.00	48,487,500.00	7,273,125.00
其他	366,671.00	55,000.84	381,621.68	56,260.77
合计	<u>209,055,282.86</u>	<u>33,351,662.64</u>	<u>193,919,577.76</u>	<u>30,453,967.79</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	2022年
	<u>3月31日</u>	<u>12月31日</u>
预付土地款	-	16,02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u>11,604,177.04</u>	<u>10,644,517.05</u>
合计	<u>11,604,177.04</u>	<u>26,664,517.05</u>

16、 短期借款

<u>项目</u>	<u>2023年 3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99,830,200.00	110,387,600.00
保证借款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119,830,200.00</u>	<u>120,387,600.00</u>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短期借款均未逾期。

17、 应付票据

<u>项目</u>	<u>2023年 3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71,043,526.30</u>	<u>86,193,805.50</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23年 3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	6,528,130.00	6,535,693.98
应付第三方	<u>75,138,162.72</u>	<u>107,261,173.52</u>
合计	<u>81,666,292.72</u>	<u>113,796,867.50</u>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23年</u> <u>3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预收货款	<u>7,417,098.57</u>	<u>8,536,474.44</u>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u>2023年</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年</u> <u>3月31日</u>
短期薪酬	(2)	20,110,434.68	48,697,425.35	(62,488,834.49)	6,319,025.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835,481.83	4,757,632.52	(4,763,979.07)	829,135.28
辞退福利		-	396,848.00	(396,848.00)	-
合计		<u>20,945,916.51</u>	<u>53,851,905.87</u>	<u>(67,649,661.56)</u>	<u>7,148,160.82</u>
	注	<u>2022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2)	26,383,032.93	196,615,871.05	(202,888,469.30)	20,110,434.6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720,488.40	17,749,585.53	(17,634,592.10)	835,481.83
辞退福利		1,571,452.00	1,355,204.00	(2,926,656.00)	-
合计		<u>28,674,973.33</u>	<u>215,720,660.58</u>	<u>(223,449,717.40)</u>	<u>20,945,916.51</u>



(2) 短期薪酬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78,706.92	41,507,875.19	(55,264,321.81)	4,422,260.30
职工福利费	-	2,375,975.84	(2,375,975.8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313,290.14	2,350,926.67	(2,379,993.68)	1,284,223.13
- 工伤保险费	5,728.02	271,671.91	(265,447.90)	11,952.03
- 生育保险费	38,762.42	114,798.45	(115,965.43)	37,595.44
住房公积金	49,512.10	1,565,348.00	(1,566,068.00)	48,79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435.08	510,829.29	(521,061.83)	514,202.54
合计	<u>20,110,434.68</u>	<u>48,697,425.35</u>	<u>(62,488,834.49)</u>	<u>6,319,025.54</u>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2,729.85	165,792,609.28	(172,986,632.21)	18,178,706.92
职工福利费	-	12,052,706.54	(12,052,706.5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97,436.31	8,756,123.49	(7,740,269.66)	1,313,290.14
- 工伤保险费	6,470.56	996,670.58	(997,413.12)	5,728.02
- 生育保险费	8,755.74	413,762.78	(383,756.10)	38,762.42
住房公积金	46,990.10	5,896,304.09	(5,893,782.09)	49,51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650.37	2,707,694.29	(2,833,909.58)	524,435.08
合计	<u>26,383,032.93</u>	<u>196,615,871.05</u>	<u>(202,888,469.30)</u>	<u>20,110,434.68</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6,214.31	4,574,744.78	(4,580,591.93)	790,367.16
失业保险费	39,267.52	182,887.74	(183,387.14)	38,768.12
合计	<u>835,481.83</u>	<u>4,757,632.52</u>	<u>(4,763,979.07)</u>	<u>829,135.28</u>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6,558.44	17,071,611.71	(16,961,955.84)	796,214.31
失业保险费	33,929.96	677,973.82	(672,636.26)	39,267.52
合计	<u>720,488.40</u>	<u>17,749,585.53</u>	<u>(17,634,592.10)</u>	<u>835,481.83</u>

21、 应交税费

<u>项目</u>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增值税	1,657,993.43	4,936,321.19
企业所得税	1,224,973.63	3,702,546.77
个人所得税	237,046.69	472,519.36
其他	<u>1,563,050.99</u>	<u>3,954,846.40</u>
合计	<u>4,683,064.74</u>	<u>13,066,233.72</u>

22、 其他应付款

<u>注</u>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应付利息	241,744.94	242,257.63
其他 (1)(2)	<u>179,403,089.26</u>	<u>234,358,615.46</u>
合计	<u>179,644,834.20</u>	<u>234,600,873.09</u>

(1) 按供应商类别列示:

<u>项目</u>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第三方	<u>179,303,089.26</u>	<u>234,258,615.46</u>
合计	<u>179,403,089.26</u>	<u>234,358,615.46</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u>项目</u>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4,654,558.45	222,071,300.29
其他	<u>14,748,530.81</u>	<u>12,287,315.17</u>
合计	<u>179,403,089.26</u>	<u>234,358,615.46</u>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附注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50	<u>7,684,963.03</u>	<u>6,578,428.09</u>
合计		<u>37,684,963.03</u>	<u>36,578,428.09</u>

24、 长期借款

<u>项目</u>	2023年 <u>3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抵押并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3年	形成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月31日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250,004.00	-	(20,833.00)	229,171.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150,000.00	-	(12,5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00,004.00</u>	<u>-</u>	<u>(33,333.00)</u>	<u>366,671.00</u>	
项目	2022年			2022年	形成原因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333,336.00	-	(83,332.00)	250,004.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20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533,336.00</u>	<u>-</u>	<u>(133,332.00)</u>	<u>400,004.00</u>	

26、 股本

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u>投资方</u>	<u>人民币元</u>	<u>出资比例</u>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00	43.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00	14.17%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00	10.94%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61%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00	3.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00	2.4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00	2.21%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00	1.84%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1.81%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680.00	1.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760.00	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00	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00	1.3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1.26%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1.2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	1.23%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72.00	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432.00	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621.00	0.67%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2,400,000.00</u>	<u>0.58%</u>
合计	<u>415,500,000.00</u>	<u>100%</u>

27、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6,178,156.04	10,256,817.43	706,434,973.4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八	-	6,135,788.05	6,135,788.05
合营和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		-	24,872,128.48	24,872,128.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6,178,156.04	41,264,733.96	737,442,89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八	-	1,861,949.51	1,861,949.51
合营和联营公司其他股东增资		-	3,416,769.78	3,416,769.78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696,178,156.04	46,543,453.25	742,721,609.29

28、 其他综合收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2,454.18	(415,917.56)	336,536.62

2022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9,748.54)	2,062,202.72	752,454.18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2,779.03	3,116,040.35	(3,031,906.05)	206,913.33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9,927,661.84	(9,804,882.81)	122,779.03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利润分配	本期减少	2023年 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666,073.96	-	-	43,666,073.96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利润分配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528,315.36	12,137,758.60	-	43,666,073.96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905,821.44	467,480,276.17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648.39	180,563,30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137,758.60)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657,424,469.83	635,905,821.44

(1)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99,628,011.13元(2022年：人民币99,628,011.13元)。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480,262.04	142,616,497.61	301,926,673.95	209,256,322.60
其他业务	6,467,499.27	3,444,799.79	5,436,002.47	4,167,958.78
合计	<u>218,947,761.31</u>	<u>146,061,297.40</u>	<u>307,362,676.42</u>	<u>213,424,281.38</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15,626,931.73		303,853,690.05	
其他收入	3,320,829.58		3,508,986.37	

(2)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212,480,262.04	294,814,448.56
- 提供劳务	-	7,112,225.39
小计	<u>212,480,262.04</u>	<u>301,926,673.95</u>
其他业务收入		
- 服务费收入	2,403,175.51	1,618,661.83
- 租金收入	3,508,986.37	3,320,829.58
- 其他	555,337.39	496,511.06
小计	<u>6,467,499.27</u>	<u>5,436,002.47</u>
合计	<u>218,947,761.31</u>	<u>307,362,676.42</u>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67.76	348,892.14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89,736.81	329,304.73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注)	(881,452.15)	1,313,535.49
印花税	281,587.17	180,769.90
其他税金	<u>141,440.18</u>	<u>26,938.05</u>
合计	<u>(251,420.23)</u>	<u>2,199,440.31</u>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子公司衢州康鹏收到市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确认享受2022年度城镇土地税减免80%，房产税减免60%的优惠，优惠减免合计人民币1,505,963.62元。

34、 销售费用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039,537.43	1,321,874.32
保险费	79,573.26	91,999.13
差旅费	15,078.58	5,464.89
销售服务费	1,338,139.80	1,005,683.90
其他	<u>198,458.47</u>	<u>302,718.08</u>
合计	<u>2,670,787.54</u>	<u>2,727,740.32</u>

35、 管理费用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128,996.32	9,560,670.75
折旧费	5,466,492.96	3,795,232.55
水电费	2,041,480.42	1,672,824.99
股份支付	1,861,949.51	3,455,016.05
中介服务费	1,182,007.17	1,515,460.39
绿化卫生费	659,916.05	291,791.27
无形资产摊销	564,753.66	587,501.79
车辆使用费	458,044.39	195,193.06
业务招待费	451,374.59	495,563.67
保险费	387,932.84	381,093.39
办公费	347,747.14	293,83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2,224.72	357,874.35
修理费	287,109.20	165,106.20
物业管理费	183,504.90	163,130.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017.54	131,878.89
差旅费	114,341.97	121,654.97
租赁费	97,242.39	67,462.40
邮电费	58,382.74	23,403.36
其他	68,714.01	66,160.62
合计	<u>26,262,232.52</u>	<u>23,340,858.34</u>

36、 研发费用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人工费用	10,263,875.06	10,240,359.82
材料消耗	5,165,275.76	1,842,003.12
折旧费	1,926,130.81	1,973,003.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7,360.61	1,095,872.70
其他	<u>2,595,473.29</u>	<u>1,939,208.97</u>
合计	<u>20,998,115.53</u>	<u>17,090,448.23</u>

37、 财务费用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915,726.02	2,342,702.5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69,625.14	209,012.2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68,175.0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78,043.02)	(407,663.19)
净汇兑亏损	389,371.61	133,705.34
其他财务费用	<u>420,012.83</u>	<u>59,899.58</u>
合计	<u>2,316,692.58</u>	<u>1,669,481.56</u>

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2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费用率为4.25%和4.75%)。

38、 其他收益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就业补贴款	264,000.00	80,000.00
工业稳增长补贴	100,000.00	-
贴息贴费补贴	-	122,789.00
其他	<u>144,324.18</u>	<u>66,290.88</u>
合计	<u>508,324.18</u>	<u>269,079.88</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20,833.00	20,833.00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u>12,500.00</u>	<u>12,500.00</u>
合计	<u>541,657.18</u>	<u>302,412.88</u>

39、 投资收益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项目</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6,770,911.33</u>	<u>9,877,549.64</u>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	506,487.56	1,988,592.01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1,914,629.58	266,972.72
其他应收款	51,767.90	64,846.23
合计	1,966,397.48	331,818.95

4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存货	(5,418,763.90)	1,016,358.66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832.71	-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2,415.39	-
其他	4,452.69	200.00
合计	36,868.08	200.0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612.22	278,778.93
其他	80,000.00	52,494.22
合计	109,612.22	331,273.15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856,530.84	3,679,632.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897,694.85)	3,176,646.5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363,638.44</u>	<u>(78,327.91)</u>
合计		<u>(677,525.57)</u>	<u>6,777,950.77</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及转回		<u>2,897,694.85</u>	<u>(3,176,646.5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21,283,039.23	59,432,447.3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320,759.81	14,858,111.83
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 税收优惠的影响		(2,527,651.78)	(4,287,491.64)
不可抵税支出		264,414.20	280,572.34
不需纳税投资收益		(1,015,636.70)	(1,481,63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83,049.54)	(2,513,281.4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u>363,638.44</u>	<u>(78,327.91)</u>
本年所得税 (贷项) / 费用		<u>(677,525.57)</u>	<u>6,777,950.77</u>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21,518,648.39</u>	<u>52,106,554.35</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15,000,000.00</u>	<u>415,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05</u>	<u>0.13</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本期增发普通股的影响	<u>-</u>	<u>-</u>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15,000,000.00</u>	<u>415,0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508,324.18	302,412.88
利息收入	678,043.02	407,663.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26,310,473.19	11,256,604.68
其他	4,452.69	219,372.91
合计	<u>27,501,293.08</u>	<u>12,186,053.6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业务招待费	451,374.59	495,563.67
办公费	371,109.97	370,092.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45,956.14	-
差旅费	159,660.26	164,492.75
车辆使用费	461,519.65	198,939.33
广告费	79,573.26	91,999.13
其他费用	656,204.23	507,591.12
合计	<u>17,825,398.10</u>	<u>1,828,678.95</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上市费用	<u>521,500.00</u>	<u>1,478,534.06</u>

4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1,960,564.80	52,654,496.60
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14,629.58	266,972.72
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767.90	64,846.23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418,763.90	(1,016,358.66)
固定资产折旧	31,253,091.64	27,055,84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4,457.14	1,895,203.92
无形资产摊销	571,776.87	599,22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31,832.71)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2,803.17)	278,77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487.56)	(1,988,592.01)
财务费用	1,627,951.16	1,883,539.83
投资收益	(6,770,911.33)	(9,877,5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897,694.85)	3,176,646.56
存货的增加	(18,294,962.46)	(20,018,70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845,858.38)	(8,099,08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6,687,337.28)	(1,740,166.63)
股份支付	1,861,949.51	2,231,387.89
提取安全生产费	84,134.30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668,800.94)</u>	<u>47,366,489.91</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u>项目</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物料供应商	47,385,142.70	74,843,081.25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项目</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设备工程类 供应商	20,751,138.15	5,206,883.00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3,025,210.51	218,972,342.9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48,772,571.73)	(399,641,34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5,747,361.22)	(180,669,005.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707.80	13,65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43,016,502.71</u>	<u>348,758,913.93</u>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025,210.51</u>	<u>348,772,571.73</u>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10,473.19	32,956,922.06	(26,310,473.19)	32,956,922.06	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注1)	175,610,105.72	-	(3,651,818.61)	171,958,287.11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注2)	39,629,814.02	-	(383,697.27)	39,246,116.75	用于抵押
合计	<u>251,550,392.93</u>	<u>32,956,922.06</u>	<u>(30,345,989.07)</u>	<u>254,161,325.92</u>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56,604.68	26,310,473.19	(11,256,604.68)	26,310,473.19	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445,149.98	60,970,000.00	(86,415,149.98)	-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注1)	194,133,637.66	40,066,010.55	(58,589,542.49)	175,610,105.72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注2)	41,097,088.70	-	(1,467,274.68)	39,629,814.02	用于抵押
在建工程(注3)	11,884,646.13	-	(11,884,646.13)	-	用于抵押
合计	<u>286,817,127.15</u>	<u>137,346,483.74</u>	<u>(172,613,217.96)</u>	<u>251,550,392.93</u>	

注 1：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兰州康鹏、衢州康鹏以及上海万溯的房屋及建筑物。

注 2：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兰州康鹏、衢州康鹏的土地使用权。

注 3： 上述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不含二期)。

5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b>原值</b>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131,368.08
本年增加	1,876,601.34
本年减少	(2,939,17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u>249,067.00</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317,858.23
本期增加	6,973,283.95
本期减少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u>(544,085.28)</u>
2023年3月31日余额	<u>31,747,056.90</u>
<b>累计折旧</b>	
2022年1月1日余额	(7,209,306.28)
本年计提	(7,565,579.31)
本年减少	2,782,43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u>(91,507.58)</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83,962.13)
本期计提	(1,624,457.14)
本期减少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u>(280,542.42)</u>
2023年3月31日余额	<u>(13,988,961.69)</u>
<b>账面价值</b>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7,758,095.21</u>
2022年12月31日	<u>13,233,896.10</u>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8,657,429.67	14,035,74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3	<u>(7,684,963.03)</u>	<u>(6,578,428.09)</u>
合计		<u>10,972,466.64</u>	<u>7,457,313.41</u>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07,818.04	188,873.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2,829,038.96</u>	<u>1,948,284.95</u>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及仓库。以上场所租赁通常为期3至5年不等。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租赁收入	<u>3,517,543.93</u>	<u>3,320,829.58</u>

本集团将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期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
1年以内(含1年)	4,890,950.04	4,890,950.04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启越”)	上海	化工产品 进出口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万溯”)	上海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4,880.00	100.00	-	设立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	97.31	2.69	设立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康鹏环保”)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00	-	收购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	-	70.00	设立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00	-	设立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兰康新能源”)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00	-	设立
API, Inc.	美国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美元 60.28	100.00	-	收购



##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中科康润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43.27%	-	权益法	人民币 11,555.5556 万元
康鹏昂博药业	上海	医药中间体销售	-	49%	权益法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美元 1,800 万元
觅拓材料	上海	光刻胶材料研发、 生产及销售	23.71%	-	权益法	人民币 1,827.9347 万元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 3、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投资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1,526.54	874,911.50
合计		<u>731,526.54</u>	<u>874,911.50</u>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9,084.61	405,663.71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8,849.55	548,141.59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8,626.44	659,702.56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u>1,071,833.98</u>	<u>595,862.54</u>
合计		<u>2,568,394.58</u>	<u>2,209,370.40</u>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157,886.11	2,157,886.11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987,976.41	990,377.10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371,681.41	172,566.37
合计		<u>3,517,543.93</u>	<u>3,320,829.58</u>

(b) 承租：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786,703.45	1,803,951.15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杨建华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否

2022 年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杨建华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否
杨建华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17,919.39	300,773.49
其他方式支付	1,143,213.97	1,904,889.83
合计	1,561,133.36	2,205,663.32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43,731.20	37,186.57	1,164,964.80	58,248.24
应收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688,000.00	34,400.00	114,000.00	5,700.00
合计		<u>1,431,731.20</u>	<u>71,586.57</u>	<u>1,278,964.80</u>	<u>63,948.24</u>
应收股利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77,846.00	13,892.3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815,036.28	340,751.81	6,785,287.30	339,264.37
合计		<u>7,092,882.28</u>	<u>354,644.11</u>	<u>14,785,287.30</u>	<u>339,264.37</u>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u>6,528,130.00</u>	<u>6,535,693.98</u>
合计		<u>6,528,130.00</u>	<u>6,535,693.98</u>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计		<u>100,000.00</u>	<u>100,000.00</u>

## 八、 股份支付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861,949.51</u>	<u>2,231,387.89</u>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在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u>46,652,478.87</u>	<u>44,790,529.36</u>

### 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本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本公司将接近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

## 九、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工程供应商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集团子公司兰州康鹏产生纠纷，于2023年4月起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甘01民初311号。截至本报告日止，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无法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99,518,163.04	175,871,884.12	1,311,591,187.33
境外	119,429,598.27	131,490,792.30	10,994,515.92	5,401,555.15
合计	218,947,761.31	307,362,676.42	1,322,585,703.25	1,307,323,707.58

#### (2) 主要客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4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5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40%)。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41,698,020.02	小于总收入的 10%
Eli Lilly	28,194,172.02	小于总收入的 10%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26,407,350.61	73,438,211.34
F.I.S. -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22,638,031.67	小于总收入的 1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于总收入的 10%	49,462,101.50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32.71)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657.18)	(302,412.8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487.56)	(1,988,592.01)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u>72,744.14</u>	<u>331,073.15</u>
	小计	<u>(1,007,233.31)</u>	<u>(1,959,931.74)</u>
	所得税影响额	151,531.90	303,47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1,005.54</u>	<u>990.98</u>
	合计	<u>(854,695.87)</u>	<u>(1,655,468.76)</u>

注: (1) 至 (4)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2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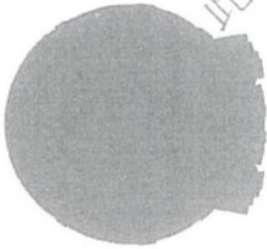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本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MA007T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1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成雨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34022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45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审计报告使用

0103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特种设备  
合格证



本文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章晨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917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3月26日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7

本文件仅用于展鹏报告使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70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第 1 页, 共 2 页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70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章晨伟



日期: 2023年 3月 1 日

附件：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附件：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为保证财产安全、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4日，是在上海市普陀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3877H。于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360,000,000.00股，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于2021年6月，本公司接收第三方增资，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5,5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启越	上海	100
2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溯	上海	100
3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注)	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100
4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上海	70
5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100
6	API, Inc.	API	美国	100
7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70
8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康新能源	甘肃兰州	100

注：本公司子公司衢州康鹏于2021年12月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晶”)，浙江华晶已于2022年1月已完成工商注销，并已于2022年7月完成税务注销。

##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 (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 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有技术的转让,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

## 二、 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本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 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 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内部环境

##### 1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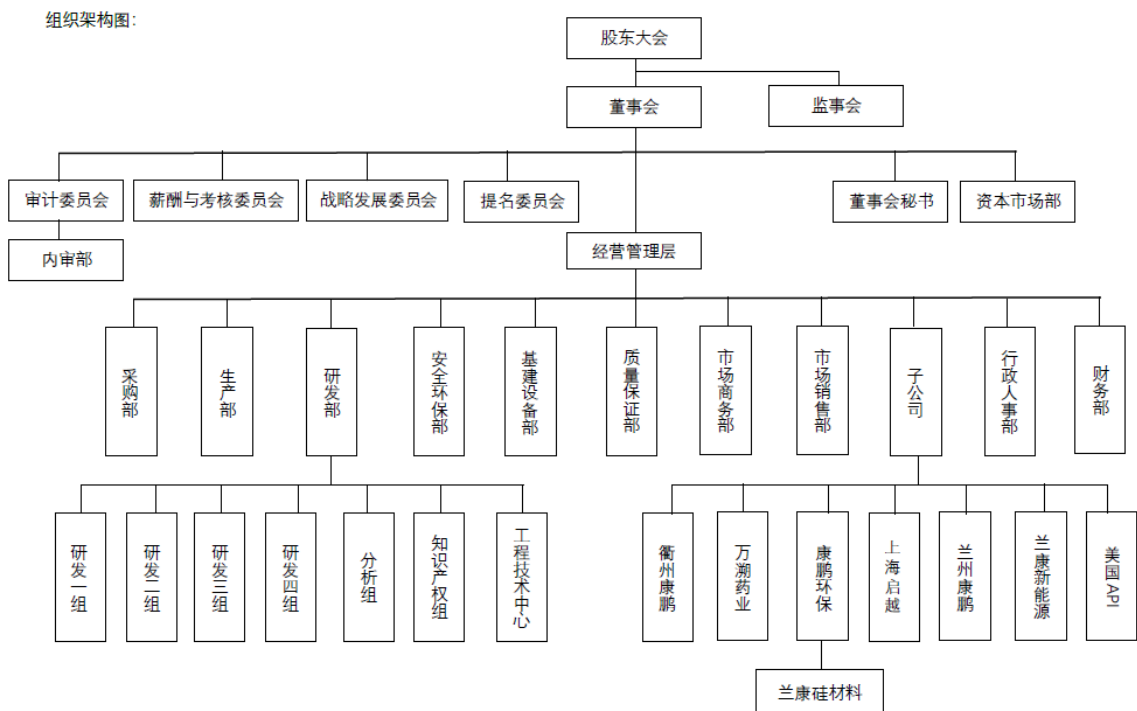
-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享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 (2)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3) 监事会是对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执行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本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公司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本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实际情况和行业习惯，建立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机构设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机构设置详见下图：



注： 本公司子公司衢州康鹏于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晶”），浙江华晶已于 2022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注销，并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税务注销。

通过合理制定各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合理保证了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生产部

加强与市场部关于项目信息的交流，提前进行项目评估和生产能力安排；根据市场销售部的要求，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单》；负责跟踪生产计划的落实，并实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计划完成情况，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负责外发加工产品的计划制定和相关管理；负责工厂产品的成本考核、评审与 BOM 单的制定；通过持续完善生产管理流程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效益。

(2) 研发部

研发部主要包括研发一组、研发二组、研发三组、研发四组、工程技术中心和分析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市场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新项目研发，通过生产部向工厂转移研发的新项目并指导工厂进行商品化生产；对主要产品的合成路线和制作工艺进行持续地优化和完善，提升产品品质、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生产效率；跟踪、收集分析各相关研究领域的动态，加强研发技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并培训复合型研发人才。

(3) 市场部 (商务部和销售部)

市场部主要包括商务部和销售部。搜集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加强与客户联系，拓展客户源，为公司争取新项目和新客户；负责项目市场风险评估，科学定价，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并做到利益最大化；组织和实施营销计划，完成营销目标，同时负责订单、售后和客户管理；负责和客户的沟通、反馈及协调，根据客户和订单的要求，做好产品的相关资料，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出口退税与外汇核销，以及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和定期对账管理。

(4) 安全生产部 (EHS)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环保、安全、健康的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公司 EHS 相关日常工作。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按规定办理上岗许可；负责建立 EHS 巡检制度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监督各工厂 EHS 风险源整改、培训工作和 EHS 事故处理及改进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和当地政府关于 EHS 工作的有效对接，确保 EHS 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采购部

根据生产和研发需要，编制物资采购计划，负责采购订单跟踪、物资验收入库、退换等工作；研究调查化工市场的相关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对原辅料市场进行分析与预测，进行性价比较，确保采购的商品质量；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发展优秀供方，负责供应商初次选择和定期评估，保证合格供货渠道畅通；负责并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确保所签采购合同合法、合理、有效；加强与各工厂的信息沟通，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加强物资的内部管理，杜绝重复和无效采购。

(6) 基建设备部

牵头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或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对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安装单位进行评审；检查项目实施的施工合法性，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进行监督，以及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工作；按要求对相关设备、公用设施等定期实行巡视、检查及维护，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行政人事部

负责主持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完善后勤保障制度；优化内部沟通渠道，提出公司文化建设的方案，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提高公司的凝聚力；负责制定、更新及执行公司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有关制度，牵头组织员工招聘、培训及考核等人事管理。

(8) 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符合公司和客户的要求；制订并执行各项质量管理规定及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负有指导与监督责任；同时负责客户投诉案件的分析检查、改善措施和定期跟踪。

### (9)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财务季度和年度计划及财务预算，负责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建立整个集团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对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每期财务报表及时完成；建立和完成财务部门的产品成本核算体系和监控体系，为管理层进行产品的考核管理提供有效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数据，逐步建立 ERP 多产品多渠道核算和考核体系；制定公司全年资金运营计划并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负责现金和票据的管理，出口退税申报；负责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注销，负责公司贷款控制，合理控制资金支出和使用，降低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利益。

##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建立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保证人力资源系统正常运转。

本公司在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通过系统的职前培训让员工全面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工作环境、日常规章制度、员工福利、安全意识等；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特殊工种、高级技术、中高级管理层，满足不同岗位的不同人力需求；通过适当的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

本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核算员工正常劳务所得，并且按法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评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4 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

以公司网站为载体，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传播网络。本公司是以含氟专用化学品的研发制造为主要发展领域，作为一个技术驱动型企业，依托于其在技术上的不断创新与管理技能的不断提升，注重公司形象的塑造，秉持“致力于员工满意、客户股东满意、社会满意”的使命，逐步建立了“以人为本、知人善用、质量第一、客户为先、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商品形象和现代标准化管理的企业形象。本公司还不断致力于开发更高端的产品，放眼全世界，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了战略目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发展战略，突出做强主业，缩短管理链条，合理配置资源。

## 5 社会责任

本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 EHS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要求并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本公司建立了《EHS 承诺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本公司对生产装置定期进行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员工安全培训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不断完善安全制度建设，明确责任部门，加强考核力度，强化管理层对生产安全的把控，细化规范员工劳动纪律，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规范操作规程和执行标准，有效保证安全生产进行。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不断推进清洁生产，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管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政策。所有的工厂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并且持有所需的环保经营许可，且已通过多家国际化的公司的 EHS 审计。

本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对供应商、客户诚实守信，不侵犯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商业行为准则》，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 (二) 风险评估

#### 1 公司内部风险识别与防范

本公司管理层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实时评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的管理需求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咨询。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作业流程、安全生产规范和严格的质量标准，并定期进行自我检查，不断自我改进，降低生产风险。公司加强了安全生产巡回检查，设立内部安全风险评价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各级管理人员积极组织、参与风险评价工作，并鼓励关键岗位员工积极参与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持续改进并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本公司对研发工作十分重视，鼓励开发新产品，专门设置研发部门，由副总经理专线管理。同时将研发费用支出与其他费用支出分开核算，将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技术，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 公司外部风险识别与防范

本公司设立资本市场部，负责公司 IPO、再融资、公司债等项目；与机构投资者、银行等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风险；针对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所带来的政策风险，董事会秘书保持与券商的有效沟通，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针对行业竞争和采购、销售市场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商务部和采购部负责随时掌握行业相关动态，做出市场分析，提出市场需求，编制市场企划。

针对汇率、利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财务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实时调整财务结构，向市场销售部和采购物流部建议调整销售结构和采购结构，规避汇率风险，降低利率风险。

### (三) 内部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职责分离管理制度》，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本公司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业务执行与记录、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机制，制定了《核决权限表》，明确了各个岗位的审批权限及责任，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常发生的常规业务如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3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在财务副总裁的领导下，严格按《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等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并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授权审批等方式，防范公司自身的财务舞弊的风险。

#### (1) 凭证和记录控制

本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报表等各环节的记录和凭证金额、数量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得到提高。重要单据和空白票据、印鉴分别由不同的专人保管。同时，运用会计电算化系统以提高会计记录的准确度。

#### (2)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

根据公司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配置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财务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全部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每年接受财务培训，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确保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会计档案保管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的《会计的档案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并入公司《会计手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会计档案，采用电子计算机打印输出书面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做到字迹清楚，资料完整。确保专人定期对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查阅会计文档申请需得到恰当的审核，对查阅档案记录进行登记汇总，保证会计文档的安全性。

### 4 全面预算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每年末由商务部与生产部编制全年的产销计划，下属公司财务部据此各工厂预算，再由总部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的汇总与分析，确保公司合理编制有效的全年预算。本公司管理层每月定期报告经营绩效，对实际业绩与预算产生的差异，本公司会做出分析，提出改进方案，作为下期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以此不断成长。

## 5 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建立《资金运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每月初，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当月资金计划，由财务副总裁审批并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财务部负责人每年审阅银行账户，编制《银行账户审阅报告》，检查、确认账户使用情况；出纳将收到的纸质票据登记于票据台账，详细记录收到票据的号码、金额、出票日、前手背书人等信息，电子票据的票据信息在网银系统中记录，不另做票据台账；月末关账时，出纳和会计对所有库存现金和票据（包括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进行盘点，并签字确认；财务部负责人对《库存现金盘点表》以及《票据盘点表》进行审核确认盘点结果的准确性、差异原因（如有）和处理结果的恰当；每月会计及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银行对账，财务部负责人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及时分析未达账项，强化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付款流程，付款申请经责任人批准后，出纳进行付款或开立票据。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进行管理。投资项目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涉及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并提出调整建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公司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进行审计、管理及考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不对外投资信托产品。对于投资 ABS 产品或其类似产品的，公司应委派专人严格审查其底层资产构成、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对于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定的投资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资产的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6 采购及付款管理

本公司建立《采购及付款管理》相关制度，合理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岗位，明确供应商管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以及付款审批流程。

对于新供应商准入，公司根据要求进行评估并编制《供应商评定记录表》。由相关权责人员审批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评定、交货期评定、售后服务和发票及时率等。



原辅料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购，由相应权责人员审核后报送采购部。采购人员按照审批后的请购单进行询价、比价，经相关权责人员批准后进行采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员依据核准的请购单、合同、发票等在 ERP 系统做相应采购订单请款申请，经权责主管核准后，报送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根据付款条件，审核无误后到期付款，并生成相关会计凭证。

##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建立《销售及收款管理》相关制度，对客户管理、报价管理、销售订单评审、发货和收入确认、开票和收款等相关流程作了明确规定。

每月总部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集团财务总监汇报月度销售计划执行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及时调整工作目标和制定相关对策；新增客户时，相关权责人员须审核客户的基本信息、开票资料、付款条件、提供的证照等信息；每年商务部对主要销售客户背景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商务部依据经审批的报价签订合同，生成销售订单转交销售部进行后续处理。销售部人员就合同 / 订单的相关生产、研发能力向相关生产、研发部门进行询问审核，填写《产品生产评审表》，生产部审核，确保货物可以及时交付。

订单完成后，销售部下发《发货通知单》，由工厂安排发货；销售部通过对方签署的收货单、提单、确认邮件或追踪快递单号等确认货物已交付；会计依据收到的合同、发货通知、提单、签收单等单据确认收入、开具发票。每月，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并将统计分析数据报送销售部，销售部说明逾期账款的逾期原因，并进行催收；每季度，财务部人员按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由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

## 8 存货及成本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生产及成本管理》和《外发加工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生产流程和外发加工流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公司产能合理利用，及时跟踪生产进度。

## (1) 存货管理

每月，各工厂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与监盘人员均签字确认，同时会计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相关权责人员依据《核决权限表》对盘点表中的差异处理结果进行审核；集团内部委托加工存货，总部委托工厂相关部门进行每季度抽盘，工厂将盘点表发送总部财务部和生产部确认；每半年，总部财务和总部生产部到工厂实盘一次。如果有较大的集团外委外生产项目，每季度和外发加工单位对账一次；每半年，总部财务和总部生产部到外发单位进行存货实盘一次。

每季度，财务部人员按相关制度的规定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呆滞准备并按存货类别编制《存货跌价、呆滞准备计算表》，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并提交集团财务总监审核。

## (2) 生产及成本管理

总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定制《生产计划》下发至各工厂，并定期维护物料单 (BOM) 信息。各工厂生产部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单，车间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经过权责人审批后仓库管理员发料。仓库管理员将数据准确地记录到系统中。当产品完工时，分析人员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检测，车间人员拿到《成品分析报告》后填写《成品入库单》并通知仓库入库。

成本核算主要在 ERP 系统中完成，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生产统计员根据工单在 ERP 中录入所耗费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人工、折旧等费用会根据 ERP 系统中的分摊系数设置自动进行计算；本月生产的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由系统自动在每张工单之间按照产出比进行分摊后归集入相应产品的成本，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折旧及其他由系统自动在每张工单之间按照工时进行分摊后结转入相应产品的成本；每月关账前，财务部会计根据 ERP 命令在每月存货核算模块关账前核对所有入库单据和领料单据都及时准确记录到系统中，所有内容无误时方可结账。

财务负责人每月编制财务分析，其中包含对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如有异常则追踪至各车间以及具体成本核算步骤查明原因。

### (3) 外发加工管理

总部生产部负责外发加工单位的考评并填写《外发加工单位考察评价表》，经总经理批准后进入《合格生产工厂名单》；生产部与外发加工单位就生产方式、产品品质等订立框架协议或加工合同，并对委外项目生产情况进行跟踪，出现异常情况负责协调处理；生产部凭《生产计划》进行加工货物接收、验收、确认收货。

## 9 研发管理

本公司建立《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新产品立项与审批、现有产品工艺改进、项目实施与跟踪、项目验收与结案、知识产权申请和研发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结合市场开拓和客户需求进行立项，同时提交研发副总裁审批。项目启动后至量产投入市场前，需经过多次试验，不断对投入与成效进行检验。本公司通过月度工作报告形式跟进和监控研发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项目结束后，项目组及时编制成果报告并经相关权责人员进行审阅，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技术方法、项目结果等。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机物料消耗、专利费、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每月，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归集到各个研发项目中，并在 ERP 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

本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严格遵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财务部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的准确性，以及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指标进行对比复核。

## 10 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采购、验收及报废，均按照《核决权限表》进行审批。每月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于固定资产按照各类固定资产既定的折旧年限由系统自动计算折旧，财务部会计对系统自动计算的折旧进行复核，无误后入账计提折旧；无形资产由公司会计手工编制《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审核无误后进入 ERP 系统，在系统编制无形资产摊销凭证。

本公司通过建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流程以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并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 11 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和交易范围和决策权限，以及对交易事项的审查、审核、执行、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得到及时披露，且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本公司根据确定的关联方交易名录和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每季度更新《关联方清单》，定期检查关联方交易情况，发现关联方占用等异常交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及采取措施纠正；本公司每年将新增的客户、供应商和交易对手名录向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确认识别，并在年末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至董事会，声明与企业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汇总关联交易总额，并结合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价格，编制关联交易预估表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当日常关联交易本年累计总额达到年度预计总额，之后的每笔关联交易均需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权限执行相应审批程序。

## 12 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制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被担保人的潜在法律诉讼及其它或有负债事项，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13 财务报告管理

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审批、纳税申报管理、期末关账和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 (四) 信息与沟通

#### 1 外部信息沟通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股东大会之间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

#### 2 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沟通

本公司已全面运行 ERP 系统，实行从采购下单到销售收款的全面自动化。本公司充分利用其整合性、系统性、灵活性、实时控制性的特点，实现了管理层对信息的实时和在线查询，方便及时有效地制定生产计划、材料采购计划、能力需求计划等，从而大大缩短了周转时间，加强了物料和生产计划管控，增强了企业对经营环境改变的快速应变能力。ERP 系统的运行，为企业决策者获取更加准确、及时的分析数据、财务报告、管理报告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平台。

### (五) 内部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日常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重大审计缺陷向董事会汇报并经董事会审批。内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及经营管理情况开展核实、评价和监督。每年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对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偏差及整改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风险。

## 五、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公司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本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已获董事会批准。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3年 01 月 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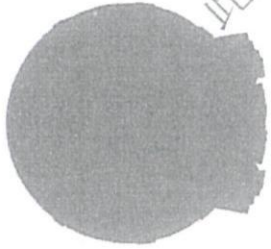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T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206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58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成雨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34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45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章晨伟  
Full name 章晨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  
Date of birth 1981-09-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109171218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917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3月26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110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56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110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章晨伟



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附件：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

##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 (收益) / 损失	1	(57,238.08)	134,040.43	(110,63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14,425,637.68)	(11,630,489.33)	(16,530,553.82)
企业重组费用	3	-	1,571,452.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 损失	4	(4,444,814.61)	41,148,450.04	(3,847,19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及 (收入)	5	2,572,464.18	1,350,095.52	9,915,537.81
<b>小计</b>		<b>(16,355,226.19)</b>	<b>32,573,548.66</b>	<b>(10,572,849.68)</b>
所得税影响额		2,581,872.89	(5,532,133.07)	1,800,67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82,711.29	270,593.64	96,864.77
<b>合计</b>		<b>(13,490,642.01)</b>	<b>27,312,009.23</b>	<b>(8,675,313.22)</b>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说明 1: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处置设备损益。

说明 2: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和联营 / 合营企业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科技扶持奖励、稳岗就业补贴、专利资助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等。

说明 3: 2021 年度的企业重组费用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优化调整所发生的员工安置费用。

说明 4: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为本集团和联营 / 合营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时候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

说明 5: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和联营 / 合营企业相关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22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 2,540,392.55 元; 2021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到保险赔偿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 2,721,722.90 元; 2020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疫情停工期间产生的工资及折旧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 4,759,111.53 元、因安全事故产生的员工伤亡赔偿款及事故维修费用人民币 3,109,225.41 元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 2,027,447.08 元。

此明细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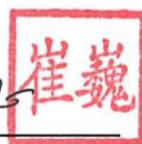
  
杨建华  
法定代表人



  
喜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崔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3年 3月 1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成雨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34022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45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4

注册会计师

0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雨静(1100024104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362  
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特殊普通合伙



本文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章晨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31010419810917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3月26日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晨伟(1100024105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文件仅用于康鹏报告使用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007号

## 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9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 15 份

— 2 —

